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鐘校長世凱

紀錄：劉詠筑

出席人員：連代表淑錦、陳代表嘉成、謝代表文啟、彭代表譯箴、蔣代表定富、張代表儷瓊、趙代表玉玲、張代表維忠、呂代表允在、李代表宗仁、藍代表羚涵、李代表建成、溫代表延傑、蔡代表旻樺、黃代表莉瑩、劉代表靜敏、余代表瓊宜、蔡代表影澂、陳代表炳宏、蔡代表介騰、何代表堯智、賴代表永興、劉代表俊蘭、洪代表耀輝、陳代表文俊、白代表士誼、傅代表銘傳、呂代表琪昌、張代表恭領、陳代表建宏、李代表俊逸、林代表志隆、何代表俊達、蘇代表佩萱、陳代表光大、吳代表秀菁、丁代表祈方、單代表文婷、楊代表炫叡、陳代表靖霖、徐代表進輝、曾代表照薰、杜代表玉玲、姚代表淑芬、朱代表文璋、呂代表淑玲、江代表易錚、蔡代表秉衡、沈代表惠如、黃 荻代表、林代表文中、陳代表淑婷、楊代表琳琳、劉代表俊裕、曾代表敏珍、李代表鴻麟、李代表其昌、葛代表傳宇、李代表伯倫、洪代表靜嫻、蔡代表孟修、梅代表士杰、曾代表聖峯、鄭代表何添、劉代表德生、向代表冠瑜、黃代表芷誼、張代表家依、張代表芷瑄、吳代表冠儀、劉代表季恩

請假人員：劉代表家伶(王組長儷穎代理)、趙代表世琛、劉代表柏村、廖代表珮玲、劉代表立偉、邱代表啓明、廖代表滄蒼、張代表連強、劉代表晉立、張代表純櫻、廖代表新田、朱代表雲嵩、王代表詩評、謝代表姍芸

缺席人員：雷代表鵬遠、吳代表欣妮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曉慧、蘇主任沛琪、李組長斐瑩、王組長儷穎、葉組長盈鈺、張組長佳穎、林組長雅琇、鄧組長政偉、葉代理組長心怡、陳行政專員怡芳、莊行政幹事喬媿、陳行政幹事宜鈺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參閱手冊 P. 1~3。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參閱手冊 P. 4~119、附件 1：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修正。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本校重啟「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案業於本(113)年 5 月 3 日通過本校 112-2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重啟「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列入近程計畫(113-115 學年)，調整新建地點和經費規模，提請本會審議。

- 二、有關本館戮力推動博物館專業發展，惟原新建案期間，因疫情、烏俄戰爭與主展館歷史建築身分保存爭議等，致無法如期推展，而於 112-1 校務會議決議終止計畫。惟本年 1 月 10 日美術學院 112-1 擴大院務會議討論，因停建對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習影響，本館已於大會報告，擬重啟新建案與調整新建地點、規模等。
- 三、本館為積極發揮大學教學資源特色，因原有章藝術博物館的興建計畫之空間需求已持續推動多年，非初列新增空間案，112-2 研發會議已經通過逕列為近程計畫（113~115 學年），擬配合本校北側校地回收進度，新建地點納入校區整體規劃，及朝現代博物館專業和持續支援系院展覽需求，規劃約新臺幣 4 億 480 萬元規模建築體（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草案，參閱手冊 P.128-162）。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依規定辦理推動新建計畫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投票表決，表決結果為同意 57 票，不同意 13 票，廢票 0 票。本案決議「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重啟。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學位學程與古蹟修護學系合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二十世紀後創新環境的文化資產修復產業市場，如何重新盤點與整合本校原有專業領域發展，與文化政策方向結合是迫切所需的；而用提升文化軟實力作為，提升高教體系人才於教學學習銜接在地文化知識與地氣，以符合文化市場（國內、國際）之需求。整合兩單位的整體資源，及早因應少子化與招生問題。
- 二、本案業於本(113)年 3 月 1 日通過本校 112-2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列入近程計畫(113-115 學年)，參閱手冊 P.163-210。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依規定辦理合併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投票表決，表決結果為同意 59 票，不同意 11 票，廢票 0 票。本案決議「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古蹟修護學系」合併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5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新增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2 項）：

（一）114 學年度「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與「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本案經 113 年 3 月 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列入近程計畫，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請參閱手冊 P.163-210。

（二）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本案經 113 年 5 月 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經與會委員討論審議通過，列入近程計畫，請參閱手冊 P.211-214。

三、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表」，請參閱手冊 P.215。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上述二案列入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四、檢附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請參閱手冊 P.216-24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第三條有關教師申請免接受評鑑之條件，以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免評者，其計分方式區分為一般計畫、多年期計畫及整合型計畫；新聘教師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增訂其行政職務年資應符合評鑑年資。
  - (二) 第六條有關辦理教師評鑑期程，為區分一般、新聘教師及專案教師，每學年擬分為兩次辦理。
  - (三) 第七條有關教師再評仍未通過者之後續處理，修訂為保留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之項目(停聘、不續聘)，刪除不符大學法第 21 條之項目(強制退休、改聘兼任教師)。同時，為完善審查評議機制，由原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改為「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 酌作文字修正，請參閱手冊 P. 249-265。

**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於 113 年 1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3 年 2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在案。
- 二、為符合現行審議學生社團成立之措施，及為俾利會議進行，擬修訂本辦法第四、五條，刪除會議審議學生社團成立之事項及修訂開會出席人數之比例。
-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閱手冊 P. 266-26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大學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
- 三、大學法僅具體規範「學生會」之各項內容，系學會則依「大學自主」精神各校自行運作，有鑒於學生會之特殊性，其組織運作與一般學生自治組織有異，故訂定「學生會輔導辦法」，盼輔導學生會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落實培養大專校院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以及民主法治觀念之教育目標。
- 四、檢陳逐條說明表及辦法草案(參閱手冊 P. 269-275)。

**辦法：**本辦法經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6 條，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旨揭本校組織規程擬修正條文重點如下：
  - (一)第 17 條:審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主要專長領域多為藝術、傳播、文化、創意產業等，為積極延攬具資訊與資通安全專長人員，經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訊處資訊長，係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

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擬適度放寬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改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又考量本案尚須陳報教育部核定，爰建議修正後條文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二) 第 26 條：現行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該會議代表不含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爰配合修正之。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參閱手冊 P. 276-281）、修正草案全文（參閱手冊 P. 282-290）、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組織規程第 26 條將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列為學生事務會議當然代表(附件 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5 月 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113 年 1 月 16 日本校教師升等業務協商會議結論略以，教師升等之校級決審作業將統一由人事室辦理，即教師送審著作、作品之校級外審作業承辦單位，將自教務處調整為人事室。爰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三、決審(一)……將專業表現之成果『移送教務處』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之規定，擬將前開引號內「移送教務處」等文字予以刪除，案經 113 年 4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參閱手冊 P. 291-294）及修正草案全文（參閱手冊 P. 295-300）各 1 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50 條、第 52 條、第 61 條及第 118 條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辦理。
- 三、依教育部規定，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故刪除學則第 28 條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
- 四、因應 113 學年度試行 16+2 週彈性教學規劃方案並配合加退選期間調整，故修訂學則第 36 條、第 39 條之補考成績、更正成績繳交時間為開學後一周。
- 五、因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修訂，因學籍系統可自動導入轉系後畢業學分修業情形，轉系生無須再另行申請抵免，故修正學則第 50 條及第 52 條之轉系生申請學分抵免文字。
- 六、因應民法第 12 條修正：滿 18 歲為成年，故修正學則第 61 條文字。
- 七、另依大學法第 15 條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規定，並參酌各校學則多為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或僅校務會議通過之法制作業程序，故刪除第 118 條行政會議程序。
- 八、學則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3)。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本(113)年 3 月 11 日簽奉校長核准。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 2 年，得連選連任之，倘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 三、查本校第 12 屆(以下簡稱本屆)委員 15 人係依上開規定委員任期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傅銘傳委員於本(113)年 2 月 1 日獲聘設計學院院長，致無法續行委員職務，爰依規定重新遴補梁家豪教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四、檢附上開規定相關條文摘錄及本屆委員名單(參閱手冊 P. 319-320)。

**辦法：**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聘任本校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2 人，及提請同意學生代表 1 人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准。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 1 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之。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校基會成員不得擔任內部稽核小組之稽核人員(參閱手冊 P. 321)。



- 三、本校本(第12)屆校基會委員15人(參閱手冊P.322)，包括學生代表1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5人，任期將於本(113)年7月31日屆滿，爰須重新遴聘第13屆委員。
- 四、第13屆委員任期自本(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其中學生代表人選，係請學生會提出建議名冊供校長遴選，惟囿於第19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尚未進行改選，後續尚需選出學生議會代表、議長及學生會幹部等，預計於6月28日前完成，故該學生代表未及提本次校務會議同意。為利校基會運作順遂，擬請同意先遴聘學生代表以外之委員，另學生代表部分，待學生會提供建議名冊供校長遴聘，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 五、第13屆校基會擬遴聘委員13人(含學生代表1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5人，達全體委員人數1/3，本次就學生代表以外之12位遴選委員(參閱手冊P.323)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核發委員聘書。

**決議：**本校第19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業於本(113)年5月9日選出，經本會議通過由新任學生會會長擔任第13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聘任本校113-114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委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3月18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本小組置稽核人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三、本屆內部稽核小組委員13人，經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同意通過，任期2年為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另經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小組下任委員任期由「年度制」調為「學年制」，於任期制度轉換過渡期，延長本屆委員任期至113年7月

31 日止。

- 四、本屆委員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規定簽請校長重新遴選下屆委員，本次遴選 113 至 114 學年度委員 13 人及候補委員 19 人(參閱手冊 P. 324-325)，任期為 113 至 114 學年度 2 年(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擬就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並核發委員聘書。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18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 112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會議手冊



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手冊 目錄

議程表 .....	i
<b>(上冊)</b>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b>二、各單位業務報告</b>	
教務處 .....	4
學生事務處.....	6
總務處.....	11
研究發展處.....	14
國際事務處.....	18
文創處.....	23
推廣教育中心.....	24
圖書館.....	26
電子計算機中心.....	30
藝文中心.....	33
有章藝術博物館.....	38
秘書室.....	40
體育室.....	41
人事室.....	42
主計室.....	4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49
<b>三、業務報告附件</b>	
附件 1-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 【以 113.03.15 為基準】 .....	50
附件 1-2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休學原因人數統計、112-2 各學制休學人數 比例分析【以 113.03.15 為基準】 .....	51
附件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年健康促進「大家龍健康」活動一覽表.....	52
附件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學生一覽表.....	54
附件 4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情形列表.....	55
附件 5-1 進入大陸地區申辦流程 .....	57
附件 5-2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59
附件 5-3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	78
附件 5-4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Q&A.....	92
附件 6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113 年 3 月 12 日) 通過案件.....	117

## (下冊)

###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有關本校重啟「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提請審議。.....	120
提案二	有關本學位學程與古蹟修護學系合併案，提請審議。.....	120
提案三	本校「11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案，提請審議。 .....	121
提案四	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121
提案五	擬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122
提案六	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	122
提案七	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123
提案八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6 條，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案，提請審議。.....	123
提案九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一案，提請審議。....	124
提案十	修正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125
提案十一	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125
提案十二	為聘任本校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2 人，及提請同意學生代表 1 人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案，提請審議。.....	126
提案十三	為聘任本校 113-114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委員案，提請審議。.....	127

### 五、提案附件

附件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	128
附件 8-1	「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與「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 學位學程」系所整併計劃書.....	163
附件 8-2	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	211
附件 8-3	112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檢視表.....	215
附件 9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216
附件 1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249
附件 1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261
附件 1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266
附件 1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268
附件 1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新訂）逐條說明.....	269
附件 1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新訂）草案.....	273
附件 1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276
附件 1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282
附件 14-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291
附件 1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295
附件 15-1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	301
附件 1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	303

附件 15-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草案 .....	305
附件 16-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319
附件 16-2 第十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	320
附件 17-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321
附件 17-2 第十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	322
附件 17-3 第十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	323
附件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13-114 學年度委員名單 .....	324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議 程 表

時 間	程 序	備 註
11：30~12：30	報到、用餐	
12：30~12：40	主席致詞	
12：40~12：50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2：50~13：20	各行政一級單位業務報告 (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請各單位重點報告
13：20~15：20	<p><b>提案討論</b></p> <p>提案一 有關本校重啟「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提請審議。</p> <p>提案二 有關本學位學程與古蹟修護學系合併案，提請審議。</p> <p>提案三 本校「11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案，提請審議。</p> <p>提案四 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p> <p>提案五 擬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提請審議。</p> <p>提案六 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p> <p>提案七 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p> <p>提案八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6 條，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p>	發言請以五分鐘為限；就同一議題發言以二次為限。

	<p>提案九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一案，提請審議。</p> <p>提案十 修正本校學則，提請審議。</p> <p>提案十一 本校第12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p> <p>提案十二 為聘任本校第13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2人，及提請同意學生代表1人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案，提請審議。</p> <p>提案十三 為聘任本校113-114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委員案，提請審議。</p> <p><b>臨時動議</b></p>	
15：20~15：30	<b>綜合結論</b>	
15：30	<b>散會</b>	

報到用餐時間：1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開會時間：1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開會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b>提案編號：一</b>	<b>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b>
<b>案由：</b>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後續執行修正方案一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本案經出席代表投票表決，修正方案四(終止計劃)表決結果為同意 42 票，不同意 24 票，廢票 2 票。本案決議依修正方案四執行。	
<b>處理情形：</b> 本館擬重啟「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調整新建地點和經費規模。本案已於本校 112-9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及 5 月 3 日 112-2 學年度研究發展處會議決議通過，列入近程計畫(113-115 學年)，今於 5 月 28 日本會 112-2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重啟新建計畫，並調整新建地點和經費規模。	

<b>提案編號：二</b>	<b>提案單位：文創處</b>
<b>案由：</b> 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修正為本校北側一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本案經出席代表投票表決，表決結果為同意 45 票，不同意 17 票，廢票 0 票。本案決議「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移回本校北側。	
<b>處理情形：</b> 「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將配合修學校之整體空間規畫，確認未來建設大樓地點，目前暫定為校園北側。目前計畫依照學校空間規劃會議確認興建地點後，委請建築師就校園北側地點，進行「○○大樓」(名稱未定)興建規劃構想書的撰寫。	

<b>提案編號：三</b>	<b>提案單位：文創處</b>
<b>案由：</b> 本校原申請「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撤回國有土地有償撥用一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本案經出席代表投票表決，表決結果為同意 45 票，不同意 15 票，廢票 1 票。決議撤回本案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b>處理情形：</b> 目前行政院已撤銷本案國有土地有償撥用，惟該處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仍未完成，目前審議中；後續將配合住都中心推動進度辦理。惟文創園區目前進駐所有教學工坊、行政、各研究中心以及育成廠商未來將面臨遷移後的空間不足的問題，而新大樓的興建恐緩不濟急，將先了解各單位的空間需求，偕總務處共同研擬可行之應變方案，以因應未來的變化。	

<b>提案編號：四</b>	<b>提案單位：研究發產處</b>
<b>案由：</b> 本校「11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調整及新增案，提請討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已將新增及調整之計畫修訂於本校 11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b>提案編號：五</b>	<b>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b>
<b>案由：</b> 有關本校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00165 號函同意備查。	

<b>提案編號：六</b>	<b>提案單位：人事室</b>
<b>案由：</b> 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經校長核定後，業以本校 113 年 2 月 17 日臺藝大人字第 1131800060 號函周知各一級、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b>提案編號：七</b>	<b>提案單位：人事室</b>
<b>案由：</b> 有關「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經校長核定後，業以本校 113 年 1 月 29 日臺藝大人字第 1131800034 號函周知各一級、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b>提案編號：八</b>	<b>提案單位：教務處</b>
<b>案由：</b> 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業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函復備查，其中第 2 條及第 35 條有關「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如另訂細則或辦法，修正為「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逕予備查，修正後學則全文已公告教務處/教務法規項下。	

<b>提案編號：九</b>	<b>提案單位：主計室</b>
<b>案由：</b> 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核發聘書。	

<b>提案編號：十</b>	<b>提案單位：秘書室(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b>
<b>案由：</b> 本校 113-114 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聘請追認一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業經 113 年 1 月 4 日發出聘函，聘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業務報告 §

### 單位：教務處

#### 一、註冊業務

-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人數總計 5,335 人 (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15 日), 其中日間學制學士班計 2,324 人、碩士班 741 人、博士班 153 人; 進修學制學士班 1,446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312 人、碩職班 359 人, 各學院人數分布情形(詳如附件 1-1, P. 50), 詳細資料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統計資料項下, 供各單位參酌使用。
- (二) 112 學年第 2 學期(以 113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各學制休學人數比例統計, 以日間學士班最低, 日間碩士班最高;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休學原因統計請參閱 (詳如附件 1-2, P. 51)。
- (三) 學業成績登錄: 113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4 日將開放授課教師線上登錄學期成績(畢業班成績請盡量協助於 6 月 21 日前完成登錄, 以利畢業生領取證書), 補考成績則需於 9 月 9 日至 9 月 22 日(次學期開始 2 週內)完成登錄, 敬請授課教師務依前述規定時間完成登錄作業, 俾利續辦成績計算及排名作業。

二、招生考試業務: 113 學年度尚有進修學士班 7 學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轉學考、新住民、分發入學等招生將陸續辦理, 相關公告時程請至教務處網站 > 考生專區 > 招生預定日程表項下參考 (<https://aca.ntua.edu.tw/list.aspx?ca=21>)。

#### 三、課程規劃:

##### (一) 排課:

1. 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簡略如下:(請各系所於排課時, 注意規範)

部別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日間	週一至週五晚間, 輔以週六及週日
每日課程	1. 不得超過 10 節, <u>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u> 2.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聘國外專家不受此限。	
校外實習	學生如為在職人士, 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2. 教師每人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 4 小時為限, 系所中心排課時應

注意教師超授問題，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基本授課時數+可超支鐘點時數 4 小時，兼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合計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在職班超鐘點時亦同，餘超授部分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視為義務教學。

3. 教師每人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請勿集中於二日以內排課，或私自調課，採隔週上課之情形，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4. 每學期課表經排定，除因請假或其他特殊狀況外，請勿擅自調課，因事請假或需校外教學，請於事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二) 依本校「專業實習要點」之規範，有關校外實習必要時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 1 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原則。

**四、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 111-112 期計畫執行期程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截至(113 年 5 月 2 日)止經費執行已達 83.63%；113-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申請計畫書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報部，計畫執行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涵蓋 114 學年度及 115 學年度招生)。

**五、招生總量:** 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考核基準，並採後端考核方式辦理，如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於第三年提報招生名額總量仍未改善者，教育部將依現行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減招生名額且不予回復，亦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一) 112 學年度專任師資質量考核以 113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依各校人事單位填報校務資料庫【教 1】表冊資料逕匯入總量系統。

(二) 師資質量若 111 及 112 學年度連續 2 年未達標準，應於 114 年 3 月 15 日前符合基準，如有不足將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六、「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計畫:** 113 年度已提出申請，待教育部核定後將提供 15 學系/程做為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生相關經費，並擴大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期能吸引更多學子報考，計畫執行時程至本年 12 月底。

**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本校 113 年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獲補助總額已核定為 5,201 萬 3,797 元，其中主冊獲補助金額為 4,831 萬 3,797 元，國際專章 300 萬元，資安專章 70 萬元，本案經費規劃已提 113 年 4 月 18 日管考會議審核，各分項計畫刻正執行中。

(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前導型計畫補助審查委員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召開完畢，經會議審查通過 13 案，核定 799 萬 7,452 元。本案已提 113 年 4 月 18 日管考會議備查，感謝各單位的支持，期許透過本計畫促進學校特色發展、跨領域學科之交流及善盡社會責任，以提升多元發展教學之能量。

(三) 教育部訂於 113 年 4 月 2 日上午至本校進行「高教深耕計畫 113 年主冊及資安專章精準訪視」，本次訪視議題聚焦於「跨領域與自主學習」及「產學合作」，本次訪視已順利結束，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八、**教學助理 (TA) 相關業務**：112-2 學期共計有 60 名教學助理及 82 門課程，113-1 學期教學助理將由教發中心簽核通過後通知各教學單位進行後續聘任作業。

## 單位：學生事務處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原住民族學生校內外獎助學金


本中心每學期辦理校內外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其獲配名額及金額如下表所示：

項目	名額	金額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民生獎助金	17	42 萬 2,000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優秀獎學金	8	8 萬

#### 二、全民原教—多元文化友善校園


為增進族群之間的認識、互動與理解，維護校園多元文化價值，本中心透過與跨校活動合作，並與校外單位資源連結，積極辦理各式知能講座、文化教育活動、技藝課程等，使本校師生於參與之中，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

##### (一) 課程活動：

項目	內容	成果
<b>【生活適應】</b> 四期一會 期初交流聚會	每學期的期初會議，讓學生了解學期活動及事項並彼此鼓勵。	共計 22 人參與 

<p>【知能講座】 〈Sisakawihay 循靈之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花蓮阿美族巫師分享族群歷史與文化。</li> <li>2. 講師分享自身 8 年的巫靈，並透過影片分享，讓學生了解阿美族巫師文化。</li> </ol>	<p>共計 12 人參與</p> 
<p>【技藝課程】 〈卡塔文化工作室－排灣族手作琉璃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排灣族講師分享排灣族族群歷史與琉璃珠文化。</li> <li>2. 透過手做琉璃珠，讓學生深入了解排灣族各個花紋珠子的含意。</li> </ol>	<p>共計 38 人參與</p> 
<p>【文化教育】 野泰美！部落達人 x 露營入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泰雅族講師分享族群歷史與文化。</li> <li>2. 講師自身分享過去對於文化認同的過程及創辦獵人學校的心路歷程。</li> </ol>	<p>共計 18 人參與</p> 

## (二) 跨校合作活動

項目	內容	成果
<p>112 年北區原資中心成果分享暨感恩餐會</p>	<p>為增進北區區域各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連結，藉由各校的成果分享、互相觀摩並給予支持與鼓勵。</p>	<p>共計 100 人參與</p> 

### 三、未來課程活動核心：

為建立實現全民原教及促進族群相互尊重與多元文化發展，將原住民族教育自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未來課程除了會以各族群講師來分享各族群文化及歷史以外，並會規劃跨單位、跨校、跨領域活動，讓全體師生更了解原住民文化，營造多元友善的校園環境。

###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如下表：

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617 人	1,825 萬 2,508 元	5,335 人	11.57%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 336 人，金額 600 萬 4,134 元。
- 三、112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補助 92 人，金額 167 萬 4,500 元。
- 四、本學期截至 5 月 15 日協助學生申請校外獎(助)學金計 47 人次，已獲獎助 62 萬 6,000 元，部分獎(助)學金陸續核定公告中。
- 五、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 113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25 萬元，本年度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大家龍健康」邀請師生共同參與，內容有每日萬步、減重、CPR 及 AED 急救訓練、營養講座、視力保健、快樂減糖週、愛滋防治講座、舒壓按摩等活動，陸續辦理中(詳如附件 2, P.52-53)。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本校學生社團國際紅豆社於 3 月 30 日至 31 日參加大仁科技大學舉辦「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佳作。

###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一、辦理學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本學期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 B 課程共辦理 3 場講座，參加人數約達 513 人次；結合本處學生輔導中心、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及生活事物與保健組共同舉辦有關 MBTI 人格分析、藝術工作者之著作權及 CPR 教育訓練等相關講座，讓同學在學習社會互動中也能與自身藝術專業結合，了解如何奉獻自己的能力去幫助他人、回饋社會。
- 二、辦理學生專業實習課程活動：  
本學期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專業實習 B 課程共辦理 3 場講座，參加人數約達 601 人次；規劃講座主題聚焦於幫助同學未來職業發展與職涯探索，包含紮根理財實力知識、藝文產業及藝術家生涯經歷分享等講座，讓同學增廣見識，並提升職場實戰能力與經驗傳承。
- 三、本校 2024 校園徵才博覽會：  
為協助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特於本(113)年 5 月 21 日與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共同舉辦。活動當日共計 20 家廠商設攤徵才，約 400 位學生參加。相關就業職缺資訊將持續公告在本校學習歷程與就業平台及學生事務處網站，以供學生參考。
- 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2-1 藝術職涯鏈結計畫-「多元藝文產業職場交流計畫」已開始執行，本校融合各系所之申請，辦理講座 1 場、作品審查 1 場、參訪活動 6 場，提升藝文產業交流能量。



##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已開始執行，本校辦理座談會 1 場次、就業講座 6 場次、參訪活動 3 場次、校園駐點職涯諮詢服務 70 場次，提升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支持系統，執行期程至 10 月底，敬請師長留意辦理時程，並於活動結束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

### 【學生輔導中心】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業務辦理情形

一級輔導為發展性輔導，推動項目包含辦理心衛推廣活動與編輯學輔電子報；二級輔導為介入性輔導，主體為心理諮商服務，本學期相關數據如下表；三級輔導為處遇性輔導，透過每週召開個案管理會議搭配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隨時進行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數據結算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		
一級輔導	(一) 心衛推廣活動	辦理講座、工作坊、團體、電影欣賞、擺攤活動及展覽活動等共 14 場次，預計本學期可達 1,541 人次參與。
	(二) 學輔電子報	2024 年 3 月出刊第六期，電子郵發送給全校師生，共 5,800 人。
二級輔導	(一) 每週開設時段	共 82 個時段。
	(二) 諮商預約人數	共 130 人。
	(三) 目前等待人數	0 人待初談評估、6 人待固定諮商。
	(四) 平均等待日期	初談等待時間 5.3 日、諮商等待時間 7.6 日（共 12.9 日）
三級輔導	(一) 危機個案管理	累計共 191 人次，每週個管人數平均 9.7 人。
	(二) 單次諮詢服務（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	每月開設 15 個諮詢時段，一個時段 30 分鐘，本學期共可服務 60 人次。

#### 二、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業務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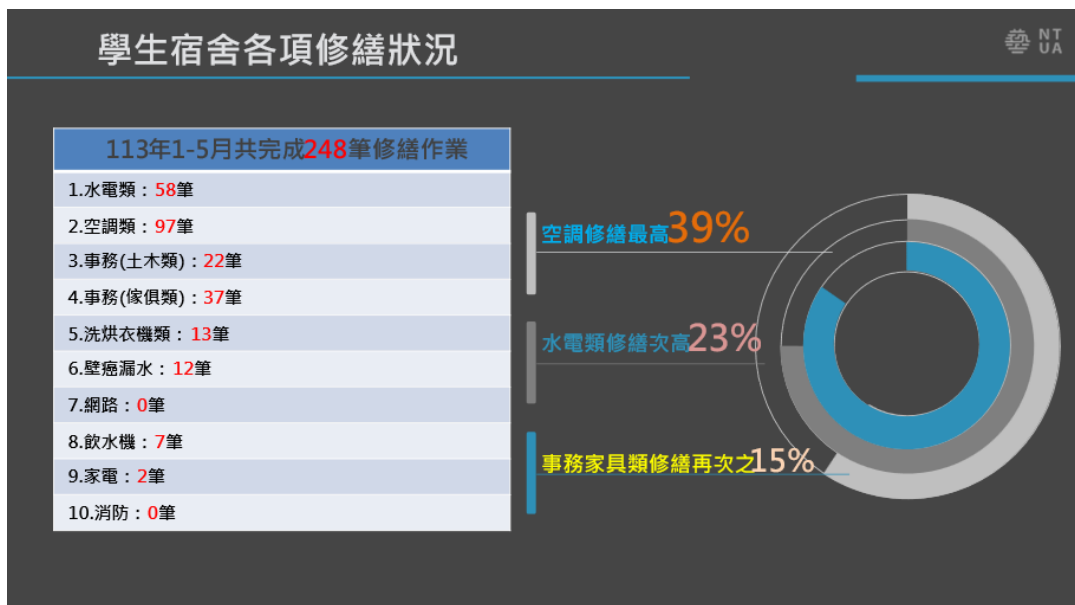
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在學習輔導方面，協助學生發放授課注意事項函、提供學伴協助、課業輔導資源及提供應屆畢業生個別化轉銜計畫。在支持服務方面，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協助媒合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及提供學生輔助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 (數據結算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66 人	其中以聽覺障礙、自閉症、學習障礙最多。
鑑定提報人數	18 人	已於 113 年 2 月提報鑑定申請。
授課注意事項函發送份數	182 份	113 年 3 月中已發送至各系所、通識中心及體育室。
課業輔導經費使用情況	27 位	共服務 20 位身心障礙學生。
各項會議及活動辦理場次	705 小時	共 18 人次。
輔具借用情況	21 場	共 221 人次參與。
輔具借用情況	9 位共借用 15 項輔具	視障輔具 5 人借用，共 11 件；聽障輔具 4 人借用，共 4 件調頻輔具。
身心障礙兼任助理 聘用人數	12 位	每月平均聘用 12 位兼任助理，單位分別為圖書館 (1 人)、國際處 (1 人)、體育室 (1 人)、人事室 (1 人)、文書組 (1 人)、各系系辦 (5 人) 與學生輔導中心 (2 人)。
應屆畢業生 個別化轉銜計畫	約 15 位	112 學年應屆畢業生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畢業轉銜會議。

###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一、本學期已完成之宿舍環境現況改善項目如下：

- (一) 周邊環境：消毒/除蟲滅鼠作業、男舍水溝蓋加防蚊鋼紗網工程。
- (二) 舍內環境：空調系統檢修及零組件更新作業。



## 二、學生交通安全事故：

本校113年1月迄今的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平安保險案件，與去年同期相比，使用工具別均為機車，總案件數下降1筆，今年統計資料如下表：

美術	書畫	雕塑	古蹟	創產	視傳	工藝	多媒	圖文	廣電	電影	影創
2	0	0	2	0	0	1	0	2	0	1	1
跨域	戲劇	音樂	國樂	舞蹈	亞太	藝政	藝教				
0	0	1	1	0	0	0	0				

工具別	行人	自行車	機車	汽車	總計
件數	0	0	11	0	11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學延修	碩班	總計
件數	2	4	2	2	1	0	11

### 單位：總務處

#### 一、未來推動之重大工程

##### (一)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1、本校於1月9日函報修正後可行性評估計畫予教育部審議，計畫經費調整為8億2,758萬9,752元。教育部於3月26日函復原則同意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計畫。

2、本工程已於4月12日上網公開招標，預計5月14日開標。

(二)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3月15日議價決標，並通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廠商於4月12日檢送基本設計報告書予本校審核，因檢送資料需補充說明，本校於4月23日退請修正，廠商預計5月3日提送修正版基本設計報告書至本校審查。

##### (三) 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1、本案於1月9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續於1月18日辦理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2、工程於2月29日公告上網招標，經3月21日開標未達法定家數

而流標。續於 3 月 22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經 3 月 29 日辦理資格標開標作業，計 2 家廠商符合資格。

3、續經 4 月 11 日辦理採購評選會議，經評選結果 2 家廠商達評分及格 80 分以上。4 月 18 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作業，工程決標予台灣三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5 月底辦理開工作業。

(四) 校園南側(運動場周圍)房舍拆除及景觀綠化工程：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工程開工，工期 130 日曆天，廠商已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申報竣工，另於 4 月 25 日完成現場竣工查驗，預計 5 月 9 日辦理驗收作業。

(五) 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本案於 1 月 24 日核定基本設計預算書圖，4 月 24 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預計 5 月中辦理工程上網招標，6 月中辦理開工作業。

(六) 美術大樓 1 至 3 樓廁所整修及建物滲漏水修繕工程：工程於 3 月 5 日決標予英文工程有限公司，為避免影響師生上課，因應需求單位使用考量，預計於暑假期間(6 月 24 日至 8 月底)施作，工期 65 日。

(七) 音樂大樓北側通道鋪面更新工程

1、113 年 2 月 22 日「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決議戶外走廊區採全高壓混凝土磚鋪設，另考量二進廣場完整性，行政大樓旁第 1 個樹穴周邊以花崗岩地磚復舊。

2、本案於 3 月 5 日核定基本設計預算書圖，目前簽辦核定細部設計及工程上網招標作業，預計暑期施工。

(八) 南側校區房舍(大觀路一段 29 巷 137 弄)拆除整建工程：本案於 4 月 25 日核定細部設計，刻正簽辦工程招標作業。

(九) 113 年度校園老舊校舍整修工程：本案於 3 月 22 日核定基本設計，4 月 22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設計單位於 4 月 30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作業資料，目前進行審查作業，待審查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於暑假施工。

(十) 美術大樓電氣線路整修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2 月 29 日完成議價決標，設計單位於 4 月 25 日提送設計成果，目前進行審查作業，待審查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於暑假施工。

(十一) 戲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4 月 23 日公告上網招標，將於 5 月 14 日辦理資格標開標作業，本案預

計 113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作業，114 年暑假施工。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終止計畫，續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暨行政院辦理終止計畫事宜，並函知技服廠商終止契約事宜。

教育部於 3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終止計畫，續於 4 月 2 日函復本校行政院以 3 月 28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30200568 號函同意終止計畫。

## 三、校地收回

### (一) 南側校地

本校起訴南側校地第 1 批及第 2 批住戶地方法院一審宣判本校勝訴，住戶目前已提出上訴，經本校與住戶聯繫下，已有部分住戶表達和解意願，俟法院通知召開調解庭，本校續與住戶積極協商返還房地。

### (二) 北側校地

1、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計收回 3 戶房地，北側目前尚未收回 24 戶。

2、北側原分批起訴戶，分別於 112 年 12 月、113 年 1 月及 4 月於法院調解庭達成調解 16 戶，後續將分期陸續收回。

## 四、文創園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終止計畫，113 年 2 月 17 日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校係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而召開校務會議決議撤回有償撥用。行政院 3 月 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053940 號函註銷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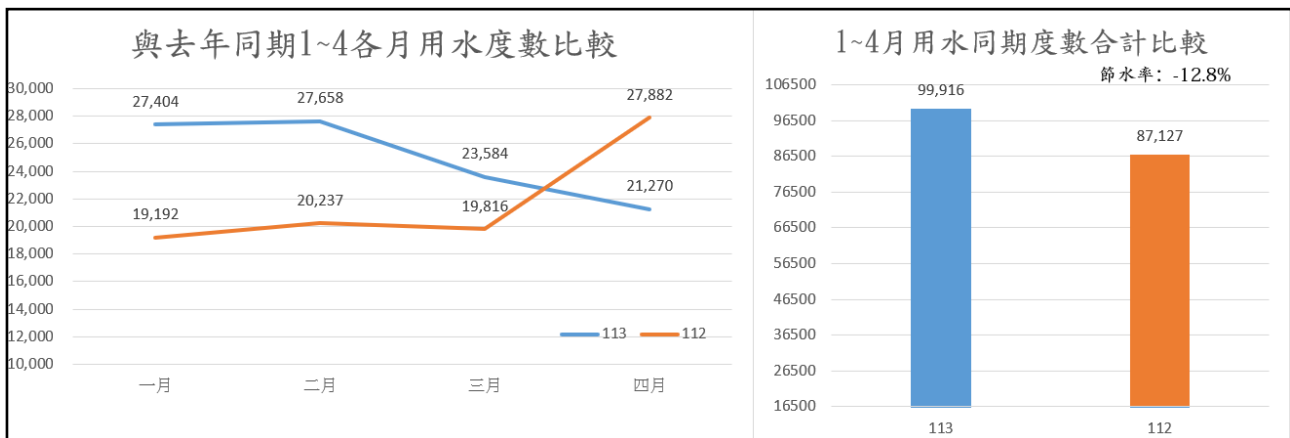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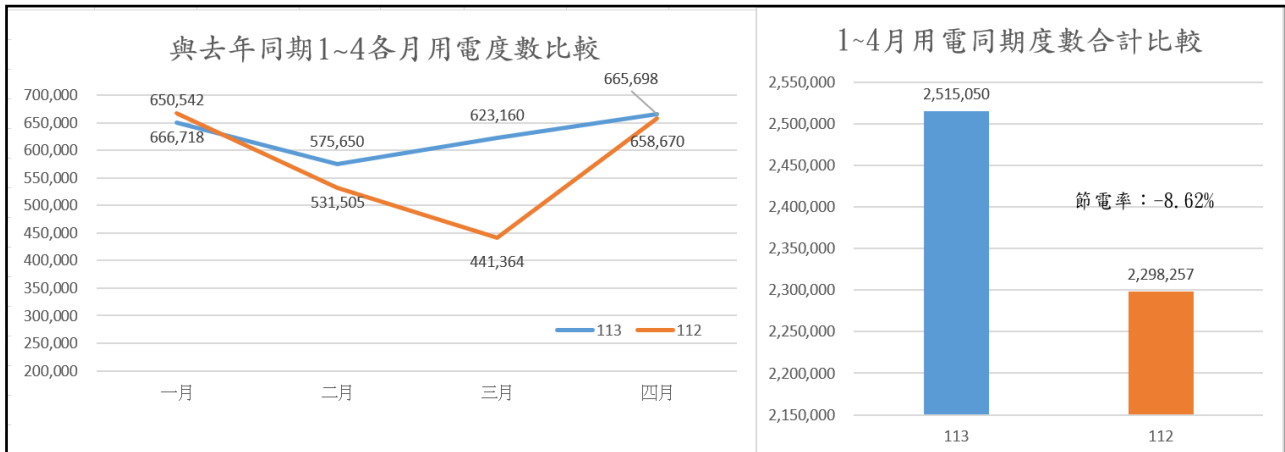
## 五、校園環境與節能減碳執行情形

(一) 本校「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回饋金收入總計新臺幣 30 萬 1,300 元。

(二) 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1108 號函檢送「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112 年 1 月至 12 月較基期年同期用電分析，本校 112 年 EUI 目標值為 89，112 年 EUI(推估)值為 89，已達標。

(三) 檢討本校 113 年 1 至 4 月份(帳單)，省電、水計畫執行結果：全校 113 年 1 至 4 月用電、用水與去年(112 年同期)比較一覽表如下，

用電比去年同期增加 21 萬 6,793 度(8.62%)，用水增加 1 萬 2,789 度(12.8%)，用電用水增加部分，將於 6 月中旬節能會議進行檢討，也請各單位配合各項節約措施，以收節能成效。



##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召開，會中針對近中長程發展計畫進行審議，以確認本校校務發展方向。
- 二、有關 113 年 3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預計將於 113 年 5 月底完成報部作業；另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上傳作業，本處正全面蒐集資料庫各欄位資料，以確保資料上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供教育部發展國家級數據資料庫。
- 三、學術發展組：
  - (一) 法規修訂
    1. 本校「專題研究計畫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員教學費用表」，業經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旨揭費用表亦已上傳國科會繳交。

2. 本校「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辦法」，業經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3. 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業經行政會議通過，俟校務會議審議完成後，辦理公告實施。

(二) 國科會計畫相關業務

1. 辦理國科會新一年度各研究計畫及補助申請案函送事宜共計 33 案、案件請款作業共計 14 案。
2. 國科會 113 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案業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2 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遴選校推薦名單共計 3 名，刻正辦理國科會函報作業，以及前一年度研究獎勵績效報告書繳交作業。

(三) 學術倫理相關業務

東吳大學章忠信助理教授主講之「藝術學研行遠講座—ChatGPT 之後的學術倫理新挑戰」專題演講，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活動圓滿完成。

(四) 國內交換生相關業務

112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作業，迄今共有 6 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請交換本校，刻正審查中。

四、研究企劃組：

- (一) 本校 112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經第 9 次行政會議與 113 年 4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擬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 本校參與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包含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大觀國中、華僑高中以及本校），協助其餘學校辦理藝術教育推廣課程，配合各校特色教學之需求，媒合本校師生擔授課人員，112-2 共計開設 9 堂課程或社團，積極推動校際交流、合作。

序號	合作學校	社團	所屬系所	授課人員
1	大觀國小	深化課程大觀合唱團	音樂系 兼任教師 音樂系 日學三	翁誌廷 王喬鞍
2	中山國小	熱舞社	舞蹈系 日碩三	黃馨儀
3		戲劇社	戲劇系 進學三	林恩
4	中山附幼	美術課程	視傳系 日學六	黃筱晴
5		兒童律動課程	舞蹈系 日碩三	黃馨儀
6	大觀國中	熱舞社	戲劇系 進學三	孟巧薇

7		創藝社	美術系 職碩三	吳品萱
8	華僑高中	大眾傳播社	戲劇系 進學三	劉怡伶
9		動漫畫研究社	戲劇系 進學三	林恩

#### 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 (一) 本校申請「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共計2案，包含校務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以及個案計畫「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水系流域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業於113年4月12日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435萬元整。
- (二) 為鼓勵校內教師申請教育部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自112年12月開始辦理113年USR hub計畫校內徵件，113年2月經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評選後，補助USR hub計畫2案，共計50萬元。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1	板橋文史紀錄與傳播計畫	廣電系 賴祥蔚老師
2	心路基金會慈佑洗衣坊門店空間升級計畫	圖文系 劉育君老師

- (三) 本校112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已上傳網站，並於3月31日將紙本寄送至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備查。
- (四) 為提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之行動能量，鼓勵校內人員專業成長、促進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辦理一系列活動，包括永續成長講座、校際參訪等活動，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4/23(二)	【講座】明志科技大學USR深耕計畫分享-「北臺首學帶狀文物館經驗分享」	蒲彥光	多功能活動中心 5F 會議室
5/14(二)	【講座】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合作型USR計畫分享-「相伴2026：互為主體、互利共好、底蘊再創」	董旭光	教研 205
5/24(五)	【參訪】東吳大學USR計畫參訪		東吳大學
6/13(四)	【講座】如何放大藝術專案的社會影響力	柯勇全	教研 901

#### 六、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 (一) 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孝道教育微電影



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工作計畫」案，計畫執行期程至 114 年 2 月底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346 萬 8,748 元整。

- (二) 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辦「第 2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第 6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7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典禮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假台北晶華酒店宴會廳舉辦，邀請蔡英文總統、陳建仁行政院長、潘文忠教育部長等貴賓蒞臨頒獎，活動順利圓滿。

七、產學暨育成中心：

- (一) 113 年 1-4 月本校民間企業產學合作案件數共計 7 案，計畫總經費金額為新臺幣 674 萬 9900 元，行政管理費金額為新臺幣 71 萬 7485 元（統計資料：113.1.1-113.04.30）。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計畫主持人
多媒系辦理「鈦象內部訓練課程計畫案」	多媒系所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宏
育成中心辦理「2024 迎新春·春聯揮毫體驗活動」	育成中心	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研發處
電影系辦理「公視學生劇展—青春的回擊殺球」	電影系所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郭昱沂
電影系辦理「公視學生劇展—舞夜狂花」	電影系所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丁祈方
科藝中心辦理「沉浸式巡迴展暨課程開發及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藝博館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李俊逸
雕塑系辦理「德鄰建設神代木再利用計畫」	雕塑系所	德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賴永興

- (二) 為鼓勵原住民同學，運用創意發揚原民產業，本中心輔導創業團隊-「甜。原。」，參加教育部 U-start 原漾計畫，團隊榮獲佳績通過第一階段團隊獲創業金 35 萬元獎勵，學校另獲補助輔導金 20 萬。
- (三) 本學期共舉辦 2 場種子教師工作坊，1 場創意商品應用工作坊，3 場創客講座，6 次團隊個別諮詢，共 186 人次參與。
- (四) 本中心育成培育室目前共有 12 間實體進駐，1 間虛擬進駐，進駐率達 8 成。
- (五) 有關 113 年 4 月 2 日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本處針對提問事項中之「產學合作」議題，提供回應資料，包括產學合作資

源的分析與盤點、各項產學合作計畫的執行情形，與本校在不同藝術類別創新創業模式的發展成果。在準備訪視的過程中，本處與教務處密切合作，展現本校在產學合作方面的豐碩成果，並成功完成訪視作業。

## 單位：國際事務處

### 一、國際交流：

#### (一) 國際交流會議

本處與國外知名學校與機構進行國際交流活動，共 17 場。

##### 1. 線上交流會議，計 10 場，如下：

日期	交流學校與議題	協助系所師長
2 月 3 日	與德國巴登符騰堡州電影學院 (Filmakademie Baden-Wuerttemberg) 視訊交流，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合約的可能性。	
2 月 6 日	與姊妹校英國創意藝術大學 (University for the Creative Arts, UCA) 視訊交流，討論交換學生合作。	
3 月 15 日	與姊妹校美國林登沃德大學 (Lindenwood University in Missouri) 視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	音樂學系黃荻主任
3 月 15 日	與姊妹校立陶宛音樂戲劇學院 (Lithuanian Academy of Music and Theatre) 視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	音樂學系陳淑婷教授
4 月 12 日	與姊妹校法界佛教大學 (Dharma Realm Buddhist University) 視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	
4 月 22 日	與姊妹校德國斯圖加特媒體大學 (Stuttgart Media University) 視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	多媒系李俊逸主任
5 月 2 日	與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Lethbridge) 視訊會議，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合約的可能性。	
5 月 3 日	與美國大學 (American University) 視訊會議，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合約的可能性。	
5 月 16 日	與姊妹校韓國明知大學 (Myongji University) 視訊會議討論國際藝術營合作	
5 月 22 日	與蒙古國立音樂學院 (Mongolian State Conservatory) 視訊會議，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合約的可能性。	音樂學系黃荻主任

## 2. 實體交流會議，計 7 場，如下：

日期	來訪學校師長	協助系所師長
3 月 5 日	姊妹校金澤美術工藝大學 (Kanazawa College of Art) 國際交流中心委員芝山昌也教授 (Shibayama Masaya) 來訪	雕塑系賴永興主任、工藝系劉立偉主任、工藝系梁家豪教授以及趙丹綺教授
3 月 26 日	姊妹校捷克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Academy of Arts,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in Prague) 設計系主任 Prof. M.A. Jan Němeček 來訪	工藝系梁家豪教授
4 月 2 日	布拉格電影學院 (Prague Flim Academy) 學務經理 Jitka Kubínová 來訪	戲劇系張連強主任、電影系廖克發講師
4 月 8 日	姊妹校北京舞蹈學院張強副校長、李馨院長及阮偉館長來訪	鐘世凱校長、陳嘉成副校長、曾照薰院長、舞蹈系黃瑋園副教授及楊琳琳助理教授
4 月 26 日	姊妹校德國斯圖加特媒體大學 (Stuttgart Media University) Prof. Dr. Volker Jansen 印刷媒體技術學院教務長來訪	圖文系廖珮玲主任
4 月 30 日	法國里昂國立高等美術學院(ENSBA Lyon) Oulimata Gueye 教授及法國在臺協會前專員莫奴來訪	美術系陳旻怡教授
5 月 6 日	姊妹校泰國藝術大學 (Silpakorn University) 雕塑系教授 Mr. Teerapon Hosangha、藝術保存主任 Thanomchit Chumwong, PhD、藝術史主任 Piyasaeng Chantarawongpaisarn 及國際處 Mr. Yaowapa Jaejan 來訪	雕塑系賴永興主任、劉千瑋助理教授

## (二) 國際電子報

本處定期每個月發行電子報寄送姊妹校，在宣傳本校之外，並藉此增加雙方合作可能，1-5 月主題如下：

月份	內容
1 月	國際事務處辦理「從八將尋找臺灣文化的根—面具彩繪、身體工作坊」
2 月	我在臺藝大的日子-美國南猶他大學交換學生心得
3 月	我在臺藝大的日子-法國巴黎第八大學交換學生心得
4 月	臺藝大電影學系與北京電影學院攜手共製作品《相親男女》
5 月	音樂系管樂團受邀至香港參與 2023 香港國際音樂節、2024 春季國際學生泰雅巴萊森活趣文化之旅

(三) 姊妹校締約，共計 9 所，如下：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德國巴登符騰堡州電影學院 (Filmakademie Baden-Wuerttemberg)	113 年 2 月 19 日	新簽
德國波茨坦應用科學大學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Potsdam)	113 年 2 月 20 日	加簽
大陸地區中國傳媒大學	113 年 2 月 21 日	續簽
大陸地區南開大學	113 年 2 月 23 日	續簽
大陸地區北京印刷學院	113 年 2 月 27 日	續簽
大陸地區中央美術學院	112 年 3 月 12 日	續簽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學院藝術學系	113 年 3 月 13 日	新簽
法國國立高等路易盧米埃電影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Louis-Lumière)	113 年 3 月 25 日	加簽
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 (OCAD University)	113 年 4 月 26 日	續簽

(四) 3 月 4 日至 3 月 8 日國際處代表本校參加於澳洲伯斯舉辦的亞洲教育者年會與世界知名大學研討國際合作或締約事宜。

(五) 與本校舞蹈學系協助辦理姊妹校北京舞蹈學院 6 月 15 日於本校舞蹈系演出之《滿月》。

(六) 確認姊妹校數目：

經聯繫與統計確認，目前與本校締結姊妹校總計 244 所，其中有效期內合約為 204 所。

(七) 重申轉知教育部宣導：有關師生至大陸地區交流，學校應秉持「平等互惠」及「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適時提醒所屬人員注意相關規範，並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若有需求可與本處聯繫協助登錄。

二、國際招生及獎助學金：

(一) 4 月 25 日至 5 月 4 日由國際教育組楊景翔組長及黃孔宏行政幹事代表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共計 77 所公私立大學參展，於吉隆坡、巴生、怡保等 3 個城市向學生與家長介紹臺藝大的特色項目、入學流程、校園生活和畢業生就業情況等資訊，積極與參觀者互動並提供了諮詢服務，以吸引更多的學生和家長關注本校，以期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二) 外籍學位生

113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完成報名申請共 34 人，5 月 31 日公告錄取名單。

(三) 僑生學位生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及第一梯次海外聯招會核定僑生學士班 15 人、碩士 28 人，計 43 人，後續將協助來台就學接待事宜。

(四) 來校交換生

113-1 學年度申請來校生 43 人，擬於 6 月 1 日公告錄取名單。

(五) 出國交換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生共計 23 名，前往中國 9 人，歐美 6 人、亞洲 8 人，詳見 112-2 出國交換學生一覽表 (附件 3, P.54)

(六) 出國研修獎學金

項目	人數	獎學金(新臺幣)
捷克政府獎學金	1	約 10 萬元/6 個月

(七) 核撥僑外生各項獎學金，共計新臺幣 337 餘萬元。

項目	身分	人數	獎學金 (新臺幣)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僑生	16	360,000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僑生	7	420,000
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	僑生	1	200,000
外國學生獎學金	外籍生	15	300,000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生活補助	7	1,000,000
	學雜費		252,180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外籍生	4	840,000

### 三、學生輔導活動

- (一) 於 2 月 21 日辦理 112-2 來校交換生輔導說明會，針對選課、入境、醫療保險進行說明，以使交換生能盡快適應臺藝大校園生活。
- (二) 為關懷境外學生並歡度華人年節活動，特於 3 月 1 日教研大樓 10 樓中庭辦理境外生春節(祭祖)師生聯歡迎新暨晚會，讓來自非華文圈的學生體驗春節文化，也讓來自華語系國家學生在遠離家鄉的地方，也能感受到溫暖和家的味道。
- (三) 4 月 21 日辦理文化之旅-泰雅巴萊森活趣，藉由一系列文化體驗活動，包括泰雅族傳統工藝、狩獵、料理以及生活方式，提升國際學生對臺灣文化的了解，同時增進國際學生與臺灣學伴彼此的文化

理解與友誼。

- (四) 為促進本校學生國際學術發展與全球視野，本處鼓勵學生參與交換學生計畫，分別於3月26日及28日，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交換學生計畫申請說明會。介紹計畫內容與重要規範，會間亦開放問答時間，鼓勵本校同學踴躍申請。
- (五) 為讓本校學生感受國際交流的魅力，並激起他們對於出國留學的嚮往和勇氣。本處於4月23日舉辦交換學生計畫心得分享會，此邀請多媒系王葦如同學(英國—瑞丁大學)、書畫系曾湘麟同學(中國-中國美術學院)進行心得分享。
- (六) 5月13日至5月17日辦理「2024國際文化週」，此次項目包括伊朗字畫藝術工作坊、北非突尼西亞飲食文化工作坊、斯拉夫製偶文化工作坊、摩洛哥飲食文化工作坊-塔吉鍋，敬請系所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 (七) 本處擬於6月7日透過向境外生贈送肉粽和飲品，歡渡端午佳節。除了促進學生對臺灣文化的認識和尊重，表達本校對他們的關懷，同時也讓學生有機會在異國他鄉體驗臺灣特有的文化活動。

#### 四、「深耕計畫」獎補助金及辦理活動：

- (一) 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已於4月19日截止收件，共計3系提出申請，於5月3日經研發處召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 (二) 本學期深耕計畫出國展演補助及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已於5月公告，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學單位於6月7日前提出申請。
- (三) 本學期深耕計畫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已於5月公告，5月24日截止，擬於6月召開審查委員會議。
- (四) 外語諮詢(日語、韓語、法語、西班牙語、英語)於3月18日至6月19日採預約諮詢方式辦理，提供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習、交流之研修計劃準備與撰寫修改之建議。
- (五) 初階與進階華語課程於3月11日至6月19日開設，聘請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生華語講師，分別於每週一下午1時至3時及每週三下午2時至4時進行授課。
- (六) 國際經驗加值講座，共計4場，如下：

時間	主題
1月8日	Glow with the flow- how I survive in Norwegian art scene 藝術家國外生存之術
1月11日	臺灣舞蹈團隊永續經營的國際策略與在地實踐
4月18日	越境、後抵抗與再生(成)
4月24日	默劇人生，孫麗翠的表演創作之路

## 單位：文創處

### 一、本學期執行計畫及成果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效
113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2-2 學創平台育成計畫」	鼓勵在校學生組成文創工作室，實踐創意發想、強化學用合一。其目標是培養學生創意、創新及創業思考，建構創業思維與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年度計畫徵件共計 35 件申請案，預計評選出 10-13 組優秀團隊。獎助金共 137 萬。</li> <li>本年度截至 7 月預計辦理 5 場創新創業相關課程。</li> </ul>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113 年度 You Stage 歌唱比賽」	鼓勵青年朋友展現歌唱才華打造的專屬平台。透過這場比賽，致力於挖掘和培育年輕歌手的音樂潛力，提供他們在專業評審和熱情觀眾面前自信展現的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計畫將辦理 2 天初賽，1 天決賽。共開放 200 個名額給青年參與。</li> <li>本計畫文宣視覺將由計畫主持人李尉郎老師指導視傳系學生設計製作。</li> <li>本比賽參加年齡以 18-40 歲青年為限，將與學生會聯合宣傳，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li> <li>本次決賽錄取前 6 名，總獎金發放計 26,000 元。</li> </ul>

### 二、本處「計畫服務中心」提供校內老師執行產學計畫相關行政支援服務，帶動學校產學合作量能提升。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委辦經費
開翔展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新北青年文化創業產業海外參展計畫	李尉郎	113/3/20~ 113/12/31	200,000
特群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整合行銷產學合作計畫	徐進輝	113/5/1~ 113/4/30	150,000

### 三、本處偕同藝文育成中心、高教深耕文創工作室等，整合本校師生、園區廠商、學生創業團隊等，舉辦藝文相關活動，有效地對外提升本校知名度。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計畫
113/2/27	青年職涯規劃及圓夢資源分享	校本部	文創處 高教深耕
113/4/10	「新北青年海外參展計畫」說明會	新北市青職基地	藝文育成
113/5/4	「新北青年海外參展計畫-韓國手創展」決賽	新北市青職基地	藝文育成
113/5/5	「新北青年海外參展計畫-釜山插畫展」決賽	新北市青職基地	藝文育成
113/5/4- 113/5/5	悠市 Youth Bazaar	新北市青職基地	藝文育成

- 四、本校原「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預定位置與警消廳舍位置重疊，影響有償撥用之土地面積與建築之規劃，依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投票表決，決議本案「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將移回本校北側興建，並撤回國有土地之有償撥用。
- 五、為有效降低園區整體用電，目前於各工坊、教室等出入口，已完成張貼節電公告，請各系所中心配合節約能源措施，本處續實施用電巡檢作業，為日後各系所的園區用電改進參考。
- 六、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5 月 3 日止計有 11 個主要參訪團體，共計約 128 人參訪。

### 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7 日舉辦 2024 年寒假高中職學生冬令營及寒假學系體驗營(詳如下表)，感謝各系所單位協助推廣。

營隊		時間
寒假冬令營	動畫創作	113.1.29(星期一)-113.2.2(星期五)
寒假學系 體驗營	設計領域	113.2.05(星期一)-113.2.7(星期三)
	表演與影視領域	113.2.05(星期一)-113.2.6(星期二)
	美術領域	113.2.05(星期一)-113.2.6(星期二)

- 二、112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班、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工藝專業領域學分班、碩士班、兒藝師資班)合計開 122 門課程(專班 20 門，隨班 102 門)，計有 502 人次修習、推廣班和專案委訓班合計開 65 門課程(專班 60 門，隨班 5 門)，計有 429 人次



修習。

三、本中心 112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班開課資訊請詳閱附件，惠請各單位協助推廣。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112-2 精彩人生	彩墨技法研習	113/02/19-113/06/03	(一)09:10-12:00
	基礎油畫描繪[B]	113/03/19-113/05/07	(二)13:10-16:00
	工筆畫研習－蘭陵美酒 (鬱金香與玄鳳鸚鵡)	113/03/20-113/05/08	(三)13:30-16:30
	重彩畫研習－絹本太湖石	113/04/22-113/06/17	(一)13:10-16:00
	大眾芭蕾	113/05/22-113/07/10	(三)18:30-20:15
112-2 工作坊	人體美學與經典名作之應用	113/03/02-113/06/22	(六)10:10-12:00
	傳統木雕	113/03/02-113/06/29	(六)10:10-12:00 13:10-15:00
	無人機空拍入門工作坊	113/04/27	(六)09:10-12:00 13:10-15:00
113-1 遠距教學	【線上】美學漫步	113/09/18-113/10/23	(三)19:00-22:00

四、本中心 112 學年第 2 學期樂齡大學已於 4 月 22 日(星期一)舉行校外教學-宜蘭傳統藝術中心、宜蘭蘭陽博物館等藝術之旅。

五、本中心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 日(星期日)辦理香港都會大學教育與語文學院兒童戲劇研習班，總計有 50 位師生，將進行戲劇工作坊、兒童劇團觀摩研討及戲劇賞析等活動；另將藝文參訪故宮博物院、華山文創園區、台中歌劇院、台中兒童藝術中心、彩虹新村等。

# 圖書館

## 一、總館藏量

資料類型		統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圖書	紙本(冊)	中文	212,796	269,511	352,485
		西文	56,715		
	電子書 (種)	中文	71,983	82,974	
		西文	10,991		
期刊	紙本(種)	中文	270	420	
		日文	81		
		西文	69		
	過期 期刊	裝訂	11,194	68,380	
		未裝訂	57,186		
	電子期刊 (種)	中文	3,816	25,082	
西文		21,266			
報紙	13 種				
電子資料庫 (含試用)	中文(種)	90	209		
	日文(種)	4			
	西文(種)	114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捲)	428			
	樂譜資料	6,557			
	視聽資料(片)	27,811			
合計	481,385 件				

- 二、本校榮獲國家圖書館 112 年臺灣學術資源能量風貌報告—學位論文取用—電子全文下載率公立綜合大學組第 1 名殊榮。
- 三、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本館於 113 年寒假期間辦理完成「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延長圖書、視聽資料借閱期限活動。
- 四、本館 112 學年度新增 3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元智大學、中原大學、國立金門大學，累計至今，計有 56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 五、本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申請，計有工藝設計學系梁家豪老師等 135 位老師指定 217 門課程，參考用書 992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六、本館於 113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辦理完成「電影開麥拉」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七、本館於 113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辦理完成「『爵』對音感」主題書展活動。
- 八、本館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辦理完成新進教師圖書館資源利用說明會。
- 九、本館於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完成「音樂同樂會」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十、本館於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完成「山水畫院」主題書展活動。
- 十一、本館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日)止，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看影片拿時數、心得寫作比賽、專題講座活動。
- 十二、本館 4 月 3 日大地震 3-5 樓圖書掉落近 2 萬餘冊，6 樓視聽鐵櫃全倒，其中 5 座鐵櫃扭曲變形、玻璃破損，DVD 散落數千片，大型電視及小型螢幕各 1 掉落地面毀壞，本館於地震當日起及清明連假期間已動員全體館員、志工、工讀生協助進行重建，務求讀者服務不間斷。另 5 樓天花板輕鋼架掉落已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迅速復原。本館各樓層掉落圖書、期刊及其合訂本、DVD 片等已全數上架復原完成。
- 十三、本館為了確實了解提供的各項服務是否符合讀者需求，以及讀者對本館整體服務滿意度，自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日)止進行 112 學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俾作為本館下學年度改進服務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至本館首頁填答。
- 十四、本館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電子書現場 one on one 教學活動、新書發表會、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講座、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113 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113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
- 十五、本館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4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

完成本校前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退休教授施慧美老師做《臺灣傳統建築之美—交趾陶的韶光年華》新書分享。

- 十六、本館典藏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統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計含書目與摘要 4,535 筆、已授權全文論文 4,263 筆。
- 十七、本館於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插畫嘉年華」主題書展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十八、本館訂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7 月 8 日(星期一)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專書讀書會，請協助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到館借閱及參加，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圖書館首頁。
- 十九、本館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本校工藝設計學系助理教授李英嘉老師做《木藝安全輔具設計與應用之創新·復刻·再生》新書分享。
- 二十、本館訂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至 6 月 9 日(星期日)假 1 樓大廳辦理工藝設計學系木藝生活用品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二十一、本館訂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4 時、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4 時、6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10-12 時假教研大樓 806 電腦教室辦理 3 場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請協助轉知所屬研究生及系所助教踴躍報名參加。
- 二十二、本館訂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4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特別邀請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張佳穎組長做《從 Me Too 到法律守護—性平法與跟騷法介紹》專題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十三、本館訂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4 日(星期五)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13 年度第 2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10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場推薦。
- 二十四、本館訂於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30-12:30 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活動，由教務

處課務組陳鏞光組長做《走進布農的山》專書導讀分享，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十五、本館為提高本校研究生論文審核效率及不耽誤其離校時程，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止，假1樓服務台前設置「博碩士論文上傳服務專區」，並提供現場指導。
- 二十六、本館113年度學術著作出版徵件中，請協助轉知所屬師生踴躍投稿，公開徵求出版計畫，有關出版相關問題請電洽本館出版中心陳佑樺小姐(分機1712)，申請表件請逕行上網下載，出版中心網址：<https://lib.ntua.edu.tw/wSite/mp?mp=10>。
- 二十七、112學年度第二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召開，會中討論114期藝術學報複審工作，預計於6月底如期出刊。
- 二十八、本館出版中心第115期《藝術學報》即日起徵稿中，隨到隨審，邀請各系、所、中心師生踴躍投稿，《藝術叢書》歡迎教師申請出版專書。
- 二十九、本館出版中心《藝術學報》參加今年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
- 三十、為促進學術研究知識的使用與傳播，並提升研究成果之影響力及國際能見度，本館出版中心《藝術學報》於113年1月30日通過國科會「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TOAJ)審核，符合該平台的收錄標準並完成簽署平台契約書，本館將陸續上傳資料至平台。
- 三十一、本館出版中心於113年2月20日至2月25日辦理完成參加於世貿一館舉行2024TiBE台北國際書展。
- 三十二、本館出版中心於113年度預定出版4本專書，包括工藝設計學系梁家豪老師著作《陶藝的理論與創作實務》、體育室李伯倫老師著作《牛角戰術的理論與實務》、書畫藝術學系劉靜敏老師著作《幽微之境—傳統香文化拾零》、中國音樂學系張儷瓊老師等著作《臺灣國樂人物生命史》。

## 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一) 為提昇 E 化流程系統簽核的便利性即時性，本中心已於 4 月 15 日將 E 化流程待辦簽核功能導入“臺藝大智慧行動 APP”中，目前導入的簽核項目有：校園公告、校園網路服務申請、新進離退管理、場地借用申請、臨時人員聘任申請，日後大家只要透過手機或平板下載安裝 APP 後，即可進行待辦事項簽核。
- (二) 本中心協助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教學助理系統聘任流程作業之調整，由原本單一單位處理教學助理之聘任納保及薪資核銷作業，新增為可由多單位同時進行教學助理之聘任納保及薪資核銷作業處理，已於 3 月 11 日上線使用。
- (三) 校務行政系統使用人次及支服單統計如下表。

項目\統計區間	112-1 (112. 8. 1-112. 11. 13)	112-2 (112. 11. 14-113. 4. 30)
AP 使用人次 (人次/日)	751(人次/日)	705(人次/日)
技術支援服務單數量	104 件	139 件

### (四) 校務行政系統支服單類別

類別\統計區間	112-1 (112. 8. 1-112. 11. 13)	112-2 (112. 11. 14-113. 4. 30)
未防呆機制錯誤	1	0
該功能無法正常使用	2	4
資料、內容顯示錯誤	44	64
新功能	57	71

### 二、校園網路使用情況

- (一) 本校 10 部實體主機負責 183 台虛擬主機運作，1 部實體主機完成約 18 部電腦主機運作需求，主機虛擬化 95.4%，節省硬體主機購置費用累積達 2,754 萬元。

項目\統計區間	112-1(112. 8. 1-112. 11. 30)	112-2(113. 2. 1-113. 4. 30)
9 部實體主機負責虛擬主機台數	220	183
主機虛擬化率	95.5%	95.4%

- (二) 本中心充分利用已達淘汰年限但仍可運作的數部實體主機，透過虛擬主機技術提供校外單位租借。

項目\統計區間	112 年度	113 年度
主機租用台數	19	18
收入(元)	377,400	366,400

(三) 112 學年度網路流量統計如下表。

項目\統計區間	112-1(112. 8. 1-113. 11. 30)	112-2(113. 2. 1-113. 4. 30)
有線網路使用率	38%	39%
無線網路使用率	62%	60.68%

(四) 112 年度網路斷線累計時間如下表，將持續更新硬體及調整系統參數，以提供良善連線品質。

項目\統計區間	112-1(112. 8. 1-113. 11. 30)	112-2(113. 2. 1-113. 4. 30)
斷線累計時間	19 小時	2.5 小時
原因	配合學校電力維修作業	資安設備版本升級

(五) 112 學年度電子郵件信件種類統計如下表，本中心協助全校阻擋拒絕信(如含有不雅字眼等)、廣告信及病毒信，佔總信件數 69%。

項目 \ 統計區間	112-1(112. 8. 1-112. 11. 6)	112-2(112. 11. 7-113. 4. 21)
正常信	481,199 封	452,891 封
拒絕信	1,112,785 封	820,548 封
攔截廣告信	223,149 封	182,805 封
攔截病毒信	4 封	14 封

### 三、資訊安全管理維運

(一) 本中心依 ISO27001：2013 國際標準進行下列工作項目，確保本校資訊安全。

項目 \ 統計區間	112-1(112. 8. 1-113. 1. 31)	112-2(113. 2. 1-113. 7. 31)
例行性工作會議	5 場	5 場
全校性教育訓練	4 場	3 場
災害復原演練/還原 備份次數	1 次	3 次

(二) 112-2 學年度資安事件通報統計如下表。

項目 \ 統計區間		112-1(112. 8. 1-113. 11. 30)	112-2(113. 2. 1-113. 4. 30)
攻 擊 類 型	殭屍電腦(Bot)	0	0
	網頁攻擊	1	0
	入侵攻擊	0	1
	對外攻擊	0	0
小計		1	1

(三) 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 進行「112 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本校評量成績為 98.4，演練期間所發現網站系統漏洞，感謝配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修補並提交矯正預防措施單。

(四) 教育部於 3 月 7、8 日及 5 月 7 日進行本校資安技術檢測及實地稽核作業，稽核範圍為全校(含行政、學術單位、專案計畫)，感謝

各單位協助配合。

- (五) 教育部於 112 年下半年進行「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次演練本校受測人員為 100 人，其演練結果為開啟信件為 10%、演練信件點閱(連結、附件)率為 6%(合格標準為開啟率、點閱率應分別低於 10%及 6%)，演練成績達演練標準，本中心將持續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

#### 四、其他

- (一) 本中心汰換 807 電腦教室電腦 (intel 第 13 代 Core i5-13500)，安裝更新相關教學用軟體 (包括採購更新 Cubase Element 13) 及作業系統等，並安裝「軟體教學廣播系統」，提供老師教學上的新選擇。

- (二) 電腦教室使用次數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12-1(112.9.11-113.1.14)	112-2(113.2.19-113.6.23)
教室排課使用次數	1,548 次	1,530 次
教室借用使用次數	40 次	16 次
安裝軟體種類	51 套	51 套

- (三) 協助各單位電腦設備維修服務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12-1(112.8.1-113.11.30)	112-2(113.2.1-113.4.30)
個人電腦維修件數	26 件	17 件
報廢筆電敏感資料 抹除件數	45 件	2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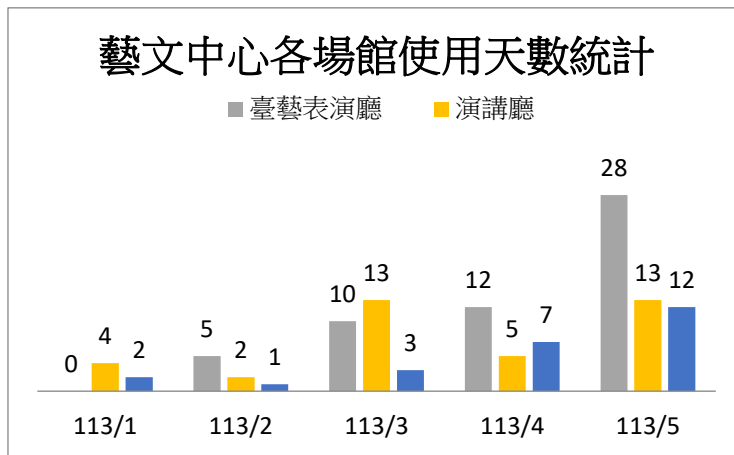
**單位：藝文中心**

**一、管理之場地相關事項：**

(一) 本中心目前管理臺藝表演廳、演講廳以及國際會議廳，此三廳主要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使用，輔以對外租借以推展教育功能與藝文活動推廣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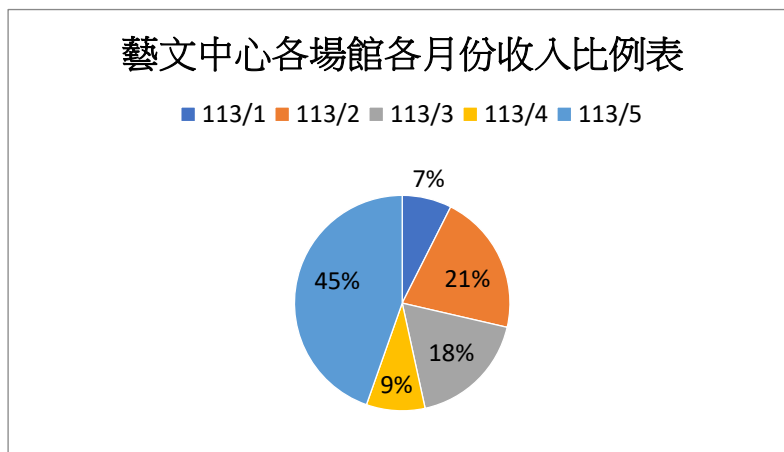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場館使用天數統計如下表：

館廳名稱\天數\月份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總計
臺藝表演廳	0	5	10	12	28	55
演講廳	4	2	13	5	13	37
國際會議廳	2	1	3	7	12	25



(三) 113 學年第 1 學期場館各月份收入統計如下表：

場館收入\年月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總計
收入金額	113,793	324,200	275,235	134,720	682,807	1,530,555



(四) 場館專業設備保養暨各項設備檢修：

1. 本中心管理之臺藝表演廳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 月 19 日（星期五）進行舞台燈光系統及各式燈具等專業設備保

- 養，以維護燈光系統穩定，確保校內、外各式活動演出順遂。
2. 臺藝表演廳於113年1月16日（星期二）進行2臺燈光用高空作業車保養，以確保高空作業之安全性及設備完整性。
  3. 113年1月18日（星期四）廠商進行臺藝表演廳水塔清洗作業，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安排水塔清潔。
  4. 113年2月2日（星期五）於臺藝表演廳進行巡檢時，發現消防幫浦異常空轉，經總務處協調廠商檢測為主幫浦抽水底閥套件損壞導致，已於113年2月19日（星期一）完成修復，以維護場館安全。
  5. 113年2月5日（星期一）、2月19日（星期一）進行臺藝表演廳、演講廳除鼠工程，以確保場館設備與器材不受鼠患影響。
  6. 臺藝表演廳控制室、排練室隔音門因鎖芯歪斜導致不易上鎖與開啟，已於113年2月6日（星期二）請廠商進行維修。
  7. 臺藝表演廳西側側門玻璃門天地栓故障無法開啟，已於113年3月11日（星期一）完成修繕。
  8. 臺藝表演廳排練室隔音門之門弓器損壞，已於113年3月13日（星期三）請廠商進行更換。
  9. 臺藝表演廳左舞臺側臺實木地板有多處凹痕，於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使用木屑與快乾膠自行修復
  10. 113年3月4日（星期一）至3月15日（星期五）進行臺藝表演廳觀眾席暨吊幕塔區屋頂防水工程、外牆銜接縫工程施工、驗收等事宜，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
  11. 臺藝表演廳左舞臺側臺實木地板有多處凹痕，於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使用木屑與快乾膠自行修復，以節省支出成本。
  12. 臺藝表演廳第一排第28號座椅於乘坐時有下沉感，經檢查為橡膠檔片脆化斷裂造成，已於113年3月26日（星期三）委請座椅廠商進行修繕，以確保觀眾乘坐之舒適度。
  13. 113年3月23日（星期六）發現臺藝表演廳右舞臺休息室輕鋼架天花板吊點斷裂有些微坍塌情況，已於113年3月26日（星期二）安排廠商進行緊急補強維修，以保障人員安全。
  14. 113年4月2日（星期二）協同廠商進行「臺藝表演廳 ETC Sensor 燈光調光機櫃內部 CEM3 套件更換」開標案更換作業，更換後經測試可正常使用，並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進行驗收，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
  15. 113年4月3日（星期三）進行地震後災損巡視，臺藝表演廳懸

- 吊系統第 24 桿、第 31 桿、第 32 桿、第 33 桿、第 34 桿因重鐵區導軌位移以及第 24 桿下方導軌斷裂，經與廠商聯絡，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前來檢修，並將第 24 桿與較少使用的第 4 桿導軌做更換，以恢復第 24 桿之功能性，並聯繫原廠臺灣代理商訂購導軌。
16.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發現臺藝表演廳變電室機房空調幫浦溢水，當天立即報請總務處同仁協助聯繫廠商緊急搶修，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
  17.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進行演講廳座椅更換工程，確保觀眾乘坐時無安全疑慮。
  18.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會同 AED 租賃廠商進行臺藝表演廳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定期檢查，因電池等耗材即將到期，預定 8 月份進行更換。
  19.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發現國際會議廳主席臺上監看螢幕解析度異常，經重新調整後已恢復正常。
  20.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進行臺藝表演廳屋頂吊幕塔區戶外鋁梯優化工程，以保障進行戶外施工之安全。
  21.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臺藝表演廳多盞佛式泛光燈無法使用，經檢查為電源接頭內部 Pin 腳燒融與電線斷掉，已修復並提供畢業公演使用。
  22. 總務處營繕組林鋅銘先生會同結構技師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進行臺藝表演廳吊幕塔區鋼樑檢查，經檢查後確認地震並無造成結構安全之疑慮，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安排安全檢查。
  23.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臺藝表演廳大廳一樓、二樓女廁及後臺二樓化妝室廁所內燈光損壞，已於該日協請廠商進行更換，以避免因照度不足引發危險。

## 二、藝文推廣活動：

- （一）本中心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協助表演學院進行年終檢討餐會所需使用之音響設備架設及執行，活動圓滿順利。
- （二）本中心協助人事室於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臺藝表演廳辦理新春團拜，與會同仁參加踴躍，活動圓滿順利。
- （三）兩廳院 OPENTIX 電子驗票系統教育訓練與執行：
  - 1、與兩廳院洽談 OPENTIX 兩廳院售票系統電子驗票事宜，於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進行教育訓練，另於 113 年 2 月 15 日

(星期四) 開通電子驗票之功能

- 2、本中心於113年3月7日(星期四)、3月8日(星期五)安排舞蹈學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進修學士班四年級；戲劇學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進修學士班四年級負責前臺之同學進行OPENTIX電子驗票系統教育訓練，以利於畢業公演演出入場時進行電子驗票。
- 3、113年3月22日(星期五)、3月23日(星期六)、3月30日(星期六)、3月31日(星期日)協助舞蹈學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進修學士班四年級進行畢業公演電子驗票，以利觀眾快速且便捷地入場。
- 4、113年4月12日(星期五)、4月13日(星期六)、4月26日(星期五)、4月27日(星期六)、4月28日(星期日)等期程執行舞蹈學系碩士班黃曉暄同學畢業製作《尋人啟事》，以及戲劇學系日間部畢業公演《夜行動物》之電子驗票與館廳服務，以連結藝文場館現況，增加實務演練機會。

(四) 藝文中心及戲劇學系於113年3月11日(星期一)15:30假演講廳舉辦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延伸講座「德國經驗-紐倫堡劇院資深演員Ulrike Arnold如何遊走在影視及劇場之間」，講座邀請德國演員Ulrike Arnold分享她作為演員及導演的工作經驗。Ulrike Arnold身兼演員、導演及大學教授的身份，簡要的為在場師生勾勒出時下德國劇場及戲劇教育的輪廓，也為學生們開啟一次跨文化的交流。

(五) 本中心於113年4月共辦理四場「滑世代數位原民開發課程」，活動圓滿完成4堂課程，邀請業界名師：故事工廠林佳鋒執行長、詮識數位陳雅萱總監、雷蒙三十主理人侯智薰先生及有澤法律事務所的廖福正律師，說明現今藝文業界實務趨勢及經驗分享。

項次	日期/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	4/01 (一) 20:30	劇場行銷轉型的生存奧秘	林佳鋒
2	4/08 (一) 20:30	迎戰數位紅利—產出優質內容方法	陳雅萱
3	4/22 (一) 20:30	擁抱 Open AI—Notion 專案管理工作術	侯智薰
4	4/29 (一) 20:30	看懂合約的眉眉角角 II	廖正福

- (六) 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預計邀請日本第 54 屆岸田國士戲劇獎得主柴 幸男導演合作，柴導演將會結合臺灣本地的風俗民情改編其自創劇本，並且自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開放臺藝大學生參加線上報名演員甄選，以期落實國際交流於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此一大型活動平臺。本節目於 12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5 日（星期日）假臺藝表演廳進行 6 場次之演出。歡迎在座各位師長鼓勵同學線上報名演員甄選，相關詳情請見藝文中心官網或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Facebook 粉絲專頁。
- (七) 113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和下午 2 時於有章藝術博物館九單藝術實驗空間及藝術聚落，執行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USR 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浮洲舊事新演-散步劇場計畫」演出。活動以「浮洲」地區為背景，透過戲劇、舞蹈、馬戲串接，將曾經繁盛於此但已式微的農作物，如「茉莉花」和「甘蔗」，以及曾經作為運輸及灌溉的「涌仔溝」，這些過往繁華重新以表演藝術方式呈現眼前。活動透過與觀眾散步在校園和巷弄間，重溫浮洲的美好時光。以浮洲地區歷史為演出核心，希望鄰里居民能以輕鬆自在的方式，走出家門散步就能觀賞演出的概念，吸引居民主動地參與表演藝術。觀眾表示能夠藉由演出帶小孩認識地方歷史非常棒，並肯定學校在地連結辦活動的用心。
- (八) 本中心於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假有章藝術博物館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和藝術聚落執行教育部美感教育第 3 期計畫 5 年計畫「《超時空大冒險》臺藝大表演藝術小教室」9 場次之演出。計有秀朗國小、三重國小、新興國小、安和國小、實踐國小、中山國小、大觀國小、文林國小、埔墘國小等 9 所學校共計 447 位學童師長參加，活動圓滿成功。師生對於節目不侷限在劇場中演出感到新鮮，劇中透過紫光燈映射出的手繪茉莉花、有狂風雷雨聲響效果的甘蔗田、與影像一起互動重現乾淨的涌仔溪場景、以及表演者與觀眾緊密的互動，都讓師生感到耳目一新。特別感謝國際事務處、有章藝術博物館、戲劇學系、舞蹈學系協助節目製作及執行的。

## 一、展場管理重要成效

- (一)本學期全校各院、系所師生同仁申請使用教學研究大樓展場共 26 檔次，包含系所大展、畢業展等；113-1 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第 1 階段於 4 月 8 日開放申請，至 4 月 26 日截止收件，預計於 5 月中旬核定檔期。
- (二)本學期全校各院、系所師生同仁申請使用藝術聚落展場共計 30 檔展覽與 7 場劇組拍攝。目前已借用美術學院聯合畢業展、學生會美術節活動、美術系師生美展、藝文中心活動、大觀國小成果展、當代所碩士班評鑑、廣電系與電影系劇組拍攝、各系所課堂呈現、個展、聯展等。申請採隨到隨審制，主要申請展類型包含傳播學院劇組拍片使用、研究生或個人申請展、學院系所聯展及畢業展、策展案件、課堂成果展覽等。

## 二、年度特展與計畫

- (一)本館承辦《庫房出走—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選粹展》於本館主館 2 至 3 樓展出；邀集大師與新秀共創藝術饗宴，計 27 位藝術家參展，運用典藏資源發展校園藝術地圖願景，彰顯大學博物館傳承、創新和永續的特色與能量，展期自 3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國際博物館日止。
- (二)本館與美術學院合辦「20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四系聯合畢業展」，將於 6 月 10 日至 6 月 23 日展出，涵括北側藝術聚落、本館、大觀藝廊、大漢藝廊、真善美藝廊與國際展覽廳展場。
- (三)文資學院守護神召喚計畫，以「守護神召喚計畫—門神彩繪創作與修護體驗」補助計畫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學院補助 25 萬元，執行期程自 113 年 2 月至 5 月止，邀請校內外專家與藝術家至板橋國小、大觀國小、中山國小辦理 18 堂課程，課程規劃理論與實作並行，涵括一系列文物維護與保存、鄰近廟宇與文物維護中心參訪、認識廟宇守護神、創作與修護實作等，將本館資源多元化利用，提升國小學童對於文物保存與創作認識，並強化地域性連結。

## 三、教育推廣能量

### (一)展覽團體導覽與博物館諮詢服務

積極連結教師、學生、校友和大眾共享藝術大學特有的教育資源和文化資產，激盪和見證教學、師資和育才能量，推廣與導覽辦理效益，本學期主辦外賓參訪導覽活動 15 場，藝術家與策展人場勘討

論 2 場，服務師生場地使用佈展管理會議 8 場，師生與大眾導覽活動 9 場，展覽教育推廣活動 3 場，合辦跨域協作發表 2 場，以及李斐瑩組長受邀參加中央廣播電台〈臺灣活力 GO〉節目。宣傳《庫房出走》展覽，提升本館推動社會教育能見度等；附件 4：「**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情形列表**」，P. 55-56。

## (二)專業主題工作坊：

1. 4 月 12 日星期五李秀香修復師指導〈機智修復師的預防科學-紙質文物的維護與保存〉。
2. 4 月 12 日星期五李秀香修復師指導〈珍寶怎麼了？機智修復師文物健檢與維護〉。
3. 4 月 17 日星期三周川智老師指導〈機智修復師西畫維護指南-創作材料運用逆齡解密〉。

## (三)啟發師生創意與發表平台：112-2 跨域課程「歌劇專題」與大學部「創意展演」課程，以跨媒材、開放、共融與分享方式與本館協作完成兩件作品：

1. 5 月 10 日〈枯木爺爺找小花〉立體故事創作展演；藉由《庫房出走》特展，促進典藏品與社會、教育和生活中更多可能性，活化與持續探索連結藝術新生代，觸發與釋放新世代多元、奔放的想像力。
2. 5 月 14 日〈千年之尋〉音樂小劇場、5 月 16 日「我勿書庫出走」二手書交流活動。勇敢攀上巨人的肩膀，從音樂人的視角加以延伸與擴大跨領域藝術的對話，呼應多元繽紛的科技當代。

## (四)響應國際博物館日：包括〈枯木爺爺找小花〉立體故事創作展演和〈千年之尋〉音樂小劇場，以及 5 月 16 日〈我勿書庫出走〉二手書交流活動，回應國際博物館學會推動永續和教育推廣的博物館功能。

## 四、典藏研究成果：

典藏與研究為大學博物館的特色與資產，本學期出版《庫房出走—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選粹展》展覽畫冊專輯，收錄展覽介紹、論述、作品圖錄、教育推廣與相關，發揮藝術大學博物館與教學資源相乘特徵。

## 五、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業務辦理

### (一)校外交流：

1. 寒假期間，本中心媒合古蹟系學生赴宜蘭傳藝園區廣孝堂協助進行彩繪清潔作業，該園區 3 月份獲得國際 GTS 綠色旅行標章二星認證，相關報導刊登在全聯集團紙本刊物，並由中央社發布電子露出：<https://reurl.cc/oR0zW5>，有效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能見度。

2. 本中心 4 月 22 日辦理「古蹟與裝飾藝術踏查」赴三峽祖師廟進行活動 1 場，由本中心邵慶旺老師主持，並邀約知名古蹟裝飾藝術研究者郭喜斌老師協助解說，有助文物保存修護之實務知識累積。

## (二)學術成果：

1. 本中心於 1 月辦理「穿越歷史的時空膠囊：文物保存與修護特展」展覽 1 場。結合「修復材料學」、「無機材質文物修護概論」與「傳統彩繪保存實務專題(一)」等教學與評分，有助文物保存修護研究與成果。
2. 本中心邵慶旺主任參與漏水潛勢的監控系統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申請通過（2023，「漏水潛勢的監控系統」，中華民國新型專利，申請案號：112206371(申請日：2023/06/21)，證書號：M649257(核准日：2023/12/11)。

## (三)產學合作：

1. 本中心承攬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學甲慈濟宮之「112 年國寶緊急修護-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保存計畫」，決標金額 247 萬 8,300 元整。履約期限：自 112 年 6 月 17 日起預估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此案刻正辦理提交報告書之作業。
2. 本中心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辦理之「113-114 古物災害風險管理暨保存維護專業諮詢服務計畫」投標，於 3 月 26 日順利得標，決標金額 550 萬元整。履約期限：自 113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此案刻正辦理提交工作計畫書之內容。

## 單位：秘書室

- 一、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嗣後有關傑出校友推薦、選拔及審查等事項，請參照辦理。
- 二、依據 112 年度第 3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113 年度稽核項目為「資訊安全稽核(受稽單位：人文學院及所屬系所、學生事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及「實習場所安全管理(受稽單位：工藝系、雕塑系、戲劇系、古蹟系)」，敬請受稽單位配合辦理。
- 三、本校行政大樓四樓貴賓室(NTUA VIP ROOM)，現可開放校內各單位免費登記借用，相關場地使用及管理要點請至校長室官網下載參考(文件下載區-相關法規)。



## 單位：體育室

- 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第一季（113年1月至3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
  - （一）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共借出羽球場 1,378 面、桌球室 2,358 桌、有氧及瑜珈教室共 183 小時、體適能教室 1,991 人次。
  - （二）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1. 羽球場：租借 1,545 面，計 702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50 萬 875 元。
    2. 桌球室：租借 2 桌，計 2 小時，小計 84 元。
    3. 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240 座，計 232 小時，小計 72 萬 1,200 元。
    4. 體適能教室：小計 1 萬 4,210 元。
    5. 以上場租收入 77 萬 1,630 元，免費使用計 48 萬 300 元，二者共計 125 萬 1,930 元。
- 二、本校籃球代表隊於 112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UBA）公開男子組一級以第七名成績坐收，同時本校大一新生球員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王威翔的高人氣及優秀表現獲得 UBA 大專籃球聯賽「新人王」殊榮。
- 三、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業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於板橋第一運動場順利舉辦，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熱情參與，本次共將近 1700 人次參加各項比賽。
- 四、本校 113 學年度籃球代表隊「運動績優生」招募，順利招收 5 名新生，分別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 名、廣播電視學系 2 名、戲劇學系 1 名，厚實本校籃球代表隊戰力，為校爭取佳績。
- 五、本室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中心學士班隨班附讀課程共開設 5 班、多元運動課程 1 對 1 網球班共開設 5 班。
- 六、112 學年度新生體適能總計檢測 914 名學生，其中大學部 572 位（男 156 人、女 416 人）、進學士 342 位（男 99 人、女 243 人），相關數據資料屆時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時間內上傳。

## 單位：人事室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人數統計如下：

職別	聘書職級				小計	合計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教師	67	32	40	7	146	164	756
專業技術人員	1	2	3	0	6		
客座教師	5	3	4	0	12		
兼任教師	33	57	204	298	592	592	

(註：以 112 年 3 月 15 日校庫統計為資料基準日)

### 二、本校 113 年 4 月 30 日各類人力在職人數統計如下：

職稱	校長	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案教師	客座教師	研究人員	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公務人員	駐衛警察	技工友駕駛	約用人員	小計	兼任教師	合計
在職	1	143	6	0	12	3	4	1	51	1	5	131	358	592	950
留職停薪	0	2	0			2	1	0	1	0	1	3	10		10

### 三、宣導事項：

- (一) 各系級單位擬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 8 月 1 日)新聘專任教師且徵才公告已屆期者，請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程序，至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中午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評會審議。所屬教學人員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升等生效者，請依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程序，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彙送人事室辦理形式審查及著作、作品外審作業。
- (二) 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頒「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規定，本校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占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得再超過 8%，實際得聘任人數上限約為 13 人。考量本校現有在職編制外客座教師 12 人，聘任比率約為 7.32%，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控管。
- (三) 重申本校教職員擬於校內、外兼課、兼職及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

(四)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可參加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如下：

身分類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 具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不參加	不提繳		
●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 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適用勞工保險者)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雇主或自營業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參加	不提繳		
● 無專任職務、非退休人員		參加	提繳		
退休人員	年滿65歲退休人員	65歲前，未曾參加勞保	不參加	不提繳	
		65歲前，曾參加過勞保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未滿65歲退休人員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五)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加保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人數 (以113年 4月1日 為基準)	平均每月 單位負擔 (寒暑假期間會將保費調整至 最低投保級距)	整學年度 預估經費
勞保	451	498,773 元	8,039,664 元
健保	55	73,095 元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勞工退休金	197	98,104 元	
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4	459,158 元	5,509,896 元
合計			13,549,560 元

(六)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本執行方案)113年執行結果(至113年5月1日止)如下：

1. 分配員額進用情形

- (1) 各一級單位均依本執行方案陸之二之(一)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2) 人事室分配身障臨時工現有計 5 名，113 年 1 月 8 日由圖書館進用 1 名重度全職臨時工，113 年 5 月 7 日有章藝術博物館 1 名輕度全職臨時工離職。

- (3)由學輔中心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原規劃進用重度部分工時工讀生2名及中輕度部分工時工讀生計12人(可採計8名身心障礙人員)，並依每月公勞保總在保人數計算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配合調整進用人數，1月至5月實際約進用10至12名身心障礙身分之工讀生。
2. 經費使用情形:113年度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事費用預估年度總經費為488萬8,500元，1月至4月使用經費為63萬8,022元(不含以學務處工讀助學金支應身障工讀生經費170萬1,384元)。
- (七)差勤管理宣導事項：
1. 暑假將至，赴國外旅遊或出差前，請務必完成相關差假手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請配合辦理，併附進入大陸地區申辦流程供參(如附件5-1，P. 57-58)。
  2.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併附服勤實施辦法Q&A供參(如附件5-2至5-4，P. 59-116)。

**單位：主計室**

## 一、113年度截至4月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分配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b>業務收入</b>	<b>396,408</b>	<b>371,244</b>	<b>93.65%</b>
學雜費收入淨額	128,027	105,922	82.73%
建教合作收入	19,017	18,709	98.38%
推廣教育收入	4,806	4,803	99.9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27,198	227,198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4,550	10,868	74.69%
雜項業務收入	2,810	3,744	133.24%
<b>業務外收入</b>	<b>22,128</b>	<b>38,208</b>	<b>172.67%</b>
利息收入	10,708	18,347	171.3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035	14,126	175.81%
受贈收入	1,799	3,588	199.44%
其他收入	1,586	2,147	135.37%
<b>收入合計</b>	<b>418,536</b>	<b>409,452</b>	<b>97.83%</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370,302</b>	<b>356,754</b>	<b>96.34%</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73,024	267,450	97.96%
建教合作成本	17,555	17,670	100.66%
推廣教育成本	3,984	3,364	84.4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3,308	66,888	91.24%
雜項業務費用	2,431	1,382	56.85%
<b>業務外費用</b>	<b>4,834</b>	<b>6,888</b>	<b>142.49%</b>
<b>費用合計</b>	<b>375,136</b>	<b>363,642</b>	<b>96.94%</b>
<b>本期餘(絀)</b>	<b>43,400</b>	<b>45,810</b>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全年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購建固定資產	586,548	4,081	0.70%
遞延借項	63,306	132	0.21%
無形資產	5,977	1,273	21.30%
<b>合計</b>	<b>655,831</b>	<b>5,486</b>	<b>0.84%</b>

註：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板橋區龍安段110-12地號計畫終止；校區學生宿舍工程、「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尚未發包；影音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校園南側(運動場周圍)房舍拆除及景觀綠化工程已發包未完成驗收所致；各單位依預算分配額度規劃採購或已陸續辦理採購惟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二、112年度決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全年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b>業務收入</b>	<b>1,066,471</b>	<b>1,052,727</b>	<b>98.71%</b>
學雜費收入淨額	264,744	257,689	97.34%
建教合作收入	85,250	86,660	101.65%
推廣教育收入	22,350	22,764	101.8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2,427	582,427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2,250	95,392	93.29%
雜項業務收入	9,450	7,795	82.49%

項 目	全年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業務外收入	62,926	113,157	179.83%
利息收入	14,065	51,602	366.8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3,415	41,804	125.11%
受贈收入	6,950	10,333	148.68%
其他收入	8,496	9,418	110.85%
<b>收入合計</b>	<b>1,129,397</b>	<b>1,165,884</b>	<b>103.23%</b>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32,300	1,090,251	96.2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27,184	778,147	94.07%
建教合作成本	80,297	84,475	105.20%
推廣教育成本	13,928	19,146	137.4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3,334	201,822	99.26%
雜項業務費用	7,557	6,661	88.14%
業務外費用	24,312	32,178	132.35%
<b>費用合計</b>	<b>1,156,612</b>	<b>1,122,429</b>	<b>97.04%</b>
<b>本期餘(絀)</b>	<b>(27,215)</b>	<b>43,455</b>	<b>--</b>

##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全年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固定資產	99,534	86,370	86.77%
遞延借項	43,530	14,590	33.51%
無形資產	5,383	5,379	99.92%
<b>合計</b>	<b>148,447</b>	<b>106,339</b>	<b>71.63%</b>

註：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尚未發包；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東村校園改善計畫案、美術學系全棟建築抓漏防水工程、美術大樓1至3樓廁所空間總體重劃工程未及執行所致。

## 三、114年度預算案概要

##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單位：千元

科目	114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b>業務收入</b>	<b>1,088,904</b>	<b>1,094,133</b>	<b>(5,229)</b>
學雜費收入淨額	264,934	264,934	-
建教合作收入	87,750	82,750	5,000
推廣教育收入	23,750	20,250	3,5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4,920	605,407	(487)
其他補助收入	99,750	111,517	(11,767)
雜項業務收入	7,800	9,275	(1,475)
<b>業務外收入</b>	<b>105,038</b>	<b>89,521</b>	<b>15,517</b>
利息收入	41,420	32,126	9,29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5,750	42,250	3,500
受贈收入	8,352	7,925	427
其他收入	9,516	7,220	2,296
<b>收入合計</b>	<b>1,193,942</b>	<b>1,183,654</b>	<b>10,288</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193,983</b>	<b>1,174,020</b>	<b>19,963</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68,185	852,809	15,376
建教合作成本	80,985	76,371	4,614



科目	114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推廣教育成本	19,974	16,753	3,22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8,174	220,059	(1,885)
雜項業務費用	6,665	8,028	(1,363)
業務外費用	29,331	28,946	385
<b>費用合計</b>	<b>1,223,314</b>	<b>1,202,966</b>	<b>20,348</b>
<b>本期餘(絀)</b>	<b>(29,372)</b>	<b>(19,312)</b>	<b>(10,060)</b>

註：114年度預算主要係參考113年度預算及112年度決算編列。

(二) 資本支出之預計：

單位：千元

科目	114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購建固定資產	258,902	586,548	(327,646)
遞延借項	62,163	20,000	42,163
無形資產	4,800	4,800	-
<b>合計</b>	<b>325,865</b>	<b>611,348</b>	<b>(285,483)</b>

註：114年度固定資產預算編列2億5,890萬2千元，其中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編列1億5,000元及影音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編列4,561萬5千元，其餘項目為彙整各業務單位實際需求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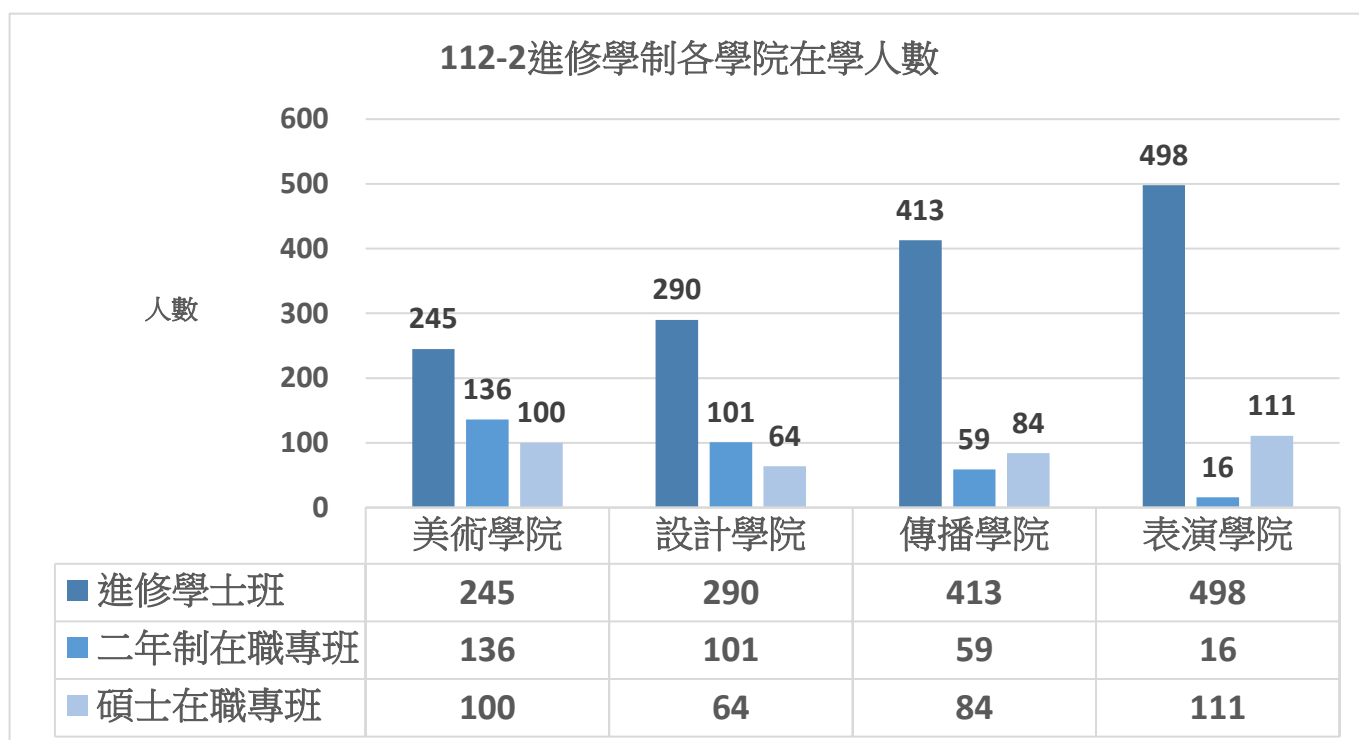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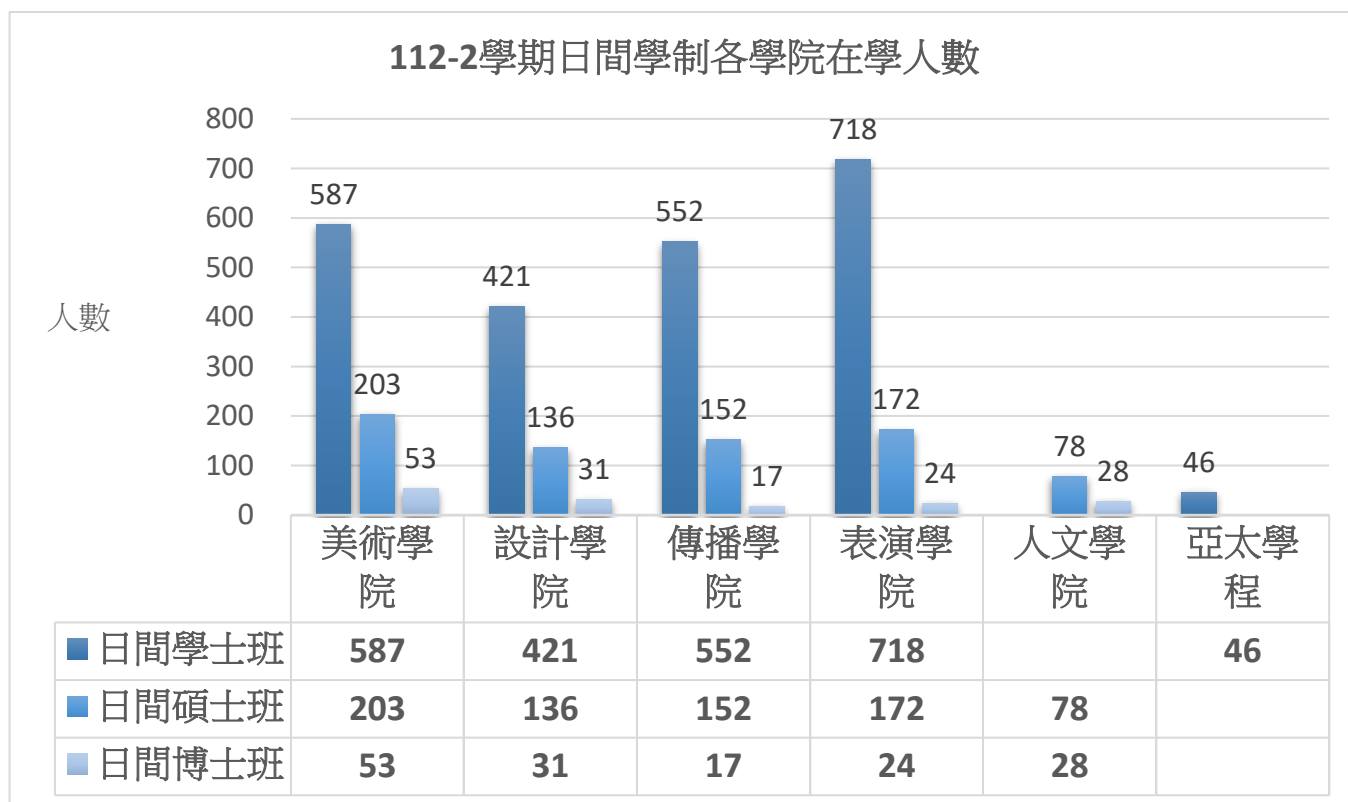
114年度遞延借項編列6,216萬3千元，其中「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東村校園工程編列4,216萬3千元。

**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113)年已召開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第1次會議於3月12日召開，計有報告案2案，討論案12案；第2次會議於4月30日召開，計有報告案1案，有討論案2案。其各案由如**附件6(P.117-119)**。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  
【以 113.03.15 為基準】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2】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休學原因人數統計

學年度 原因人數		111-1 學期總休學人數	111-2 學期總休學人數	112-1 學期休學人數	112-2 學期休學人數
		數據統計期間 111. 08. 01~112. 01. 31	數據統計期間 112. 02. 01~112. 07. 31	數據統計期間 112. 08. 01~113. 01. 31	數據統計期間 113. 02. 1~113. 03. 15
休學	經濟因素	17	17	13	18
	工作需求	149	143	163	132
	學業(因學業、志趣、論文等)	103	104	151	100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17	13	6	3
	其他原因(因育嬰、出國、兵役、適應、家人傷病、參加考試訓練)	248	214	226	179
	身體狀況(因傷病、懷孕)	43	31	43	40
<b>總 計</b>		<b>577</b>	<b>522</b>	<b>602</b>	<b>472</b>

112-2 各學制休學人數比例分析(113. 03. 15 為基準)

學制別	在學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休學比例
日間學士班	2,324	97	4.01%
日間碩士班	741	138	15.70%
日間博士班	153	27	15.00%
進修學士班	1,446	112	7.19%
二年制在職班	312	32	9.30%
碩士在職專班	359	66	15.53%
<b>總 計</b>	<b>5,335</b>	<b>472</b>	<b>8.13%</b>

學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年健康促進「大家龍健康」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活動預定時間	預定地點	活動內容	列入成長講座	終身學習時數
作伙來減重	113 年 3 月 4 日 至 113 年 6 月 11 日	參加者 自行運動	揪團減重，每隊兩人，可參與每日萬步、相關飲食活動…等活動，最後以減重數據選出前三名，頒發獎勵。		
每日萬步 動起來	113 年 3 月 4 日 至 113 年 6 月 11 日	參加者 自行運動	租借計步器，每日萬步為目標，活動結束以每日萬步天數最多選出前三名，頒發獎勵。		
血液篩檢	113 年 3 月 5 日 (前測) 113 年 6 月 12 日 (後測) 08:30~09:30	行政大樓 生保組	鼓勵全校師生對自身的健康狀態有初步了解，進而於生活中改善飲食習慣，維持標準體位，養成定期健康檢查，因此舉辦「血液篩檢」活動。		
外食健康吃	113 年 3 月 21 日 12:30-13:30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隨著外送方便化，大多人選擇外食，但營養攝取不均，成為一大課題，故辦理營養講座。	✓	1 小時
牙齒及視力 保健講座	113 年 3 月 28 日 12:30-13:30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眼睛與牙齒是人體的重要器官，隨著年齡的增加，口腔及視力機能逐漸下降，聘請護理師到校演講，宣導保健重要性。	✓	1 小時
舞蹈相關運動 傷害防護 講座	113 年 4 月 11 日 16:00-18:00	綜合大樓 301 教室	介紹舞蹈運動常見運動傷害、運動前建議暖身伸展與核心運動、運動後筋膜放鬆，以及貼紮範例示範	✓	2 小時
走向陽光 關懷愛滋	113 年 4 月 18 日 12:30-14:00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邀請愛滋病患者之家屬到校經驗分享照護日常及衛教愛滋相關資訊	✓	2 小時
健康減糖週	113 年 4 月 29 日 至 113 年 5 月 3 日	音樂長廊	與校內餐廳-優尼餐飲合作，提供無糖飲品，鼓勵學生減少糖類飲料攝取鼓勵以喝水取代。		
捐血活動	113 年 5 月 2 日 10:00~17:00	臺藝大 白色廣場	捐血一袋，救人一命，鼓勵本校全體師生一起做公益		

活動名稱	活動預定時間	預定地點	活動內容	列入成長講座	終身學習時數
CPR+AED 急救訓練	113 年 5 月 9 日 12:00~14:00	教研大樓 10 樓 演講廳	加強本校全體師生的基本救命術能力，擬聘請大觀消防局急救講師，進行 CPR+AED 基本課程訓練。	✓	2 小時
一起追健康 膝蓋疼痛	113 年 5 月 16 日 12:30~14:30	影音大樓 110 教室	介紹膝蓋常見疼痛的原因，急性期與慢性期的自我保健處理方式，並帶著學員練習保養膝蓋的一些簡單居家運動與貼紮方式	✓	2 小時
一起追健康 腰部疼痛	113 年 5 月 23 日 12:30~14:30	影音大樓 110 教室	介紹腰部常見受傷的原因、傷後自我保健方式，並帶著學員練習簡單的腰部核心運動、貼紮方式與伸展運動	✓	2 小時
貼紮技巧實務班	113 年 5 月 30 日 12:30~14:30	影音大樓 110 教室	介紹貼紮的原理與貼紮技巧手把手教學，並有日常常見受傷部位的貼紮示範，保持健康自己貼	✓	2 小時
手作工作者的 筋膜放鬆	113 年 6 月 6 日 12:30~14:30	多功能 活動中心 4 樓 瑜珈教室	介紹筋膜放鬆原理，並帶著學員操作手部、上臂與肩頸筋膜放鬆	✓	2 小時
舒壓按摩桑 一下	113 年 6 月 13 日 12:00~17:00	大漢樓 2 樓	邀請盲人協會按摩師到校，對於被科技綁架的低頭族、久坐用腦過度的上班族們，來個短暫肩頸舒壓，放鬆筋骨。		
從#Me too 到法律守護	113 年 6 月 26 日 14:00~16:00	圖書館 6 樓	性平法及跟騷法介紹		
性教育擺攤 活動	預定 5 月	音樂長廊	結合校內社團，辦理性教育闖關活動，吸引學生參加，透過闖關得到性教育相關知識。		
性教育健康 講座	預定 5 月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另訂		
菸害講座	預定 9 月	另訂	與軍訓課結合衛教菸害防制		

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學生一覽表

國別	系所	學位別	中文姓名	研修學校
中國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張琪萱	北京舞蹈學院
中國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喬思涵	北京舞蹈學院
中國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賴芊霓	中央民族大學
中國	戲劇學系	學士班	李昀臻	上海戲劇學院
中國	書畫藝術學系	博士班	韓震	中國美術學院
中國	雕塑學系	學士班	梁家寧	中國美術學院
中國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楊岱樺	湖北美術學院
中國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洪紹荃	中央美術學院
中國	廣播電視學系	碩士班	商寧真	上海戲劇學院
英國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詹馥謙	金士頓大學
捷克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曾家樺	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捷克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蘇愛倫	布拉格表演藝術學院電影電視學院
義大利	工藝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林欣怡	佛羅倫斯 Alchimia 當代珠寶學院
德國	工藝設計學系	碩士班	杜欣芄	福克旺藝術大學
德國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胡瑄容	福克旺藝術大學
韓國	戲劇學系	進修學士班	邱美綾	檀國大學
韓國	戲劇學系	進修學士班	江佳蓁	中央大學
韓國	美術學系	學士班	李安倫	韓國藝術綜合大學
韓國	工藝設計學系	碩士班	許湘甯	首爾國立科技大學
韓國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陳俊翰	明知大學
日本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林宏翰	大東文化大學
日本	工藝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蔡依庭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日本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王又巧	多摩美術大學

有章藝術博物館業務報告【附件 4】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情形列表

團體導覽活動			
項目	時間	內容	人數
外賓參訪	3/26	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Jan Němeček 院長	8
	4/8	北京舞蹈學院張強副校長、 李馨院長與阮偉館長	7
師生與大眾導覽活動	3/15	新北市板橋國小 607 師生	25
	3/22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77
	3/29	新北市中山實小 609 師生	24
	4/8	樂齡團體	40
	4/13	林孝軒/愛樂友人	5
	4/16	華德福藝術取向共學團	55
	4/18	新北市大觀國小 507 師生	23
	5/3	林秀娟/板橋區中山國小	15
	3/26	張琳琳-歌劇專題	12
	3/29	張琳琳-創意展演課	6
	4/16	林素芬/藝文之友	5
	4/26	何堯智課程參訪	30
	5/3	中山國小師生參訪	30
	5/6	泰國藝術大學	6
	5/7	教育部資安訪視委員	13
藝術家與策展人交流	4/11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出席人員秘書長石靜文等	10
	4/29	策展人杜依玲、明日和合製 作所來訪	6
小計			397

展覽教育推廣活動			
項目	時間	內容	人數
工作坊	4/12	〈機智修復師的預防科學-紙質文物的維護與保存〉	40
	4/12	〈珍寶怎麼了?機智修復師文物健檢與維護〉	40
	4/17	〈機智修復師西畫維護指南-創作材料運用逆齡解密〉	58
	4/22	〈古蹟與裝飾藝術踏查〉校外活動	25
廣播節目宣傳	4/21	〈臺灣活力GO〉節目	廣泛聽眾
跨域協作發表	5/10	〈枯木爺爺找小花〉立體故事創作展演	50(暫估)
	5/14	〈千年之尋〉音樂小劇場	50(暫估)
小計			263



##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 5-1】

112-2校務會議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1

### 進入大陸地區申辦流程

#### 1、校長：

- (1) 請秘書室協助於校長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 14 個工作日前至本校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應載明假別、起迄日期、事由、地點及職務代理人等)通知人事室，並填具「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報告單」併同活動邀請函、活動行程送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核准。
- (2) 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正本併同必要佐證資料影本(核准簽、行程表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另請提供匯入電子檔予人事室，俾利人事室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本校。
- (3) 如未經許可赴陸，內政部移民署將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請至差勤系統線上申請假單及敘明赴大陸事由、地點。
- (5) 返臺後 7 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轉交教育部審核。

#### 2、副校長、兼任行政職務(學術單位主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

- (1) 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正本併同必要佐證資料影本(核准簽、行程表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另請提供匯入電子檔予人事室，俾利人事室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本校。
- (2) 如未經許可赴陸，內政部移民署將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請至差勤系統線上申請假單及敘明赴大陸事由、地點。
- (4) 返臺後 7 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上傳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

3、兼任行政職務(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人員、新制助教、研究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 (1) 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
- (2) 請至差勤系統線上申請假單及敘明赴大陸事由、地點。
- (3) 返臺後 7 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審核。

4、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1) 學期中：請至差勤系統線上申請假單及敘明赴大陸事由、地點。

(2) 寒暑假：請於出國前 5 日填報本校寒暑假教師出返國登記表。

備註 1：相關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服務項下下載。

備註 2：教師(含未兼任行政職務)學期中出國、赴大陸，均須依程序簽呈公文並經奉准。

備註 3：另依大陸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陸港字第 1120500561 號函，前往港澳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如附件)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本室留存。若經香港、澳門再進入大陸地區者，則仍依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辦理。

##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 5-2】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 112-2校務會議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2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1265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發布令、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行政院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10126576\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126576\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126576\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10126576\_senddoc2\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10126576\_senddoc2\_Attach5.PDF)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於本（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配合旨揭辦法施行，應辦事項如下：

（一）依服勤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略以，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人員，因應勤（業）務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同意，服務機關（構）得合理調整前2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請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於本



年12月27日（星期二）前，將所屬輪班輪休人員勤休規範報部審核。

(二)112年農曆春節假期達10日，請實施輪班輪休制之機關（構）學校儘速將112年1月份之排班表儘速公布周知，並持續與所屬同仁充分說明、溝通，以降低同仁因誤解而產生之紛爭，以利新工時制度順利運行。

(三)各機關（構）學校應重新檢視所屬人員工作（加班）時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應透過工作流程業務簡化、調整排班、資訊及科技化等方式，逐步調降公務員加班時數。

(四)配合加班相關規定修正，請使用自行開發差勤系統之機關（構）學校於本年12月底前完成差勤系統相關功能設定。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2/12/26  
16:44:18  
交換章

子公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1號



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 院長蘇貞昌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三條 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下，彈性訂定辦公時間。

第四條 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

二、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其他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控管之。

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依第一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除該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

第五條 各機關（構）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需要，應指定所屬人員輪班輪休。

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並由各機關（構）於辦公時間內調配之。

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更換班次時，除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人員，因應勤（業）務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同意，服務機關（構）得合理調整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

輪班輪休人員每週二日之休息，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並得經主管機關同意，為下列之調整：

- 一、因業務需要，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
- 二、因工作地點或其他特殊情形，需一次出勤超過一個月者，調整休息日集中於下次出勤前休畢。

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依前四項所定，調整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之規定，應於維護輪班輪休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明定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時數上、下限等最低保障相關事項。

第六條 辦公時間跨越二日者，應合併計算為第一日之辦公時數。

第七條 公務員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延長辦公，或於休息日出勤者，機關（構）應於原因消滅後，優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

第八條 軍事機關之服勤事項，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

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軍職人員之服勤事項，得由該會依其勤（業）務需要自行規定之。

派駐（境）外人員之服勤事項，在基於業務特殊性及統一指揮監督之需要下，得由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分別規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之意旨，相關機關應於三年內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公務人員，設定其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框架性規範。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已依上開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公務員服勤義務相關規定，其中第三項定明有關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同條第六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爰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定義。（第二條）
- 三、各機關（構）彈性訂定辦公時間規定。（第三條）
- 四、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其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及相關程序規定。（第四條）
- 五、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與休息日數等勤休事項及相關程序規定。（第五條）
- 六、辦公時間跨越二日，其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第六條）
- 七、公務員因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或於休息日出勤，機關（構）應優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第七條）
- 八、軍事機關之服勤事項得由國防部規定；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軍職人員之服勤事項得由該會規定；駐（境）外人員之服勤事項得由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分別規定。（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監督機制。（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第十條）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 實施辦法

名稱	說明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 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p>一、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有關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同條第六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p> <p>二、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爰據以訂定本辦法名稱。</p>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定義。
第三條 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下，彈性訂定辦公時間。	<p>一、現行各機關（構）得於不變更每日辦公時數下，彈性調整訂定上下班時間，爰參酌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為本條規定。</p> <p>二、另基於行政機關整體運作應有其一致性，並考量為民服務品質及辦公紀律之維持，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僅得於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每日辦公時數範圍內，就辦公日中之上下班時間予以調整。</p>

<p>第四條 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p> <p>二、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其他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控管之。</p> <p>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p> <p>依第一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除該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p>	<p>至每週辦公時數、每週休息日數自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p> <p>一、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正常辦公時間應為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同條第三項本文規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惟考量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等情形，例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傳染病防治法之防治工作、辦理輻射災害事件監控通報及核子事故預防作業、處理集會遊行活動、辦理重要法案或進行國際談判等，類此情形具有例外重要性或緊急性，須即時回應及應變。又如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例如財稅機關每年辦理國稅申報作業期間、僑務委員會年度辦理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等工作，須於特定期間內密集執行相關業務。上述情形之延長辦公時數須不受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本文規定之限制，以符實需，故該項但書規定授權五院分別訂定延長辦公時數上限。</p> <p>二、經參考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並考量例外規定應從嚴規範，為有效限制公務員延長辦公之情形，維護其健康權，爰區別不同情形，分別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說明如下：</p>
---	--

	<p>(一)第一項規定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該等情形具緊急、臨時及不可預期性，相關人員多係臨時受命配合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延長辦公，爰於本文規定每日辦公時數不得超過十四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li> <li>2. 復考量如仍有難以及時調派人力之情形，例如為因應災害事件發生，中央及地方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日起，相關機關（構）即須指派熟稔救災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致輪值替換次數及人員多有限制，且當日第一班執勤人員多已正常上班八小時，而因配合救災工作需要接續輪值至隔日之情形；另國家公園管理站掌理站區域內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須指派特定熟悉轄區地理環境之人員協同警察、消防機關，協助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之嚮導及搜救支援工作，並於事件處理完畢後始得離山。又山難或迷途救援工作，事發地點多處高山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且交通不便，或僅能以步行方式抵達，如有須長程搜救之情形，其每日辦公時數多有超過十四小時之情形，人員亦有臨時更替困難。為因應實務運作，爰為但書第一款規定，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li> <li>3. 另為保留機關（構）運作之彈性及業務推動之順遂，爰為但書第二款規定，如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確有</li> </ol>
--	--

需要，致本文規定之每日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規定仍不足以因應業務之執行時，經敘明理由，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行政院同意，其他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以每三個月延長辦公時數不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控管之。各主管機關就例外規定之適用應審慎評估其妥適性，以維護公務員健康權。

(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該等工作應屬機關年度例行性事項，具有可預期性，自可透過人力盤點、彈性用人、工作流程簡化、資訊化等方式預為因應，避免人員工時過長，爰每日辦公時數仍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本文規定，以十二小時為限，併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八小時之上限，以符實需。

三、為搶救重大災難、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等具重要性或緊急性之業務，公務員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仍不得超過八十小時）等情形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至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情形已報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同意，自無須再報備查。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季節性、週期性業務，有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仍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之情形者，因具可預見性質，故應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且延長辦公時數之情形，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再延長一個月，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各機關（構）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需要，應指定所屬人員輪班輪休。

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並由各機關（構）於辦公時間內調配之。

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更換班次時，除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人員，因應勤（業）務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同意，服務機關（構）得合理調整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

輪班輪休人員每週二日之休息，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並得經主管機關同意，為下列之調整：

一、因業務需要，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

二、因工作地點或其他特殊情形，需一次出勤超過一個月者，調整休息日集中於下次出勤前休畢。

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依前四項所定，調整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之規定，應於維護輪班輪休人員健康權

一、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構）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需要，應指定所屬人員輪班輪休。另各類人員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應依組織法規及相關作用法規認定，舉例說明如下：

（一）以警察人員為例，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警察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又內政部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警察勤務條例。是以，有關警察人員勤務相關事項之主管機關即為內政部。故內政部依本辦法訂定之警察人員勤務相關規範，應一體適用於全國中央及地方各級警察機關。

（二）以消防人員為例，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該署掌理消防及災害防救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又內政部（消防署）依其法定職權訂定「消防勤務實施要點」作為全國消防勤務執行之依據，該要點第二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應擬訂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故地方消防機關及港務消防隊訂定之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仍應以內政部（消防署）規定為據，並函報該署備查。

（三）以醫療人員而言，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療養院之醫療人員，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醫療人員，其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之醫療人員，其主管機關為國軍

<p>之原則下，明定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時數上、下限等最低保障相關事項。</p>	<p>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醫療人員，其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p> <p>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考量是類人員於辦公日中需要適度之休息時間恢復體力，以保持一定之工作效率與生產力，爰於第二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又輪班輪休人員種類繁多，工作性質不一，故連續休息時間由各機關（構）依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之每日班表，妥為安排調配。</p> <p>三、第三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說明如下：</p> <p>（一）考量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時數，係由機關（構）因應全年無休之勤（業）務特性及整體人力調度需要，預為排定人員依序於不同時段輪替工作，形成輪班輪休人員每日正常辦公時數有挪移調整之情形，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公務員正常辦公時數每日八小時，爰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及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明定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p> <p>（二）又參考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本參考指引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規範輪班輪休人員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至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由各機關（構）依排班制度規範之，惟如超過政府行政機關辦公</p>
--	--

	<p>日曆表所定當月上班日之總辦公時數部分，均應列為當月延長辦公時數，並以八十小時上限為原則。</p> <p>(三)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意旨，明定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惟有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重大專案業務等情形者，得不受限制，爰為除書規定，以應實際需要。</p> <p>(四) 另有關延長辦公時數之認定，應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其修正意旨辦理，併此敘明。</p> <p>四、第四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人員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公務員有遂行公共任務之責任與義務，與民間企業之勞雇關係屬私經濟領域行為存有差異，且政府與公務員需維持國家社會正常運作及回應民眾需求，並因應特殊環境或緊急狀況、事件立即採取因應措施。又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業務，除因其業務性質多有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國家邊境管制，且部分業務服勤地點之地理環境位置特殊，另有配合國際機場、國際商港之海關檢查、證照檢查、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安全檢查及航空港口保安（CIQS）等業務推動之需要，協助辦理各項國境相關</p>
--	--



	<p>管理事務之情形（例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辦理機場領事事務相關業務之人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港埠、機場出入境人員檢疫及傳染病防治相關業務之人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邊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報驗申請，輸入食品之取樣、查核及審查相關業務人員，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桃園國際機場執行輸出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檢疫、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之X光機手提行李檢查相關業務之人員等），應保留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較大調整彈性空間，爰明定該等輪班輪休人員，經主管機關同意，服務機關（構）得合理調整第二項及第三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更換班次連續休息時間。至其他輪班輪休人員仍應依第三項之原則性規定辦理。</p> <p>(二) 所定因應勤（業）務需要，係指勤（業）務之執行須經由機關（構）採特殊編組、訓練且負有高度自主判斷責任致須編排連續較長服勤時間，或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至其他特殊情形，包含服勤地點地處海上、高山、偏遠或離島等地區，因受限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性，而須有例外規定者；或因國家考試制度致人員甄補不及等結構性問題（例如警察人員依錄取人員考試等級及所需資格條件，最長有二十四個月訓練期之情形），無法於短期時間內補足人力等情形。主</p>
--	---

	<p>管機關並應就上述勤(業)務需要及特殊情形從嚴認定並通盤評估，以維護輪班輪休人員之權益。</p> <p>(三)另本項所定交通運輸等十一類輪班輪休人員，如其勤休規定未逾越第三項之原則性規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無需另訂勤休規定，併此敘明。</p> <p>五、因應機關(構)業務或工作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之公務員，因其星期六及星期日仍有出勤之必要，為利勤務分配，爰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其每週二日之休息日依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又考量機關(構)業務需要及公務員得彈性運用休息日，得經主管機關同意，為休息日數調整，爰為第一款規定。另部分公務員因工作地點偏遠(如遠洋海巡人員或玉山氣象站觀測員等)，或其他特殊情形(如空中勤務總隊考量飛行安全及任務需求，採集中上班與集中輪休特殊勤務制度，避免機組員頻繁返鄉舟車勞頓，影響飛行安全)，致有一次出勤超過一個月之情形，為使是類人員能彈性運用休息日及符合機關(構)勤務需要，爰為第二款規定。</p> <p>六、為落實保障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權，爰於第六項明定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依第二項至第五項所為之相關規定，就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時數上、下限等最低保障相關事項，應有明確具體之規範。</p>
<p>第六條 辦公時間跨越二日者，應合併計算為第一日之辦公時數。</p>	<p>考量部分人員之辦公時間，有連續在勤工作跨越二曆日之情形(例如延長辦公至隔日凌晨)，或輪班輪休人員依排班制有跨日為一班次之情形，應併入第一日計算辦公時數，以落實本辦法所定</p>

	<p>相關時數上限，爰為本條規定。舉例而言，如輪班輪休人員之表定班別為三月一日下午十一時至三月二日上午八時，此段期間內之辦公時間應合併計算為三月一日辦公時數。</p>
<p>第七條 公務員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延長辦公，或於休息日出勤者，機關（構）應於原因消滅後，優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p>	<p>一、公務員因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形，延長辦公超過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本文規定之每日或每月時數上限，或因延長辦公於休息日亦出勤，如未能及時給予補休假，長期累積恐有過勞影響身體健康之疑慮，爰明定機關（構）給予公務員適當補休假之義務，以維護其健康。機關（構）應注意同仁加班時數，妥為管理人員加班補休情形給予即時補休。</p> <p>二、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未就加班費及補休假之適用順序予以規範，實務作業上，係由機關視業務需要及財政負擔能力，就補償方式擇定，應認機關有彈性調配之空間。故基於上述健康權保障之目的優先排定補休假應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又加班費及補休假均為加班補償方式，不重複給予，併此敘明。</p>
<p>第八條 軍事機關之服勤事項，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p> <p>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軍職人員之服勤事項，得由該會依其勤（業）務需要自行規定之。</p> <p>派駐（境）外人員之服勤事項，在基於業務特殊性及統一指揮監督之需要下，得由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分別規定之。</p>	<p>一、依實務運作情形，有關軍事機關之勤休制度，向由國防部自行規定，爰第一項參酌週休二日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予以明定。</p> <p>二、另考量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為軍職文職併用機關，部分軍職人員為二十四小時服勤，除須辦理岸、海勤業務外，同時須肩負國家安全及戰備任務，為應該等機關（構）勤業務特殊需要，爰於第二項明定海洋委員會得就該會及其所屬機關（構）軍職人員之服勤事</p>

	<p>項自行規定之。</p> <p>三、考量駐（境）外機構遍及全球，除推動及維繫我國與駐在國（地）之外交關係外，同時肩負二十四小時緊急救助業務，為應駐（境）外機構業務特殊性，且基於統一指揮監督之責，爰於第三項明定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得就駐（境）外人員之服勤事項自行規定之。</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p>	<p>一、考量勤休制度對公務員健康權影響重大，爰明定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之勤休制度安排妥適性，課予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義務，以貫徹本辦法有關服勤時數之規定。</p> <p>二、主管機關可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就勤休制度進行調整，並定期檢視訂定工作時數例外規定之必要性，以滾動修正方式減少工時過長之情形，維護同仁健康權。另行政院認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之情形時，得本於指揮權就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所為之備查、同意或調整情形，命該等主管機關檢討改善，併此敘明。</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辦法第十二條，係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本辦法配合定於同日施行。</p>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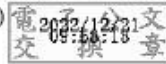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21241\_1\_21094721940.pdf、111D021241\_2\_21094721940.pdf、  
111D021241\_3\_21094721940.pdf、111D021241\_4\_21094721940.pdf)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  
辦法」，業經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300691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條文、總  
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 5-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112-2校務會議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3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1266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發布令、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1012661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126617\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126617\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10126617\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10126617\_senddoc1\_Attach5.PDF)

主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業經行政院於本（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旨揭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規定。請各機關（構）學校掌握作業時效，以順利同步於112年1月1日實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1號



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附「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 院長蘇貞昌

裝

訂

線

##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其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四條 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每小時支給基準如下：

一、公務人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

二、聘用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

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每小時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前項基準之百分之五十。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以下簡稱輪班輪休人員)之加班費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應由主管機關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於不超過第一項基準及前項下限範圍內，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但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核給之值班、值勤、值日(夜)費用高於第一項之支給基準者，得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

各機關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計發之加班費，應按加班時之加班費支給基準及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計算支給。

第五條 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但因業務需要，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

輪班輪休人員及本辦法施行前經行政院同意之人員，不受前



項規定之限制。但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另定每月加班費報支數額上限。

第六條 各機關核給補休假，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前項補休假，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

第七條 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規定，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

第八條 借調及支援人員之加班費，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經協調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

第九條 各機關人員於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或特殊情形之加班，以按日、按件、按次等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較為適當者，各機關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不另依第四條規定支給。

第十條 約僱人員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之意旨，相關機關應於三年內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依超時服勤時段、服勤內容性質與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已依上開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公務人員加班定義及加班補償方式相關規定，其中第五項前段規定加班費支給基準、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爰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內涵。（第三條）
- 四、加班費支給基準、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及下限。（第四條）
- 五、加班費支領時數及數額上限。（第五條）
- 六、加班核給補休假時數之計算方式及補休假期限。（第六條）
- 七、各機關訂定加班費管制規定及查核之義務。（第七條）
- 八、借調及支援人員加班費之支給機關。（第八條）
- 九、各機關人員於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或特殊情形之加班，以其他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較適當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補償。（第九條）
- 十、約僱人員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第十一條）

##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名稱	說明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加班費支給基準、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考量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施行前，各機關加班費支給係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又本辦法主要仍係規範各機關加班費支給事項，並課予機關評價及查核等義務，相關條文架構內容多係參酌支給要點規定訂定，為利各適用機關及對象遵循，爰參酌支給要點名稱，訂定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其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適用本法人員及準用人員規定，並參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機關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之要件，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參酌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說明，明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之內涵。
<p>第四條 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每小時支給基準如下：</p> <p>一、公務人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p> <p>二、聘用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p> <p>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每小時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前項基準之百分之五十。</p>	<p>一、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施行前，各機關加班費支給係依支給要點規定辦理，爰參照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加班費支給基準。又本法適用與準用對象範圍涵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之人員，除支領單一薪酬人員加班費每小時支給基準，係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計算外，其餘人員均應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或與上述支給項目相當者</p>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以下簡稱輪班輪休人員)之加班費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應由主管機關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於不超過第一項基準及前項下限範圍內，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但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核給之值班、值勤、值日(夜)費用高於第一項之支給基準者，得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

各機關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計發之加班費，應按加班時之加班費支給基準及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計算支給。

之總和除以二四〇計算。舉例而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非主管職務之聘任人員(如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按月支薪俸、學術研究加給二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計算。另參酌會計法第十六條及相關規定，加班費每小時之計算，實支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併此敘明。

二、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其修正說明，凡於長官監督命令下，必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業)務，及如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均屬加班時數，應予以適當補償。惟考量現行各機關因應上開業務所需之加班，其勤務強度密度可能與一般加班有所不同。復依行政院七十八年一月四日台人政肆字第〇〇〇四九號函規定，現行各機關人員值班、值勤、值日(夜)費用，係由各機關自訂發給，爰支給情形各異。為符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經參酌近三年各機關值班時數及值班費支給情形，換算加班費支給基準之成數，並徵詢各機關實務意見，於第二項訂定待命時數加班費支給基準下限規定。又待命時數每小時加班費之計算，係以第一項每小時加班費支給金額，依第三項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成數計算，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後，再按加班時數計算核給加班費。

三、第三項規定加班費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及下限如下：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以下簡稱輪班輪休人員)之加班補償，

	<p>及各機關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由行政院定之，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所定範圍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爰第一項與第二項業分別規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上限及下限，並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不超過第一項基準，及不低於第二項下限之級距範圍內，依其勤務需要，考量上開加班性質等因素，分級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p> <p>(二) 另教育部所屬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部分醫事人員工作攸關民眾生命與健康，夜間或假日值班工作面臨病患多具緊急性及急迫性，例如急診醫師夜間與假日之值班，病患相較於門(住)診不穩定，且診斷未明之病患須進行跨領域之鑑別診斷，故現行值班費核給數額高於第一項之加班費支給基準。考量該等人員值班、值勤、值日(夜)費用，係依前開行政院七十八年一月四日函規定辦理，基於機關業務推動之需及是類人員權益保障，爰第三項但書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核給之值班、值勤、值日(夜)費用較第一項之支給基準為高者，得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p> <p>(三) 有關輪班輪休人員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主管機關，應依組織法規及相關作用法規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警察人員為例，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警察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又內政部依上開規定制定警察勤務</li> </ol>
--	---

	<p>條例，且為利警察機關執行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作業，訂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是以，有關警察人員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事項之主管機關即為內政部。故內政部依本辦法訂定之警察人員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相關規範，應一體適用於全國中央及地方各級警察機關。</p> <p>2. 以消防人員為例，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該署掌理消防及災害防救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又內政部(消防署)依其法定職權訂定消防勤務實施要點作為全國消防勤務執行之依據，該要點第二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應擬訂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且內政部為利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作業，訂定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故消防人員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消防署)規定為據。</p> <p>3. 以醫療人員而言，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療養院之醫療人員，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醫療人員，其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之醫療人員，其主管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醫療人員，其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p> <p>四、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修正說明，補休假應以休畢為原則，例外結算核給加班費。又公務人員補休假如確因機關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補休，逾補休</p>
--	--

	<p>期限未補休假之時數，應例外按加班時之俸(薪)給及加班時主管機關訂定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計發加班費，爰訂定第四項。</p>
<p>第五條 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但因業務需要，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p> <p>輪班輪休人員及本辦法施行前經行政院同意之人員，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另定每月加班費報支數額上限。</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加班補償得以加班費或補休假方式為之，因預算限制或必要範圍之業務需要無法給予相關補償者，得例外予以平時考核之獎勵。基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及本法二十三條規定意旨，機關仍得基於健康權維護，考量加班後宜適度予以補休假及預算管控之需要，訂定每月加班費支給時數之規範，爰參照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第一項，就加班費支給時數上限予以規範，並於但書規定因業務需要，得經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支給時數上限限制，以符機關實需。</p> <p>二、依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彈性調整延長辦公時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揆其意旨，係考量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員種類繁多，工作內容不一，複雜性高，渠等辦公時數、辦公與休息頻率尚難與一般業務公務員相同，爰授權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相關規範，並得視實際需要再授權所屬機關(構)定之。考量輪班輪休人員之延長辦公時數與一般業務公務員有別，爰於第二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得不受第一項支給時數或專案加班費核准程序之限制。又行政院前考量部分人員工作性質特殊，曾同意不受加班費支給時數等限制(如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等)，故併明定本辦法施行前，經行政院同意不受支給時數或專案加班費核准程序</p>

	限制之人員，亦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惟行政院仍得另定每月報支數額上限規定，爰為但書規定。
<p>第六條 各機關核給補休假，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p> <p>前項補休假，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p>	<p>一、因補休假係給予公務人員加班後適度休息，為落實健康權保障，凡屬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執行職務範圍者，無論型態為何，包含值班、值勤、值日（夜）等情形，均應依加班時數計算補休時數，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補休假期限為二年。</p>
<p>第七條 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p> <p>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規定，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p>	<p>一、為使加班費支給有所憑據，以免浮濫，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各機關應考量其業務需要及勤（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費管制規定，並對加班費支給負查核之義務，爰為第二項規定。另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亦得將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加班費時數上限等相關事項，併同於管制規定予以規範，併予敘明。</p>
<p>第八條 借調及支援人員之加班費，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經協調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p>	<p>現行實務上借調及支援人員之薪資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參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第十點規定），以其薪資等費用均由本職機關編列，故加班費原則宜由本職機關辦理。為使借調及支援人員加班費之支給機關有所依循，爰參酌支給要點第六點為本條規定。另考量各機關實務運作，於但書規定，得經本職機關與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協調後，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p>
<p>第九條 各機關人員於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或特殊情形之加班，以按日、按件、按次等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較為適當者，各機關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不另依第四條規定支給。</p>	<p>一、為應推行特定業務需要，相關機關對於執行業務人員支給工作津貼訂定規定（如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等），並報經行政院核定，以按日、按件或按次等方式支給。</p> <p>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召開之「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之修正檢討工作津貼支給事宜」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意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指加班有「受指派」、「法</p>



	<p>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三要件。各機關若認定工作津貼之工作符合「受指派」、「執行職務」二要件，而認屬服務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辦公時數」，則超過該條所定辦公總時數者，即為該條所指延長辦公時數及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指加班時數，而應予以加班補償。又加班補償若係加班費，則不問其費用來源，只要覈實給予金錢補償加班時數者即屬之，相關支給基準亦授權行政院訂定。若認定工作津貼之工作屬兼職（差）性質，因非屬服務法所定辦公時間及延長辦公時間，即非本法之加班時間，而與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加班補償規範無涉。又各機關對於工作性質之認定，原則上予以尊重。</p> <p>三、考量該等業務性質，同項工作之職責及負擔具一致性(如試務工作人員入闈期間按半日或全日發給同一額之工作酬勞)，爰明定各機關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不另依第四條規定支給。另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例如書記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或檢驗員、觀護人等)為隨時審理或辦理涉及人身自由或重大基本權利之案件(例如人犯處理、受理申告、現行犯及經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即時訊問、強制處分、提審、相驗屍體及其他依法應即時辦理之案件)或其他機關有特殊情形之加班，須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待命，亦得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以按日、按件或按次等方式支給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p>
<p>第十條 約僱人員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並非本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之適用或準用人員，惟其與聘用人員同為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進用，且目前約僱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爰明定約僱人</p>

	員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係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本辦法配合定於同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羅雅馨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yhlo@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E005667\_1\_21101846789.pdf、111E005667\_2\_21101846789.pdf、  
111E005667\_3\_21101846789.pdf、111E005667\_4\_21101846789.pdf）

主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業經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  
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1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  
影本、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  
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  
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 5-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112-2校務會議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4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8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D016215\_1\_12143341049.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  
員服勤實施辦法Q&A（112年9月版）」，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Q&A業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路徑：政策與業  
務－培訓考用處－差勤獎懲），請多加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  
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

### 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Q & A

（112年9月修訂版）

#### 【概述】

Q1：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之適用對象？..... 1

#### 【第 3 條：彈性辦公時間】

Q2：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日，是否有彈性調整之空間？..... 2

#### 【第 4 條：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

Q3：服勤辦法第 4 條有關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與相關程序事項，輪班輪休人員是否適用？..... 3

Q4：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規定，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之計算方式？（第 1 項第 1 款）..... 4

Q5：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延長辦公時數以每 3 個月不超過 240 小時控管之，所稱之每 3 個月期限之計算方式為何？（第 1 項第 2 款）..... 5

Q6：服勤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及第 2 款（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延長辦公時數以每 3 個月不超過 240 小時控管之）規定，有無適用之優先順序？..... 6

Q7：服勤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

- 辦公時數，應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如於延長期限屆滿後，是否有再次延長之空間？..... 7
- Q8：服勤辦法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需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之機制，可否再授權？如每日辦公時數未超過 14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未超過 60 小時，需報備查嗎？又如各主管機關因應業務需要須適用此規定，相關程序為何？（第 3 項）..... 7
- Q9：服勤辦法第 4 條有關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就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及季節性、週期性等事由之適用原則為何？..... 8

**【第 5 條：輪班輪休人員工時規範】**

- Q10：服勤辦法所稱輪班輪休人員之定義為何？（第 1 項）..... 9
- Q11：輪班輪休人員每日正常辦公時數與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為何？（第 3 項）..... 9
- Q12：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 1 小時，可否逕行納入每日辦公時數（含正常辦公時數及延長辦公時數）？（第 2 項）..... 10
- Q13：輪班輪休人員更換班次連續 11 小時之限制如何計算？非輪班輪休人員有無適用？（第 3 項）..... 10
- Q14：輪班人員於當月中調任非輪班人員，或非輪班人員於當月調任輪班人員，如無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工作等情事，其延長辦公時數係以 60 小時或 80 小時為上限？.... 11

**【第 6 條：辦公時數跨日合併計算】**

- Q15：辦公時數跨日合併計算時，如連續辦公時間跨越 2 日之正常辦公時間，應如何計算每日之延長辦公時數？..... 12

**【第 7 條：優先給予補休規定】**

- Q16：服勤辦法第 7 條，如有第 4 條第 1 項（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第 2 項（為辦理季節性、週期

性工作)規定之情形延長辦公,或於休息日出勤者,應優先排定給予適當補休假之情形。各機關(構)可否強制當事人僅能選擇補休假,或逕行規定其補休假之時間點?.....14

### 【第9條：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Q17：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檢討之時間或範圍有無限制?.....15

### 【其他】

Q18：公務員每月加班時數因調任等因素跨越2機關，惟前後2機關對加班餘數併計之試辦情形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16

Q19：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之上限規定，如遇請假(加班補休、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出差或公假情形，應如何計算?...18

Q20：非屬輪班輪休人員，是否強制於辦公日中給予休息時間，該休息時間是否納入每日辦公時數計算?.....19

Q21：公務人員值機(如持公務手機)是否屬加班時數?.....19

Q22：如果機關或同仁逾服勤辦法所定加班時數的上限，因為有實際的加班，也完成了加班，是否仍得給予加班費或補休?.....20

Q23：公務人員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奉派(准)參加教育訓練，相關受訓時數是否要計入工作時數，並受服勤辦法工時規定所規範?.....21

Q24：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補休期限與相關規定?.....21

## 【概述】

Q1：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之適用對象？

A：除法律另有規定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受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規範之人員，即有服勤辦法之適用。

- （一）服務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第2項）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二）服務法第12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第3項）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第4項）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第5項）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



限。(第6項)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三)服勤辦法係行政院依據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作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之規範。故依人員類別及權責劃分，如受服務法規範且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之人員，即有服勤辦法之適用。

### 【第3條：彈性辦公時間】

Q2：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日，是否有彈性調整之空間？

A：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於服務法第12條規定每日辦公時數範圍內，僅得就辦公日中之上下班時間予以調整。

(一)依服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規定：「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二)基於行政機關整體運作應有其一致性，並考量為民服務品質及辦公紀律之維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之每日

辦公時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規定，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外，各機關（構）僅得視業務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日辦公時數8小時下，就辦公日中之上、下班時間予以調整。至各級學校主管機關依服務法第1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得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辦公時數、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三）至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時數，依服勤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係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

#### **【第4條：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

Q3：服勤辦法第4條有關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與相關程序事項，輪班輪休人員是否適用？

A：輪班輪休人員亦有適用，惟如屬服勤辦法5條第4項規定之11類特殊輪班輪休人員，於另有規範時依其規定辦理。

（一）依服務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二）據上，服勤辦法第4條訂定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相關程序，爰輪班輪休人員亦有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之適用。是以，輪班輪休人員如有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超過12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80小時之情形，即需有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例外規定之事由，並應依該條所定程序辦理。又服勤辦法第5條第3項已另訂輪班輪休人

員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之上限為80小時，即免除依第4條第3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需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之程序性規範，以簡化行政流程。

- (三) 另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及國境事務等11類特殊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相關規定，服勤辦法第5條第4項已規範，經主管機關同意，服務機關（構）得合理調整之，爰有關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及相關程序事項得不受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限制，由各主管機關規範之。

**Q4：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規定，惟不得連續超過3日之計算方式？（第1項第1款）**

**A：按日計算，1日以24小時計算，並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之限制。**

- (一) 基於維護同仁之健康權，有關連續3日不受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限制，應按日計算，1日為24小時，並應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之限制。因此，各機關仍需基於兼顧同仁健康權及機關業務執行之必要性，妥為適用，且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 連續3日不受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限制，舉例說明如下：

1、甲員：（機關規定之辦公時間：彈性上班時間為7:00~9:00，中午休息時間為12:30~13:30）

(1) 3月1日：到班時間7:0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6:00、自16:00開始加班至23:00下班；其3月1日辦公時數為15小時。

(2) 3月2日：到班時間8:30、中午原定休息1小時，但經機關指派執行

職務，該休息時間則計為延長辦公時數、應下班時間仍為17:30、自17:30開始加班至23:30下班；其3月2日辦公時數為15小時。

- (3) 3月3日：到班時間7:0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6:00、自17:00開始加班至24:00下班；其3月3日辦公時數為15小時。
- (4) 3月4日：到班時間8:00、中午原定休息1小時，但經機關指派執行職務，該休息時間則計為延長辦公時數、應下班時間仍為17:00，自17:00開始加班；其3月4日至遲應於22:00下班。【第4日不得超過14小時】

2、乙員【跨日之情形】：（機關規定之辦公時間：彈性上班時間為7:30~10:30，中午休息時間為12:30~13:30）

- (1) 6月1日：到班時間7:30、中午原定休息1小時，但經機關指派執行職務，該休息時間則計為延長辦公時數、應下班時間仍為16:30、自17:30開始加班至23:30下班；其6月1日辦公時數為15小時。
- (2) 6月2日：到班時間為9:3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8:30、自18:30開始加班，惟迄至翌日（6月3日）6:30才下班；依服勤辦法第6條規定，辦公時間跨越2日者，應合併計算為第1日之辦公時數，爰其6月2日辦公時數為20小時。
- (3) 6月3日：上午加班補休4小時、下午到班時間13:30、應下班時間為17:30、自17:30開始加班至24:00；其6月3日辦公時數為14.5小時。
- (4) 6月4日：到班時間為8:3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7:30、自17:30開始加班，其6月4日至遲須於23:30下班。【第4日不得超過14小時】

Q5：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之，所稱之每3個月期限之計算方式為何？（第1項第2款）

A： 以曆月為單位計算（如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再次1週期為7月1日至9月30日）。

- （一）每3個月係以連續3個月為一週期，以曆月為單位計算（如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再次1週期為7月1日至9月30日）。
- （二）參酌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有關長期工作過重之認定標準，係以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內之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任一期間之月平均加班時數達80小時認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爰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雖以連續3個月區間為週期計算，惟仍請各主管機關於行使同意權時，應衡酌個案之特殊性及相關人員近幾個月份之加班時數審慎評估之。

Q6：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3日）及第2款（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之）規定，有無適用之優先順序？

A： 並無規定適用之優先順序，由各機關（構）依業務特性審酌運用之。

- （一）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已就實務上常見之急迫性及人力臨時調度困難等情形，予以彈性放寬為連續3日不受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限制，惟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仍不得超過80小時。
- （二）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不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80小時之限制，可能致生短期間內人員高工時之情形，對公務員健康權不無影響，爰此款規定

之適用前提，亦限制必須係為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時，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方得適用。

- (三) 各主管機關依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使同意權時，應衡酌個案之特殊性及相關人員近幾個月份之加班時數審慎評估之。如經評估得適用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連續3日不受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14小時上限辦理即可因應，可建議所屬機關依第1款規定辦理，並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之限制。

**Q7：服勤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之「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應以2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1個月，如於延長期限屆滿後，是否有再次延長之空間？**

**A：不宜。**

考量季節性及週期性工作應屬短期性而有延長辦公時數之必要，該等工作應屬機關年度例行性事項，具有可預期性，自可透過人力盤點、彈性用人、工作流程簡化、資訊化等方式預為因應。因此，同一事由仍以3個月為限。又3個月係以連續3個月為一週期，以曆月為單位計算（如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Q8：服勤辦法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需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之機制，可否再授權？如每日辦公時數未超過14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未超過60小時，需報備查嗎？又如各主管機關因應業務需要須適用此規定，相關程序為何？（第3項）**

**A：不得再授權，主管機關應負監督之責。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未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未超過60小時，係屬各機關權責，無須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亦得本於權責內部簽核辦理。**

- (一) 服勤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考量工時之例外規定本即應有嚴格之適用基礎，爰本條條文設計之意旨，係為賦予主管機關對其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監督權，於行政流程上規定應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俾利掌握所屬機關（構）公務員之工作時數，確保所屬機關（構）指派同仁延長辦公（加班）之妥適性，以維護同仁健康權，爰相關行政流程之規定不得再授權所屬機關。
- (二) 服勤辦法第4條訂定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並對緊急、週期性等事由訂有不同的報核（備）程序，係為兼顧主管機關應負之監督責任及作業流程簡化，爰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情形，有每日辦公時數（連同延長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之情形，始需報主管機關備查。至於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未超過14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未超過60小時之情形，則由各機關（構）本權責認定之。
- (三) 至各主管機關如需適用服勤辦法第4條所定之延長辦公時數例外規定，除依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240小時控管）須報行政院同意外，因其本身即為主管機關，自得本於權責經由內部簽核方式辦理，並應確實管理內部差勤資料，以備相關機關於需要時隨時可調閱檢查。

**Q9：服勤辦法第4條有關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就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及季節性、週期性等事由之適用原則為何？**

**A：基於各機關業務特性不一，請本權責認定。**

有關服勤辦法第4條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係為賦予各機關（構）彈性運用空間，以因應確有特殊情事得延長所屬公務員辦公時數，以

維持機關業務推動。惟考量各機關（構）之業務特性及對機關業務推動之緊急程度判定均不一致，爰有關例外規定之判斷標準，宜由各機關（構）本權責認定之。另依服勤辦法第9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建議各主管機關可經由所屬機關（構）所報案例，逐步建立符合各自需求之判斷標準。

### **【第5條：輪班輪休人員工時規範】**

**Q10：服勤辦法所稱輪班輪休人員之定義為何？（第1項）**

A：由各機關（構）本權責認定。

- （一）依服勤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構）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需要，應指定所屬人員輪班輪休。」又輪班輪休制度係為因應機關（構）全年無休之勤（業）務特性，須指派所屬人員於夜間或例假日等非一般辦公時間執行勤務，而排定班表由人員依序輪班、輪休，以維持國家整體行政運作，爰就所屬人員之上班及休假制度作有別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規定。
- （二）基於各機關（構）輪班輪休制度態樣多元，且差勤管理本即為各機關（構）權責事項，各機關（構）所屬人員究竟屬於輪班輪休人員或一般人員，應由各機關依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需要本權責認定，並視人員性質，依服勤辦法相關工時規定管理其勤休事項。

**Q11：輪班輪休人員每日正常辦公時數與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為何？（第3項）**

A：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

- （一）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時數，係由各機關（構）因應勤（業）務之特性及整體人力調度需要，預為排定人員依序於不同時段輪替工作，形成輪班輪休人員每日正常辦公時數、每週辦公總時數有挪移調整之情形，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爰服勤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輪班輪休



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惟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

（二）至輪班輪休人員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由各機關（構）依排班制度規範之，並應按辦公日曆表各該月份控管之。亦即輪班輪休人員每月辦公總時數超過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每月應上班日之總辦公時數部分，列為每月延長辦公時數。

**Q12：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1小時，可否逕行納入每日辦公時數（含正常辦公時數及延長辦公時數）？（第2項）**

**A：休息時數不計入辦公時數。**

- （一）服勤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係依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意旨及服務法第12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訂定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各機關（構）應預為排定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日中至少連續1小時之休息。
- （二）惟因業務需要於原排定之休息時間，指派同仁執行職務時，其辦公之事實則納入辦公時數計算，並仍應遵循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之規定。
- （三）另依服勤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等11類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日中之連續休息時數，雖已授權由各該服務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之，惟仍應依釋字第785號解釋及服務法第12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意旨，給予同仁辦公日中合理之連續休息時數下限。

**Q13：輪班輪休人員更換班次連續11小時之限制如何計算？非輪班輪休人員有無適用？（第3項）**

A：以實際下班時間起算至下次出勤。非輪班輪休人員不適用此規定。

- (一) 更換班次應有連續11小時之規定，係為避免輪班輪休人員因班次（如早班、晚班）之更換有生理時鐘調整之時差問題，致影響其身心健康。
- (二) 更換班次連續休息11小時應以實際下班時間起算至下次出勤前（經指派於休息日加班時亦同），均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另服勤辦法第5條第3項已訂定除外規定，如有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情形，得例外不受更換班次連續11小時休息時間之限制。
- (三) 至於非輪班輪休人員尚無更換班次連續11小時之限制。例如：上班時間為8:00~17:00（中午休息1小時），18:00開始加班4小時於22:00下班，隔日8:00到班之情形。此情形雖上班時間距離前日下班僅有10小時之間隔，尚無違反服勤辦法之規定。

Q14：輪班人員於當月中調任非輪班人員，或非輪班人員於當月調任輪班人員，如無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工作等情事，其延長辦公時數係以60小時或80小時為上限？

A：各機關（構）應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並衡酌指派延長辦公之必要性，依服勤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 依服務法第12條及服勤辦法之訂定意旨，係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維護人員健康權之前提，就公務員每月延長辦公總時數（加班）上限予以規範，俾利各機關審酌指派所屬公務員加班時數上限之遵循，並基於輪班輪休人員業務特性，將每月加班上限訂有較高於一般人員之時數規定；其中服勤辦法亦有授權警消等11類特殊輪班輪休人員之工時，由服務機關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合理調整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各機關於指派公務員加班時，應以維護同仁健康權為前提，考量急迫性或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

(二) 如機關因業務推動需要，須於月中進行職務調動致身分屬性轉換，有關該月份人員加班時數之管理，為賦予機關實務運作之彈性並考量管理制度之一致性，得本權責依服勤辦法第 5 條規定，以其身分轉換之當月，以輪班輪休人員加班時數上限 80 小時控管之，至當月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部分，尚無須報主管機關備查。另為保障上開當月調整職務人員之健康權，於調整其職務時宜參酌服務法第 12 條第 5 項輪班輪休人員更換班次時應間隔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之規定，以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 **【第6條：辦公時數跨日合併計算】**

**Q15：辦公時數跨日合併計算時，如連續辦公時間跨越2日之正常辦公時間，應如何計算每日之延長辦公時數？**

**A：依各機關訂定之正常辦公時間為每日辦公時數之起算時點，一日為 24 小時。**

(一) 依服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日。服勤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彈性訂定辦公時間（彈性上、下班時間）。是以，各機關應律定所屬公務員之正常辦公時間（及彈性辦公時間）作為差勤管理之依據。

(二) 至每日辦公時數之計算，於隔日正常辦公時數前之加班，究屬前一日辦公時數之延長，或因應緊急事故通知提前到班，應由各機關覈實審認之。另如有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之情事，於計算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限制，不得連續超過3日時，亦應由各機關以連續24小時為一日上

限計算之。

(三)以一般機關正常辦公時間為8:30-17:30、彈性上班時間為7:30~9:30、中午休息時間為12:30~13:30為例(即以8:30為當日之起始)，如遇業務需要連續執行職務之情形，其跨日與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限制，不得連續超過3日之情形，計算每日辦公時數時，舉例說明：

1、甲員：(於7月27日之到班時間為9:30，因應機關業務需要，訖至7月28日22:00下班，且業務需要連續執行職務，辦公日中亦無休息時間)

(1)7月27日：到班時間9:30、中午原定休息1小時，但經機關指派執行職務，該休息時間則計為延長辦公時數，應下班時間為18:30、自18:30開始加班至7月28日正常辦公時間起始點8:30時，結束加班。爰其7月27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1小時(中午加班)+14小時(下班後加班18:30-次日08:30)：共計23小時。

(2)7月28日：到班時間為8:30、中午原定休息1小時，但經機關指派執行職務，該休息時間則計為延長辦公時數，應下班時間為17:30、自17:30開始加班至22:00。其7月28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1小時(中午加班)+4.5小時(下班後加班17:30-22:00)：共計13.5小時。

2、乙員：(於7月27日之到班時間為7:30，因應機關業務需要，訖至7月30日17:30下班)

(1)7月27日：到班時間7:3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6:30、自16:30開始加班至7月28日正常辦公時間起始點8:30時，結束加班。爰其7月27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16小時(下班後加班16:30-次日08:30)：共計24小時。

(2)7月28日：到班時間為8:3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7:30、自17:30開始加班至7月29日正常辦公時間起始點8:30時，

結束加班。其7月28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15小時（下班後加班17:30-次日08:30）：共計23小時。

(3)7月29日：到班時間為8:3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7:30、自17:30開始加班至7月30日正常辦公時間起始點8:30時，結束加班。其7月29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15小時（下班後加班17:30-次日08:30）：共計23小時。

(4)7月30日：到班時間為8:30、中午原定休息1小時，但經機關指派執行職務，該休息時間則計為延長辦公時數，應下班時間為17:30、自17:30開始加班至22:30。其7月30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1小時（中午加班）+5小時（下班後加班17:30-22:30）：共計14小時。

【註：乙員前已有連續3日（7月27日至7月29日）不受每日辦公時數14小時之限制（即最長每日為24小時），其第4日（7月30日）之辦公總時數，則回歸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每日辦公總時數不得超過14小時之規定，爰至遲應於22:30下班】

### **【第7條：優先給予補休規定】**

Q16：服勤辦法第7條，如有第4條第1項（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第2項（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規定之情形延長辦公，或於休息日出勤者，應優先排定給予適當補休假之情形。各機關（構）可否強制當事人僅能選擇補休假，或逕行規定其補休假之時間點？

A：加班補償方式，機關具彈性調配空間。補休假時間建議與同仁協調為之。

(一) 本條規範之目的，係考量公務員有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情形，因延長辦公已超過服務法第12條第3項本文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12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60小時之上限，或因延長辦公於休息日亦出勤，均係短期內具有強度、密度較

高之延長辦公（加班）情形，如未能及時給予補休假，長期累積恐有過勞影響身體健康之疑慮，爰明定如有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延長辦公情形，機關（構）應給予公務員適當補休假之義務，以維護其健康。各機關（構）應注意同仁加班時數，妥為管理人員加班補休情形給予即時補休。

- (二) 另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並未就加班費及補休假之適用順序予以規範，實務作業上，係由機關視業務需要及財政負擔能力，就補償方式擇定，應認機關有彈性調配之空間。至補休假時間之安排，建議由機關視業務之輕重緩急與當事人協調為之。

#### **【第9條：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Q17：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檢討之時間或範圍有無限制？**

**A：請各主管機關本權責設定檢討指標與期程。**

- (一) 釋字第785號解釋係以保護公務員健康權為核心意旨，爰服勤辦法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至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人員工時監督、調降目標及办理流程應如何執行，考量各機關（構）業務特性不一態樣多元，且涉及勤（業）務檢討、勤務編排與人力調配等，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設定檢討指標及期程，較符合實際。
- (二) 各主管機關可透過檢視、統計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之每月加班時數，並加以分析檢討，如遇特定機關（構）或特定人員加班時數異常之情形，應瞭解原因，協助所屬機關（構）透過非必要勤務之檢討、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研議工時調降規劃，並瞭解其改善狀況。另服勤辦法第4條亦有規範，各機關（構）延長辦公時數（加班）之例外情形應報備查或同意，主管機關如對所

屬機關（構）陳報案件認有不妥，應即時給予改善之建議，並持續關注改善情形。另亦可經由首長信箱、辦理座談會、說明會等方式，瞭解所屬機關（構）基層同仁對勤休制度之改善建議，透過多元管道向各級主管人員加強宣導，加班指派宜考量其急迫性或必要性，以維護同仁健康權為前提，覈實指派加班，並建立妥適且及時之補休機制。

- (三) 又上開檢討分析、事後追蹤執行情形與相關作為，可按月、按季或每半年定期簽報機關首長瞭解。

### 【其他】

**Q18：公務員每月加班時數因調任等因素跨越2機關，惟前後2機關對加班餘數併計之試辦情形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

A：經各機關核定之加班時數（含餘數）應納入每月辦公時數上限計算，跨機關亦同。至是否辦理加班餘數併計，涉及補償以「時」計之問題，則由各機關本權責卓處。

- (一) 加班餘數併計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971號函規定，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自112年1月1日起廢續試辦2年（至113年12月31日），其中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仍請依本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及111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705號書函辦理。
- (二) 加班時數部分：依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服勤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公務員每月延長辦公（加班）時數已有上限規定，爰公務員於調任時經前機關採認有案之加班時數（含餘數），應送後機關作為差勤管理之參據，並遵守服務法及服勤辦法有關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上限之規定。

- (三) 加班補償部分：依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補償。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加班費及加班補休之核給應以「小時」為單位計算。
- (四) 因加班餘數併計目前尚處試辦階段，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所屬機關是否試辦，惟因前、後機關對加班餘數之處理情形不一，衍生之「加班時數」上限計算及「加班補償」核給問題，舉例說明如下：
- 1、某甲：自有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A機關，調任至無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B機關。
- (1) 於A機關經核定之加班時數18小時（含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及經核定但未經合併計算為1小時之一般加班餘數20分鐘及專案加班餘數30分鐘，則甲員於調任日當月份之加班時數已達18小時50分鐘，於B機關未採計加班餘數併計之情形下，其當月可再加班時數（含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不得超過41小時。
- (2) 另甲員於A機關之加班餘數，因B機關無實施加班餘數併計，按月結算後，未經採計合併為1小時，則無加班補償規定之適用。
- 2、某乙：自有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A機關，調任至有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C機關。
- (1) 於A機關經核定之加班時數（含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10小時，及經核定但未經合併計算為1小時之一般加班餘數50分鐘及專案加班餘數50分鐘，則乙員於調任日當月份之加班時數已達11小時40分鐘，於C機關當月可再加班時數（含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不得超過48小時20分鐘。
- (2) 另乙員於A機關之一般加班餘數（50分鐘）及專案加班餘數（50分鐘），若經C機關採計並按月結算併計為1小時後，即有加班補償規定之適用。



3、某丙：自無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B機關調任，至有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A機關：某丙於B機關經核定之加班時數，應無餘數問題，其調任至A機關後，即依A機關加班餘數併計之實施情形辦理。

(五) 至加班費支領時數之限制，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Q19：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之上限規定，如遇請假（加班補休、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出差或公假情形，應如何計算？**

A：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之各假別辦理請假之時數，納入辦公時數計算。

(一) 查服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服勤辦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服務法第12條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下，彈性訂定辦公時間。」考量公務員於機關規定之辦公時間內依相關法規請假，係透過請假方式免除法定辦公時間之勞務情形，爰請假時數仍應計入當日辦公時數計算，並依服務法及服勤辦法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計算。

(二) 例如：丙員依機關之辦公時間規定，於上午核准加班補休（或事假、休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4小時，下午到班時間13:30，應下班時間為17:30。考量其上午請假之時間為其正常辦公時間之一部分，如依服務法及服勤辦法相關規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則丙員該日下班後，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指派延長辦公（加班）時數至多以4小時為限（請假4小時+辦公4小時+加班4小時）。

**Q20：非屬輪班輪休人員，是否強制於辦公日中給予休息時間，該休息時間是否納入每日辦公時數計算？**

**A：公務員法定辦公時數為每日8小時，辦公時間及休息時間由各機關（構）依實際業務需要訂定，休息時間不納入每日辦公時數計算。**

- （一）查服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服勤辦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下，彈性訂定辦公時間。」；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
- （二）依上開相關規定，有關差勤管理相關規範，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服務法第12條規定每日辦公時數範圍內，就辦公日中之上下班時間予以調整，對於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之起始點及區間，為各機關權責，無一致性規範。惟休息時間與辦公時間有別，自應不列入每日辦公時數計算。

**Q21：公務人員值機（如持公務手機）是否屬加班時數？**

**A：由各機關依保障法第23條之規定，覈實認定是否有執行職務之事實。**

- （一）茲以各機關服勤態樣多元不一，是否屬加班範圍，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其勤務態樣，就實際服勤情形加以判斷。惟如經審認符合保障法第23條所定「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及「執行職務」之加班要件，即須依該法規定，計入工時；又該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自應依服務法第12條及服勤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又依參酌國外學說及我國部分法院實務見解，依勞工提出勞務高低

程度，將工作時間區分為 5 種類型，其中候傳時間、休息時間均不計入工時：

- 1、實際從事工作之時間。
- 2、備勤時間：雖未實際提供勞務，惟有相當高的機率必須實際提供勞務，勞工須處於相當高的注意程度，以備隨時提供勞務（如：客服人員、電話接線人員）。
- 3、待命時間：未實際提供勞務，常態上無需實際提供勞務。若為使勞工能隨時提供勞務，對其停留處所加以限制，似屬難免。基本上無必要限制其活動（如：值日/夜）。實務見解多認為屬於工作時間。
- 4、候傳時間：只要留下聯絡方式，以備雇主要求，提供勞務，且容許一定的通勤時間，其活動自由、停留處所大致上多未受到限制（如：醫護人員的on call）。
- 5、休息時間：無義務隨時準備提供勞務。

（三）上述分類，僅供實務作業參考，是否屬加班之情形，仍應由各機關就前述保障法規範之加班界定，就同仁執行職務之事實，本權責審認之。

**Q22：如果機關或同仁逾服勤辦法所定加班時數的上限，因為有實際的加班，也完成了加班，是否仍得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A：**機關應依法覈實指派加班，有保障法第 23 條所稱之加班事實，依該法規定應給予加班補償。

（一）依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是以，加班之要件為「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及「執行職務」，機關應依法覈實指派加班。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9 日公保字第 1120007088

號函略以，逾法定加班時數上限之加班時數，得否予以補償，是公務人員如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即屬加班，機關應予以加班費或補休假之補償。

(二) 另基於維護同仁健康權之意旨，機關可透過差勤系統相關設定（如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示警功能），提供各單位主管掌握所屬同仁加班情形，如有逾加班時數上限之情形，機關應進行檢討，主管機關亦應適時介入了解有無檢討空間，給予改善建議，並持續宣導相關法規。

**Q23：公務人員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奉派（准）參加教育訓練，相關受訓時數是否要計入工作時數，並受服勤辦法工時規定所規範？**

A：請各機關（構）本權責認定是否屬保障法所稱之延長辦公時數（經指派、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9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9053 號函說明略以，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應依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補償；至於公務人員所參加之活動、訓練或研習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則宜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如經審認非屬保障法第 23 條之執行職務，考量公務人員係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非自行前往，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該補休性質應視為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補休」）。

**Q24：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補休期限與相關規定？**

A：補休期限為 2 年，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得於期限內攜至新機關續行補休；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

查行政院 112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4309 號函規定略以，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附件 6】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113 年 3 月 12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1	總務處	112 年「藝術聚落展覽文創空間整修工程」維護費超支併決算案(經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其中 832 萬 5,468 元擬由 112 年調整至 113 年。	8,325,468
1-2	總務處	112 年「校園南側(運動場周圍)房舍拆除及景觀綠化工程」維護費超支併決算案(經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擬調整為 112 年遞延借項超支併決算 42 萬 2,140 元及 113 年遞延借項超支併決算 1,083 萬 6,583 元	10,836,583
1-3	總務處	112 年「美術大樓 1 至 3 樓廁所整修及建物滲漏水修繕工程」案(經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遞延借項超支併決算 520 萬 2,645 元擬由 112 年調整至 113 年	5,202,645
2	主計室	本校 112 年度決算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討論案 1	主計室	本校 114 年度概算編列案	
2	總務處	114 年度編列本校「收回本校南北側有償撥用被占用校地補償、訴訟費」預算	12,400,000
3	總務處	114 年度全校清潔外包費(含多功能活動中心)增列 99 萬 9,998 元, 並自 114 年度固定編列 1,754 萬 7,998 元預算	999,998
4	總務處	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8 億 2,758 萬 9,752 元)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5 億元	150,000,000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5	學務處	「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東村校園改善工程經費追加 3,549 萬 918 元，(總工程經費由 1 億 6,097 萬元調增為 1 億 9,646 萬 918 元，其中自籌款 1 億 1,026 萬 9,905 元及教育部補助款 8,619 萬 1,013 元)，113 年超支併決算房屋圖儀設備費 904 萬元(自籌)、遞延借項 3,215 萬 1,000 元(自籌)，114 年度預算房屋圖儀設備費 447 萬 2,905 元(自籌)、遞延借項 4,216 萬 2,660 元(自籌 1,160 萬 6,000 元，補助款 3,055 萬 6,660 元)，其餘 1 億 863 萬 4,353 元於以後年度編列遞延借項	35,490,918
6	總務處	113 年度重新建置本校「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無形資產)超支併決算	2,942,000
7	中國音樂學系	113 年度中國音樂學系教學設備採購案(房屋圖儀設備費)超支併決算案	2,160,000
8	教務處	113 年度大階梯教研 901 教室教學設備空間改善案(業務費 10 萬元)及(房屋圖儀設備費 184 萬元)超支併決算案	1,940,000
9	總務處	修正本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10	研究發展處	修訂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11	總務處	修正本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其附表「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	
臨時動議 提案 1	總務處	本校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之辦理原則及其相關補強等經費(戲劇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經費(遞延借項)1,581 萬 3,462 元、另雕塑大樓、行政大樓、音樂大樓、書畫系館、古蹟修護系館及研究生宿舍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經費(管總業務費)247 萬 8,467 元)	18,291,929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113 年 4 月 30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	總務處	113 年度「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無形資產)294 萬 2,000 元超支併決算案，(經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 176 萬 5,200 元擬由 113 年調整至 114 年	1,765,200
討論案 1	總務處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要點」	
2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 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本校重啟「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案業於本(113)年5月3日通過本校112-2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重啟「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列入近程計畫(113-115學年)，調整新建地點和經費規模，提請本會審議。
- 二、有關本館戮力推動博物館專業發展，惟原新建案期間，因疫情、烏俄戰爭與主展館歷史建築身分保存爭議等，致無法如期推展，而於112-1校務會議決議終止計畫。惟本年1月10日美術學院112-1擴大院務會議討論，因停建對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習影響，本館已於大會報告，擬重啟新建案與調整新建地點、規模等。
- 三、本館為積極發揮大學教學資源特色，因原有章藝術博物館的興建計畫之空間需求已持續推動多年，非初列新增空間案，112-2研發會議已經通過逕列為近程計畫(113~115學年)，擬配合本校北側校地回收進度，新建地點納入校區整體規劃，及朝現代博物館專業和持續支援系院展覽需求，規劃約新臺幣4億480萬元規模建築體(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草案，如附件7，P.128-162)。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依規定辦理推動新建計畫相關事宜。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學位學程與古蹟修護學系合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二十世紀後創新環境的文化資產修復產業市場，如何重新盤點與整合本校原有專業領域發展，與文化政策方向結合是迫切所需的；而用提升文化軟實力作為，提升高教體系人才於教學學習銜接在地文化知識與地氣，以符合文化市場(國內、國際)之需求。整合兩單位的整體資源，及早因應少子化與招生問題。
- 二、本案業於本(113)年3月1日通過本校112-2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列入近程計畫(113-115學年)，詳如附件8-1(P.163-210)。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依規定辦理合併相關事宜。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5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新增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2 項）：

（一）114 學年度「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與「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本案經 113 年 3 月 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列入近程計畫，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請參閱附件 8-1，P. 163-210。

（二）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本案經 113 年 5 月 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經與會委員討論審議通過，列入近程計畫，請參閱附件 8-2，P. 211-214。

三、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表」，請參閱附件 8-3，P. 215。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上述二案列入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四、檢附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9，P. 216-24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第三條有關教師申請免接受評鑑之條件，以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免評者，其計分方式區分為一般計畫、多年期計畫及整合型計畫；新聘教師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增訂其行政職務年資應符合評鑑年資。
  - (二) 第六條有關辦理教師評鑑期程，為區分一般、新聘教師及專案教師，每學年擬分為兩次辦理。
  - (三) 第七條有關教師再評仍未通過者之後續處理，修訂為保留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之項目(停聘、不續聘)，刪除不符大學法第 21 條之項目(強制退休、改聘兼任教師)。同時，為完善審查評議機制，由原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改為「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 酌作文字修正，請參閱附件 10-1、10-2，P. 249-265。

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於 113 年 1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3 年 2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在案。
- 二、為符合現行審議學生社團成立之措施，及為俾利會議進行，擬修訂本辦法第四、五條，刪除會議審議學生社團成立之事項及修訂開會出席人數之比例。
-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1，P. 266-26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大學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
- 三、大學法僅具體規範「學生會」之各項內容，系學會則依「大學自主」精神各校自行運作，有鑒於學生會之特殊性，其組織運作與一般學生自治組織有異，故訂定「學生會輔導辦法」，盼輔導學生會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落實培養大專校院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以及民主法治觀念之教育目標。
- 四、檢陳逐條說明表及辦法草案(如附件 12-1、12-2，P. 269-275)。

辦法：本辦法經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6 條，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旨揭本校組織規程擬修正條文重點如下：
  - (一)第 17 條：審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主要專長領域多為藝術、傳播、文化、創意產業等，為積極延攬具資訊與資通安全專長人員，經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訊處資訊長，係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擬適度放寬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改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又考量本案尚須陳報教育部核定，爰建議修正後條文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二)第 26 條：現行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該會議代表不含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爰配合修正之。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1，P. 276-281）、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2，P. 282-290）、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5 月 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113 年 1 月 16 日本校教師升等業務協商會議結論略以，教師升等之校級決審作業將統一由人事室辦理，即教師送審著作、作品之校級外審作業承辦單位，將自教務處調整為人事室。爰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三、決審(一)……將專業表現之成果『移送教務處』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之規定，擬將前開引號內「移送教務處」等文字予以刪除，案經 113 年 4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1，P. 291-294）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2，P. 295-300）各 1 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辦理。
- 三、依教育部規定，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故修訂學則第 28 條之相關規定。
- 四、另因應 113 學年度試行 16+2 週彈性教學規劃方案，故修訂學則第 36 條、第 39 條之補考成績、更正成績繳交時間。
- 五、轉系(所)生因學籍系統可自動導入轉系後畢業學分修業情形，無須再另行申請，故修訂學則第 50 條之轉系生申請學分抵免時間規定。
- 六、另依大學法第 15 條說明：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並參酌他校學則修訂之行政程序，故修正本校學則第 118 條之行政程序。
- 七、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 15, P. 301-31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本(113)年 3 月 11 日簽奉校長核准。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 2 年，得連選連任之，倘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 三、查本校第 12 屆(以下簡稱本屆)委員 15 人係依上開規定委員任期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傅銘傳委員於本(113)年 2 月 1 日獲聘設計學院院長，致無法續行委員職務，爰依規定重新遴補梁家豪教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四、檢附上開規定相關條文摘錄及本屆委員名單(附件 16, P. 319-320)。  
辦法：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追認。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聘任本校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2 人，及提請同意學生代表 1 人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准。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 1 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之。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校基會成員不得擔任內部稽核小組之稽核人員(條文摘錄如附件 17-1, P. 321)。
- 三、本校本(第 12)屆校基會委員 15 人(名單詳附件 17-2, P. 322)，包括學生代表 1 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人，任期將於本(113)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須重新遴聘第 13 屆委員。
- 四、第 13 屆委員任期自本(113)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學生代表人選，係請學生會提出建議名冊供校長遴選，惟囿於第 19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尚未進行改選，後續尚需選出學生議會代表、議長及學生會幹部等，預計於 6 月 28 日前完成，故該學生代表未及提本次校務會議同意。為利校基會運作順遂，擬請同意先遴聘學生代表以外之委員，另學生代表部分，待學生會提供建議名冊供校長遴聘，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 五、第 13 屆校基會擬遴聘委員 13 人(含學生代表 1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人，達全體委員人數 1/3，本次就學生代表以外之 12 位遴選委員(名單詳附件 17-3, P. 323)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核發委員聘書。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聘任本校 113-114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委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3月18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本小組置稽核人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三、本屆內部稽核小組委員13人，經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同意通過，任期2年為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另經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小組下任委員任期由「年度制」調為「學年制」，於任期制度轉換過渡期，延長本屆委員任期至113年7月31日止。
- 四、本屆委員任期將於113年7月31日屆滿，爰依規定簽請校長重新遴選下屆委員，本次遴選113至114學年度委員13人及候補委員19人(詳附件18，P. 324-325)，任期為113至114學年度2年(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擬就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並核發委員聘書。

決議：



有章藝術博物館提案一【附件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  
(草案)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 目 錄

<b>壹、計畫緣起</b>	<b>03</b>
一、前言	03
二、計畫緣由	03
<b>貳、學校現況說明</b>	<b>04</b>
一、本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關係	04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大事紀	06
三、校園規劃重點	08
四、校地現況	09
五、基地現況照片	11
<b>參、興建之迫切性</b>	<b>12</b>
<b>肆、空間需求分析</b>	<b>14</b>
一、外部環境空間分析	14
二、內部環境空間分析	14
三、空間規劃構想分配	15
四、空間規劃構想說明	16
<b>伍、目的及預期效益</b>	<b>20</b>
一、設立目的	20
二、預期效益	20
<b>陸、計畫執行與實施時程</b>	<b>22</b>
一、計畫執行	22
二、籌備委員會組織	23
<b>柒、設計規劃準則</b>	<b>24</b>
一、設計規劃準則	24
二、規劃構想圖說	28
<b>玖、經費編列</b>	<b>35</b>

# 壹、計劃緣起

## 一、前言

本校前身為「國立藝術學校」，歷經改制為「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至現今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已成立69年，是國內歷史最悠久，學科結構最均衡的藝術高等學府。本校多年以來積極推動與國內外友校的策略聯盟，並建立專業師生團隊，塑造優質的學習環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面對全球化趨勢、政府政策、教育政策與未來使用人數成長等因素，再加上近來校園與都市互動日益頻繁，故由整體發展的角度來看，臺灣藝術大學將不僅僅扮演校園內教育的角色，而是趨向同時服務多元化的都市功能，以及推廣臺灣藝術教育責任之要角。

## 二、計畫緣由

本校現有章藝術博物館為原舊行政大樓修建，因建物為老舊建物簡易修建而成，除了擁擠外也不符合現在藝術博物館展示、典藏等標準。為求邁向頂尖卓越與國際化一流藝術大學，本校積極擬定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計畫，以達成環境更新之目標。並以臺灣美術資源發展中心為主軸，同時以綜合性的社區博物館為出發，結合學校專業教學與博物館研究、教育、典藏與展示功能等，作為大學與社區、臺灣與國際間藝術接軌之平台。

規劃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的地理位置在校園北側，建構一個現代化、創意和橫向連結藝術教育資源的大學博物館，能讓學校師生、社區及社會人士走進校園，立即關注到有章博物館的珍貴存在，為此，凸顯前述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若獲得鈞部協助，完成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目標意義將可實現：

- 1、解決典藏空間老舊、文物保存不易的困境。
- 2、深化現代大學博物館輔助教學，實現終身學習資源核心目標。
- 3、結合社區美育推廣與藝術服務社會的理想，凸顯「藝術教育」的時代性。
- 4、擬定教育推廣策略，配合市政府推廣藝術園區計畫，具未來性與前瞻性。
- 5、具建置典藏、教育、展覽、保存、修護、維護、典藏文物與服務等功能性。
- 6、結合社區美育推廣與藝術服務社會的理想，凸顯「藝術教育」的時代性。
- 7、建構「博物館群概念」，讓校園即是博物館，以有章藝術博物館為主體展館，發展博物館群，吸引校內外大眾與師長參訪。
- 8、結合社區整體營造及藝術文化產業的概念推動教學，培養創意行銷人才，建構專業性平台功能。

## 貳、學校現況說明

### 一、本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關係

臺藝大自創校以來，皆以培育藝術創作及研究人才為宗旨，目前共有美術、設計、傳播、表演藝術、人文五大學院，計設14系所、5個獨立研究所、1個學士學位學程，2個教學中心等單位，架構出14學系、21個碩士班、6個博士班、3個學位學程的教學系統；學制上，除日間大學部與一般碩、博士班外，尚有進修學士班(夜間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班與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有鑑於此，面對全球化趨勢，及國、內外大學競相奮翅鼓翼的浪潮，學校擘劃了近年臺藝大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具體之發展策略如下：

#### (一)、追求卓越，積極推動與國內外友校的策略聯盟

為邁向卓越、整合教學資源，本校致力於以板橋區大觀路為軸，結合沿線學校（如華僑中學、大觀國中、大觀國小、中山國小），2008年起，形成「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校際之間互動密切，實踐藝術向下扎根之教育理念以提昇在地中小學之藝術教育能量；此外，並與友校結盟合作，目前已完成策略聯盟之簽署教育夥伴，而國外姊妹學校亦有 100 餘所。相信在教學、研究及行政事項相互支援優勢下，推動藝術相關課程銜接，尋求教育資源整合、以提升學生視野、深化學習，必將創造共榮契機，再創藝術教育之高峰。

#### (二)、提供各系所塑造優質的研究學習環境場域

臺藝大極力拓建教學展演空間，除影音大樓新建、改建表演廳外，現有校區北側土地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促進校園內各學院發展與藝術推廣政策更趨完善，整合各學院連結典藏、展覽、研究、教育推廣等功能，促進博物館更資源化、活化和國際化，實現藝術教育資源服務師生和社會大眾之使命。

#### (三)、結合藝術、文化與產業，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實現「Our Museum」的構想，以校園博物館化和藝術產業的概念推動教學，培養創意產業與行銷人才，結合本校藝術文創工坊商店，在新北市政府的支持與共同開發下，徹底落實產官學合一的文化創意產業模式。

#### (四)、結合社區發展的藝術教育體系和服務

以在地社區藝術文化為核心，深刻人文思維、激勵創意發想，結合藝術創作與社會關懷，運用展覽、典藏研究、教育推廣、藝術駐校(村)與國際交流展等專業服務，將學校教育理想與願景藉由社區力量推廣到社會全體。

## 貳、學校現況說明

### (五)、推動文化傳承、創新、典藏、修護、進用和應用等專業

臺藝大在臺灣藝術教育深耕69年，留下了許多優秀教師及學生的精彩作品，近年來由於校內外人士的慷慨捐贈，同時針對每年優秀畢業同學的留校作品典藏，使得臺藝大藏品規模迅速增加，包括中西方藝術作品、複合媒材、篆刻、雕塑、民俗文物等已達一定規模，這些藏品豐富了本校藝術博物館的內涵。但同時也突顯出典藏空間不足，以及無先進的文物修護設備，此項缺憾將影響未來外界捐贈作品的意願。有效推動文化傳承、創新、典藏、修護、進用和應用等專業為本計畫重要目標之一，而文物修復的目的可保存珍貴及獨有文化財產，促進博物館永續發展的基石。修復主要分「保存」及「修復」兩部分，因此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將增購先進文物修護圖儀設備得以解決此問題，同時更能為國家培育文物修護人才，吸引社會各界捐贈文物的意願。

### (六)、建構一個現代化、創意和橫向連結藝術教育資源的大學博物館

運用藝術大學教育資源特色，積極密切與本校美術、設計、表演、傳播、人文等五大學院和系所合作，推動臺藝大教學卓越發展，分享珍貴社教資源，建構一個現代化、創意和橫向連結藝術教育資源的大學博物館，啟發師生和社會大眾更多元性的藝術提問和發表，新建於校園北側有利於吸引校外觀眾，創造一種藝術創作者和觀眾的學習社群關係，展現藝術實驗創新與傳承實踐力的聚落多元生態量能，以都市藝術補給站給予城市文化發展的養分。

## 貳、學校現況說明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大事記

#### (一)、簡介

位於豐富歷史人文澱積的板橋浮洲地區，肩負大學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功能。館舍以玻璃帷幕建築保留原有舊建築風貌，展現歷史記憶與時代感。藝博館主展館規劃常設展與專題特展區，定期呈現精彩展覽；主展館外，尚有展廳開放供校內外師生和藝術家舉辦個人及主題展，為綜合社區意識凝聚與大學教學資源延伸之專業博物館。

2011年，廖黃香女士捐助善款1億元整，作為本校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經費，本館以多年專業實力累積為基礎，未來將持續聚焦於藝術教育推廣、展覽策畫、館際交流，及發揮相關博物館專業諮詢服務功能為使命，展現臺藝大教學成果，豐富師生學習與實習環境，扮演校內各院所多元藝術領域橫向合作的重要角色，促進博物館資源化、活化與社會大眾共榮、共享，期許成為國內外大學博物館最佳典範。

#### (二)、大事記

序	時間	說明	
1.	2024/05/28	本校112-2學年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重啟「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列入近程計畫(113-115學年)，調整新建地點和經費規模。	
2.	2024/05/03	本校112-2學年研究發展處會議決議通過重啟「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列入近程計畫(113-115學年)，調整新建地點和經費規模。	
3.	2024/04/16	本校112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調整新建地點和經費規模。	
4.	2023/12/26	本校校務會議決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終止計畫。	
5.	2023/04/24	第8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總計畫經費為7億3,940萬元，發包預算金額為7億2,501萬元
6.	2023/04/18	第7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7.	2022/04/20	第6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總計畫經費為6億9,940萬元，發包預算金額為6億3,417萬6,814元
8.	2022/03/31	第5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9.	2021/06/11	第4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總計畫經費為5億9,943萬3,802元，發包預算金額為5億4,015萬2,082元。
10.	2021/05/27	第3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11.	2020/09/25	第2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總計畫經費為4億3,329萬6,316元，發包預算金額為3億9,039萬4,485
12.	2020/09/15	第1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 貳、學校現況說明

13.	2020/08/18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第1次工程上網招標。
14.	2018/06/11	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107年度第4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 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對3月27日重要決議提出回應意見對照表及做出修正計劃。 重要決議：以舊行政大樓（現藝博館）的縮小方式，移到適當位置做為校史館用途、減少對週邊的衝擊及壓迫感，量體減輕或朝上發展、請建築師事務所提出週邊建物、立面、地坪及地下通路串連構想書。
15.	2018/03/02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營建署辦理公開評選會議（競圖），經評選結果第1名為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獲得優先議價權利，第2名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第3名為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6.	2017/04/21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營建署原則同意代辦本案遴選建築師、工程圖說及預算之審查、公開閱覽、招標、決標、施工督導、履約管理、驗收等專業代辦事宜。
17.	2016/01/07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地點為本館正館東側場域。
18.	2015/12/23	10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興建地點為本館正館東側場域。
19.	2015/11/20	依「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廖有章社會慈善基金會提供籌備委員會名單，完成15位委員聘任。
20.	2015/09/11	「104學年度第1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校園整體規劃會議決議，通過興建地點為本館正館東側場域。
21.	2015/08/14	依校長批示，召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請依實際研擬校園整體規劃與發展，館務推展空間實務需求，確實於期程內重擬博物館構想書。
22.	2015/04/16	10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新地點，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為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
23.	2014/12/25	因本校收回校地之整體規劃，校務顧問會議決議，本案設置地點為校門入口右側。
24.	2014/12/11	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案，須依其審查意見審酌修訂，再報部核轉行政院公告工程委員會續行審議。
25.	2014/07/31	「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通過審查。
26.	2014/06/27	「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初稿）。
27.	2013/06/06	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地點為校園北側今網球場。
28.	2011/05/10	本校99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紀錄，廖有章先生遺孀及其家屬捐贈本校新臺幣1億元整，作為本校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經費。
29.	2008/03/24	本館正式開館，為「綜合性社區博物館」，具典藏、展覽、研究、教育推廣、服務等專業使命。
30.	2006/01/10	本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藝術博物館設置辦法」，負「教學資源中心功能，具典藏、展覽、研究、教育推廣、服務等專業使命。
31.	2005/06/01	本校成立藝術博物館籌備處。

## 貳、學校現況說明

### 三、校園規劃重點

回顧本校69年來的發展，由於校地面積狹小的限制，在校務發展與規劃上多有阻礙，臺藝大校地目前總面積是全國第三小的國立大學。然而藝術發展需要空間，如何藉由取得校園土地，進行校園的整體規劃，以充裕教育空間提升教學品質，是臺藝大校務發展的重要目標。

目前校園規劃重點涵蓋以下四大需求：

#### (一)、教學需求

主要配合五大學院的教學考量，針對視覺藝術教學、推廣教育，音樂、國樂、戲劇、舞蹈等系所空間的不足，進行教學空間的調整與興建，以提升教學品質。

#### (二)、展演需求

本校以培養藝術展演人才為主，展演空間需求殷切，目前雖有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學生藝廊與藝術博物館等展場，表演廳、音樂系小廳、福舟表演廳等演出場地，但空間仍有不足，為增加師生的展演空間，需要藝術博物館（新館）、校史陳列室等空間，提供更多藝術展演與交流的機會。

#### (三)、生活需求

為增加學生休閒活動、飲食住宿的空間使用，需要增加學生校園生活、宿舍、綜合體育活動中心等空間。

#### (四)、行政需求

為增加辦公空間，提升行政效率，需重新對行政單位的空間進行規劃，並重新規劃校門位置、校園動線，校園綠地美化及公共藝術品的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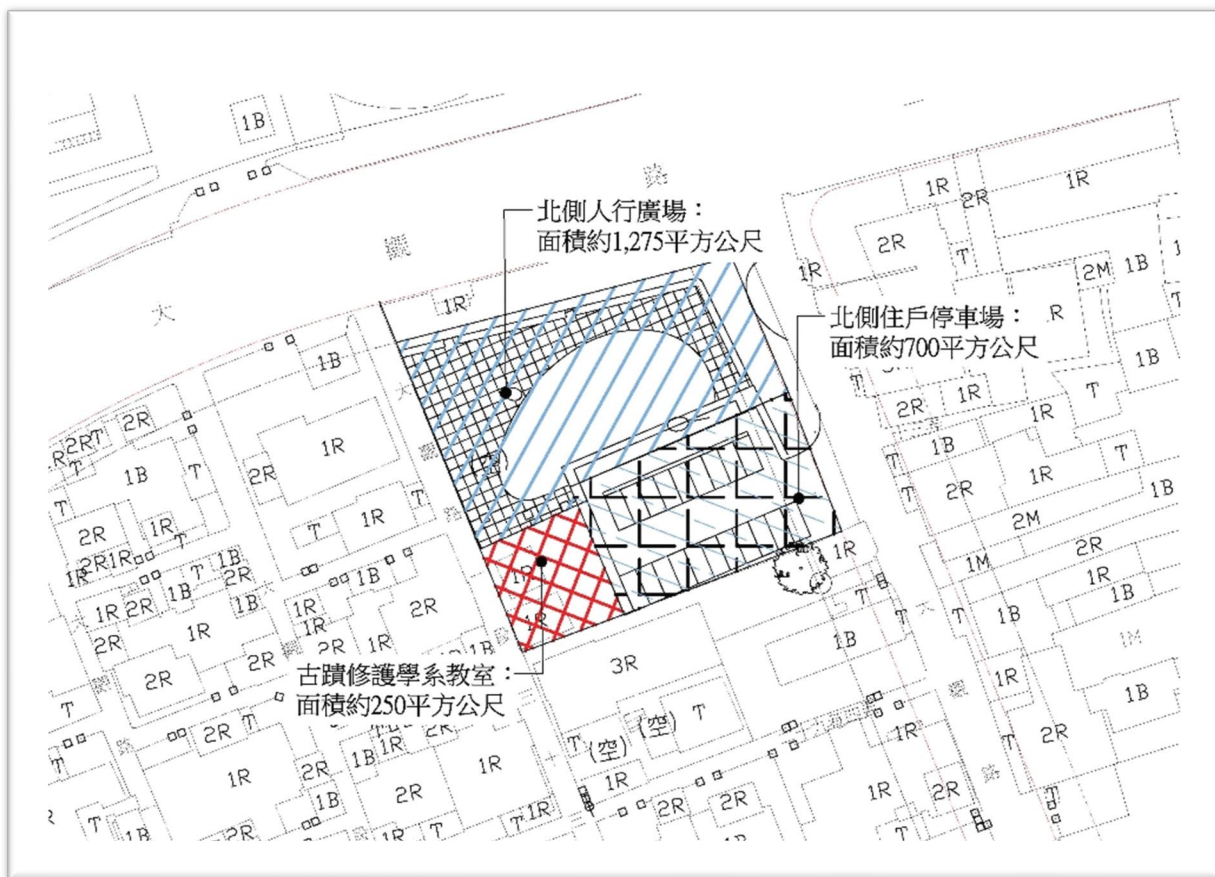
## 貳、學校現況說明

### 四、基地現況

本次申請基地位置在校園北側，過滄興橋，目前為綠化公園，鄰公車候車處，及古蹟修護學系教室，故在設計規劃時須考量周邊環境和藝博館的關聯性，另基地周圍有行道樹，建議保留納入整體設計。(圖2-1)

鑒於本校教育目標以培養藝術人才，全校空間規劃配合五大學院教學需求空間之質與量來分配，為增加藝術展示空間、展演空間、教學空間、行銷空間等，極需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上觀之，學校是一所具有多元藝術學科的大專院校，所以我們更需要一所對社會開放的藝術博物館，作橫向的系所連結及縱向的歷史文化向社會娓娓道來。

圖2-1：基地示意圖





## 貳、學校現況說明

圖2-2：俯瞰圖1



圖2-3：俯瞰圖2



## 五、基地現況照片

圖2-4：基地現況照片



## 參、興建之急迫性

### (一)、符合國家及城市發展政策

「有章藝術博物館」設置基地位於道路旁，與傳統設置於校園內之作法不同，有助於社區及外部民眾親近藝術及教育推廣。並結合國家所推動「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發展具有在地文化特色的創意產業能力，以產學合作的方式與產業結合，利用地利之便爭取市政府委託與社會資源，規劃課程、展演、研發等合作計畫，共同推展臺灣文化藝術產業，積極進軍國際市場。同時提供場域因應由華僑中學、大觀國中、大觀國小、中山國小，所成立的「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以提昇在地中小學的藝術教育能量，並推廣藝術教育。所以「有章藝術博物館」兼具扮演發展城市藝術整合的功能，是目前國家推廣「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及新北市府推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不可或缺的角色。

### (二)、結合校務計劃實現短、中、長期教育目標

2005年藝博館籌劃，即提出博物館專業有助於藝術大學特色的凝塑，以提升學術並建構國際文化交流平臺為目標，2006年校務會議通過「藝術博物館設置辦法」，以興建兼備展覽、典藏、研究、推廣教育、服務社會等功能之「綜合性社區博物館」為目標，2008年對外開放，2009年並設立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強化典藏研究與修護作品的能量，開設的保存修護課程更成為本校同學的最佳學習場域，成就理論與實務並進的教學效果，期待提供國內大學博物館的最佳典範。

### (三)、營造符合藝術博物館展覽、典藏、修護、教育推廣的現代環境

目前的有章藝術博物館係原有舊行政大樓修建完成之運用，無法符合現在節能減碳的綠建築環境標準，如果外部捐贈恐遇到典藏空間不足無法收納的窘況，有關典藏修護的圖儀設備也無法趕上現在科技進步的發展潮流，對文物歷史的修護及傳承產生嚴重性的知識斷層，也無法藉由優越的修護技術及優良的典藏空間，吸引藝術展演及典藏捐贈，故不論是從教育推廣還是文物保存環境來看，有章博物館的興建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情。

### (四)、運用現代科技建置終身藝術教育網絡環境

建置藝術教育數位資料平臺，提供專業研究與大眾的藝術終身學習管道。運用創新網頁、電視牆系統、『臺藝新視界』之發行及專任同仁電子信箱、實習電臺、社群團體甚或手機簡訊等數位平臺，交叉形成雙向多元的校園溝通網絡，強化協商運作機制。而現有建物受限於舊建築結構環境不易佈建具有現代化的網路系統。

## 參、興建之急迫性

### (五)、提供完整全方位的行銷規劃空間：

運用網路、社群網站、多媒體資訊推廣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博物館展覽、教育推廣講座、空間租借、專業諮詢服務與文化商品的開發和銷售，為學校增闢財源，提升文化形象。透過國際展覽廳等做為校內學生實習，與國際姊妹校的校際交流，接受外界人士申請使用，乃至於與企業合作，共同發掘新銳藝術家作品展出等場地，不僅一方面可以訓練在校學生的策劃、行銷能力，另一方面也可以提供新北市各級學校老師一個進修的機會。

臺藝大藝博館的特色在於豐富的典藏文物(1,568件，2023年)，其中已數位化典藏作品約230件，豐富多樣的數位化藏品和詮釋資料，呈現給大眾的文化意涵將不僅存在於館內空間，更可透過佈建的網路設備，擴大到館外藝術教育學習，分享藝博資源。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承接校外機構委託修護案及文物普查整飭案，並建立修護儀器設備收費使用標準，奠定修護專業之公開形象，同時達到資源充分運用的目的，並結合相關系所已培訓之學生，實習與協助業務，展現本校藝術教育產業化的特色。推展國際修護學術研究之交流，並策劃姐妹校修護教育資源之共享，提升國際知名度。

綜上所述，為因應未來藝術教育推廣發展、校園整體教學計畫，充分運用藝術大學特色資源及宣揚文化傳承與創新使命，實有必要立即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

## 肆、空間需求分析

### 一、外部環境空間需求分析

新建築物位於校園北側，鄰近府中商圈和滿雅夜市，吸引校外社會大眾參觀訪問。預定新建基地建築物本身應考量周邊環境使用之語彙形式，以適當建築材料及型式融合於環境中，提供校園與社區交流的場所；預定興建地上5層、地下1層建築。面向大觀路一段，北側基地優勢，考量入口意象及與校區如何串聯提升參觀。

本館未來架構以開放式空間、量體組合堆疊而成，應具有空間層次感，凸顯藝術博物館多元豐富本質，使博物館本身即為藝術品。

### 二、內部環境空間需求分析

本博物館為展覽、典藏、維護、研究、教學服務之專用建築，出入人員包括：教職員、學生、研究人員、訪客及維修人員等。為達成博物館上述功能，在空間需求分析上有：

- 1、藉由本校博物館，結合藝術家和收藏家，以及在校師生與社區優秀美術作品之收藏。
- 2、舉辦專題演講、座談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建立藝術專業性之平台。
- 3、提供校內外學生藝術、美術營及美術教學，培育學生美術欣賞知能，達到藝術教育之功能。
- 4、定期舉辦國際性展覽，與國外博物館合作，展出典藏文物。
- 5、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可針對不同時期、不同類型出產之文物、館藏文物進行保護、研究和發表成果。

## 肆、空間需求分析

### 三、空間規劃構想分配表

表4-1

樓層	空間名稱	數量	m <sup>2</sup>	樓層淨高
地下一層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	1	832	2.8公尺以上
	樓梯、電梯、梯廳	1	62	
	機房(配電室、水箱等)	1	93	
一層	特展區(一)(展示用壁燈、陳列櫃等)	1	126	4公尺以上 (相關展覽空間高度可依後續建築師針對校方需求調整至 6m以上，並利用空間夾層設置儲藏等相關空間)
	文創商店(置物架等)	1	60	
	有章講堂(35人)(桌椅、視聽設備等)	1	63	
	準備室(置物櫃、陳列櫃等)	1	8	
	服務中心(置物櫃等)	1	61	
	哺乳室(依法規設置)	1	9	
	梯廳、樓梯、電梯	1	264	
	廁所	1	20	
二層	國際特展室(展示用燈、陳列櫃等)	1	287	4公尺以上(相關展覽空間高度可依後續建築師設計調整，並利用空間夾層設置儲藏等相關空間)
	特展區(二)(展示用壁燈、陳列櫃等)	1	216	
	梯廳、樓梯、電梯	1	172	
	廁所	1	20	
三層	典藏特展室(展示用燈、陳列櫃等)	1	208	4公尺以上(相關展覽空間高度可依後續建築師設計調整，並利用空間夾層設置儲藏等相關空間)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恆溫、濕等維護等設備)	1	216	
	典藏資源室、典藏庫房(須設置恆溫恆濕之相關儲存設備)	1	79	
	梯廳、樓梯、電梯	1	172	
	廁所	1	20	
四層	校史館(置物櫃、陳列櫃等)	1	128	3公尺以上
	辦公室(含志工培訓室、教育推廣區)	1	167	
	梯廳、樓梯、電梯	1	170	
	廁所	1	20	
五層	機房及休憩室(緊急發電機房)	1	79	2.6公尺以上
	戶外開放休憩空間	1	不列面積	
	梯廳	1	69	
	樓梯、電梯	1	49	
	廁所	1	20	
合計			3,693	

## 肆、空間需求分析

### 四、空間規劃構想說明

依中長程發展計畫，將聚焦於特展策畫、館際交流、公關行銷與相關博物館專業諮詢服務，持續典藏研究與藝術教育推廣，發揮藝術資源中心的功能。所以本校以「空間整合利用」概念規劃大學博物館，本案既屬校園之一環，後續相關設計應延續學校寄有風格及校園建築品味之建築規劃設計，研議各樓層空間規劃如下：

#### (一)、一樓空間主題

- 1、門廳：進出博物館的緩衝空間亦可與特展區做整合。
- 2、服務中心：讓遊客一進入即可感受親切明亮的服務空間，提供詢問、索取簡章、電腦檢索、典藏數位化查詢，專業諮詢服務、公關行銷之空間。
- 3、文創商店：在設計上應朝向多功能規劃，與「藝術交流市集」概念相配合。
- 4、有章講堂：提供校內外大眾與師生舉辦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與講座，及校園與社區溝通之平台。
- 5、特展區(一)：提供文物展覽擺設之空間，在設計上建議以挑高、明亮、多功能的規劃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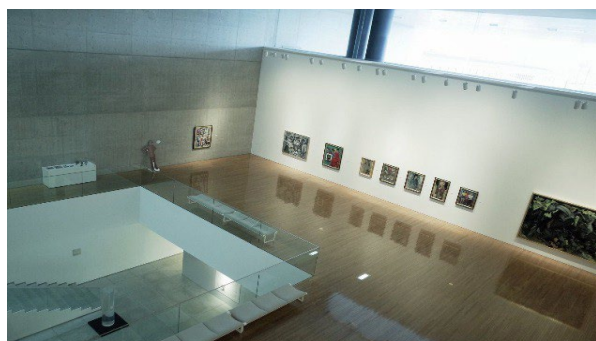
圖4-1 一樓空間概念參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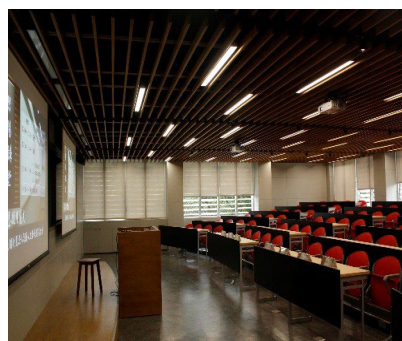
文創商店



挑高明亮的服務空間



特展區



有章講堂

## 肆、空間需求分析

### (二)、二樓空間主題

國際特展室和特展區(二)：

- 1、藝術議題研究特展：議題性與藝術創新性的展覽，並配合大眾媒體、舉辦藝術節等活動作宣傳。
- 2、館際合作：與國內外知名相關博物館合辦展覽，有助館員專業交流。
- 3、大師巡禮：吸引知名藝術家、藝術教育者們前來舉辦個展、作品交流展。
- 4、規劃藝術與產業結合或與企業合辦相關展覽。

圖4-2 二樓空間概念參考照片





## 肆、空間需求分析

### (三)、三樓空間主題

#### 1、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分為文物修護區、修復前置作業檢疫區、實驗區、研究討論區、清潔與攝影登錄區、修復濕區、材料儲存區；環境條件則規劃24小時保全與攝影監控系統、24小時HVAC空調系統溫濕度監控，溫度 $21^{\circ}\text{C}\pm 2^{\circ}\text{C}$ ，相對濕度 $55\%\pm 5\text{RH}$ 及全區低紫外線環境控制，並設置專業修護的儀器設備。

#### 2、典藏庫房(作品、文物儲存)

建立機能完善的文物典藏空間，以最優質的典藏環境保存歷史珍貴文化資產，配合文物修護、教學研究、教育推廣等功能。

#### 3、典藏特展室

臺藝大在臺灣藝術教育深耕60周年，留下了許多優秀教師及學生的精彩作品，近年，校內外人士慷慨捐贈使得典藏數量迅速增加，包括藝術作品、複合媒材、篆刻、雕塑、民俗文物等，館方將展示豐富而珍貴的典藏文物。

#### 4、典藏資源室

(1)館內規劃有藝術、美術、設計相關之書目，可供師生及民眾館內閱讀。

(2)館內規劃有書目資訊索引系統、數位典藏管理系統、電子資料庫及國際網路連線

(3)館內設有學術研究之場所，可供師生及民眾學術談論之場所。

圖4-3 三樓空間概念參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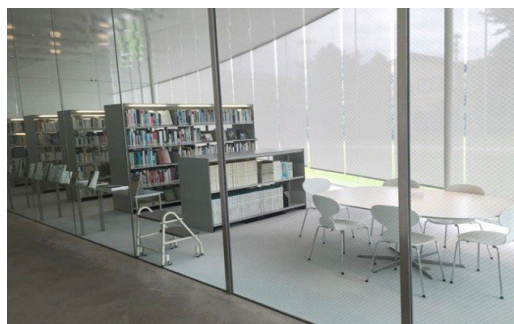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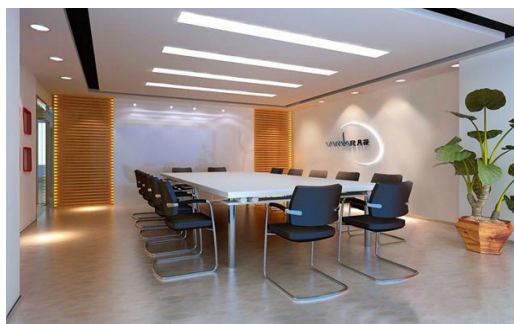


## 肆、空間需求分析

### (四)、四樓空間主題

- 1、辦公室：博物館行政辦公人員空間、志工培訓區，包括辦公桌椅、櫃子等設備。
- 2、校史館：
  - (1)結合臺灣藝術大學歷年發表，重要事蹟與歷屆校友等圖文成果展示。
  - (2)以彈性模矩為基底，作為多用途歷史文物展覽空間。
  - (3)傑出校友展示區。
- 3、貴賓室：接待來訪貴賓的空間，包括沙發，會議桌椅、投影設備與白板。
- 4、會議室：提供行政人員、學校師生或外來訪客開會討論之場所。

圖4-4 四樓空間概念參考照片



### (五)、五樓空間主題

機房、樓梯間、走道、電梯間、開放休憩空間等公共設施。

圖4-5 五樓空間概念參考照片



## 伍、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一、設立目的

#### (一)、實現「藝術教育」服務社會的理想

- 1、藉由展覽、教育、典藏、研究、服務等藝術教育資源，發揮藝術服務社會大眾的功能。
- 2、未來學術界、研究生將透過宏觀優質的「有章藝術博物館」，啟發更專業的研究與學習。
- 3、傳承與延續臺灣記憶與資產，實現藝術教育資源服務社會大眾之理想。
- 4、社區總體營造是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和意識作為前提和目標，藉著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共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使各社區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也讓社區居民共同經營『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文化事務發展』、『地方文化團體與社區組織運作』、『整體文化空間及重要公共建設的整合』及其他相關的文化活動等。

#### (二)、有助於國內外了解臺灣藝術發展，突顯「藝術教育」的時代性

「有章藝術博物館」將規劃美術、設計、傳播、表演、人文等學院之專題研究與資訊提供，啟發更多元性之藝術發表與發展，充分運用藝術大學資源，促進相關學術專業之研究與交流。

#### (三)、豐富大眾之美學涵養與藝術教育知識，激發當代藝術的研究與發表

充分運用本校“藝術大學”教學資源，提升各級學校與社區團體之美學涵養，豐富大眾藝術教育知識。「有章藝術博物館」希望透過藝術教育的視野，探究世界與社會大眾關懷之議題與資訊，期許學生、觀眾，透過學校多元藝術教育訓練，能更積極的去思索、提問、參與、發覺、交流和經驗展覽作品的意義，感知當代藝術的豐富樣貌。

#### (四)、擬定行銷推廣策略

主推臺藝大、藝博館學術與社會形象，藉由展覽、教育推廣講座、空間租借、專業諮詢服務及文化商品，擴展藝博館營運經費來源。此外，透過網路媒體的建置，達成與觀眾互動即時性，提升參觀品質，強化教育訊息傳達功能，塑造博物館的正面社會形象與特色。

## 伍、目的及預期效益

### 二、預期效益

#### (一) 作為本校藝術教育、研究等多功能場所

本校創校「真、善、美」校訓薰陶中，培育許多傑出校友與大師，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為藝術文化、創作理論，以及相關文創產業發展貢獻心力，美化社會人心，提升生活品質，在當前臺灣藝術界扮演著重要角色。本校創校至今，校史即是臺灣藝術發展史的一部分。為完整紀錄近代臺灣藝術教育多元發展，讓國內外大眾縱覽臺灣美術之豐富樣貌，本校精心籌畫「有章藝術博物館」。期待校友、師生、大眾與我們共同歡慶「藝術臺灣」的榮耀，瞭解藝術教育深耕臺灣半世紀多來的軌跡，永續臺灣藝術發展之成就。

#### (二) 提供民眾多元、優質藝術空間之場所

因應臺灣人民素養，政府積極推動在地文化及藝術，為提供民眾擁有一個優質的藝文空間，並與學校作為結合，帶動當地具有特色之文化，使之轉變為臺灣藝術大學全校師生、社區民眾「心中地位」認同之藝術博物館。除延續以往的社區藝文與資源調查工作外，並加強宣傳扶植的鄉鎮主題館與文化特色館外，並特別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地方文化館」。

#### (三) 文化資產保存

有章藝術博物館的特色在於豐富的典藏文物，其中已數位化典藏作品約230件，豐富多樣的數位化藏品和詮釋資料，呈現給大眾的文化意涵將不僅存在於館內空間，更可透過虛擬、雲端空間，擴大到館外藝術教育學習，分享藝博資源。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承接校外機構委託修護案及文物普查整飭案，並建立修護儀器設備收費使用標準，奠定修護專業之公開形象，同時達到資源充分利用的目的，並結合相關系所已培訓之學生，執行業務，展現本校藝術教育產業化的特色。推展國際修護學術研究之交流，並策劃姐妹校修護教育資源之共享，提升國際知名度。

#### (四) 倡導E化博物館與實體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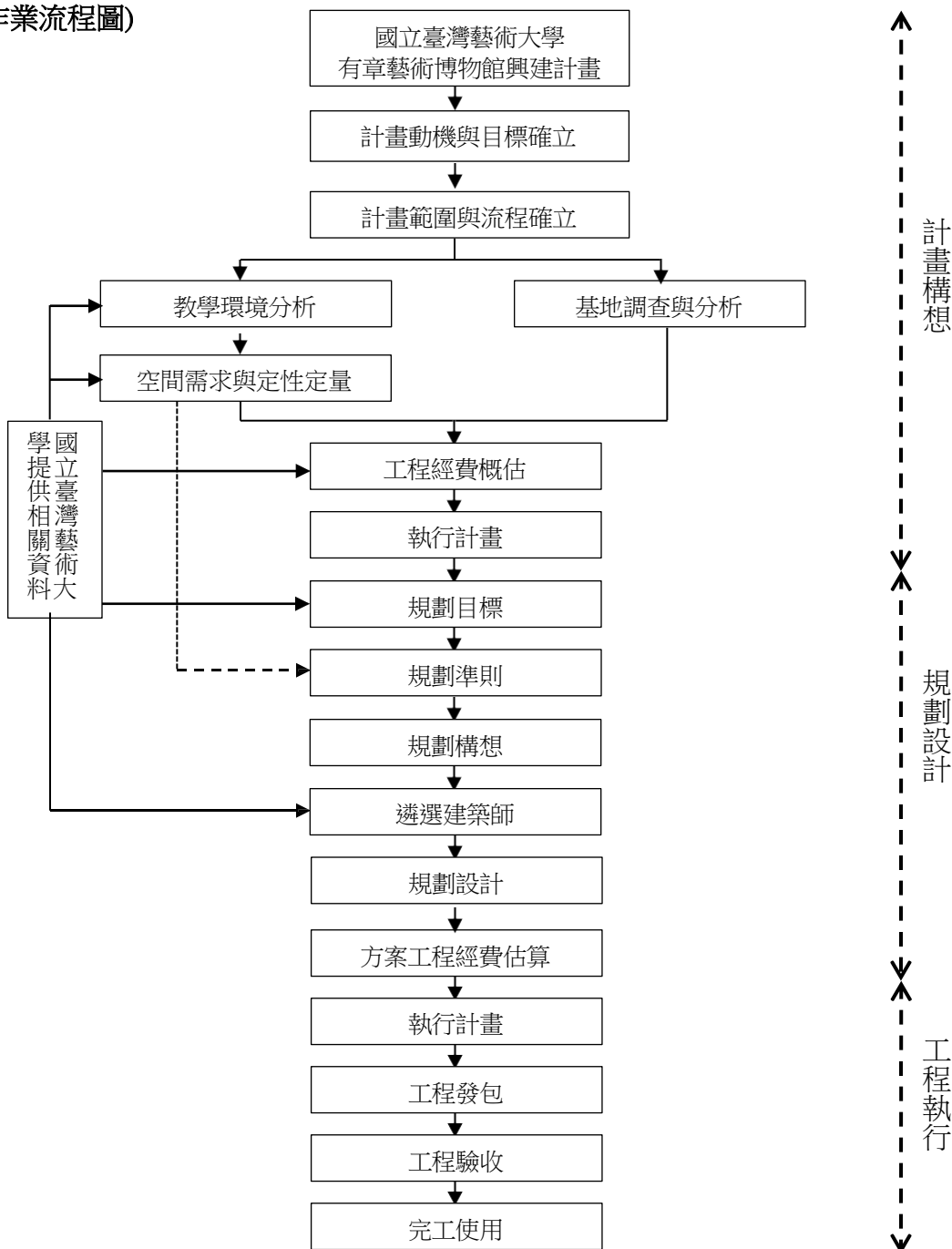
運用數位化博物館的虛擬世界，將博物館的展覽、教育、研究與典藏等輸送到每個學校、社區與家庭，將博物館的社區服務更加彰顯藝術大眾化，進而親近藝術，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全民藝術學習。

# 陸、計畫執行與實施時程

## 一、計畫執行

- (一) 興建地點：本校興建博物館用地基地地理位置在校園北側，現況目前為公園使用，建構一個現代化、創意和橫向連結藝術教育資源的大學博物館，能讓學校師生、社區及社會人士走進校園，立即關注到有章博物館的珍貴存在。
- (二) 興建計畫：本校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本案之推展，研議選定預定位址，並經籌備委員會確認構想書後，依程序向教育部提報構想書。構想書經核可通過後，由本校辦理遴選設計建築師，再提報規劃設計書送教育部及工程會審查，經核定後，辦理細部設計、請照、營造廠商招標工作，執行本案興建事宜。故擬定本興建計畫的實施方法，主要作業流程如下(詳圖6-1)：

圖6-1(作業流程圖)



## 陸、計畫執行與實施時程

### 二、籌備委員會組織

為促進「有章藝術博物館」之順利籌建，根據「贈與契約書」第二條的規定，同意本校籌組「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辦理藝術博物館籌建相關事宜。如下：

#### (一) 成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

為有效推展藝術博物館之籌建，在「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下，由學校成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辦理建設相關作業。初期「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以利推動新建計畫。

#### (二) 「籌備委員」之遴選

根據「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設委員10-15人，除捐款人或其指定委員1-4人外，其他校內主管、博物館專家學者、建築師代表等均由校長遴聘之。目前遴選委員情況大致完成(詳表6-1)。

表(6-1)籌備委員會組織一覽表(初擬委員名單，審議通過將重新審議遴聘。)

委員性質	名額	委員姓名	委員資歷	備註
校內行政主管	6	謝文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主任秘書	當然委員
		李宗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館長	當然委員
		蔣定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務長	當然委員
		劉靜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傅銘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設計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張儷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處長	當然委員
博物館專家學者	3	黃光男	前行政院政務委員、前本校校長	外聘委員
		蕭宗煌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外聘委員
		白適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館籌備處主任	外聘委員
營造建築	2	許和捷	東海大學創意學院院長暨專任教授	外聘委員
		林智灝	林智灝建築師事務所	外聘委員
本校推薦委員		計 11 人		
捐款人或其指定委員	1-4	廖黃香	捐款簽約者	當然委員
合計	12-15			

#### (三) 實施時程

中華民國113年至118年度(初擬)。

# 柒、設計規劃準則

## 一、設計規劃準則

### (一)前言

本次申請基地位置本次申請基地位置在校園北側，鄰近府中商圈和滿雅夜市，吸引校外社會大眾參觀訪問。基地現況目前為綠化公園，鄰北側住戶停車場、公車候車處，鄰近古蹟修護學系教室，故在設計規劃時須考量周邊環境和藝博館的關聯性，另基地周圍有行道樹，建議保留納入整體設計。校園內通路將其他活動串連結合成連續性主題藝文空間。且透過本校所定位之國際性展覽空間，未來可提供社區居民與學生多元使用、國際交流及定期國際性、地域性展覽之特質，以促進校方與全國藝文之交流，讓此空間成為一個活動重點。

### (二)空間計畫

#### 1、基本原則：

博物館設置於校園核心位置，需注意建築量體與周遭建物的融合，避免造成壓迫感，並可考量於適當之樓層與位置規劃連通周圍各系、廳之採光光廊連結。設計建築師可考量現況環境，於博物館外圍，以明挖方式至地下一層，留設下沉式庭園或廣場，減少擋土工程費用，並增加空間品味。建築概念需具通透性及穿透性，同時兼顧作品展示之照明、空調與安全管制之需求，且需符合以下需求：

- (1)符合專業展覽空間之規格，並留設演講及座談會之空間。
- (2)節能減碳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
- (3)無障礙空間設計。
- (4)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設計。(5)保留基地周邊原有老樹及行道樹。

#### 2、空間配置原則：

因應博物館空間內容涵蓋多樣化，依各空間功能空間規劃為：大廳服務臺、文創商店、辦公室、特展室、典藏庫房、有章講堂、校史室等，並依其空間關聯性配置規劃。

### (三)動線計畫

- 1、考量師生、觀眾、社區民眾出入口動線，避免交錯造成不便。
- 2、停車空間以全區檢討方式。
- 3、無障礙動線規劃需依照無障礙設施計規範檢討。須注意無障礙設施空間、電梯、坡道設置等，是否會對使用者造成阻礙。

### (四)景觀計畫

- 1、景觀設計與綠地集中留設，留設出大量人行步道，並以地景方式結合空間。
- 2、公共藝術品與景觀結合，營造整體藝術景觀環境。

## 柒、設計規劃準則

### (五) 結構計畫

- 1、考量展示空間所需之使用、佈展與動線影響的結構跨距變化。
- 2、樓層高度(詳空間需求分析表)應考量空間各層展示室之大型或吊掛之展品，所需具備之使用高度。
- 3、建築物耐震設計之檢討，須具備不低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所規定之所需之強度，另均須具有足夠之強度、韌性、基礎穩定及施工性，並配合建築、機電設備空間、使用需求及未來擴充設備之需求；並能承受各種載重組合及地震之作用且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標準。
- 4、結構與水電、空調應事先協調整合，避免樑穿孔或水電配管過分集中現象。

### (六) 機電設計

- 1、電氣工程包括整體之電高壓配電、低壓配電、建築物照明、景觀照明、避雷針、電信、資訊網路、電視共同天線、演講設備及中央監控等電氣工程之完整設計。
- 2、給排水衛生設備：
  - (1)給水設備  
水源由校園內給水幹管引進後銜接至地下水箱，採間接供水方式供應，自來水先引進至地下室蓄水池，再以提水泵交替運轉，將水送至屋頂水塔，以動力給水方式，供博物館使用。衛生器具採省水馬桶，小便斗採自動電沖式。
  - (2)排水設備  
採雨污水系統分離設計，雨水系統排入筏基層雨水收集地，再匯至中水水箱後經簡易過濾後可再利用於一層之綠化、噴灌。污水經污水處理槽處理後，達到放流標準再排入公共排水溝。
- 3、中央監控系統  
本系統所涵蓋之功能包括：(1)閉路監視系統 (2)防盜侵入警戒
- 4、消防設備工程：  
依據現行建築及消防法令檢討，規劃本工程所需之消防安全設備，期能達到以健全、經濟、有效率之消防安全體系，維護建物整體之安全。
- 5、空調設備工程：
  - (1)展示區(含辦公空間)空調主機系統基於簡化日後維護保養，採用氣冷式中央冰水主機系統，主機採多機並聯架構，可隨負荷變化自動調整其運轉台數，以維持系統效率降低運轉電費支出。
  - (2)典藏區空調系統為24Hr恆溫恆濕系統，採用氣冷直膨式恆溫恆濕專用系統，每一空間採1+1或N+1備用方式配置，系統設備均接緊急發電機電源，以確保系統之安全可靠。



## 柒、設計規劃準則

### 6、智慧型行政消防廣播及視聽系統

- (1)緊急廣播：當發生緊急事故時，必須對整棟大樓立即做全區緊急廣播。
- (2)一般廣播：各樓層範圍區分為多個迴路，再各別區分為不同區域，增進廣播效率，不影響其它區域。
- (3)設備故障檢知自動廣播：當系統迴路、設備故障時可發出緊急訊號，利用預先儲存之語音通知行政相關人員及民眾。

### 7、照明計畫

- (1)考量使用目的不同，作各種不同之考慮，採用省電燈具，具備「節能標章」或「能源之星」之光源，建築物外部照明部分，建議考慮夜間燈光景觀效果與周圍環境互動關係。
- (2)預留特展區未來提供數位科技展示之照明與用電需求。

#### (七) 綠建築標章

依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公有建築物，需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做手冊所訂定之評估指標，經內政部主辦機關委託之公益法人審議通過，並報經內政部核備後，頒發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本工程需對「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CO2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等8項指標進行整體性之評估與規劃，並取得「合格級」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 (八) 綠建材使用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份，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 (九) 智慧建築

依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之定義，綠建築是將永續環保概念融入建築設計，使建築物在整體生命週期中，從規劃設計、施工使用、維護到廢棄均達到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及低廢棄物之目標，亦即具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建築物。而智慧綠建築指針對能源管理、自動化控制、系統整理、安全監控、數位生活等各項需求，進行一連串電子化、資訊化及建築技術的整合，本案雖未達內政部規定2億工程經費造價以上需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 (十一)

## 柒、設計規劃準則

### (十) 無障礙環境/通用設計/兩性友善之設計

- 1、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 2、通用設計是「為所有人考慮的設計」。本工程應參照「台北市居住空間設計指南」，規劃通用設計。
- 3、本工程設計應考量兩性平權，提出兩性友善設計。

### (十一) 建築物造型構想

- 1、依據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建築外觀、風貌、色彩等規劃目標及準則依循原有校區整體建築外貌之特色，建材及顏色色彩，使整體舊建築物與新建築間達成和諧協調之美感，營造整體校園之風格，形成整體校園特有之建築風貌。
- 2、設計考量有章藝術博物館之量體高度與鄰棟間距，不得造成建築群體間之空間壓迫。展示空間樓層高度不低於5公尺。
- 3、原有之有章藝術博物館為校園內最具代表性之舊校舍。為海內外校友與全校師生共同的珍貴記憶。原址拆除重建時，除滿足空間需求與結構安全需求之外，其外觀造型，應表達呈現對舊建物的歷史記憶。
- 4、設計如需保留舊有建築物，應考量新舊協調及空間串連。

### (十二) 施工安全構想

- 1、未來施工期間之噪音控制與交通安全維護，須於設計階段，工程發包前妥為規劃，以維持校內正常作息。
- 2、施工前應對周邊圍繞之建築群體，做鄰房鑑定與安全觀測。

### (十三) 典藏庫房之設計

典藏庫房及準備室設於地下室，須考量防洪防潮需求。出入口設置防火、防盜之止水門；外壁採雙層牆之複壁構造；室內設置獨立之全天候恆溫恆濕空調系統。

### (十四) 剩餘土石方處理

本案基地受限致無法達挖填方平衡，日後將依循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土石方處理作業。

### (十五) 建築維護管理計畫

為考量建築專責維護管理應依建築法及消防法之定期檢查規定辦理建築物有關維護管理，定期檢查之項目及頻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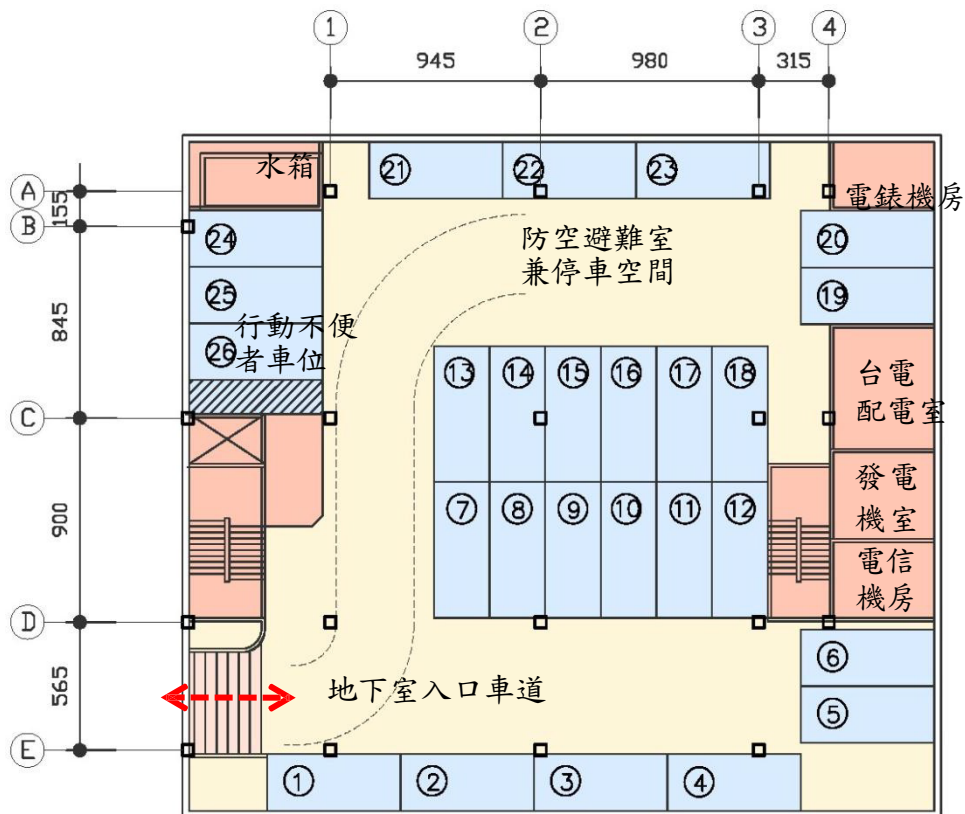
- 1、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配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及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及消防法(第六條)增擴為整體建築物之體檢。
- 2、依建築物類別明訂維護管理項目及檢查維護頻率。

# 柒、設計規劃準則

## 二、規劃構想圖說

(一)地下一樓平面圖 圖7-1

(面積211坪、樓層淨高度2.8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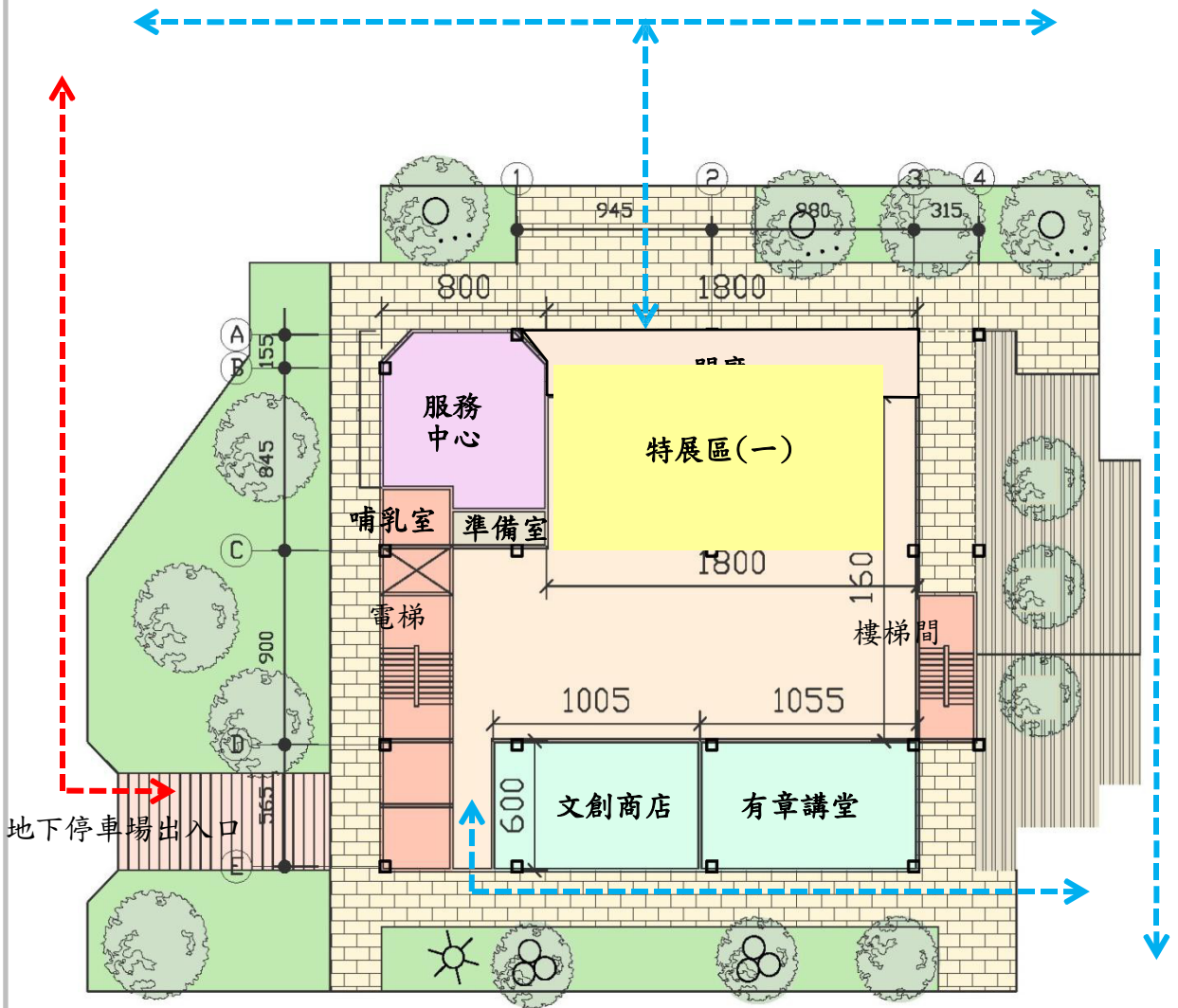


# 柒、設計規劃準則

## 二、規劃構想圖說

### (二)一樓平面圖 圖7-2

(面積185坪、樓層淨高度4公尺以上，可展示立體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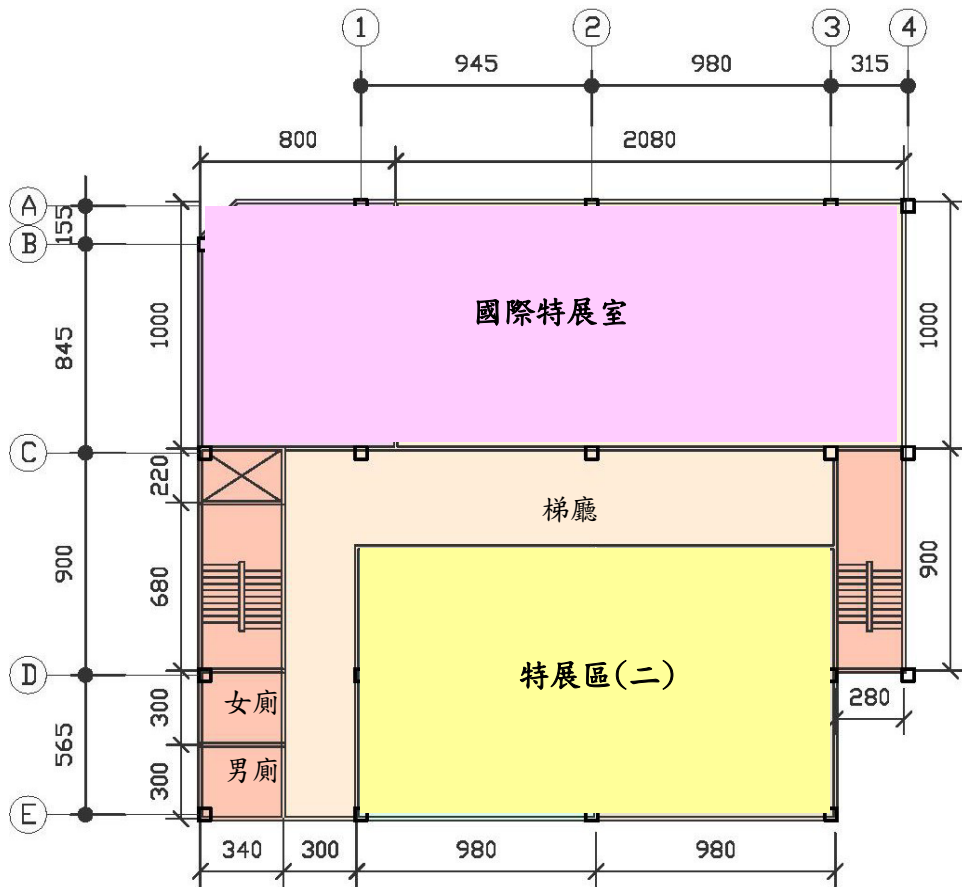
- ←- - - - -> 車行主要出入動線
- ←- - - - -> 人行主要出入動線

# 柒、設計規劃準則

## 二、規劃構想圖說

### (三)地上二樓平面 圖7-3

(面積211坪，樓層淨高4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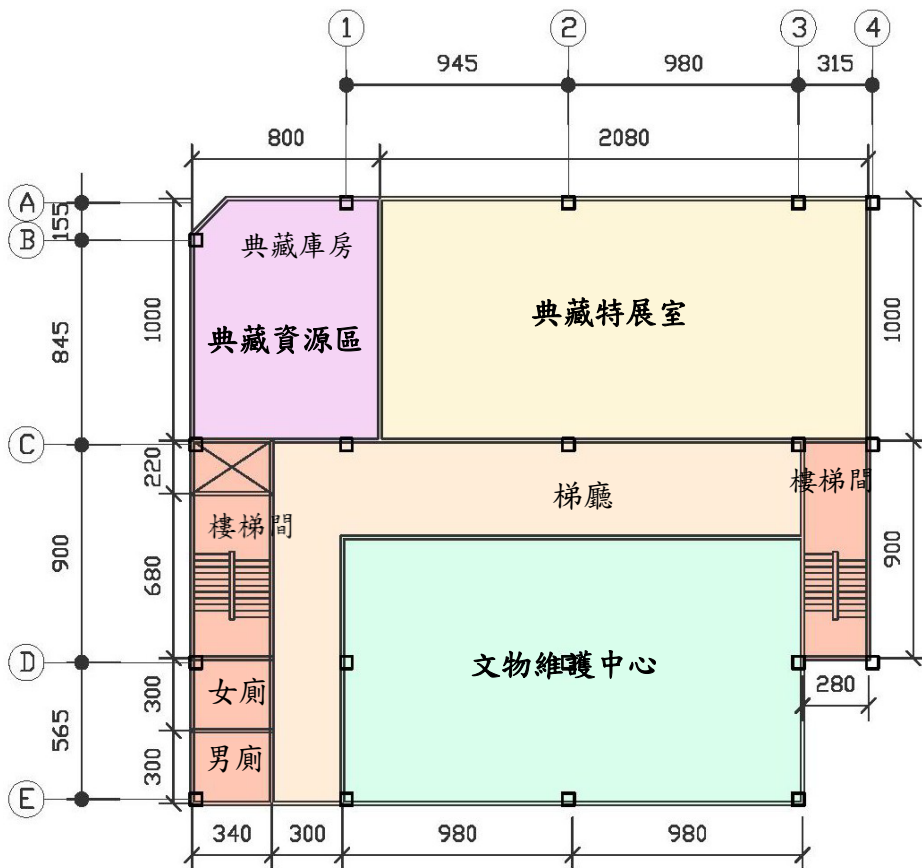


# 柒、設計規劃準則

## 二、規劃構想圖說

### (四)地上三樓平面 圖7-4

(面積211坪，樓層淨高4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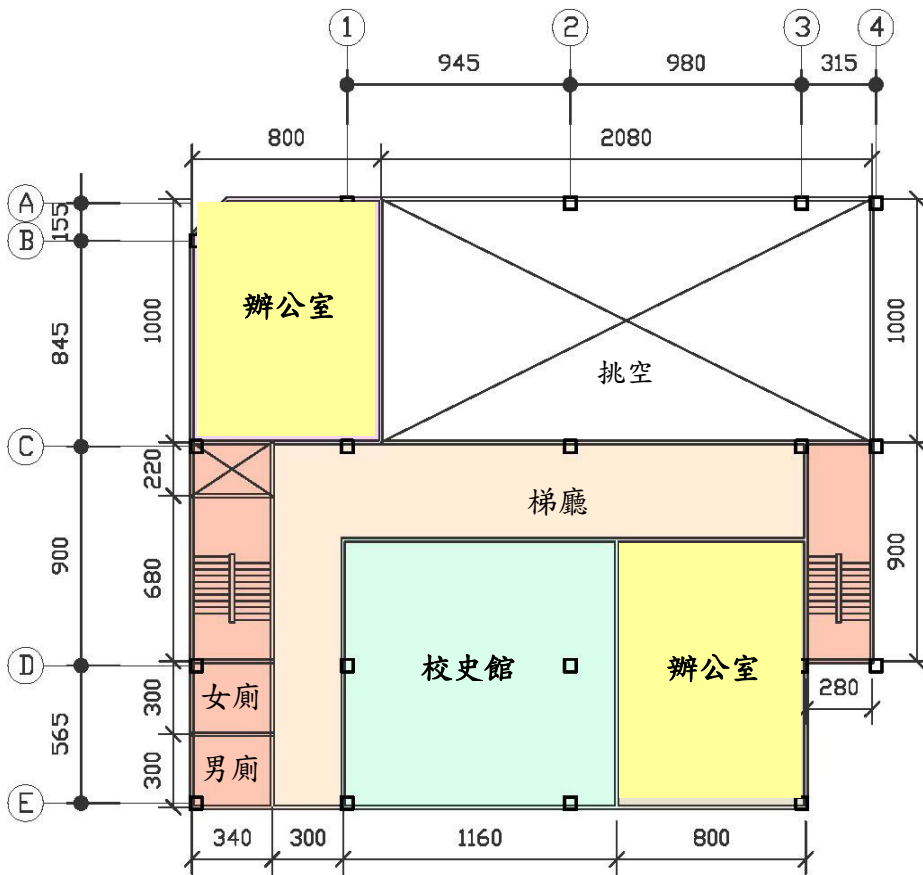


## 柒、設計規劃準則

### 二、規劃構想圖說

(五)地上四樓平面 圖7-5

(面積147坪、樓層淨高度3.0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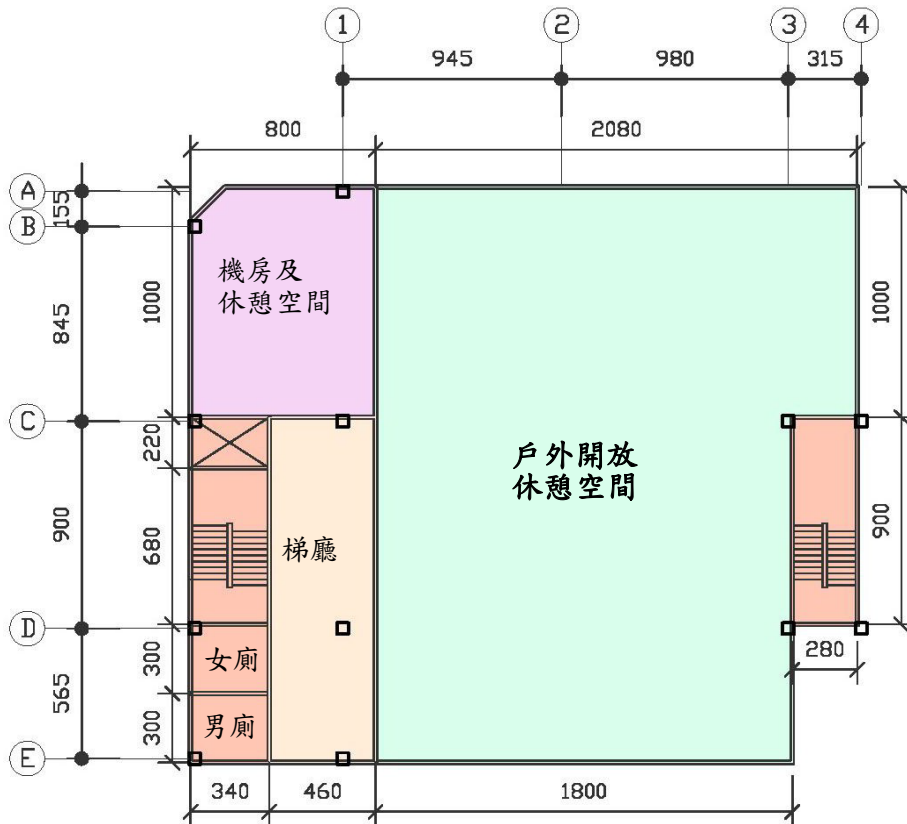


# 柒、設計規劃準則

## 二、規劃構想圖說

### (六)地上五樓平面 圖7-6

(面積66坪、樓層淨高度2.6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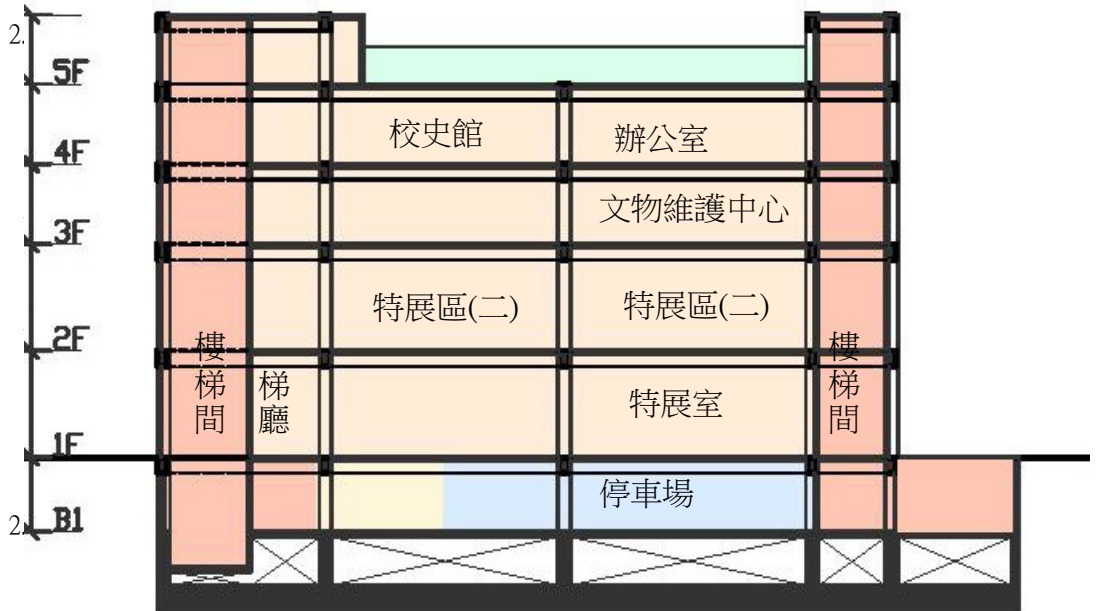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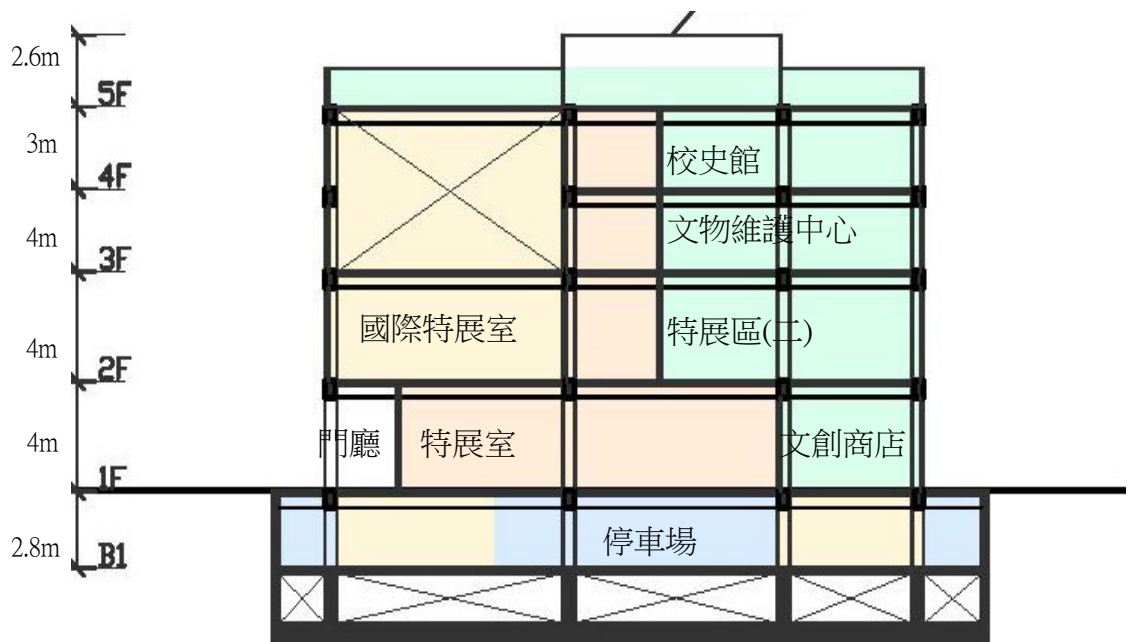
# 柒、設計規劃準則

## 二、規劃構想圖說

(七)規劃剖面圖 圖7-7



(八)規劃剖面圖 圖7-8



## 捌、經費編列

經依規劃書空間需求分析，總計畫經費預計約4億480萬元。  
說明如下：

1. 所需樓地板面積約3,693平方公尺，約1,117坪。
2. 參考本校前案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發包工程費約33萬/坪換算，目前規劃空間所需發包工程費約3億6,800萬元。
3. 加上其他間接費用（物價指數、空污費、地基調查、公共藝術、準備金、委託技術服務費…….等）約占10%，總計畫經費預計約4億480萬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鐘校長世凱

出席人員：陳委員嘉成、劉委員家伶、蔣委員定富、張委員儷瓊、張委員妃滿、

陳委員慧珊、蔡委員秉衡、張委員維忠、余委員瓊宜、劉委員德生、向委員冠瑜

請假人員：彭委員譯箴、曾委員照薰、邱委員啟明、單委員文婷、吳委員珮慈

列席人員：劉院長靜敏、蘇主任沛琪、范雅婷老師、楊組長珺婷、張組長佳穎、

葉行政幹事姿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議程(如附件)

參、業務報告

有關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112.11.27)決議，且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12.12.26)之決議通過後，據以修正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表」(如附件一，P.1)，其修正項目之重點摘要如下：

項目編號	項目內容	處理情形
3	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調整案(基地由原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現藝博館東側)，因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終止「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故刪除項目。	刪除項目
5	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因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撤回本案國有土地有償撥用，故刪除項目。	刪除項目
6	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計畫，因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興建地點移回本校北側，故調整地點並更名為：「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移回本校北側，列入至本校近程校務發展計畫。	調整地點並更名 列入本校近程計畫
7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為新增項目，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列入本校近程校務發展計畫。	新增本校近程計畫
10	表演藝術學院興建中型劇場案，調整更名，經由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列入至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調整更名 列入本校中程計畫
12	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本案於 105 年移撥綜合大	調整更名 列入本校中程計畫

樓綜 101、102、103 教室及福舟廳，110 年移撥綜 201、202 教室供國樂系管理使用)，此項目為調整更名，經由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列入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新增近程計畫-114 學年度「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與「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 日奉鈞長簽准核定 1132560017 號簽文（如附件二，P. 46-P. 47）。
- 二、檢附系所整併計畫書（如附件二，P. 2-P. 63），並摘要案由說明如下：
  - （一）因應二十世紀後創新環境的文化資產修復產業市場，重新盤點與整合本校原有專業領域發展。
  - （二）整合兩單位的整體資源，及早因應少子化與招生問題。
  - （三）依本案規劃擬於 114 學年度進行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與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兩系/學程整併，有關整併後之發展方向與重點係以臺灣文化資產修復產業領域之方向而進行核心之設定，目標對象為古蹟（建築）為主體，延伸出建築修復、文物保存、傳統工藝技術養成及文化政策等四大核心，透過高教體制系所專業發展，運用技術實務教學與應用，來培育未來臺灣文化資產產業人才。
  - （四）本案業經由 113 年 1 月 22 日「古蹟系與亞太學程整併協調會」、113 年 2 月 20 日「古蹟系與亞太學程整併名稱會議」、及 113 年 2 月 23 日分別於古蹟系及亞太學程召開之合併說明會，並經亞太學程學程會議、古蹟系系務會議、美術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計畫書部分授權由提案單位進行微幅修正。此案將納入「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內容如附件一第 6 項，並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研究發展委員會

一、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聯絡方式
鐘校長世凱		*1000
陳委員嘉成		*1010
劉委員家伶		*1100
彭委員譯箴	請假	*1300
蔣委員定富		*1225
張委員儷瓊		*1900
余委員瓊宜		*2010
張委員妃滿		*2210
吳委員珮慈	請假	*5064
邱委員啟明	請假	*5010
曾委員照薰	請假	*2500
陳委員慧珊		*2594
單委員文婷	請假	*5022
蔡委員秉衡		*2534
張委員維忠		8275-1414 *201
劉委員德生		.....
向委員冠瑜	請假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四、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聯絡方式
謝主秘文啓		#1002
亞太學程 蘇主任沛琪	蘇沛琪	#2462
古蹟系 洪主任耀輝	洪耀輝	#207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楊組長珺婷	楊珺婷	#1150
研發處 張組長佳穎	張佳穎	#1930
研發處 葉行政幹事姿君	葉姿君	#1912
美造院長	劉靜文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黃齡瑩  
傳真：02-89659515  
電話：02-22722181-1151

受文者：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教字第113013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相關提報資料，詳如說明，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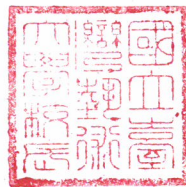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鈞部113年1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2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提報整併案共1案，並提案本校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檢陳提報資料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註冊組、研究發展處

校 長 鐘 世 凱



## 格式 D2

### 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更名、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1
生師比值	全校	系統匯入	日間學制	系統匯入	研究生	系統匯入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系統匯入					
申請調整（更名/整併）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申請調整（更名/整併）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設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設師資相關系所					
申請案名 <sup>1</sup> （請依註 11 體例填報）	<p>中文名稱<sup>2</sup>：整併案「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整併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p> <p>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rt Conservation（現行）</p> <p>（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p>					
更名/整併所含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p><b>02199 其他藝術細學類、02191 綜合藝術細學類</b></p> <p>※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p>					
專業審查領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領域（請勾選 1 項）：<u>人文藝術</u> <input type="checkbox"/>副領域（至多勾選 2 項）：_____、</p>					

<sup>1</sup>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sup>2</sup>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中央機關：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預計於 <b>5月28日</b> 召開 <b>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b> （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b>藝術學學士（Bachelor of Fine Arts）</b> （原 BA，現已擬定修改為 BFA）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89	137	0	0	137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96	0	22	0	22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111	45	0	0	45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學系(學士班)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士班) 3. 實踐大學-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					
招生管道	<b>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入學</b>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來源:高中生 (1)原-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大學部員額 30 名 (2)原-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大學部員額 25 名 合計共員額 55 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校網頁，網址 <a href="https://aca.ntua.edu.tw/">https://aca.ntua.edu.tw/</a>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網頁，網址 <a href="https://aac.ntua.edu.tw/">https://aac.ntua.edu.tw/</a> 亞太建築空間與學士學位學程網頁，網址 <a href="https://ascrc.ntua.edu.tw/index.php">https://ascrc.ntua.edu.tw/index.php</a>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姓名	蘇沛琪
	電話	02-22722181 分機 2460	傳真	無
	E-mail	maysu3@ntua.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u>文化部</u>	畢業生未來就業領域，以公部門領域包含文化部所屬機關，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等文化、修護、行政從業人員，及各地方文化機構文化局、文化資產行政、地方博物館等公部門機關專業技術從業人員。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u>勞動部</u>	畢業生未來就業領域，以勞動部職業分類，為建築學門之專業技術及技藝人員，包含營建工程技術、製圖員、營建木作、傳統工匠、文物修復人員、工地主任、室內設計師、測量製圖師等，從業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者，從業建築師事務所之古蹟文物修復保存工作、營建工程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工匠等，專職於古蹟建築、室內、文物修復等專業技術產業端從業人員。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u>教育部</u>	畢業生未來就業領域，以教育部領域專業，為鄉土、歷史、藝術之美感教育的藝術類專長師資，未來從業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單位枝教育人員工作者，協助教育教學工作，包含本土語言、社會(歷史)、藝術(視覺與表演)等相關專業教師從業工作，成為未來教育部專業師資(國中小教育人員)。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更名、整併需填寫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0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副教授	蘇沛琪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建築概論、建築史、建築修復、文化資產概論、文化資產法、建築模型、傳統技術調查、設計、人因與空間、電腦繪圖	建築概論、建築史、修復計畫、文化資產法、建築踏查、建築概論、人因與尺度、空間設計、傳統建築調查、家具修復設計、建材與施工估價、建築與活化、傳統工藝技術、建築模型、電腦輔助繪圖、電腦場域繪圖。	

表 3-1、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0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副教授	蘇沛琪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建築概論、建築史、建築修復、文化資產概論、文化資產法、建築模型、傳統技術調查、家具設計、人因與空間、電腦繪圖。	文化資產法、建築史、修復計畫、文化資產法、建築踏查、建築概論、人因與尺度、空間設計、傳統建築調查、家具修復設計、建材與施工估價、建築與活化、傳統工藝技術、建築模型、電腦輔助繪圖、電腦場域繪圖。	

表 3-2、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0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副教授	李長蔚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圖學、製圖與測繪、潛力文化資產調查。	建築製圖、傳統棟架結構、古建築測繪、建築修復、文物與建築畢業專題製作、建築防災維護、建築構造概論、古建築裝飾藝術。	
2	專任	副教授	邵慶旺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建築彩繪修復實務	文物保存、無機材質文物修復概論。	修復概論、文物保存、文物與建築畢業專題製作、無機材質文物修復概論、器物修護、修護原則與技術概論、文化資產光調查技術、修護倫理與檢視登錄、預防性維護、傳統彩繪保存實務專題、建築彩繪修護實作、修護實務管理、文物維護材料研究與應用。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3、整併後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整併後系/所，現有專任師資 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3 員，講師 1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洪耀輝		傳統木雕	走獸雕刻、神龕細木雕	木雕、走獸雕刻、彩繪與木雕畢業專題製作。	原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主聘
2	專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陳文俊		寺廟彩繪	寺廟彩繪、圖稿	彩繪、寺廟彩繪、吉瑞圖稿繪製、人物圖稿繪製、插金畫、彩繪與木雕畢業專題製作。	原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主聘
3	專任	副教授	邵慶旺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建築彩繪修復實務	彩繪文物加固修復、修復倫理檢視登錄	修復概論、文物保存、文物與建築畢業專題製作、無機材質文物修復概論、器物修復、修復原則與技術概論、文化資產光學調查技術、修復倫理與檢視登錄、預防性維護、傳統彩繪保存實務專題、建築彩繪修復實作、修復實務管理、文物維護材料研究與應用。	原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主聘
4	專任	副教授	李長蔚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工藝	建築繪圖、東亞建築文化比較	建築製圖、傳統棟架結構、古建築測繪、建築修復、文物與建築畢業專題製作、建築防災維護、建築構造概論、傳統建築調查、古建築裝飾藝術。	原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蘇沛琪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建築概論、建築史、建築修復、文化資產概論、文化資產法、建築模型、傳統工藝技術調查	文化資產法、建築史、修復計畫、文策、建築畢業專題、建築踏查、建築概論、人因與尺度、空間設計、傳統建築調查、家具修復設計、建材與施工估價、建築與場域	原為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主聘

							活化、傳統工藝技術、建築模型、電腦輔助繪圖、電腦場域繪圖。	
6	專任	助理教授	張庶疆	碩士	傳統捏塑、交趾陶、交趾文創、釉藥研發	立體造型、捏塑、交趾釉彩之應用、交趾	交趾進階、交趾釉彩之應用、剪黏與交趾陶畢業專題製作。	原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主聘
7	專任	助理教授	白士誼	碩士	傳統剪黏、傳統木雕	剪黏、吉祥圖案、浮雕、素描	素描、吉祥圖案、傳統剪黏、文化資產概論、浮雕塑業實習、剪黏與交趾陶畢業專題製作。	原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主聘
8	專任	助理教授	范雅婷	博士	古蹟調查與管理與維護	臺灣建築史、田野調查、資料編輯、古蹟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臺灣建築史、田野調查、資料編輯、古蹟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文化產品開發設計、數位典藏實務。	原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主聘
9	專任	講師	黃希宸	碩士	傳統木雕	花鳥雕刻、人物雕刻、基礎雕刻	花鳥雕刻及修護、人物雕刻及修護、彩繪與木雕畢業專題製作。	原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主聘

原 1 (整併前)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現有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0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副教授	蘇沛琪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建築概論、建築史、建築修復、文化資產概論、文化資產法、建築模型、傳統工藝技術調查、家具設計、人因與空間、電腦繪圖	文化資產法、建築史、修復計畫、文建築畢業專題、建築踏查、建築概論、人因與尺度、空間設計、家具修復設計、建材與施工估價、建築與場域活化、傳統工藝技術、建築模型、電腦輔助繪圖、電腦場域繪圖。	原為 <u>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u> 主聘

原 2 (整併前)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現有專任師資 8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3 員，講師 1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洪耀輝		傳統木雕	走獸雕刻、神龕 細木雕刻	木雕、走獸雕刻、 彩繪與木雕畢業專 題製作。	原為古蹟 藝術修護 學系主聘
2	專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陳文俊		寺廟彩繪	寺廟彩繪、圖稿	彩繪、寺廟彩繪、 吉瑞圖稿繪製、人 物圖稿繪製、插金 畫、彩繪與木雕畢 業專題製作。	原為古蹟 藝術修護 學系主聘
3	專任	副教授	邵慶旺	碩士	文物修復、 器物修復、 建築彩繪修 復實務	彩繪文物加固修 復、修復倫理檢 視登錄	修復概論、文物保 存、文物與建築畢 業專題製作、無機 材質文物修復概 論、器物修復、修 護原則與技術概 論、文化資產光調 查技術、修復倫理 與檢視登錄、預防 性維護、傳統彩繪 保存實務專題、建 築彩繪修護實作、 修護實務管理、文 物維護材料研究與 應用。	原為古蹟 藝術修護 學系主聘
4	專任	副教授	李長蔚	博士	傳統棟架結 構、古蹟修 復、建築匠 藝	建築繪圖、東亞 建築文化比較	建築製圖、傳統棟 架結構、古建築測 繪、建築修復、文 物與建築畢業專題 製作、建築防災維 護、建築構造概 論、傳統建築調 查、古建築裝飾藝 術。	原為古蹟 藝術修護 學系主聘
5	專任	助理教授	張庶疆	碩士	傳統捏塑、 交趾陶、交 趾文創、釉 藥研發	立體造型、捏 塑、交趾釉彩之 應用、交趾	交趾進階、交趾釉 彩之應用、剪黏與 交趾陶畢業專 題製作。	原為古蹟 藝術修護 學系主聘
6	專任	助理教授	白士誼	碩士	傳統剪黏、 傳統木雕	剪黏、吉祥圖 案、浮雕、素描	素描、吉祥圖案、 傳統剪黏、文化資 產概論、浮雕、專 業實習、剪黏與交	原為古蹟 藝術修護 學系主聘

							趾陶畢業專題製作。	
7	專任	助理教授	范雅婷	博士	古蹟調查與 建築經營管 理與維護	臺灣建築史、田野調查、資料編輯、古蹟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臺灣建築史、田野調查、資料編輯、古蹟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文化產品開發設計、數位典藏實務。	原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主聘
8	專任	講師	黃希宸	碩士	傳統木雕	花鳥雕刻、人物雕刻、基礎雕刻	花鳥雕刻及修護、人物雕刻及修護、彩繪與木雕畢業專題製作。	原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主聘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表 4、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擬增聘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0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2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	專任	助理教授	碩/博士	文物修復	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三篇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器物修護、文化資產光學調查技術、預防性維護	公開徵聘	無
2	專任	助理教授	碩/博士	保存科學	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三篇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文物保存、科學修護、科學分析、修護原則與技術概論	公開徵聘	無

##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 壹、申請整併之緣由

#### 一、合併之緣由

文化是一個民俗的生活形式，資產則是未來的效益。「文化資產」是國際對於自身國家的文化認知與認同相當重要的一環，臺灣文化部 2018 年文化政策白皮書提及「國家應肯認各族群多元豐厚的歷史記憶，保存世代相傳的文化資產，充分落實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之效能，擴大公民參與機制，建立文資專業組織。政府也要關注人民生活的『所在』，確立臺灣各地獨有特色與主體性」。在文化民主、文化多樣與文化自主的三大核心基礎上，揭櫫六大政策面第三政策面提出「重建在地文史資產生命意義，為文化扎根的『文化生命力』。既是藝文創發的文化資產，文化政策應健全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拓展跨域溝通與協力合作；深化在地實踐；推動文化經營與再生轉譯；增強文化與歷史、土地的連結；培育文化保存專業與人才，與豐富多樣的文化沃土，才能發展臺灣的文化主體。」

國內文化政策提倡落實多元文化理念、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對於國際發展則以創造臺灣文化驅動力，創建文化品牌，並以歷史感、國際感、價值感與創造力為基底策略架構，希冀以臺灣文化國家隊，發揮**文化軟實力**。臺灣自 1982 年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以來，便不遺餘力地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在經歷四十多年的努力後，特別是在建築類文化資產（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的保存維護工作上，早已普遍地獲得政府與民間的關注，積極落實保存之價值。國內於建築類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涉及層面相當地廣泛且複雜，因此，不論是在保存哲學、價值論述、保存修復技術、活用再生模式等面向，儼然已將**文化資產(有形)**設為主角，引領其他文化資產類別(無形)在保存維護工作上的發展。

本校自民國 44 年成立迄今已設立 68 年，期間培育無數頭角崢嶸的精銳人才在藝術與文化領域上大放異彩。為延續本校經典雋永之藝術教育，歷任校長依校務發展藍圖，並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等行政流程帶領全體師生同仁凝聚共識，規劃校務發展計畫之完備審議機制，勾勒具前瞻性與可行性的發展藍圖。本校建立管考系統確保執行成效與品保、推動品管機制提升行政效能，且制定標準流程以貫徹內控精神，再運用創新的資訊管理，提升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透過適切、合宜的資源配置，戮力發展校務，早已奠定全方位藝術大學的規模。

在歐美、日韓等國家以文化發展為主的高教體系培育早已累積深厚之經驗，臺灣自 2012 年成立文化部迄今，除致力推動臺灣文化相關產業外，針對國內具有價值之文化資產身分者更是挹注且列入前瞻計畫預算，每年調高修復保存經費，對於國內文化資產的關注與發展不遺餘力，目的便是希望藉由保存積極推廣臺灣文化行銷國際，且透過保存歷史來增加國人自我的認同感。而因應二十世紀後創新環境的文化資產修復產業市場，如何重新盤點與整合本校原有專業領域發展，與文化政策方向結合是迫切所需；而提升文化軟實力作為，提升高教體系人才於教學學習銜接在地文化知識與地氣，以符合文化市場(國內、國際)之需求，為本次合併申請之緣由之一。

本校 89 年成立「傳統工藝學系」，成立宗旨是為保存與傳習臺灣特有之具傳統與藝術之手作工藝技術，主要以建築知識、木雕、彩繪為核心，於 94 年更名為「古蹟藝術修復學系」（以下簡稱古蹟系）更增加剪黏、交趾陶等技術培育，強調以傳統建築之裝飾性藝術，作為本系的發展目標，各類型皆為國內重要傳統工藝，本系過去特別以專業技術作

為延續臺灣特殊匠師工藝文化傳授技術知識，突破過去師徒制度的學習方式，改以高教體系教學課程模組形式，藉此達到傳統工藝的傳習，為當時成立之目的沿革；另本校於 111 年成立「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亞太建築學程），其宗旨是以國內發展快速的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產業為核心，強調於修護現場所需之人才，以及科學應用知識的能力培養，培育臺灣古蹟修復與文物保存的人力，期許養成後未來能投入國內廣大的文化資產修護產業市場。從高教體系為起點，配合國家教育部之政策，以養成文化資產之產業人才為目的，提高臺灣文化資產修復產業之人才數量，以鞏固臺灣國際地位。

文化資產保存產業工作，若缺乏技藝精湛的傳統工匠(裝飾類工藝)，勢將難以展現原有之風華樣貌，亦無法達到文化資產保存的目標。而隨著國內傳統工匠的迅速凋零，傳統師徒制的傳承模式不復存在，嚴重的技術斷層已是事實，隨著近年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的數量不斷地成長，民眾對於文化資產的認知亦逐漸普及化，並且增加認同感，都是對於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相當重要的指標。但是文化資產經指定或登錄後，後續需包括落實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研究、修復、推廣、教育、加值運用等，都是相當漫長的工作，因此，文化資產保存產業的需求相對亦是快速成長。依據文化資產中分類為有形與無形資產，其中，有形文化資產（特別是建築類文化資產）數量歷年不斷地成長（圖 1），加上其保存、維護工作本身即具有週期性，於臺灣 2024 年的現今，有形文化資產的修復產業早以成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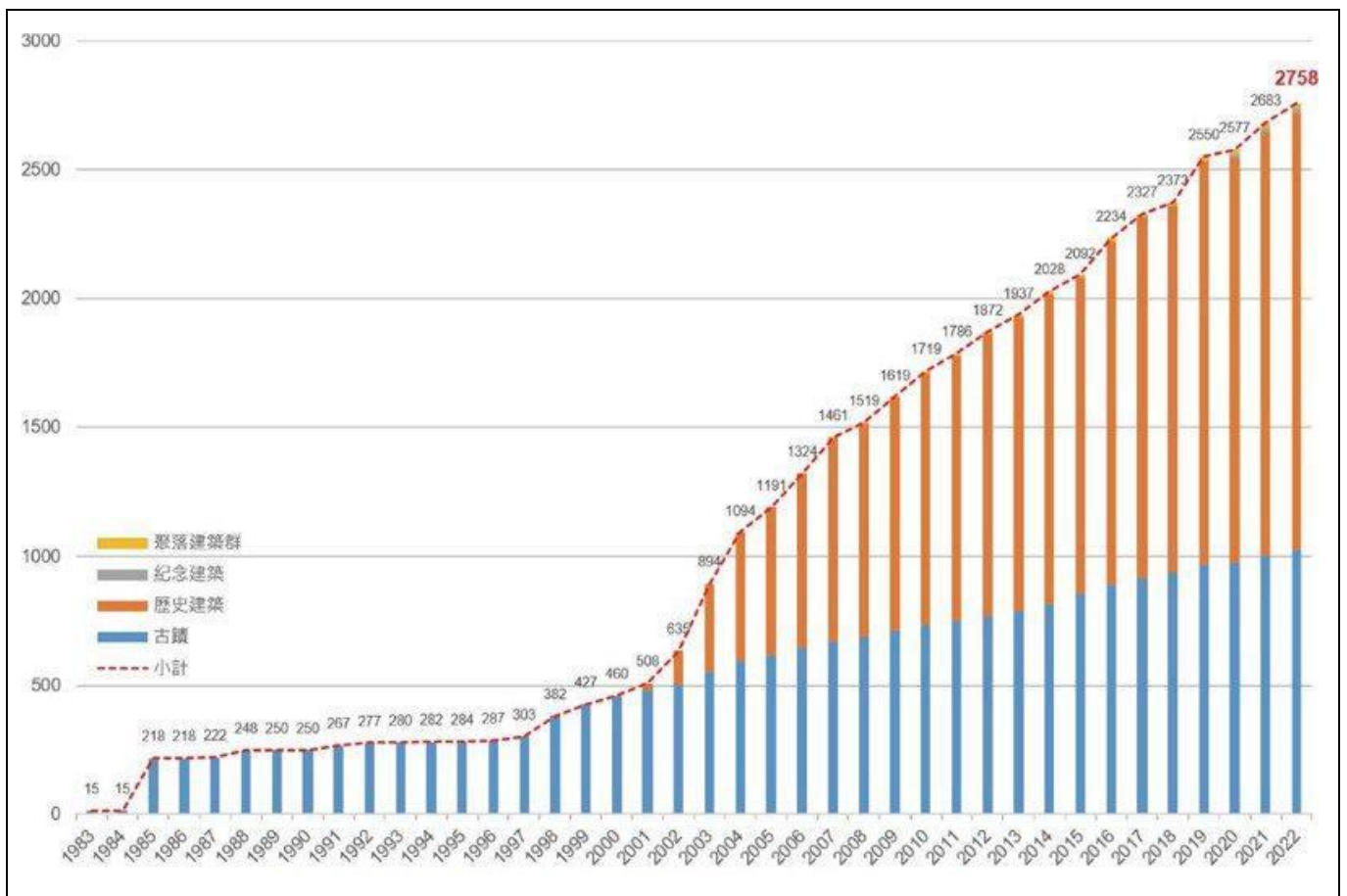


圖 1:國內建築類文化資產數量成長(1983-2022)

然而，面對全球新世紀的文化變遷及以及少子化等複合式社會影響之下，全球面臨的問題都是相同，多半是產業人才缺口過於龐大，無法負荷於現在市場需求，而教育也同樣面臨少子化之影響，本校現今所面臨的內外挑戰並不亞於過往，亟須積極因應更多元發展，進行資源盤點與改革，同時培育具有國家社會產業需求之人才，除可投入臺灣自己的各項文化產業外，也可提高未來面對國際變化之應對，因此，本校基於上述國際、社會市場、

少子化、資源盤點等因素考量下，提出本次亞太建築學程與古蹟系的合併規劃，便是希望整合兩者特色並轉型為產業之需求，培育更具專業文化保存的修復及技術實務體系人才，滿足未來國內文化資產修復市場缺口，同時，透過合併之申請，整合本校及兩個單位的整體資源，即早因應少子化與招生問題，為本次合併申請之緣由之二。

## 二、文化資產修復產業人才需求

臺灣指定或登錄的建築類文化資產早已超過二千多處，近 15 年平均每年約新增 100 處；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統計，目前尚待修復的數量至少超過 1,123 處，可是近 6 年來每年能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的能量，平均每年僅約 120 件。在經費投入方面，政府每年投入的修復工程經費，以政府採購網上的工程標案進行統計，從 2015 年的 10 億元，至 2019 年已近 50 億元，逐年不斷成長，2023 年的初步統計則超過 60 億元，而於 2024 年文化部框列預算即將投入 103 億元的經費市場，足見文化資產修復產業的快速成長，反應未來對於傳統工藝與保存專業修復人才的迫切需求。

面對國內許多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作，國內現今大專校院與高教體系鮮少有相關對應學校養成人才並投入其市場中，而公部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也注意到這項問題，近年來文化資產局積極自辦推動人才養成計畫，同時也辦理各項補助計畫與大專校院等合作，積極希望促成高教體系能以「文化資產」為核心，融入各校課程中，帶入觀念與累積潛力人才；如自 104 年開始推動大專校院「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之申請，以大專校院為申請對象，申請項別包含容入文化資產相關之教學、產學、研發、推廣群組，其補助計畫辦理迄今以達 10 年，另於 106 年起文化資產局更推動傳統工藝職能證照之推動，依據修復市場所需之傳統工藝、修復專業人員等，分別建置並申請勞動部職能基準之證照共 21 張，分為初級、中級、高級等不同類型，完成證照之建置後於 108 年起開始自辦文資傳統工匠之培訓，以新作之文化資產修復工匠為主要訓練對象，養育具專職類型的傳統工藝(結構與裝飾)人才投入修復市場，培育迄今以達 6 百多人次，傳統工藝類型以木作、鑿花、剪黏、彩繪為主，而在修復專業人員則以科學彩繪之修復專業人員為核心，110 年則辦理「彩繪修復專業人員」之培育課程，積極養成專業人才，並且制訂出 3 張相關職能基準證照，對應目前修復市場需求，並且也積極落實培育課程之辦理；另中華民國臺灣建築師公會亦於 108 年起，於建築師公會中，辦理相關文化資產建築修復課程，參與對象為建築師，目的是為讓臺灣的建築師能加強文化資產修復知識，並鼓勵建築師投入建築修復市場中，以協助臺灣古蹟、歷史建築龐大的建築修復產業問題。上述各項政策工作，顯示臺灣文化資產修復產業已是現今一項新興的產業，該產業具有特殊性、專業性與技術性，有別過去大專校院之技術養成方式。

本校近年致力教育養成改革，提倡永續性、專業性的藝術文化永續發展，希望藉以藝術為核心，多元發展養成具產業需求之人才，以「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成立宗旨，為養育傳統技藝的藝術創作人才，如今「傳統工藝」成為文化資產修復產業中一項特殊的修復職業，古蹟建築中重要的裝飾工藝(木雕、彩繪、交趾陶、剪黏)也面臨需要修復更新的問題，這樣的需求也成為本系後續思考課程核心之依據，另「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是以建築與文物的科學保存，提供未來建築修復的調查、監工專業人才為學程養成為目標，以臺灣文化資產法而言，修復古蹟、歷史建築需要具備專業人才之能力，尤其是科學的應用協助與科技的輔助，都是加速古蹟建築保存的重要工具，國際間科學修復早已經是一項相當重要的顯學知識，同樣，臺灣建築修復相關專業工作人員亦是缺乏此項專業的知識，因此，本次所提出亞太建築學程與古蹟系合併，便是以產業需求、教育培育為目標，同時為古蹟系教學宗旨進行轉型考量，故本次提出合併之系教育宗旨規劃，將修

正為以「傳統」與「科學」為核心，規劃符合現今文化資產修復產業的市場需求，融合過去本校培育優勢與特色，以養育臺灣未來修復產業之人才為目標，將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合併於「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中，成為臺灣第一間培養傳統工藝與科學修復人才養成基地，培育出具有文化性、專業性與技術性的技術專業從業人員，發揮原古蹟系與亞太建築學程原有之人才養成宗旨，符合臺灣文化資產發展與產業就業市場之需求，教育養成修復市場所需要人才。

以本校過去所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之計畫「文化河流水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中，即以嘗試透過高教體系介入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社會實踐場域，該計畫主要協助地方進行老建築與歷史文化地查盤點，以具文化資產保存之急迫需求協助者，帶領學生進入實務現場進行整體性建築物調查，並將未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以田野調查進行盤點與紀錄分析，共完成淡水河沿岸 31 個行政區場域建築，本計畫透過田野踏查建立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要基礎資料，透過第三方角色並以移動式的文資健保巡查站、地毯式田野調查、傳統工藝推廣與展演形式，建構河域文化，深化影響在地居民投入，協助國內地方永續發展需求與建構文化生態循環，為最佳的實務教育案例，同時也是未來本系針對建築修復的養成教育的核心方向。

透過上述說明與執行計畫經驗，本系未來教育目標發展，即是以打破過去透過非傳統教學體系改以實務現場之教學方式，發展建構符合修復產業的知識體系訓練規劃，作為培育專業人才系統之出發，同時，本系將秉持臺灣文化資產發展視角，致力結合國際修復、保存觀念，進行國際交流、建教合作等，除可提升本系之教學發展外，同時也可以提供學生更具備國際之觀點，為我國古建築、文物與工藝，鏈結形成具有文化產業深度之專業，開展出符合國家文化部發展核心策略，未來更將會進一步與國際文化保存機構組織建立交流合作關係，開拓國際市場，期最高之精神為共同為保存國內與國際之珍貴文化資產而努力。

## 貳、整併後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本系發展方向

有關本次合併後「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教育方向，係以臺灣文化資產修復產業領域之方向而進行核心之設定，目標對象為古蹟(建築)為主體，延伸出建築修復、文物保存、傳統工藝技術養成及文化政策等四大核心，透過高教體制系所專業發展，運用技術實務教學與應用，來培育未來臺灣文化資產產業人才，而為求各項核心技術更具專業化，本系之課程規劃亦將採用兩階段之規劃：

- 第一階段(一年級、二年級)：

本系將以「文化資產」為主體，養成各類專業技術能力基本知識，以利面對未來投入文化修復產業所需，學生需於此階段了解臺灣文化資產發展之整體，教學課程規劃以基礎與技能等各類專業科目包含文化資產、建築、修復等知識，木雕、彩繪、田野調查等技能，為學生奠定應有之文化資產與技能基礎，必修課程規劃包含知識面的文化資產法及保存觀念、建築史等，技術面工藝技術基本入門技能等內容教學，教學核心以文化資產現階段之發展類型進程為思考，避免教學規劃與社會需求有所落差。

- 第二階段(三年級、四年級)：

本系預定於三年級進行分組，並採計第一、二年級之成績為優先順序，進行各組專業選修，依據各組專業必修與選修之規畫，培育符合畢業後即能就業之目標。本系預定規畫於三年級後將分為「文物與建築組」及「傳統工藝組」兩組，選定各組的學生將從兩組中，分別擇一具專業類型課程進行修習，包含「文物與建築組」之『文物保存』、『建築修復』學程，以及「傳統工藝組」『彩繪』、『木雕』、『剪黏』或『交趾陶』學程，共計 6 類專業領域課程(圖 2)，每類型之實務技能專業課程，規劃共 14 學分必修，將各類專能進行分組，趨向多元且實務專精的課程學習，銜接後續產業需求之技能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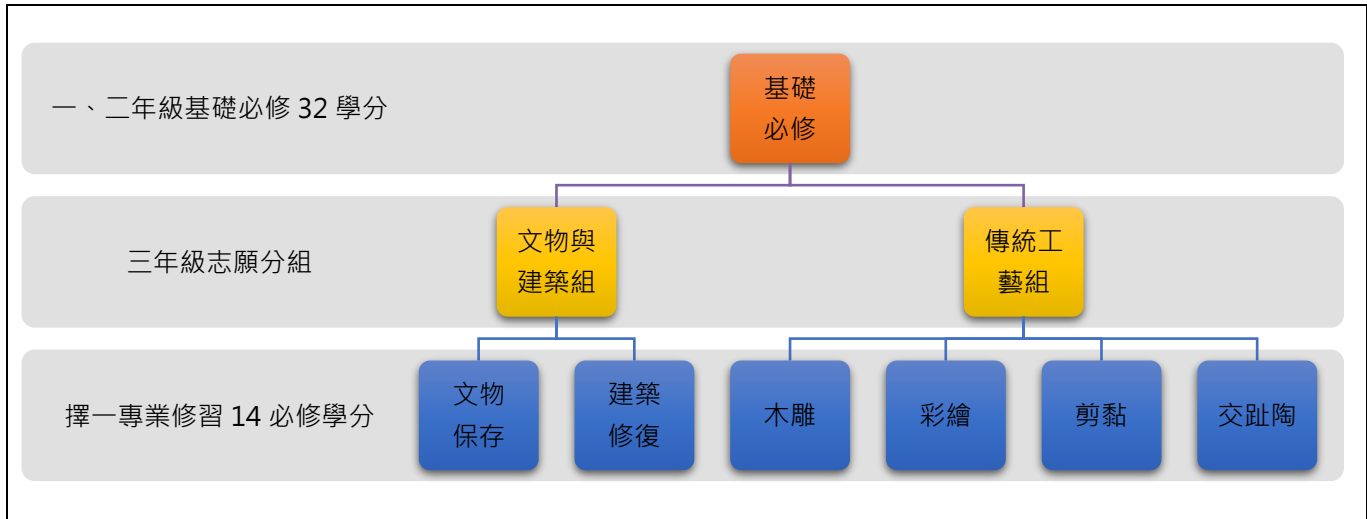


圖 2：本系專業課程分組規劃

本系整體發展核心方向為以「文化資產」為出發「古蹟建築」主體，透過以文物保存、建築修復、傳統工藝技術等專業類型培育核心，教學課程規劃包含：專業技術課程、工作坊、移地教學、講座與實習等多元型態進行，提供理論、實務兼備之全方位訓練。搭配教育核心與理念，規劃以「文物與建築」與「傳統工藝」兩大教學核心(詳見課程規劃)，期盼透過本系的課程規劃，培育未來投入修復市場之專業人才，為臺灣文化資產修復提供養分，也期許能發展出更健全的修復體系，保存我國文化資產。

本系傳統工藝之傳承與教育方式，以階段系統性課程規劃與進行，本系技術課程為過去傳統師承技術派系的學養方式，且加重培育具有國家傳統工藝認證之專業技術人才，未來輔導學生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統工匠考試，同時，建築與文物修復人才養成，則將與產官學合作，以案場實作的修復案例導入課程之中，提供產學合作機會與研究計畫執行，以及帶領國際交流、參與國際建築調查計畫，將本系打造匯集成具有傳統工藝之傳習教學，培育具有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等教學體系機制，形塑鞏固完整的市場機制需求，養育文化資產修復產業所需人才。

### 1.師資規劃

本系未來師資就專業領域，將規劃分為「傳統技術類」與「文物建築修復類」等兩類教師，其中「技術類」教師主要以傳統工藝為傳習為核心，包含古蹟中之裝飾工藝木雕、彩繪、剪黏與交趾陶等，另外，「修復類」則以古蹟建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史蹟與老屋)之再利用及文物修復(科學保存)，規劃包含建築修復調查、設計再利用、營運管理，以及文物保存能力養成，包含修復倫理與概念、材料與技術之文物預防性保存、保存修護、科學檢測與保存等，兩類專業領域涵蓋藝術學、建築學、設計學、歷史學、文物修護與保存科學等，發展具完備專業領航與師資陣容。

未來關於專任教師人力資源規劃，除現有 9 位專任師資外，未來將延攬業界匠師、專家等擔任本系兼任師資，師資陣容將結合原有系與學程之現有師資合併後，考量後續整體

文化資產修復產業發展，擬增聘 2 名具有文物修復或保存科學之領域且具博/碩士學位或助理教授資格者，預定教師區分為：傳統技術工藝 5 名、文物修復與科學保存類 3 名、建築修復 3 名、，合計共 11 名，以滿足並符合本系未來所規劃的專業課程授課，與養成文化資產修復產業所需人才類型之發展。同時，依本系逐年與國際進行交流，並延攬客座教師(國際或國內業師)、或專家學者於本系支援授課，提高學生對於國際觀之知識累積。

文物的科學保存技術是國際發展重要趨勢，亦是未來臺灣修復產業人才積極培育之對象，此類之專家於國內多任職於為博物館、研究中心等研究人員，或國外養成之海歸博士、研究員等，皆為具有經歷或博士學位，且具保存科學之實務經驗者，未來將透過公開徵選之方式，遴聘機制採用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採三級三審制，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機制成熟穩健，均透過健全教師遴聘機制遴選優秀教師，專兼任教師的遴聘過程依所需求，經會議討論、資料外審、公開面試，以系、院、校層級而上的三級三審程序完成。

## 2.教學核心

本系課程將以國內「文化資產」為範疇，規劃以古蹟建築為主體，發展傳統工藝與建築文物保存，教學核心規劃包含「建築傳統工藝」、「古建築保存再利用」、「文物保存與修護」、「文資預防性保存」與「文資管理維護」等五大教學核心(圖 3)。延伸之次核心則為歷史文物發掘、文物及藝術品科學分析與鑑識及室內設計等領域。



圖 3：本系教學五大核心目標

本系之發展方向主要教學核心共為五大方向，主要為立基學術厚度、走入田野現場之精神。其方向分別為：

### (1) 建築傳統工藝

傳統工藝是傳統建築中相當重要的工藝技能。本方向以建築傳統工藝之技術能力養成為主方向，以臺灣傳統建築保存中，最重要的便是裝飾性的傳統藝術工藝，古建築傳統工藝包含木雕、彩繪、剪黏與交趾陶等，近年臺灣修復市場傳統工匠凋零嚴重，許多建築在完成調查研究工作後，皆因傳統工匠從業人員過少，使得保存修復工作越來越困難，因應臺灣建築傳統工藝人才與修護領域之需求，本系原有之傳統工藝技術養成，符合產業市場需求，突破過去師徒制學習，規劃各類各階段性的養成課程培養人才，本系該領域之人才有完整的培育機制與環境，所以本方向將著重於技術的養成，培養具備傳統工藝技術之專業技術從業人員。

## (2) 古建築保存再利用

古建築為國內最多的保存類型。本方向以養成建築修復、田野調查與再利用能力者，以漢式、日式傳統建築為對象，培育具備調查、保存與再利用之能力培養，與一般建築系領域發展有所區別。教育核心針對具有文化價值之建築調查、再利用與價值之空間進行課程規劃，本方向之建築維護技術為輔助建築體系進行建築形式調查、保存現況研究、修護案場之管理(如工地主任、品質管理、環安)之工作，因應臺灣建築修護領域需求本領域之人才無相關完整的培育機制與環境，所以本方向主要以如工地主任、監工與環安人員為培育人才。

## (3) 文物保存與修護

以文物保存維護為主題，本方向非一般博物館典藏文物修護，其主要對象為建築內的文物保存，如壁畫、彩繪、神像、木雕等，對象多為戶外與半戶外環境條件之文物，臺灣傳統建築中古文物相當多元，且目前並無相關之高教體系之系所，本方向將養成具有修護、調查、保存之文物能力。未來而其發展包含宗教建築文物、戶外公共藝術品與雕塑等。

## (4) 文資預防性保存

文化資產(建築、文物)首重的是預防性保存工作，以利其永續的保存與預防其潛在性的危害，如環境條件控制、結構監測、光害、空氣品質、天然與人為災害等。有效預防避免文化資產受到長時間損壞與預測其存在風險評估。而本方向亦為臺灣現行高教體系所缺法之教學。

## (5) 文資管理維護

日常管理維護，並且藉由現代科技(數位典藏)之物聯網(5G)通道與 AI 技術，進行建築體與文物環境空間之巡查與防災監控。本校已具有文物防災監控物聯網與巡查系統建置之實務，後續將推展本向專業於國際應用，以利產出其商業價值。

## 二、本系發展重點

面對臺灣高教體系之大學階段，目前多為文化政策之教育導向，缺乏相對應之修復技術人才養成科系，或僅發展高階課程(研究所)之管理人才，高教體系在臺灣整體產業發展，於修復領域仍是相當缺乏。本系教育核心是自學士階段開始深根教育，並積極培育人才，發展技術專業，以及實務修復人才訓練，透過實作、實務及現地教學等方式，努力將本系專業技術涵養融入課程，以期許發揮具有統合文化資產保存之知識觀念人才，達到培育下一代對國內文化資產的重視，同時創新產業市場(建築、文物、工藝)與專業之新面貌。

本校自 2023 年教育部補助深耕計畫中，便將文化資產保存列為重要執行方向，顯示藝術大學對於文化資產之基本使命，因地處於文化內涵深厚的大臺北地區，更具有需求的迫切性。臺灣已有許多專業人才於世界(美國、日本、德國、新加坡、日本、中國大陸)從事文物保存與建築修復工作。本次提出合併規畫，將開設臺灣所欠缺之文化資產修復產業科系，培育臺灣專業技術人才，並加強結合國際組織或是國際交流計畫案，藉此提升本系的國際發展與了解國際趨勢。

## 三、本系發展策略

本系發展重點未來主要扣合國內文化資產發展，切合臺灣推動之國際化方向策略，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文化資產修復策略和具體政策：

(一) 落實中央與地方之協力機制。



- (二) 健全文化資產研究與專業人員之養成系統。
- (三) 推動古蹟等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日常管理維護制度化。
- (四) 透過系統性推動，將文化資產單體保存擴散為區域性保存經營。

以上具體策略所提到，文化資產專業人員養成、系統化與擴散保存經營等方向，可供本系制定教育發展目標，對於國內文化資產之古蹟建築及文物保存，儼然發展為世界重要議題領域，對於本系而言，如何具體的協助文化資產專業人才養成，以及學習國際間保存知識、方法，即為本系依循之目標依據，因此，本系未來之發展將以下列方向為出發。

### (1) 國際交流

本校極力推展以藝術學校為主體之專業教育，在發展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上有其優勢，結合文化資產專業課程，符合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發展與理念的教育課程，導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提倡之觀念與技術為實務以使之跨領域結合。2016 年行政院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規劃由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大主軸，積極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關係，以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臺灣目前在東南亞、紐澳等國推展文化資產雙邊合作交流。未來本系亦將與亞洲、歐洲、美國與日本等各國，進行文化資產議題交流。

近年，本系文物修復組教師也積極與國際間簽署交流合作意向，過去亦與馬來西亞喬治市世界遺產機構(George Town World Heritage Incorporated)簽署合作致力協助檳城文山堂彩繪修復計畫，為臺灣首次產出文化資產保存之修護案例，於 2018 年主持「馬來西亞彩繪修復協作先期勘察計畫案」，該次現勘初步瞭解檳城喬治市世界遺產區相關修復規範、法令、原則與在地文化等內容外，也針對檳城文山堂彩繪進行初步檢測作業；賡續於同年 8 月再執行「馬來西亞檳城文山堂彩繪修復試作計畫」，後於 2018 年持續執行「馬來西亞檳城文山堂彩繪修復輸出暨人才培育計畫」大型計畫，獲得非常豐富之國際交流成果，並且持續延伸至今，由建築修復組教師於 2023 與 2024 年全球疫情解封後，亦帶領學生執行「馬來西亞世界文化遺產-馬六甲華人傳統建築保存紀錄暨修復再利用服務計畫」，前往亞洲世界文化遺產地區(馬六甲)，進行國際移地調查工作，累積學生國際發展趨勢觀念養成，進而結合國內修復知識，拓展國際交流，並且融入全球藝術與文化網絡等，未來更期許透過合併後的發揮兩者專業，引入更多國際交流之機會發展。

### (2) 產學合作

本系目前有多位專任教師主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計畫，亦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多項教學、研發、推廣計畫之補助，近年更帶領學生參與並致力文化資產政策與文物保存修復、建築古蹟調查、再造歷史現場等重要輔導工作，以及申請文化資產局之文化資產學院教學、研發等補助計畫，努力協助養成文化資產人才，同時更親力於文化資產局之傳匠工坊擔任培育種子教師工作，與協助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職業能力證照認證(彩繪修復人員)，與協助制訂修復養成課程撰寫、辦理證照考取工作，與協助制定證照考試制度等，專任教師皆相當具有與產業界結合之能力，同時更深具了解國內產業之發展趨勢。

未來規劃將學生帶出教室，以修復現場為教學地點，以產學、實習等合作關係，提供學生參與業界更多修復知識，同時藉由教師產學合作之能量，提供養分於畢業前就能瞭解建築修復產業、經營、管理與國家文化政策之發展，產學合作的學習是必要的，將本系教育核心帶入更具有國際觀與產業需求面向，來增加未來就業之機會。本系未來各時期與計畫期程規劃如下所述。

### (一)近程計畫

養成學生並輔導學生考取基礎證照（如建築製圖），推動國際文化工作坊交流，結合國際服務研究的調查思維，移地教學與現地實務調查等學習能力。以及積極擴展國際學府進行國際學術與藝文產業合作，提供未來學習實習之交流機會，同時，締結國際姐妹學校，如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巴黎第八大學、上海師範大學、京都造型藝術大學等知名學府，強化同步國際資源。

### (二)中程計畫

輔導考取技術（傳統工匠）及修護（彩繪）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增加未來就業機會，爭取辦理文化部、勞動部等相關修復職業能力證照培訓基地(文化部認證證照共 24 類，包含修復工匠木、石、瓦、泥、剪黏、鑿花、彩繪及修復彩繪專業技術人員)，同時強化東亞招生與師生交流，結合政策資源，並且與業界建築師、博物館等簽訂合作意向，引入學生進入職場進行學習，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地方政府、教育部等政府部門計畫，增加強化教師與業界之能力銜接，使本系發展具有學術與專業能量之教育基地。

### (三)長程計畫

成為國內培育傳統工藝及文化資產技術修復重要系所，為國內培訓傳統修復人才，讓傳統工藝技術需要靠長久累積才能持續發展與傳承，未來國內文化資產修復產業將為新的產業趨勢，提升國內文化資產修復品質，透過本系規劃各單元課程連結實習，使本系成為文化資產修復人才培育需求重要對應平臺，未來吸引國際學生就讀之意願。

## 參、整併後本系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臺灣文化政策主要經由中央部會，提出各類專業需求並積極擴展文化產業所需之規劃，近年文化資產領域之修復市場日漸增多，而使產業開始面臨缺工、缺人才等問題，對於文化資產之古蹟建築修復、文物保存(文物修護、文物研究與科學檢測等)及傳統工藝的培育等問題，儼然成為國內高教體系培育規劃之對象與目標。

### (一)文化部

文化部自 2012 年開始，推動文化資產與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工作，並建議高教體系增設系所領域，包含文創人才、數位應用與傳統工藝等人才規劃，其他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等更是欠缺人才的投入，這些都是高教體系應該積極面對且重視的，如何積極培育專業人才投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修復及管理維護等相關領域，爰建議技職教育師培體系，培育傳統技術專業種子師資是趨勢。

目前臺灣高教體系大學部主要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等兩校，培育學士級專業人才，前者著重於文化政策工作者，後者為傳統工藝技術者，兩者目前的人才養成仍滿足不了缺口，另外，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的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與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修復文物組)亦有文化資產高階人才培育課程，但多為高階人才的養成，無法滿足一般人才。

而修復市場的缺口問題，近年各大專校院也積極成立對應科系，如 113 學年度實踐大學成立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便是以修復市場中的工匠為主，成立考量建築營建業缺工，且老匠師年事漸高，欠缺新血來接棒，使得建築工藝日漸凋零。而該學程主要以重視匠師的工藝訓練，學程將發展「做中學、學中做」的職人教育，目標為培養下世代

的建築職人。顯然，看見了傳統技術修復之人才未來的產業願景，於此，本系將教育目標考量包括：以有形文化資產規劃設計，未來也將培育包含建築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監造人員等，來協助文化部建請各高教體系增設文化資產技術修復相關系所，培育具專業素養之人才，投入我國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工作，提升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品質之方向，所以本系合併後將具有中央部會所提之產業人才缺口需求之解決。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勞動部)

自 2014 年起推動傳統匠師保存技術專業人才培育、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其主要因應國內有形文化資產(如古蹟歷史建築超過 2,400 處)，並以每年近百處的速度增加需求，各地方政府積極建置各類培育政策制度，目前國家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經費逾九成投注於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產業，可見修復保存這些文化資產已然成為未來趨勢與重點工作，惟傳統技術之保存修復人才凋零，相關對應與投入人才仍顯少，根據政府採購往公告統計，2021 年資本門類文化資產修復現場公告經費超過 10 億，而統計國內具有傳統工匠身份且真正投入修復市場者約 250 名，顯示市場需求大但人才不足窘境。

2018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文化資產園區規劃成立「文資傳匠工坊」，除了逐步依據各工種(結構類與裝飾性)的職能基準，辦理培訓課程，培養具「職人精神」的工匠及「傳統匠師」資格審查，更希冀成為培育具備傳統技術能力的文化資產修復工匠的國家基地。「文資傳匠工坊」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成立，已累計辦理超過 20 梯次職能導向培訓課程，培育超過 6 百名包括大木作、小木作、土水作、瓦作、鑿花作、泥塑作、剪黏作、彩繪作等學員，以培育具備專業素養之人才積極辦理培育課程。本系未來課程規劃亦融合傳匠工坊的培育方式，培育並且規劃傳統工藝之相關修復人才養成之課程，透過本次合併後，針對傳統工藝人才的養成規劃與文化資產局之需求養成一致，協助未來課程學習後能投入並考取文化部認證之證照，投入修復產業的工作之中，同時，也兼具學以致用的學習，讓大學學習成為未來市場需求之前身養成。

## (三)教育部

教育部施政主軸行動方案、教育部政策建議增設系所領域為臺灣研究、族群文化相關系所，如亞洲與太平洋文化、人類學、臺語文學等系所，其內容有為配合政府本土化政策，並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教育部鼓勵大學成立「臺灣主體」、「本土教育」及族群文化相關系所。本系的合併申請，符合期對於臺灣教育養成之族群關係，且加上近年教育部面臨少子化的影響，全臺各大專校院無不積極轉型，以符合市場產業之人才需求，本校也積極期盼各本系合併後，整合資源、空間使學校資源能發揮致最大效應，輔助國家發展教育人才對於國家社會需求能滿足人力養成之需。

##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 (一)招生來源評估

#### 1. 學生來源

本系規劃之招生來源為文化資產領域，其主要招收對象為具有文化資產、歷史、文物保存、建築(含製圖、工程)，並於學習歷程提出相關輔證資料者。

#### 2. 規劃招生名額

合併後擬招生人數為 55 名，採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等方式進行招生規劃，並配合教育部政策與本校外加名額等管道，招收外籍生或港澳生等。

### 3.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sup>3</sup>

有關本系與他校開設學士階段科系，目前國內相近之科系主要有技職體系的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學系及大學體系的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等兩所，其近年招生錄取狀況統計如下。

(1)技職體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學系，招生狀況良好。

學年度	招生人數					註冊率
	一般生	離島	原住民	低收	總數	
111	11(設計) 6(化工) 12(商管)	1(商管)	2(設計)	3(設計) 2(商管)	37	98.18%
112	12(設計) 6(化工) 11(商管)	1(設計) 1(商管)	2(設計)	3(設計)+ 2(商管)	38	98.11%

(2)大學體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招生狀況良好。

學年度	招生人數					註冊率
	一般生	離島	原住民	低收	總數	
111	40		3		43	95.12%
112	40		3		43	90.24%

## (二) 就業市場狀況

### 1、畢業生就業進路<sup>4</sup>

有關畢業生就業進路部分，因本系為契合目前產官學之領域需求，所以日後從事就業領域包含中央部會與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博物館與美術館等)、地方政府(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文化資產研究所等)、地方單位與私人館(美術館、博物館、文化館等)、私人機構(建築事務所、營造廠、基金會、地方文史工作室等)或自行創業(文史工作室、修護工作室等)等，上述皆為可就業進路職業需求單位，不僅有官方還包含地方產業，本系培育之人才可無縫接軌進入市場就業，滿足市場所需。

以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中，未來本系「**文物與建築組**」之就業，相關從業屬於第 2、3 大類專業人員及技術專業人員之身分，可擔任 216 建築師相關工作人員、217 設計人員、311 製圖員、343 技術、文化助理專業人員、博物館助理人員等，另外，「**傳統工藝組**」從業屬於第 7 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包含 711 營建構造有關人員、731 材質手工藝工作人員、家具木工工作人員等，對應勞動部職業類中，屬於專業技術類型人員，不論是產業或未來個人創業都是相當具有就業需求的市場工作者。

從本系課程規劃中，學生於專業領域中進階成長過程，於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著重在基礎養成與跨領域開端之培育，三年級後學生則開展及深化專業技術能量，並衡量學以致用的實踐可能性，未來亦可以進一步輔導學生畢業進行青年創新創業(U-start)，增加修復產業市場的開發。

### 2、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sup>13</sup>

<sup>3</sup>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sup>4</sup>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2/1236menu.htm>) 填列。

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多元且數量逐年增加，已是一件相當專業的市場需求問題，而文化資產修護屬於公共財，除政府需要有足夠的經費支撐外，修護「人才」與專業分工的專業人員「數量」是否足以滿足整個修護市場的需求，也成為政府開始積極正視與討論，以目前國內保存且每年投入龐大修復經費和眾多專業職業所衍生的產值，無疑已形成「文化資產修護產業」(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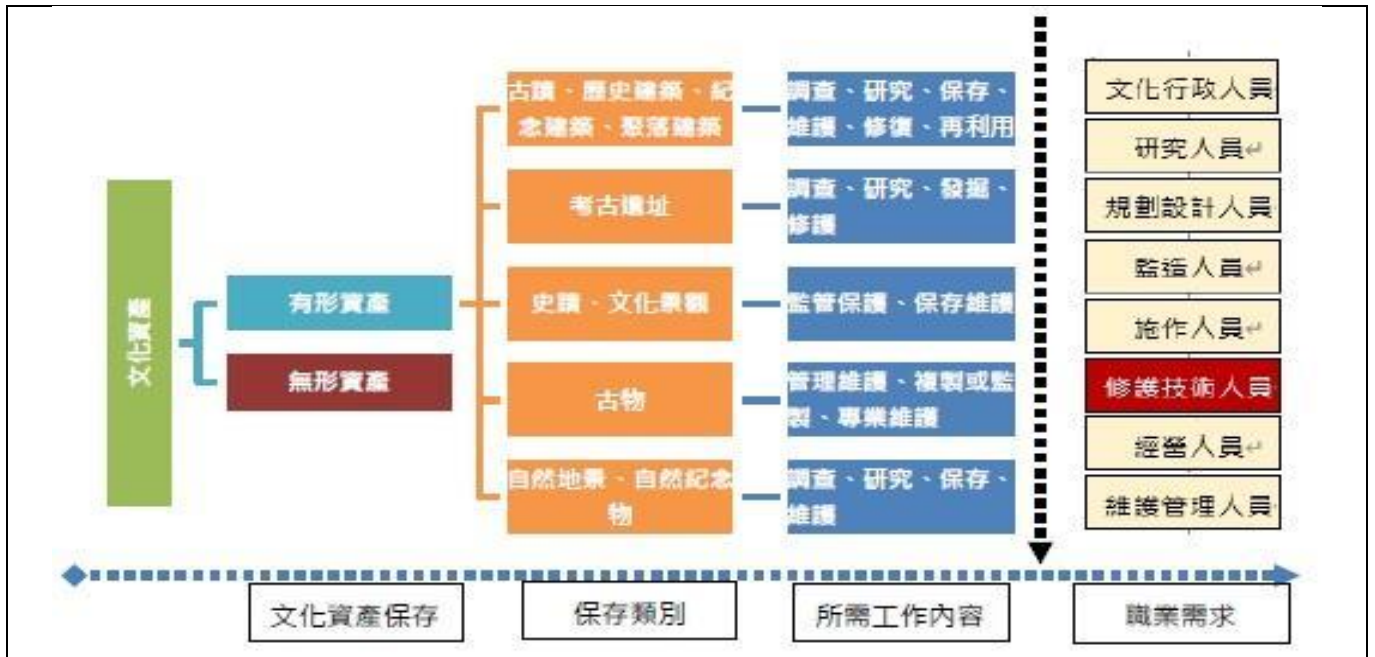


圖 4：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有形資產職業藍圖

從長遠經營維護古建築生命週期推估，具文化資產身分建築每二十年需進行一次大規模修復（其中不包含 10-20 年之間零星修繕），使得國內修復的數量逐年攀升，使產業規模成長迅速，公有財多數仰賴每年政府投入的財政預算為主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保存登錄統計，截至 2024/02 為止，目前臺灣總共統計「建築」相關有身份之有形文化資產數量，包含古蹟、歷史建築、祠堂、寺廟、宅第、教堂達 2,819 處。

種類	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建築群	紀念建築	總數
總計	1041	1737	23	18	281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 2024/02，單位：處

文化資產修護產業市場價值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古蹟歷史建築之補助，以及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投入之經費來看，政府於文化資產產業投入之金額相當可觀，顯示文化資產修護產業具有市場發展價值，及國內文化資產修復市場的龐大性，依據近 3 年統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投入市場修復經費 100 億，且逐年提高修復經費。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古蹟歷史建築件數	618 案	662 案	487 案	528 案	829 案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執行預算	88,561	257,954	189,411	64,460	289,163
總預算	1,428,854	1,413,459	2,406,693	1,761,208	6,078,800

資料來源：2018-2022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單位：千

既為「產業」政府便需要瞭解產業規模、技術需求、人才缺口等訊息，得以此做為政府施政的目標和進行產業端的管理，並藉由產業扶植的方式協助產業人才缺口的需求。從

長遠經營維護來看，若粗估每年約有 100 處修復工地現場，無論工程大小或修復類型（日常性保養維護工程、緊急搶修加固工程、重點修繕工程、局部復原工程、保護性構築物工程等），每場工地粗估至少需要各 3 人，每年在修復工地交叉施作的人員粗估需要 450 人次，若以施作需求人次之 50% 計算實際需求人數，每年粗估需要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約 225 位，若將單項彩繪修復獨立計算，至少每年需要 100 人次以上，或以修復包含木質、壁畫等材料範圍一樣需要 100 人次，而以目前文化部認定傳統匠師資格共約 900 名（可執行案場者），可從業資格者包含年長退休者，人力明顯不足市場需求。

另外，修復現場對於過去所遺留之重要藝術價值工藝作品(彩繪、木雕)因近年歐美科學修復觀念帶入臺灣，臺灣也開始制定法規，並積極擴展彩繪修復技術人員的養成開發，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屬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應優先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才能進行修復工作，若以臺灣現今市場來看，真正投入彩繪修復保存可執行修護工作單位僅數十家，種種統計都顯示目前臺灣不論是傳統工匠或彩繪修復市場的人才都相當缺乏，且急迫急需人才，因為該職業是具文化性、專業性、稀少性及產業需求性等，需要高教體系協助投入培育相關執行人才工作。

###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sup>5</sup>

臺灣當前整體國家政策為中央部會所提之專業需求，可知臺灣亟需有文化資產領域之建築空間、文物保存(文物修護、文物研究與科學檢測等)及傳統工匠(木雕、剪黏、彩繪、交趾陶)之學士階段培育之高教體系的注入，而本系學生若完成教育核心養成，未來可就業領域之主管機關包含文化部及勞動部等，其工作內容如下說明。

#### (1) 文化行政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博物館)

有關畢業生就業進路部分，因本系為契合目前產官學之領域需求，所以目標將與國內相關單位進行實習合作，為日後從事做準備工作，未來將積極與中央部會與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博物館、美術館)，以及地方政府(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文化資產研究)、地方單位與私人(美術館、博物館、文化館等)等進行意向同意書合作，對於未來可擔任之工作，包含文化相關工作從業者，其工作內容包含：文化人才培育（傳習、推廣教育、課程、技術培育）、文化交流與合作（國際產學與修復工作）、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建築修復、調查再利用）與宣揚、文化藝術傳播與發揚、藝文活動創作（傳統工藝創作者）與展演及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文資管理人員）等；未來可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執行工作，以及文物修復之助理研究員、專業研究人員（工作內容包含文物修復、整飭、科學檢測、文物清潔與修復等），可執行文化工作可說具有相當廣泛與多元。

#### (2) 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工程、室內設計公司、創業工作室

私人單位(建築事務所、營造廠、基金會、地方文史工作室等)或自行創業(文史工作室、修護工作室等)，亦為未來可從事之職業對象，從業的工作內容包含古蹟建築修復現場之工地負責人、管理人員、傳統工匠、古蹟修復有關工作人員、建築師有關工作人員等，以及近年臺灣因修復的需求增加，修復工作室也陸續成立儼然形成市場，成為一

<sup>5</sup>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項特有的修復產業，配合官方對產業的需要增加人才，本系也將會持續的調整培育養成從業人員。在報酬的部分，從國家文化發展政策來看，近年推動立法為文化修復從業人員之工作薪資建置保障制度，目前都已經在立法階段，未來相對的也能提供保障此類人員。

## 肆、整併後本系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有關本系與學校整體發展有其密切之發展關係(圖 5)，以下我們分為設立宗旨、教育目標及發展規劃來評估本所與本校整體發展之相符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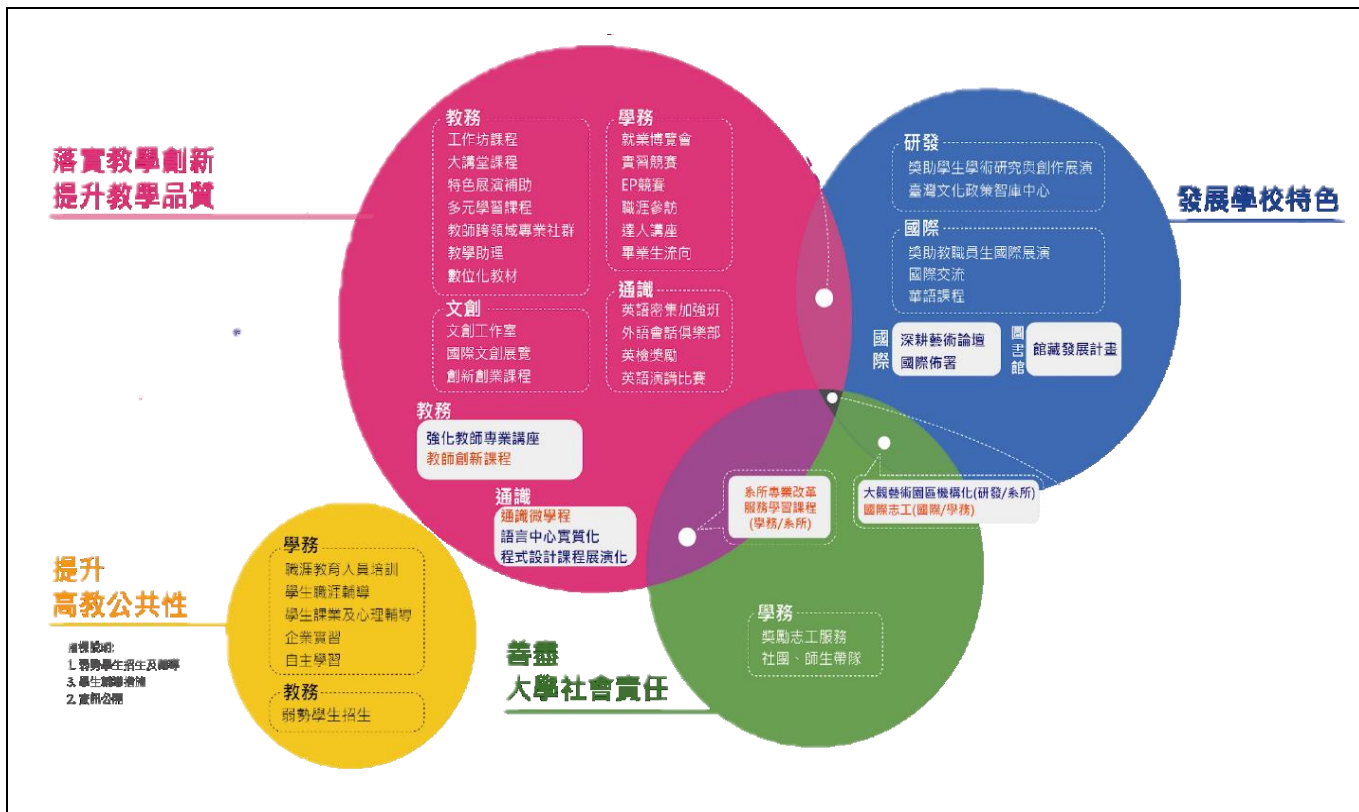


圖 5：學校整體發展藍圖

### 一、設立宗旨

本系設立與本校設立專業藝術與文化人才培育相符，其設立宗旨如下：

#### (一)校設立宗旨

為培育藝術人才，本校前身「國立藝術學校」成立於民國 44 年 10 月 31 日，民國 79 年本校即著手進行改制學院事宜，民國 83 年 8 月本校升格為「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本校原有三專制部份廢除，五專則繼續辦理。而於民國 90 年行政院通過本校改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現有之體制規模。本校之願景「美大臺藝國際學府」，其定位為奠基厚實的美學素養，以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國際宏觀的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之頂尖藝術教育、創作與研究學府。

#### (二)本系設立宗旨

本系依據國家發展計畫、產業市場需求與學術方向設置。符合當今國際與國內發展之趨勢，對於文化資產保存賦予之新任務，進行教學之先前佈署，以利符合未來世界趨勢與國內專業人才之需求。





- 5.致力高等藝術教育深耕，優化教學、研究與創作資源。
- 6.加速校園擴展與再造，建置「功能」與「美感」兼具的親善環境。
- 7.實踐經營管理思維，激化校務推動新效能。
- 8.實踐藝術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與國家藝術深耕的關鍵樞紐。

## (二)本系發展規劃

本系之發展立基於校務發展規劃，由其八大項之發展規劃本學程相對應之規劃如下：

- 1.以文化資產保存為核心，奠定本系課程發展內容與培育目標。
- 2.深化本系與各產業領域之合作關係，創造外部資源。
- 3.參與國家型之國際計畫，落實國際研究與實踐。
- 4.提升文化資產之社會推廣與運用多媒體進行展演。
- 5.以專業化教學與多元課程擴展學生學習知識與能力。
- 6.建置專業化教學空間，持續設置具有實務之教學空間。
- 7.協助校務發展之目標，以利達成校願景。
- 8.以專業能力進行田野實務，協助弱勢之文資保存與研究。

## 四、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 (一)課程資源

本系隸屬於美術學院下，學院由美術學系、雕塑學系、書畫藝術學系等背景資源，以及設有有章藝術博物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等實體單位為側翼資源，相關校內教學之師資與研究人員可提供專業本系於通識課程中所需。且校內向上延伸有碩士與博士研究所，可供本系之學生延伸修習相關課程與專業技術學習。

### (二)硬體資源

本校目前校地面積約為 11.81 公頃，本校之空間規劃與硬體設備具有完備之中長期之規劃，未來將新建北側校區大樓、北側校區藝術聚落等，具有展示與教育之功能，可供本系之教學場域與實務操作之運用。

本校基於整體五大學院之基礎，各系除現有空間之軟硬體維運外，未來本校也將進行各通識、藝術專業教室擴充外，本校另設實體創設影像研究中心、聲響研究中心與文物維護研究中心，逐年以資源投入硬體與人力，皆為助益未來之發展。

## 伍、本系之課程規劃（含更名／整併前後）

說明：1.希能反應申請更名／整併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若更名／整併前後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

在文物保存的部分，臺灣現行保存修護人才多為博物館與典藏單位類型為主，對於國內多樣性的文化資產保存尚未提供單一且專業之發展，本系課程規劃將應落實本地區域性保存概念，結合科學技術與材料教學，應用科學保存之概念，深化培育具基礎科學概念(基礎調查與分析)、預防性保存、資訊化日常管理維護與環境氣候大數據統計分析等能力人才，以因應之產業、官方與學術領域之實際需求，本系課程將孕育具有研究性深度與認

知性廣度之學生，以建立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的重點人才。

本系課程出發以文資、建築、工藝、文物進行出發，規劃以臺灣為主體，並以建築及裝飾藝術為主軸，規劃理論、實務等課程，並具焦點於有形文化資產，同時，規劃修復現場課程教學，增進學生教學實務專業能力，落實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專業，預期養成具有技術知識、修復能力與專業技者等，同時，建立國際新觀點，提供學生國內外實習機會，引入正確實務操作之方法，提升學習效能與能量。

## 一、課程理念

本系之課程發展核心與未來發展方向規劃，重視精進專業與深化實踐場域，其課程之規劃目標如下：

### (一)、教學專精與創新

藉由本系各類型專業傳統工藝技術，培養專精技術人力，同時亦培養具知識力與實踐力之人力，將教學從教室走入修復現場，不僅拘泥於教室的學習，而是著重於實務的養成，以及現場能力的應對，培養對文化資產保存有概念，能建構文化資產歷史價值地圖的人才，並藉由課程經營(課程精進)與場域經營再深化(場域實踐)。

### (二)、人才培育

以木雕、彩繪、剪黏、交趾陶等專業類型的技術養成學習，從物件、造型、知識養成，進入技術身化的領域，使傳統工藝傳習能透過教學延續工藝傳承。另外，在修復現場部分則將藉由地區歷史文化認識，導入保存觀念與修復知識，透過現今永續城市與建築空間，培育能執行文化現地蹲點研究人才，同時，透過文物的保存教學，連結高教體系之教學場域，導入文化場域學習瞭解產業現場。

### (三)、場域永續發展

以文化資產保存為主體，建築修復為範圍，滾動式檢討與調整課程、學習等機制，教育核心與課程將透過實務的教學，來提升學生的能力。其文化永續發展是需由下而上、由內而外的深根教學，以傳統工藝與建築文物保存為核心，發展「傳統工藝」、「建築修復」與「文物保存」之方向，未來將課程規劃至現地文化場域進行學習，導入循環式發展精神。

### (四)、文化價值創造

保存臺灣文化資產是臺灣文化工作重要的一環，深化文化資產之古建築、聚落、文物、傳統工藝等內涵，透過普查、研究、調查、紀錄之課程設計，培養具有創造文化價值之人才，未來能為臺灣城市與社區執行永續經營，提高保存國內文化資產工作。

二、詳細課程規劃（整併前後）內容如下表：

（一）原整併前課程規劃

A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年級	文化資產概論	2	必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建築概論	2	必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圖學(一)	2	必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文化資產法	2	必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建築史	2	必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圖學(二)	2	必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USR 潛力文化資產踏查	2	選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建築藝術修復概論	2	選修	吳瑞真	兼任	碩士	藝術史、藝術修復史
	無機材質文物修復概論(一)	3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藝術講座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人因與空間設計	3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色彩學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建築模型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修護原則與技術概論	2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無機材質文物修護概論(二)	3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二年級	空間保存(一)	2	必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保存科學(一)	2	必修	張舜孔	兼任	博士	保存科學、科學分析、文物修復
	建築修復(一)	2	必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空間保存(二)	2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保存科學(二)	2	選修	張舜孔	兼任	博士	保存科學、科學分析、文物修復
	建築修復(二)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平面設計(一)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立體造型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保存修護史	2	選修	吳瑞真	兼任	碩士	藝術史、藝術修復史
	建築構造概論	2	選修	詹益榮	兼任	碩士	建築設計與修復
	家具設計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設計表達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電腦輔助繪圖	3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製圖與測繪(一)	3	選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選修	劉曦宸	兼任	博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衛生概論	2	選修	劉曦宸	兼任	博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平面設計(二)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修護移地教學(一)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展示設計實務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設計方法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模型製作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營建法規	2	選修	詹益榮	兼任	碩士	建築設計與修復
	環境視覺設計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職業安全概論	2	選修	劉曦宸	兼任	博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三年級	空間與保存專題	4	必修	張舜孔	兼任	博士	保存科學、科學分析、文物修復
	建築與修復專題	4	必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科學分析(一)	2	必修	張舜孔	兼任	博士	保存科學、科學分析、文物修復
	修復計畫(一)	2	必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空間與保存畢業製作(一)	4	必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建築與修復畢業製作(一)	4	必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科學分析(二)	2	必修	張舜孔	兼任	博士	保存科學、科學分析、文物修復
	修復計畫(二)	2	必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空間再利用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建築物理	2	選修	張志源	兼任	博士	建築史、建築構造
	施工估價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修護移地教學(二)	2	選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構造專題(一)	2	選修	張志源	兼任	博士	建築史、建築構造
	空間設計專題(一)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建築材料學	2	選修	張志源	兼任	博士	建築史、建築構造
	修復實務管理	2	選修	詹益榮	兼任	碩士	建築設計與修復
	修護移地教學(三)	2	選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構造專題(二)	2	選修	張志源	兼任	博士	建築史、建築構造
	職業衛生管理實務	2	選修	劉曦宸	兼任	博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四年級	空間與保存畢業製作(二)	4	必修	張舜孔	兼任	博士	保存科學、科學分析、文物修復
	建築與修復畢業製作(二)	4	必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修復實習	3	必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空間設計專題(二)	2	選修	張舜孔	兼任	博士	保存科學、科學分析、文物修復
	修護移地教學(四)	2	選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 B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年級	立體造型	4	必修	張庶疆	專任	碩士	傳統捏塑、交趾陶文創
	素描	4	必修	白士誼	專任	碩士	傳統剪黏、傳統木雕
	基礎雕刻	4	必修	洪耀輝	專任	教授級專技人員	傳統木雕
	建築繪圖	4	選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浮雕	4	選修	白士誼	專任	碩士	傳統剪黏、傳統木雕
	木雕概論與實作	4	選修	黃希宸	專任	碩士	花鳥雕刻、人物雕刻
	臺灣建築史	2	選修	范雅婷	專任	博士	古蹟調查與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中華工藝史	2	選修	校外教師	兼任		
	集瑞圖稿繪製	2	選修	陳文俊	專任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寺廟彩繪
二年級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選修	劉曦宸	兼任	博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吉祥圖案	4	必修	白士誼	專任	碩士	傳統剪黏、傳統木雕
	花鳥雕刻及修護	4	必修	黃希宸	專任	碩士	花鳥雕刻、人物雕刻
	傳統棟架結構	4	必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

							復、建築匠藝
	交趾釉彩之應用	4	選修	張庶疆	專任	碩士	傳統捏塑、交趾陶文創
	捏塑	4	選修	張庶疆	專任	碩士	傳統捏塑、交趾陶文創
	電腦輔助繪圖	4	選修	胡孝誠	兼任		
	古蹟建築測繪	2	選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花鳥圖稿繪製	2	選修	陳文俊	專任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寺廟彩繪
	校外實習	2	選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人物圖稿繪製	4	選修	陳文俊	專任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寺廟彩繪
	人物雕刻及修護	4	選修	洪耀輝	專任	教授級專技人員	傳統木雕
	文化資產政策	4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三年級	田野調查	4	必修	范雅婷	專任	博士	古蹟調查與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寺廟彩繪	4	必修	陳文俊	專任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寺廟彩繪
	走獸雕刻及修護	4	必修	洪耀輝	專任	教授級專技人員	傳統木雕
	民俗學	4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交趾	8	選修	張庶疆	專任	碩士	傳統捏塑、交趾陶文創
	修護概論	4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剪黏	6	選修	白士誼	專任	碩士	傳統剪黏、傳統木雕
	傳統工藝漆線製作	6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傳統彩繪保存實務專題(一)	6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器物修護	4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東亞建築文化概論	2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傳統技法(一)	2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螭龍斗拱彩繪設計	2	選修	陳文俊	專任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寺廟彩繪
	建築彩繪修護實作	4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修護倫理原則與檢視登錄	2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神龕細木雕刻	2	選修	黃希宸	專任	碩士	花鳥雕刻、人物雕刻
傳統技法(二)	2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四年級	交趾進階	4	必修	張庶疆	專任	碩士	傳統捏塑、交趾陶文創
	剪黏進階	4	必修	白士誼	專任	碩士	傳統剪黏、傳統木雕
	集瑞雕刻及修護	4	必修	洪耀輝	專任	教授級專技人員	傳統木雕
	資料編輯	4	必修	范雅婷	專任	博士	古蹟調查與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彩繪	6	選修	陳文俊	專任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寺廟彩繪
	數位典藏實務	4	選修	范雅婷	專任	博士	古蹟調查與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文化資產概論	2	選修	白士誼	專任	碩士	傳統剪黏、傳統木雕
	文物維護材料研究與應用	3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古蹟修護工作坊	3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仿作技法(一)	2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修護實務	4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播金畫	3	選修	陳文俊	專任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寺廟彩繪
	文化產品開發設計	2	選修	范雅婷	專任	博士	古蹟調查與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文物修護工作坊	3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木作彩繪與按金	3	選修	陳文俊	專任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寺廟彩繪
	仿作技法(二)	2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 (二) 整併後課程科目表規劃

###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年級	建築史	2	必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素描	2	必修	白士誼	專任	碩士	傳統剪黏、傳統木雕
	建築製圖(一)(二)	4	必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修護概論	2	必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立體造型	2	必修	張庶疆	專任	碩士	傳統捏塑、交趾陶文創
	彩繪	2	必修	陳文俊	專任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寺廟彩繪
	文物保存	2	必修	新聘教師	專任	博士	文物保存與科學修護
	無機材質文物修護概論(一)	3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無機材質文物修護概論(二)	3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修護原則與技術概論	3	選修	新聘教師	專任	博士	文物保存與科學修護
	建築踏查	2	選修	范雅婷	專任	博士	古蹟調查與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建築概論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建築藝術修復概論	2	選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人因與尺度	3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集瑞圖稿繪製	2	選修	陳文俊	專任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寺廟彩繪
	基礎雕刻	2	選修	黃希宸	專任	碩士	傳統木雕
	浮雕	4	選修	白士誼	專任	碩士	傳統剪黏、傳統木雕
	傳統工藝技術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建築模型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保存修護史	2	選修	新聘教師	專任	博士	文物保存與科學修護
	文化資產概論	2	選修	白士誼	專任	碩士	傳統剪黏、傳統木雕
二年級	吉祥圖案	2	必修	白士誼	專任	碩士	傳統剪黏、傳統木雕
	文化資產法規	2	必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木雕	2	必修	黃希宸	專任	碩士	傳統木雕
	傳統棟架結構	2	必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田野調查	2	必修	范雅婷	專任	博士	古蹟調查與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古建築測繪	2	必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保存科學	2	必修	新聘教師	專任	博士	文物保存與科學修護
資料編輯	2	必修	范雅婷	專任	博士	古蹟調查與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文化資產光學調查技術	2	選修	新聘教師	專任	博士	文物保存與科學修護
修護倫理原則與檢視登錄	3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器物修護	4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建築構造概論	2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碩士	建築專業
傳統建築調查	2	選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家具修復設計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空間設計	3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人物圖稿繪製	2	選修	陳文俊	專任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寺廟彩繪
花鳥雕刻及修護	3	選修	黃希宸	專任	碩士	傳統木雕
人物雕刻及修護	3	選修	黃希宸	專任	碩士	傳統木雕
交趾釉彩之應用	4	選修	張庶疆	專任	碩士	傳統捏塑、交趾陶文創
專業實習	2	選修	白士誼	專任	碩士	傳統剪黏、傳統木雕
電腦輔助繪	3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圖						
	電腦場域繪圖	3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博士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衛生概論	2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博士	職業安全衛生
	修護移地教學(一)	2	選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三年級	科學分析(一)(二)	6	必修	新聘教師	專任	博士	文物保存與科學修護
	修復計畫(一)	3	必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修復計畫(二)	3	必修	范雅婷	專任	博士	古蹟調查與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寺廟彩繪(一)(二)	6	必修	陳文俊	專任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寺廟彩繪
	走獸雕刻(一)(二)	6	必修	洪耀輝	專任	教授級專技人員	傳統木雕
	交趾進階(一)(二)	6	必修	張庶疆	專任	碩士	傳統捏塑、交趾陶文創
	剪黏進階(一)(二)	6	必修	白士誼	專任	碩士	傳統剪黏、傳統木雕
	修護實務	3	選修	新聘教師	專任	博士	文物保存與科學修護
	傳統彩繪保存實務專題	3	選修	新聘教師	專任	博士	文物保存與科學修護
	預防性維護	2	選修	新聘教師	專任	博士	文物保存與科學修護
	建築彩繪修護實作	3	選修	新聘教師	專任	博士	文物保存與科學修護

	建築防災維護	2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博士	建築專業
	建築管理營運	2	選修	范雅婷	專任	博士	古蹟調查與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保存再利用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建材與施工估價	2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博士	建築專業
	神龕細木雕刻	3	選修	洪耀輝	專任	教授級專技人員	傳統木雕
	數位典藏實務	2	選修	范雅婷	專任	博士	古蹟調查與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古蹟修護工作坊	3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博士	客座教授或校外人士實務工作者
	文物修護工作坊	2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博士	客座教授或校外人士實務工作者
	職業安全概論	2	選修	校外人士	兼任	博士	職業安全衛生
	修護移地教學(二)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修護移地教學(三)	2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四年級	文物與建築畢業設計	4	必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修復實習	4	必修	李長蔚	專任	博士	傳統棟架結構、古蹟修復、建築匠藝
	木雕與彩繪畢業專題製作(一)	4	必修	洪耀輝	專任	教授級專技人員	傳統木雕
	木雕與彩繪畢業專題製	4	必修	陳文俊	專任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寺廟彩繪

	作(二)						
	剪黏與交趾陶畢業專題製作(一)	4	必修	張庶疆	專任	碩士	傳統捏塑、交趾陶文創
	剪黏與交趾陶畢業專題製作(二)	4	必修	白士誼	專任	碩士	傳統剪黏、傳統木雕
	傳統彩繪保存實務專題	3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文物維護材料研究與應用	3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建築與場域活化	2	選修	范雅婷	專任	博士	古蹟調查與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播金畫	3	選修	陳文俊	專任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寺廟彩繪
	古建築裝飾藝術專題	2	選修	白士誼	專任	碩士	傳統剪黏、傳統木雕
	設計實務管理	2	選修	蘇沛琪	專任	博士	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調查
	修護移地教學(四)	2	選修	邵慶旺	專任	碩士	文物修復、器物修復

### 三、補充說明

依據課程規劃，未來將制定分組作業辦法、修復實習辦法與畢業製作辦法等機制，來提升強化本系的核心發展，同時也希望積極規劃提供學生有更多的學習國際知識，強化文化資產修復外，針對傳統工藝有興趣之學生，能更專注學習單項工藝之養成，成為專精的傳統工藝執業人員，落實職人精神與學習。相關修業細節內容規範包含如下：

1.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通識必修 26 學分、體育 6 學分、跨域選修 4 學分、院必修 2、院選修 4、系必修 46、系選修 40)。
2. 本系術科課程採「進階制」，低年級課程修畢，方可修習高年級課程。
3. 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進行「分組」選課，分為「文物與建築組」、「傳統工藝組」，為三年級主修專業課程。
4. 「文物與建築組」、「傳統工藝組」分組後，於各組內需擇一專業課程(文物、建築、彩繪、木雕、剪黏、交趾陶)為個人自選組別之主修課程，各類至多 12 人。
5. 傳統工藝組『畢業製作(一)、(二)』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

下學期課程。畢業作品項目分木雕、交趾陶、剪黏、彩繪，初審時作品亦須達到可展出之完整程度。

6.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同等檢定標準。

## 陸、本系所需圖儀設備規劃及增購計畫(整併前後)

### 一、整併前後圖書、期刊等資源規劃

本校具有臺灣人文藝術類最為豐富之館藏與數位資料庫，可提供教師與學生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204,071 冊，外文圖書 54,068 冊，110 學年度擬增購文化資產類、文史類、建築類圖書 200 冊；中文期刊 5 種，外文期刊 3 種，111 學年度擬增購文化資產類期刊 3 種，112 學年度擬增購修復保存類期刊 3 種，113 學年度擬增購保存科學類期刊 5 種等，圖書資源將滿足本系成立所需，提供學生閱讀新知資料來源。

### 二、整併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說明/擬購經費
X 射線螢光分析儀	已有	已購置手持式非破壞性材料檢測儀乙部。
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分析儀	已有	已購置有機材料分儀乙部。
光學顯微鏡	已有	已購置三組光學顯微鏡(偏光顯微鏡、多光生物顯微鏡、金鏡顯微鏡)
光學影像紀錄器及配件	已有	已購置包含可見光、紅外線、紫外線等影像紀錄器，包含可見光、紅外線、紫外線等之標準色卡、燈具與腳架。
電腦資訊處理器	已有	已購置 2 部高階工作站處理器；一般文書處理器 5 部。
紅外線熱像儀	已有	已購置 1 部。
電腦繪圖設備	已有	主要學習空間設計製圖、數位建模等。
手繪製圖設備	已有	主要學習手繪空間設計圖等。
拉曼光譜分析儀	114 學年度增購	150 萬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校務基金) 113 年度預算執行。
手持式 3D 空間掃描器	114 學年度增購	120 萬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校務基金) 113 年度預算執行。
3D 環景空間掃描器	編列中	250 萬元。
雷射清潔設備	編列中	180 萬元。
科學分析儀器設備	編列中	250 萬元。

後續持續規劃採購科學保存儀器、軟體及相關應用手持性工具，規劃設備將應用於文物保存與修復實務操作之使用。

## 柒、整併後本系之空間規劃

###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 整併前各系所得自行支配之空間

##### 1.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總支配空間 566 平方公尺。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成立後，規劃教室空間於本校區大漢樓三樓，規劃一般教室 2 間、專業教室 3 間、討論室 1 間與辦公室與教師空間等，並且設置微型木工設備、木材檢驗設備等，全部空間總計約 566 平方公尺。

##### 2.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總支配空間 1,639.93 平方公尺。

目前空間共有普通教室 3 間(170.1 平方公尺)；特別教室 11 間，包含資料編輯教室、製圖教室、木雕教室 3 間、交趾剪黏教室、彩繪教室、塑造教室、器物修護教室、維護教室(946.6 平方公尺)；教師研究室 6 間(122.5 平方公尺)；辦公室 2 間(104.8 平方公尺)，其他空間包含窯場、裁板機房、線鋸機房、資料編輯作品室共 180.2 平方公尺，以及辦公室與教師研究室等空間，總計約為 1,639.93 平方公尺。

#### (二) 各單位學生及教師面積空間

1.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面積 556.08 平方公尺(含亞太學程辦公室 31.34 平方公尺)，教師面積 19.84 平方公尺。

2.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生面積 1567.91 平方公尺(含古蹟系辦公室 131.91 平方公尺)，教師面積 72.02 平方公尺。

#### (三) 單位坐落位置

1.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座落本校區大漢樓，第 3 樓層。
2.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空間座落本校區之綜合大樓地下室、版畫中心一樓、女生宿舍北側窯場工坊，以及北側校區校地徵收建築群、北側校區古蹟藝術修護系館(建物三層樓)等。

### 二、本案整併後之空間規劃情形(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 (一) 整併後之空間規劃

本案單位合併後，將依據課程規劃分為「文物與建築組」及「傳統工藝組」，空間規劃延續原本其教室功能，大漢樓維持一般課程、專業教室空間給文物與建築組別課程使用，其他原木雕教室、彩繪教室、剪黏教室、交趾陶教室、素描教室、窯場工訪、視聽教室、製圖教室、作品室、教室研究室等則延續原空間功能使用，目前學校持續進行原校地之眷舍回收，並以「藝術創意聚落」整體活化整建為目標。未來本系空間配合原有教學空間外，其他研究空間將調整部分(北側校區)改建為文物保存修復教室之規畫，以符合本系之核心發展。

表 1:本系教室空間面積表

名稱	現有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名稱	現有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彩繪教室	105	古蹟系館一樓	亞太辦公室	31.34	大漢樓三樓
修護教室	47	古蹟系館一樓	教師研究室(2間)	19.84	大漢樓三樓
大視聽教室	96.6	古蹟系館二樓	一般教室(2間)	102.36	大漢樓三樓
小視聽教室	36.6	古蹟系館二樓	專業教室(3間)	214	大漢樓三樓
資料編輯教室	68.9	古蹟系館三樓	討論室	30	大漢樓三樓
製圖教室	91.5	古蹟系館三樓	其他(陽臺)	100	大漢樓三樓
地下作品室	56.5	古蹟系館地下室	廁所空間	68.46	大漢樓三樓
大一、大二木雕教室	66.2	古蹟系二區	總計	566	原-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大三木雕教室	76.9	古蹟系二區			
研究生綜合教室	69.3	古蹟系二區			
線鋸機房	66.6	33巷6弄4號			
北區	91.5	35巷7弄9號			
大四木雕教室	83.5	校內版畫中心旁			
交趾剪黏教室	234.7	校內綜合大樓地下室			
素描教室	70	校內綜合大樓地下室			
窯場	59.4	校內女生宿舍北側			
塑造教室	90	校內女生宿舍北側			
釉藥研究室	28.8	校內女生宿舍北側			
教師研究室(四間)	72.02	古蹟系館三樓			
系辦公室	131.92	古蹟系館一樓			
總計	1,639.93	原-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 (二)本校支援空間：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目前本校設有校級中心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主要為北部地區專業文物研究中心，目前中心設置本校二校區中，設有第一文物修復與教學室、第二文物研究與修復室、第三文物修復與實驗室、材料銀行存放區、修復教學研究室、修護研究室與修護材料存放室等空間，整體面積約為 661.1 平方公尺。該中心目前主要支援本系相關文物修復課程之實作操作，未來該中心也配合學校新建物興建計畫，將遷移回至本校區北側校區(藝術聚落)，可為本系未來建置修復專業教室之參考依據與協力授課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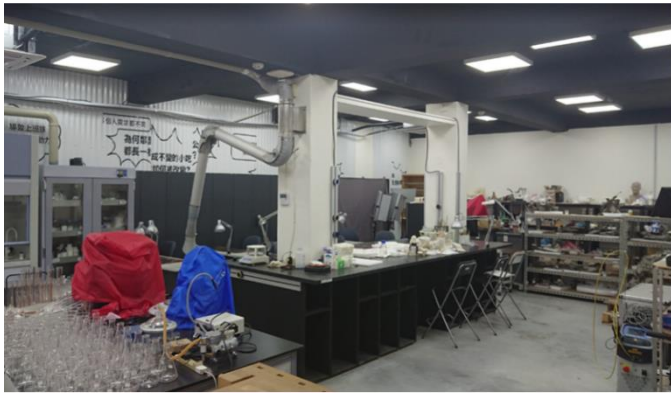


圖 7：文物保存教室



圖 8：科學實驗室

### (三)本案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 1. 第一年(114)

本年度招收學生總數 55 人，本系與學程合併後之空間。包含文物維護教學研究中心(第一修護室、第二修護室、第三修護室)共計 661.1；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空間共計 1,639.93 平方公尺；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空間共計 566 平方公尺；以上包含學科教學教室與術科教學教室，課程將維持現有空間進行學科、術科等教學。

#### 2. 第二年(115)

招收學生數累計 110 人，綜合上述空間總計可達 2,867.03 平方公尺，以上包含學科教學教室與術科教學教室，配合學生人數之成長，規劃文物保存相關修復教室、建築修復教室等，配合學生分組之發展，進行分組後之空間因應與需求。

#### 3. 第三年(116)

招收學生數累計 165 人，使用空間擴展使用北側藝術聚落空間，增建文物修復教室、修復實驗室、修復整飭室等，本年度空間使用率將可容納招生學生之總數。

#### 4. 第四年(117)

招收學生數累計 220 人，本系之空間使用至第三年規劃已足夠使用，使用空間擴展使用北側校區之空間。

## 捌、其他整併之優勢條件說明

本校為臺灣第一所藝術專業學校，傳承臺灣藝術與文化發展歷史，其藝術類型多元完整，有利培育跨領域之藝術理論與創作人才。且具有龐大之校友資源，知名傑出校友眾多，引領學界及業界發展。

本校近年積極轉型，具有學風自由，師生創作能量雄厚。而學生多為高志願入學，具藝術潛能，競爭能力強。並以優良之藝術資源，結合鄰近高中小學，關懷與深耕在地議題。成立實體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建構文化創意產學合作模式。所以本系於此階段之合併設立，將可獲得國際、國內產官學界與校內資源最為優勢之時機。

### 一、專業教師表現

本系師資擁有高專業之教學與專業技術能力，教師具其學術專長授課。且本學程教師所屬專業領域之教學與研究成果豐碩，除此之外，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專業工作，並且掌握社會發展與供給需求，未來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地方政府產學合作工作，將積極



導入產官學領域計畫執行，提高與產業之結合，積極展現實務能力與影響力，有助於增進對於文化資產與社會貢獻度。

## 二、落實課程發展

本系師資與課程規畫標的清晰，為國內同類型專業學士學程之首創，準確瞭解產官學之需求與供應之趨勢，期以發展為國內最完整的文化資產與文化創意之課程。課程以學術與實務雙管齊下之教學規劃，可兼顧理論講授與實務操作，並透過媒合與產學合作積極讓學生參與國內外相關單位進行專業實習，實踐學理與增廣國際視野。導入國內藝術聯盟、文物修護、科技保存等相關產業，結合臺灣工藝聯合醫院、國家工藝檢測修護聯盟及臺灣工藝產業整合服務平臺，開設傳藝與保存、科學與鑑識等相關課程，培育保存修護、科學檢測與修復技術相關人才，並積極整合上述業界資源，實踐社會責任，並至國際文物修護現場實踐。

## 三、發展國際協作

本系課程為臺灣專業化之學士階段之首創課程，並且配合多位教師專業方向發展國際接觸（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課程也將滾動式配合延聘外籍老師、專家擔任授課，目前本系已與馬來西亞、日本等國家有合作關係，且積極進行國際產學合作、教學深耕工作，未來也持續規劃申請教育部補助鼓勵學生海外實習訓練，有效引入國際專業保存修護觀念、政策制度與技術知能，提升學生具有宏觀實務專業能力，並且經由開發實驗（未來性）與實習制度（實踐性），創建與開發具有區域性適應之修護材料、技術與觀念，以達致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之適切性。持續拓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文化遺產區之保存修護參與，配合南向政策落實深化交流，並分階段開拓東北亞國家（日本、韓國）參與式保存維護。

## 玖、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更名／整併後若有碩、博士班者需填寫）

說明：1.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同意更名／整併。2.請詳述更名／整併後學位論文之品質管控；若申請之更名／整併案，通過後有碩士班者，請詳述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若通過後有博士班者，請詳述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若變更前後涉及明顯差異，亦請補充說明。

本系未來合併後，將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本研究所自96年成立後，明確碩士修業辦法、課程修業與審查要點，碩士班課程主要分「理論訓練」與「傳統技藝」兩體系。理論訓練以達成傳統技藝應有之完整輪廓為依據，含立體養成概念泥塑，寺廟彩繪性質素描。傳統概念之養成，則以史學體系的中華工藝史為綱目，就正確技藝訓練為本體，將技法於不同材料施作為貫穿，兼及雕刻、交趾、剪黏等傳統雕塑技藝，課程核心為「文化資產」的相關議題，對於銜接系與學程的合併不受任何影響與改變，研究所之目的是為臺灣區域古建文化特質之「研究」與「保存」，尤以傳統建築裝飾藝術「技藝承傳」、「文化資料保存」，及古建專業「學術研究」等項目為主軸，並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每年定期檢討課程與確認研究議題，其學位論文具相當專業性。

未來碩士班之養成仍維持須修滿至少45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學分下限9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學分下限3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及畢業創作），課程規劃著重學、術理探研，而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理論組」與「創作組」，兩組皆需修滿規定學分數。「理論組」需提交6萬字以上「學術研究論文」，與本人公開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

論文 2 篇(依指導教授認定)，及術科修業作品一件(由指導教授指定)，並含作品說明 2000 字(含以上)，內容包括作品說明、構圖特色、技巧說明。作品及作品說明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當天送所辦公室辦理審查(審查委員為所長、指導教授及本系術科教師一位)。

「創作組」需提交 1 萬 5 千字以上「實作型研究論文」，與本人公開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 篇(依指導教授認定)，並需辦理術科修業作品展覽 2 次，術科修業作品規範，平面作品至少 20 件(彩繪)；立體作品至少 10 件(木雕、交趾陶、剪黏及泥塑)，作品尺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作品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當天送所辦公室辦理審查(審查委員為所長、指導教授及校外委員一位)。

「理論組」研究生學位考試審查分為「論文」及「術科修業作品」2 項。論文需經校內學者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共同審查(校外委員需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術科修業作品需經所長、指導教授及本系術科老師 1 位共同審查，2 項口試答辯審查通過，使得授予學位。「創作組」論文及術科修業作品需經校內學者(校外委員需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答辯審查通過，始得授予學位。

本系所碩士班定有完整「碩士班研究計畫審核流程」內容包含碩士班修業規範、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碩士班抵免學分、論文撰寫規範與注意事項等，本所之學位論文專業性符合本次合併後科系之教育核心，具有延續(伸)之規劃，且有相當完整檢核機制，以及依據教育部規範遵循學術倫理(於完成後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繳交後立即公開。

有關本所學位考試委員遴選方式依據本校辦法聘任相關專業之校外委員，確保進行學位資格考試之提報工作，有關本所碩士論文採「理論組」與「創作組」機制規劃，未來銜接業界需求以及符合本次合併系所發展，對於碩士班的發展性而言，將可創更多元的研究方向。

## 拾、整併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申請更名／整併案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2.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若為整併案，相關系所皆須提供)，並應說明更名／整併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本校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辦理古蹟系與亞太建築學程教師權益說明會議，由本校副校長主持會議，針對出席教師說明合併後之權益問題等進行溝通；另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整併名稱會議，決議整併後名稱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 假於古蹟系 1201 大視聽教室辦理與師生召開合併說明會議，全系出席學生 109 名、專任教師 8 名，並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及教務處同仁列席參與會議，充分與本系學生進行溝通，說明會中針對合併之緣由、未來科系發展以及後續相關課程對應等，充分進行說明。

另，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30 分假於大漢樓三樓 308 教室，辦理合併說明會議，由本校教務處協辦，分別向 111 及 112 年入學之學生，進行合併之溝通與說明。本次出席學生 39 名、專任教師 1 名，並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及教務處同仁列席參與會議，針對於學生所提出之課程銜接、原發展核心、畢業證書及相關學習等問題，逐一進行說明解釋，說明會辦理之目的是讓學生充分理解合併之重點，以及個人未來受教權益之問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鐘校長世凱

紀錄：葉姿君

出席人員：陳委員嘉成、蔣委員定富、張委員儷瓊、彭委員譯箴、余委員瓊宜、  
邱委員啟明、單委員文婷、吳委員珮慈、曾委員照薰、陳委員慧珊、  
張委員維忠

請假人員：劉委員家伶、張委員妃滿、蔡委員秉衡、劉委員德生、向委員冠瑜

列席人員：謝主秘文啟、李館長宗仁、李組長斐瑩、張組長佳穎、

葉行政幹事姿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議程(如附件)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新增近程計畫-「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空間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奉鈞長簽准核定 1131400004 號簽文，並經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五討論審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 3-P. 6）。
- 二、檢附有章博物館空間提案計畫(如附件二，P. 2-P. 46)，並摘要案由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本館戮力推動博物館專業發展，唯原新建案期間，因疫情、烏俄戰爭與主展館歷史建築身分保存爭議等，致無法如期推展，而於 112-1 校務會議決議終止計畫。惟本年 1 月 10 日美術學院 112-1 擴大院務會議討論，因停建對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習影響，本館已於大會報告，擬重啟新建案與調整新建地點、規模等(112-1 美院擴大大會議紀錄)。
  - (二) 本館為積極發揮大學教學資源特色，因原有章藝術博物館的興建計畫之空間需求已持續推動多年，非初列新增空間案，擬逕列為近程計畫(113~115 學年)，並配合本校北側校地回收進度，新建地點納入校區整體規劃，及朝現代博物館專業和持續支援系院展覽需求，規劃約新臺幣 4 億 480 萬元規模建築體。
- 三、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1. 針對「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是否納入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的近程計畫進行討論後，依據「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

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第5點第6款規定：因政策改變或上級交辦執行等有客觀事實之「特殊狀況」者，得以專案簽呈校長批示送交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校長核准後，得以直接列入各程計畫。本次會議中出席委員共12位，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表決結果如下：8票同意納入「近程計畫」，4票同意納入「中程計畫」，0票「不同意」。由於同意納入近程計畫的票數已達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的人數門檻，故決議「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納入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如附件一第6項)，並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邱委員啟明

案由：有關「擴建中國音樂系大樓」的項目，原先列於本校中程計畫的最後一項，建議調整為中程計畫的第一項。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將列入會議紀錄中，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 伍、散會(上午11時00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一、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聯絡方式
鐘校長世凱	鐘世凱	*1000
陳委員嘉成	陳嘉成	*1010
劉委員家伶	請假	*1100
彭委員譯箴	彭譯箴	*1300
蔣委員定富	蔣定富	*1225
張委員儷瓊	張儷瓊	*1900
余委員瓊宜	余瓊宜	*2010
張委員妃滿	請假	*2210
吳委員珮慈	吳珮慈	*5064
邱委員啟明	邱啟明	*5010
曾委員照薰	曾照薰	*2500
陳委員慧珊	陳慧珊	*2594
單委員文婷	單文婷	*5022
蔡委員秉衡	請假	*2534
張委員維忠	張維忠	8275-1414 *201
劉委員德生	請假	.....
向委員冠瑜	請假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 四、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聯絡方式
謝主秘文啓		#1002
有章藝術博物館 李館長宗仁		#1700
有章藝術博物館 李組長斐瑩		#1411
研發處 張組長佳穎		#1930
研發處 葉行政幹事姿君		#1912



112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檢視表

112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113.3.1)  
112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113.5.6)

計畫名稱		進度期程	提案單位	會議調整說明	
近程計畫 (113-115學年度)	校園空間規劃	1 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開發案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總務處修訂；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更名；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2 「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BOT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	9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新增長程計畫，決議更名為「興建學生活動中心」； 98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學務處長程晉列近程計畫； 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調整；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3 建置本校「校史室」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不變動
		4 「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移回本校北側	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文創處新增並專案晉列近程計畫；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並配合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地點及更名。	文創處	計畫不變動
		5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新增近程計畫。	學務處	計畫不變動
		6 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	112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近程計畫。	有章藝術博物館	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新增空間計畫案
	系所增設	7 114學年度「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與「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研發會議，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新增近程計畫。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新增系所整併案
中程計畫 (116-118學年度)	校園空間規劃	8 公共藝術學程	9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教務處新增近程計畫； 106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雕塑學系調整至中程計畫。	雕塑系	計畫不變動
		9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3至5樓，擴增至2樓。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總務處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
		10 表演藝術學院興建中型劇場案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表演藝術學院新增中程計畫；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調整；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
		11 擴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新增長程計畫；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中程計畫；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工藝系	計畫不變動
		12 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本案於105年移撥綜合大樓綜101、102、103教室及福舟廳，110年移撥綜201、202教室供國樂系管理使用)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近程計畫；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中國音樂學系	計畫不變動
長程計畫 (119-122學年度)	校園空間規劃	13 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藝文創意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	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設計學院新增長程計畫；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設計學院	計畫不變動
		14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4 樓(俟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案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
		15 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藝文創意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	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 10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據經總務處刪除視覺藝術大樓後調整。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16 南側校地規劃興建「300公尺田徑場(8條跑道，含排水設施，鋪面，照明等)」。	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遠程計畫調整至長程計畫； 103學年度第1、2次研發會議調整。	體育室	計畫不變動
		17 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以大觀路一段39巷為分隔，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	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	美術學院、設計學院、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不變動



#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民國 113 年 4 月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112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	1
一、教育績效構面 .....	1
(一)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10
(三) 收回南北側校地 .....	10
(四) 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原臺北紙廠部分土地 .....	11
(五) 教育部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11
(六) 開辦特色學分班 .....	13
(七) 多元經營多功能活動中心 .....	14
(八) 2023 大臺北藝術節 .....	15
(九) 「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環境提升計畫 .....	17
(十) 提升全校性資訊安全與基礎建設效率 .....	18
(十一) 拓展與創新國際交流合作機制 .....	19
二、投資績效面 .....	20
參、112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	21
一、112 年度決算 .....	21
二、112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	24
三、112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	26
四、112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	27
肆、檢討與改進 .....	28
伍、結語 .....	29

## 圖表目錄

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精進措施概述表.....	2
圖 1 藝術沙龍講座-112 年參與情形 .....	3
圖 2 藝術沙龍講座-112 年授課情形 .....	3
圖 3 教學績優教師頒獎-111 學年度 .....	3
圖 4 文創工作室成果展-跨域展演 .....	4
圖 5 文創工作室成果導覽解說.....	4
圖 6 文化資產田野調查活動-羅屋書院參訪 .....	5
圖 7 失落的匠藝: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工藝聯展 .....	5
圖 8 科技藝術實驗展「異質共生」開幕記者會.....	5
圖 9 「奇幻魔境：特效藝術設計展」AR 特效濾鏡.....	5
圖 10 臺法國際交流參訪計畫-法國盧米埃電影學院交流 .....	6
圖 11 聲響實驗展演《一剎》 .....	6
圖 12 肢體中心自營能力人才培訓課程.....	6
圖 13 第六屆全球泛華青年劇本創作競賽-讀劇藝術節學生排練及展演 .....	6
圖 14 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展場 AR 體驗 .....	7
圖 15 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李宗仁館長導覽.....	7
圖 16 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天鵝湖 .....	7
圖 17 臺藝大表演藝術學院-勾心鬥角 跨界藝象 4.0 .....	7
圖 18 出國展演補助-韓國 .....	8
圖 19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	8
圖 20 校務研究系統模組分類-QlikSense 網站 .....	8
圖 21 智庫專業研究群組執行情形-調光實務系列工作坊 .....	9
圖 22 智庫專業研究群組執行情形-2023 電影大師課－電影演員指導方法 .....	9
圖 23 藝術星火整合型學創講座海報.....	9

圖 24 藝術星火整合型學創工作坊海報.....	9
圖 25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計畫現地訪勘.....	12
圖 26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計畫影像紀錄.....	12
圖 27 布農族學童的永續發展與成長計畫活動討論.....	12
圖 28 布農族學童的永續發展與成長計畫授課情形.....	12
圖 29 浮雲藝術美感增值計畫於華山辦理浮雲祭.....	13
圖 30 浮雲藝術美感增值計畫於校慶結合進駐廠商舉辦藝術手作課程.....	13
圖 31 浮洲覓光校園與地方交流計畫座談.....	13
圖 32 浮洲覓光校園與地方交流計畫交流.....	13
圖 33 乳清蛋白品牌 ON 全新產品發表會.....	14
圖 34 臺灣職業籃球聯盟 T1 選秀體測會.....	14
圖 35 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天鵝湖》運用投影設計場景.....	16
圖 36 韓國藝術綜合學校《Root-Route:深深無邊》以投影烘托音樂演出.....	16

##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是一所歷史悠久的藝術專業學府，長期以來為臺灣藝術與人文發展之重鎮，以「理念創新」為主軸，透過「資源盤點」、「數位培力」、「創新容錯」以及「藝術共榮」四大核心策略的實施，擘劃校務發展以建立優質的教育環境、孕育藝術專業人才，並致力於實現「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等五大校務發展目標。

在此背景下，本校各相關單位致力推進校務工作，基於既有的校務基金規模，落實預算執行並提升校務基金的運作效益，同時以穩健投資方式獲取利息收入，以增強校務基金的穩定性與充足性。在此，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就本校於 112 年度的財務規劃與教育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進行評估與報告。

## 貳、112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本校 112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成效依「教育績效」與「投資績效」兩大構面分列說明於下：

### 一、教育績效構面

#### （一）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第一期(107-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豐碩，於各項辦學成效上，實踐藝術人才產出、產業鏈結、國際合作及串聯上中下游產業等策略，成立具當代、科技、產學的前瞻藝術實驗中心。本校延續過去的豐厚成果，並依據教育部「教學創新精進」、「產學連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四大共同指標發展出第二期(112-116 年)高教深耕計畫，獲補助總額為新臺幣 5,201 萬 3,797 元整，包含主冊 4,831 萬 3,797 元、國際專章 300 萬元、資安專章 70 萬元。其中主冊計畫分為六大分項計畫，持續將特色能量落實於產業合作，將本校培育人才與產製內容發揚於國際。

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精進措施概述表

共同目標	本校精進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教學創新精進 面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各科技藝術教研中心與各教學單位專業軟體實力與硬體資源，培育跨藝 STEAM 人才，並持續孵育科技教研中心之專業課程模組化。</li> <li>2. 開設 SDGs 與「文化 2030」指標相關之人文關懷類通識課程，並逐年提高比例。</li> <li>3. 深化課程數位化，推動混成教學、翻轉教室，以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li> <li>4. 於制度面(如 TA、鐘點數、社群等)增列教師支持及培訓機制，如教師開設雙語(或 EMI)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產學連結面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各科技藝術教研中心專業軟體實力與硬體資源，發展科技藝術經紀、合作及管理模式，結合各專業領域爭取政府部會及私人企業的複合型專案計畫。</li> <li>2. 以本校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及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專業與資源，連結文化資產維護/修復產業，擔當國家級的文化資產研究重鎮。</li> <li>3. 育成並追蹤歷屆文創工作室團隊成功案例，如其成立之衍生企業及經輔導後投件政府部會創新創業計畫者等。</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提升 高教公共性面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數位校園，深化學生輔導及數位學習網路。持續發展校務研究分析議題及各項大數據資料庫，藉此管理並課責各項辦學成效，落實學校永續經營機制。</li> <li>2. 全面推動招生專業化規劃，並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端增設各項扶助措施，增加受惠學生人數。</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善盡 大學社會責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產學連結面向之精進措施項目為本，承擔國家文化資產維護及永續發展之社會責任。</li> <li>2. 以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為本，持續推動 USR 計畫，並以文化與藝術專業資源開設社會參與實作課程。</li> <li>3. 持續擘劃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藍圖，帶動在地文化藝術、教育及產業(含衍生企業)。</li> <li>4. 持續推出大臺北藝術節，串連在地銜接國際文化視野、流行趨勢、藝術能量及藝文政策攻略。</li> </ol>

## 1. 跨藝種子人才培育計畫

本計畫作為各分項計畫人才培育與輸出的基礎，透過教學與課程創新，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藝文 T 型人才，採取教學創新、精粹傳承、跨域學習、產業連結、數位化校園等策略達成目標，發展出「多元跨域產學增能計畫」、「教學實踐效能計畫」、「學習輔導關懷計畫」、「大觀藝術教育聚落」等四項子計畫。

針對教師面向積極提供相關計畫支援，112 年補助院系所教師開辦多元學習課程 30 門，合作業界教師為 76 人，受益學生達 511 人次。同時辦理 10 場次藝術沙龍講座，內容包含多元領域創作者分享、自媒體創作者分享經營策略等，結合創新思維與實踐分享，激勵教師創新教學模式活化教學，參與人次達 1,015 人次。在教師社群面向推出院、系所、中心教學優化、深化教師專業領域、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推廣全英(外)語授課、促進學生參與校外展演映論、促進跨領域合作、促進跨校合作等 7 大主題。計有 36 組教師社群獲補助，累積辦理 98 場教師社群相關活動。



圖 1 藝術沙龍講座-112 年參與情形



圖 2 藝術沙龍講座-112 年授課情形

112 年度以 2 種製作形式之數位化教材為核心，邀請資深老師錄製數位化特色課程，將教師豐碩教學成果及經驗延續傳承。另一方面持續以跟錄方式錄製自學式數位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並追蹤其成效。另辦理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選出 6 位教學績優教師，包含教授級 1 位、副教授級 3 位、助理教授級 2 位，其中 4 位教師服務年資為五年以下，透過拔擢教學卓越教師，肯定甫進學校年資較淺之教師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圖 3 教學績優教師頒獎-111 學年度

## 2. 藝文創作產業鏈計畫

本計畫包含「藝術職能鏈結計畫」、「學創平臺發展計畫」二個子計畫，在課程、師資、產業三方的資源結合，加強學生實務經驗，作為藝文創作產業的新星孵育搖籃。在「藝術職能鏈結計畫」方面，為鼓勵學生於就學期間參與職場實習，112 年計有 32 名學生獲得校外實習獎助金，實際了解職場就業現況與認知職場應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態度，畢業後能在藝術產業上順利接軌並穩定發展。

「學創平臺發展計畫」則是以突破傳統的授課方式，以學生為主，輔以校內指導老師以及業界師資組成創業團隊，透過計畫補助增加學生實際執行以及與企業互動的機會。112 年共辦理 16 堂創新、創意、創業課程，補助 14 組創業團隊，產出 36 件作品，並積極參與校內外競賽及參展，其中 1 組團隊正式登記為演藝團體、12 件作品入圍影展及競賽、4 組團隊獲得文化部及校內計畫補助，進一步以工作室形式積極發展。同年亦舉辦年度成果展演，開幕由 110 年補助團隊-弦樂園、106 年補助團隊-身言舞蹈劇場共同合作一場音樂與舞蹈的跨域演出，表現出跨領域展演的各種可能性。



圖 4 文創工作室成果展-跨域展演



圖 5 文創工作室成果導覽解說

## 3. 文化資產教學研究基地計畫

本校在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的豐富人才資源基礎下，陸續增設「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文資建築材料銀行」。期以完整的文化資產維護、研究及教學資源與單位等量能為基礎，實踐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人才之保存維護、開發研究、永續發展與國際化培育，在文化藝術面向善盡大學社會永續責任。

112 年除了開辦多元學習課程之外，也辦理 3 場文化資產推廣活動、6 場國際交流活動，計有 7 名同學考取傳統匠師證照、5 篇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發表、2 項研究計畫（活動）獲得補助，並簽訂 10 份國際合作意向書。透過教學所帶來之實質效益，提升專業知識、實作產出，協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發表期刊論文，落實傳統工藝、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領域之教育

推動與宣傳，達成傳統技藝與古建築修復技術的人才與市場傳承鏈，促進無形文化資產人力之傳承。



圖 6 文化資產田野調查活動-羅屋書院參訪



圖 7 失落的匠藝: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工藝聯展

#### 4. 跨域科技藝術實驗教學基地計畫

本計畫結合「科技」、「聲響」、「肢體」三大藝術實驗中心之專業與資源，整合出具多元跨域思維的教學展示、人才培育、實驗創作、科技藝術引流與主題式研究。在教學端，以跨域的科技藝術課程模組，導入產業資源，落實教學創新精進，共構業界多元夥伴關係；在研究端，與科技藝術產業連結帶動媒材、形式、技法與題材詮釋上的探究與突破，同時開創就業及產業創新機會。

「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辦理 6 場科技藝術相關特展、4 場多元學習課程成果展、1 場校外合作工作坊成果展、1 場巡迴展及 1 場跨域演出。並承攬 7 件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案，包含 APP 開發、AR 互動、AR 導覽、VR 內容製作、XR 實驗性製作、體感互動、沉浸式圓頂體驗、科技藝術教育推廣等，累積不同類型的製作開發。



圖 8 科技藝術實驗展「異質共生」開幕記者會



圖 9 「奇幻魔境：特效藝術設計展」AR 特效濾鏡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延續音樂學系以及中國音樂學系紮實的基礎與學術能量，期以聲響科技的相關創新技術，提供音樂創作與聲音應用一條嶄新途徑及更豐富的可能性。112 年辦理 3 場沉浸式即興音樂展演、2 件場館委託製作案、3 場展覽演出與影像協作、3 件產學合作及補助計畫。包括「浪漫臺三線」藝術季視覺藝術展覽、「2023 高雄電影節」與「未來布袋戲跨域展演」。其中「向聲音切面—2023 Ambisonics 展演計畫」、「失聲祭 編號 #125」的單場觀眾人數接近百人、《一剎》演出的總觀眾人數約 5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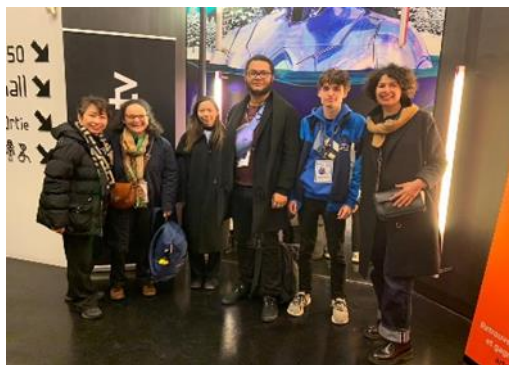


圖 10 臺法國際交流參訪計畫-法國盧米埃電影學院交流



圖 11 聲響實驗展演《一剎》

「肢體藝術實驗中心」以研究肢體動作、表情、語言、表演者技術及動態設計為主，橫跨傳統與現、當代之分野，開展跨域共演的整合與應用，並為後疫情時代下之表演藝術產業市場，注入開拓「未來」的關鍵性能量。112 年度共辦理 5 門多元學習課程、2 場主題講座活動、3 種徵選活動、2 場大型演出活動、4 種推廣活動。相關演出活動如「第六屆全球泛華青年劇本創作競賽讀劇藝術節」，其合辦單位及觀看演出之人次橫跨中、港、澳、星、馬、臺、美等地，現場實體演出之人次為 90 人、現場演後座談會之人次為 50 人、雲劇場線上售票演出之人次為 1,000 至 2,000 人。



圖 12 肢體中心自營能力人才培訓課程



圖 13 第六屆全球泛華青年劇本創作競賽-讀劇藝術節學生排練及展演

## 5. 當代國際藝文產業鏈結計畫

以校務治校理念建構的優質化校園環境、各項國際化治校成果，持續深化國際校園環境，並鏈結歐洲、亞洲、美國教育機構、藝術產業、實驗研究中心，結合臺灣文化資產國際化、藝術聚落及國際成果展演等策略，規劃「國際移動力加值計畫」、「大臺北當代藝術大展」、「表演藝術數位原民計畫」及「多元外語計畫」等四個子計畫，使臺藝大學子在校即可擁有國際的教學環境與課程，並將本校自製作品透過合作平臺推至國際舞臺展示、演出或放映，達成國際藝術教育、就業產業創新的永續目標。

112 年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合計辦理 5 檔節目，產出 14 篇文章。透過系統化課程辦理「滑世代」數位原民開發課程進行，推展實踐「工作坊」與「表演藝術演出」，進而提供 656 位學生學習表演藝術為受眾類型的行銷之技能的機會，藉此發展藝文產業發展的經營策略。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推動展覽、工作坊和推廣活動傳遞學習概念，112 年辦理「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邀集美術學院美術系、書畫系和雕塑系 27 位專任退休教師經典作品展出，以展覽光譜探究臺藝大世代傳承與藝術教育的精彩成果。



圖 14 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展場 AR 體驗



圖 15 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李宗仁館長導覽



圖 16 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天鵝湖



圖 17 臺藝大表演藝術學院-勾心鬥角 跨界藝象 4.0

為鼓勵學生提升國際交流能力及視野，補助本校教職員生參與境外競賽、學術活動、交流展演、短期研修等國際活動共 9 案，其中包含日本 5 案以及瑞典、美國、德國、南韓各 1 案。亦邀請國外學者到校短期講學，分別為美術學院 1 案、設計學院 1 案及表演藝術學院 2 案，共計 207 人受益。為鼓勵本校師生擴大學習場域，辦理國際移地交流獲補助共計 3 案 30 人；獎勵英檢成績優異學生 92 人，藉此強化國際學術交流。



圖 18 出國展演補助-韓國



圖 19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

## 6. 校務數位發展智庫計畫

本計畫為構建創新藝文知識體系與智慧系統，運用知識及資訊管理技術，建置我國藝文人才與知識資料庫及大數據智慧管理系統。112 年在系統升級為最新版分析工具 QlikSense 網站，根據本校歷年各單位提出分析需求建置模組，並依模組分析屬性配合校務推展進行分類。於「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設置 4 門專業研究群組，增進跨域技能以外，連結產業實務面，有效推動產業界與在學界中的師生進行交流學習，激盪跨界思維以及提升實際產學經驗，帶動跨域人才之培育。



圖 20 校務研究系統模組分類-QlikSense 網站



圖 21 智庫專業研究群組執行情形-調光實務系列工作坊



圖 22 智庫專業研究群組執行情形-2023 電影大師課—電影演員指導方法

為鼓勵有意願進行學術研究及專題創作的博、碩士生申請，使其盡早接受學術研究與展演訓練，運用校內外資源，精進撰寫、執行計畫能力並產出成果，舉辦「藝術星火計畫徵選」。本年度 10 位獲獎同學在各領域中表現優異並屢獲殊榮，成果共產出研究論文 4 篇、漆藝產品 4 件、版印立體作品 2 件、裝置作品 1 件、劇團公開演出 2 場、影音記錄片 4 部、音樂會表演 1 場，經由獎助金的挹注，同學們得以完成自己的創作及研究計畫，進而順利獲取國內外獎項及受邀發表。



圖 23 藝術星火整合型學創講座海報



圖 24 藝術星火整合型學創工作坊海報

##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有關 112 年度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進度如下：

1. 本案計畫修正奉行政院 112 年 2 月 4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20200190 號暨教育部 112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12531 號函同意，工程總經費調整為新臺幣 7 億 3,940 萬元，其中 6 億 3,940 萬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來源(捐款)支應。
2.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調增經費後公告上網招標，經同年 4 月 13 日及 4 月 27 日 2 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國土管理署於同年 5 月 12 日來函說明因本案迄今協助辦理共計 8 次工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署說明目前已無代辦人力及能量辦理本案，爰將終止代辦協議，由本校承接技服契約之義務及權利。
3. 技服廠商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提供後續方案評估資料及續行方案建議供本校參考，經本校同年 10 月 11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1 次重大議案研商會議」討論及 11 月 14 日「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提報相關方案至校務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續經同年 12 月 26 日「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就各方案進行討論及投票，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投票過半數決議終止計畫，刻正函報教育部終止計畫及與技服廠商終止契約事宜。

## (三) 收回南北側校地

有關南北側校地收回進度如下：

### 1. 南側校地

依據行政院 76 年 7 月 21 日台(76)內地字第 511571 號函核定，進行地上物徵收，後續原臺北縣政府依法進行查估，並以查估清冊金額發給占用戶作為補償金，目前該補償金以救濟金名義發放。然而，目前仍有 20 餘戶未返還校地，其中部分住戶拒絕和解，學校已委任律師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校地。另有部分被占用土地，非查估清冊內占用，目前無救濟金作為和解條件。

### 2. 北側校地

本校目前已對 24 戶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房地，有 3 戶尚未提起訴訟。在判決確定前，學校傾向透過和解方式加速收回校地，已核定救濟金給付標準，即房屋實際樓地板面積扣除僑中出資 14 坪後，乘以每坪 17,731 元的金額作為和解條件。

#### **(四) 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原臺北紙廠部分土地**

本校為配合教學發展需求，於 112 年 4 月向教育部申請有償撥用位於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12 地號之國有土地。該申請獲教育部同意後，轉由財政部處理，並於同年 5 月獲行政院核准，允許以有償方式撥用該土地，分 8 年 8 期支付價款。

內政部營建署在 112 年 9 月 12 日針對「社會住宅政策板橋區臺北紙廠簡易公園基地(F-12)建築配置」議題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會中考量到警消緊急出動的必要性，認為警消廳舍最佳選址應位於基地東南側，面對計畫道路。因決議與本校原計畫有償撥用的土地與新北市政府警消廳舍項目重疊。鑑於中央推動社會住宅為國家重大政策，會議中建議本校重新評估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的可能性，以利後續變更都市計畫審議的進行。

繼此，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針對原先申請國有土地有償撥用以建設「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的案件進行評估。經過深入討論後，校務會議決議撤回原訂有償撥用國有土地申請，以響應政府對於社會住宅政策的重視以及公共利益。

#### **(五) 教育部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執行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稱USR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連結學校藝術特色，結合USR理念課程，搭建支持學生專業發展學習空間，鼓勵走出校園，訓練學生實務能力，進行人才培育的同時亦回饋社區與在地，促進在地藝術文教發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112 年度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 **1. 文化河文資串流—淡水河水系流域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本計畫接續第二期(109-111 年)的實踐，原本覆蓋淡水河中上游、淡水河中下游及其右側支流的 30 個行政區，現範圍擴展至包括大漢溪、塹仔川在內的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等 8 個行政區。透過與政府部門、非營利組織 NPO、學術單位、私人企業的合作，計畫聚焦於「文資健診」、「記錄保存」、「傳藝推廣」及「場域活化」四大核心活動。

在 112 年度，計畫團隊完成了 13 處文化資產的健診，涉及蘆洲林宅、泰山李宅、淡水南北軒及國際案例如馬來西亞加影師爺宮等，並搜集 3 處文資建材銀行，總計有 541 人次參與文物的調查、測量與繪圖。此外針對 8 個行政區的 38 座建築與 89 件文物進行記錄保存，累積 440 人次參與。計畫亦成功舉辦 13 場傳藝推廣活動，包含國小教學活動、實務經驗座談及國際研討會等，共計 1,131 人次參加。

此外，計畫團隊亦前往日本京都舉辦 1 場「台灣傳統建築裝飾工藝展—尬藝ガ—」工藝聯展，並建置 3 處老建築的 Matterport 虛擬空間，進一步推動文化資產的數位化保存，共計 157 人次參與。



圖 25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計畫現地訪勘



圖 26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計畫影像紀錄

## 2.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

本校 HUB 種子計畫聚焦於「在地關懷」與「文化永續」，展開包含「布農族學童的永續發展與成長計畫」、「浮雲藝術美感增值計畫」與「浮洲覓光校園與地方交流計畫」三大主題活動。

### (1) 布農族學童的永續發展與成長計畫

透過與國際紅豆社的合作，實施多元學習課程，並組織營隊與臺東部落學童交流，逾 70 人次參與。活動不僅包含品格教育與文化保存，還強化了學生的溝通與跨文化理解能力，並透過前後測評估學習成效。



圖 27 布農族學童的永續發展與成長計畫活動討論



圖 28 布農族學童的永續發展與成長計畫授課情形

### (2) 浮雲藝術美感增值計畫

延續先前 109-111 年 USR 計畫成果，通過美感培訓、藝文市集與藝術體驗活動，促進學生專業能力發展及社區藝術永續發展，其中「浮雲祭」活動吸引超過 1,800 人參與，並於校慶時舉辦多項藝術手作課程，共 92 人參與。



圖 29 浮雲藝術美感加值計畫於華山辦理浮雲祭



圖 30 浮雲藝術美感加值計畫於校慶結合進駐廠商舉辦藝術手作課程

### (3) 浮洲覓光校園與地方交流計畫

本計畫以「文化永續」議題為核心，對應 SDGs「優質教育」、「永續城市與社區」目標，透過參與式劇場探索浮洲的故事，並透過座談、研討會和工作坊，強化學生與地方的對話和連結，期待促進更豐富的藝術與地方交流。



圖 31 浮洲覓光校園與地方交流計畫座談



圖 32 浮洲覓光校園與地方交流計畫交流

## (六) 開辦特色學分班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因應學員終身學習及職場進修需求，開辦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並結合本校系、所、中心特色，112 年度開設「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工藝設計領域學分班」，共開設 53 門課程（專班 21 門，隨班 32 門），計有 391 人次修習，為學校自籌收入增加新臺幣 282 萬 500 元。各班執行情形如下說明：

### 1. 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

共開設 22 門課程，包括專班 21 門及隨班 1 門，修習總人次達 337 人，收入共計新臺幣 244 萬 6,000 元。課程範疇涵蓋素描繪畫類（包括素描入門、靜物素描、高階素描等）、水彩繪圖類（包括初階水彩技巧入門、靜物水彩、風景及人物水彩等）、油畫技能類（包括油畫表現）、版畫藝術類（包括版畫



入門、初階版畫、進階版畫等)以及美術理論類(包括西方藝術賞析、繪畫材料學[隨]、多媒體材創作等)。

## 2. 工藝設計領域學分班

共開設 31 門隨班課程，修習總人次為 54 人，收入為新臺幣 37 萬 4,500 元。課程覆蓋範圍廣泛，包含木材工藝類(漆器工藝、木藝商品設計與實務、木藝工作坊、綠設計與木作藝術等)、金屬工藝類(金屬工藝、金屬工藝進階、金屬鍛造工藝、金屬產品設計等)、陶瓷工藝類(陶瓷工藝、陶瓷工藝進階、陶瓷裝飾技法、模製陶瓷、模型製作、陶瓷產品設計等)、綜合工藝類(琺瑯工藝、纖維工藝、蠟雕與脫蠟鑄造等)以及產品設計類(設計素描、包裝設計、室內設計、數位平面設計、立體構成等)。此外，亦包括工藝理論類課程，如基本設計、表現技法、基礎美學、工藝設計概論、圖學、展示設計、時尚設計史等。

### (七) 多元經營多功能活動中心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自 110 年開始正式開館並投入營運，設定每年新臺幣 1,000 萬元的營運目標，採取教學與商業營運並行的雙軌策略，致力於實現社區化共享資源的經營理念，以提升學校在外界的能見度。

該中心也成為許多國內重大賽事和活動的舉辦地，包括連續三年(110 至 112 學年度)共同主辦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UBA)預賽、在 111 至 112 年間舉辦的臺灣職業籃球聯盟 Plus League 選秀體能檢測會、112 年的臺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T1)選秀體能檢測會以及明星賽賽前記者會、Nike 籃球訓練營、ON 全新產品發表會、大專體總籃球教練增能研習會、富邦集團員工籃球賽北區選拔賽等，這些大型活動的舉辦不僅在媒體上獲得了大量曝光，也進一步鞏固了學校積極、健康的形象。



圖 33 乳清蛋白品牌 ON 全新產品發表會



圖 34 臺灣職業籃球聯盟 T1 選秀體測會

該中心場館的1樓引進摩斯漢堡作為營業據點，2樓的游泳池則交由專業廠商管理運營，6樓綜合球場已連續三年作為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的主要訓練基地，顯示了場館在促進體育發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在112年度，多功能活動中心成功維持穩定的營運，教學與商業營運並行的模式有效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 (八) 2023 大臺北藝術節

### 1. 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112年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以「無垠之漾 LIMITLESS」為主題，成功舉辦了五檔精彩節目，共計八場演出。包括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的《天鵝湖》、韓國藝術綜合學校的《Root-Route:深深無邊》，以及本校表演藝術學院的三檔作品：《勾心鬥角-跨界藝象 4.0》、大觀舞集的《混 Mix》和國樂系的《島嶼聲聲》。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不僅獲得了4.76的高滿意度評分，更成為一個促進藝術與社會互動的重要平台，持續發展其深遠的文化影響力，活動執行的亮點如下：

#### (1) 消費轉型，網路購票轉型卓有成效

112年藝術節在票務銷售上成功從紙本轉向電子化線上購票，響應消費習慣的轉變與生活型態的更新。這一策略大幅減少紙張使用，實踐環保理念。到今年，線上購票量已超過直接銷售的14%，證實轉型成效並實際落實永續消費。

#### (2) 疫情後重啟國際藝術文化交流

疫情後，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首次引進國際節目，重啟文化交流，促進了國際藝術的流動。藝術節提供學生與國際藝術家合作的機會，學生們在此過程中學習專業技能，提升外語能力和國際交流技巧。特別是，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首席舞者李奧納多·克雷馬斯基開設的《天鵝湖》芭蕾舞技巧工作坊、法籍編舞家迪莫·米列夫的編舞指導，以及韓國藝術綜合學校的秦潤鏡和金亨燮教授的大師班，介紹韓國傳統樂器和文基淑教授介紹的韓國文廟佾舞，都極大拓展了學生的國際藝術視野。

#### (3) 以投影取代實景為環境發展盡心力

在本屆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中，節目如《天鵝湖》、《勾心鬥角—跨界藝象 4.0》、《島嶼聲聲》、《Root Route：深深無邊》創新採用投影技術取代傳統實景，不僅豐富了作品的視覺效果，也實踐節能減碳的環保理念，減少一次性演出實景的使用，對環境永續發展貢獻一份力量。此外，藝

術節還提供豐富的實習機會，包括美編、幕後技術、前臺服務及文字撰寫等，共計 656 人次受惠，透過專題授課、實際觀摩與參與，為學生及新秀人才提供接軌市場及國際的職業體驗。



圖 35 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天鵝湖》  
運用投影設計場景



圖 36 韓國藝術綜合學校《Root-Route: 深深無邊》  
以投影烘托音樂演出

#### (4) 共榮合作與文化平權的實踐

本次藝術節邀請 95 個地方特色店家和商家協會，以現金折抵券和互惠機制的形式參與，為藝術節觀眾及藝術家提供消費優惠。此合作促進地方人潮的流動，也締造多元的夥伴關係，強化藝術節與地方的連結。此外，藝術節承擔起社會責任，邀請鄰近學校的學生、偏鄉孩童、弱勢族群、新住民以及專業藝術才能班級共襄盛舉，總計 348 人參與，展現出藝術節作為實踐文化平權平台的重要性。

## 2. 有章藝術博物館 2023 藝術展

有章藝術博物館在 2023 年策劃《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和《Internet Surfing：網路衝浪手冊》兩場藝術展，其中《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聚焦於臺藝大藝術教育與世代傳承的成果，展出 27 位退休專任教師的經典作品，而《Internet Surfing：網路衝浪手冊》則邀請 12 位新世代藝術家參展，反思後疫情時代生活中「連結」的角色。除了展出外，還舉辦學術講座、藝術家工作坊、兒童導覽和藝術工作坊等活動，吸引約 3,657 名參觀者，活動執行亮點如下：

### (1) 校園藝術量能，創作精神與技藝傳承

《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展覽聚集美術、書畫與雕塑系的退休教師作品，傳遞本校歷史和經驗，也展示藝術教育的豐碩成果。另一方面，《Internet Surfing：網路衝浪手冊》展覽反映當代節奏，由新一代策展人和藝術家主導，展示本校學生和畢業生的創意和技術交流。

(2) 藝術專業實踐，落實跨域學習

本年度展覽包含策展論述、藝術作品分析、展場設計與施工、以及展覽維運等多個層面，彰顯了跨學科專業人才的結合與應用。展覽團隊成員來自本校美術系、當代文化研究所、雕塑系、造形所、音樂系、多媒系、圖文系，以及交大建築所、北藝大新媒系等多個系所，為學生提供課堂所學實踐於專業領域的機會。

(3) 運用科技，創造藝術新體驗

《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展覽透過與國科會計畫的合作，引入擴增實境技術，創造種花互動體驗，豐富觀眾參與感，並透過線上展示拓寬觀展渠道《Internet Surfing：網路衝浪手冊》展覽結合「新媒體藝術導入兒童文學閱讀與創作計畫」，將 AI 藝術體驗帶入校園，促進兒童透過文學創作與 AI 繪圖程式的互動，展現藝術創造與科技結合的無限可能。

(4) 單位結盟，擴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有章藝術博物館藝術展」透過與周邊國小合作，規劃針對兒童的推廣教育活動，利用藝術的力量促進文化教育的根植和社會責任的履行。本次與大觀國小等學校合作的活動包括「香花雜草工作坊」、「心靈地圖工作坊」和兒童導覽，以及「藝術入校：新媒體藝術導入兒童文學閱讀與創作計畫」，這些活動將藝術資源引進校園，積極建立合作關係，吸引學校團體和親子觀眾參與，並激發對當代生活和環境問題的深入思考。

**(九) 「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環境提升計畫**

本校宿舍目前提供 830 床位，提供住宿率約 15%，宿舍容量已供不應求，且本校宿舍屋齡已約 40 年，使用至今已出現漏水、環境潮溼、發霉、破損等問題。故希望透過新宿舍運動，進行宿舍及校園公共環境之重新規劃，以整修舊宿舍及興建新宿舍之「東村校園改善計畫」，提供校園師生更完善的學習環境，提升整體學校氛圍。

**1. 興建新宿舍**

本校計畫興建的新宿舍為一棟地上十層、地下二層的建築，其中 1 至 3 樓規劃為雙人房，而 4 至 10 樓則設計為四人房，預計將提供 630 個床位，以緩解宿舍緊張的狀況。該計畫最初預算為新臺幣 4 億 2,200 萬元，在經歷三次公開招標流標後，加上建材成本上升等因素，經費被迫調整。最終，在

經過數次預算調整後，計畫經費提升至新臺幣 8 億 2,758 萬 9,752 元，預計完成期程延伸至 116 年。

## **2. 整修舊宿舍**

整修工程的預算設定為新臺幣 1 億 6,097 萬元，著重處理於男女宿舍外牆的翻新、空調系統的改善以及公共空間的更新。經過進一步的規劃和需求分析，為提升住宿舒適度、改善宿舍通風潮濕問題以及提升住宿生活功能，再調整預算至新臺幣 1 億 9,646 萬 918 元，用於增加交誼空間、廚房、露臺、韻律室、講堂等公共設施，以及進行空調改善和宿舍外牆整修工作，從而增進學生的住宿生活品質。

## **(十) 提升全校性資訊安全與基礎建設效率**

###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的全面導入及優化**

本校的核心資訊通信系統已連續 12 年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成功取得國際資訊安全證書。112 年度的重點放在全校性的全面導入和核心系統的持續優化。透過定期召開「全校導入 ISMS 工作會議」，對全校資訊通信系統進行全面盤點、風險評鑑、風險處理以及矯正預防措施，並進行集中化管理，整合行政資源，推動全校資安稽核計畫。藉助 PDCA 循環管理機制，建立全面的資安治理模式。

### **2. 基礎建設效率的提升**

#### **(1) 弱點掃描技術的引入**

針對 Server Farm 網段根據風險等級進行了精進分級和弱點掃描，引入創新技術以強化各單位網站系統的資安防禦，降低資安事件發生的風險。目前，13 個核心或中級系統已加入 WAF 防禦機制，36 個網站和 294 部主機完成了弱點掃描工作。

#### **(2) 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更新**

為了便利師生使用智慧型手機進行教學和行政溝通，更換了 120 個無線基地台(AP)，並引進支援最新 Wi-Fi 6 技術的設備，以提供穩定的行動網絡環境。

#### **(3) 資訊機房硬體的升級**

為了提高系統網站的讀寫效能 (IOPS) 和響應速度，淘汰了舊有的 FAS8200 儲存設備，更換為全快閃高速儲存設備 C250。因 FAS8200 的日常用電量約為 98 度，而 C250 的日常用電量僅約為 14 度。通過設備

升級和資料整併，預計每年可節省高達新臺幣 15 萬 3,300 元的電費，在設備的保固和使用年限中，總計可節省約新臺幣 76 萬 6,550 元。

### (十一) 拓展與創新國際交流合作機制

為了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本校實施多項策略，鼓勵師生積極參與國際舞臺，並邀請海外專家來校分享知識，同時提供學生更多海外研修的機會，進一步促進國際化教育的深化，相關內容如下：

#### 1. 獎勵教職員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

今年度本校共有 42 位師生參與 9 項國際展演競賽並獲得補助。其中，視傳系學生於「亞洲基礎造形連合學會 2023 札幌大會」展現學術研究與創新設計的成果；雕塑系學生代表臺灣參加「瑞典 2023 基律納國際雪雕競賽」，展示優秀的雕塑藝術作品；多媒系學生畢業作品《泗 Set Sail》入選「2023 年第七屆柏林動畫節」的 New Talents I 單元，彰顯創意動畫的國際影響力；多媒系學生作品《FELIX》於「美國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學生組」中獲得最大獎殊榮，證明了學生在視覺藝術領域的卓越才華；多媒系學生遊戲作品《mossasis 苔蘚綠洲》獲選參與「2023 釜山獨立遊戲節」實體展覽，展示學生在遊戲設計領域的創新能力；書畫系師生赴日參與「日本東京藝術大學」參訪暨研習活動，進行學術交流與文化探索，這些活動不僅提升了學生的國際視野，也為學校帶來榮譽。

#### 2.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短期講學補助

今年度共計邀請 4 位國際學者至 4 個系所進行短期講學，參與人數達 207 人次。包括書畫系邀請了日籍教授河內利治來舉辦「日本書篆短期研習計畫」，旨在提升學生在書畫篆刻領域的國際視野；工藝系邀約日籍教授谷岡靖則進行「日本傳統鑄金（蠟真土型鑄造法）」工作坊，培養學生在工藝創作上的多元技巧；國樂系則邀請中國中央音樂學院的高揚教授開設「二胡專題講座」，增進傳統二胡音樂的兩岸學術交流；舞蹈系邀約美籍榮譽教授 David Grenke 進行「美國現代舞先驅保羅泰勒的舞蹈風格理論與實踐」講座，讓學生深入了解保羅泰勒舞團的動作技巧，並實踐其舞蹈風格，不僅豐富學生的知能與技能，也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和文化理解。

#### 3. 學海飛颺計畫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12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獲教育部獎助新臺幣 208 萬元，預計選送 18 名優秀學生至海外大學研修；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獲教育部獎助新臺幣 39 萬 1,875 元，已於 112 年 7 月選送 6 名學生至印尼 PT Visual Realitas Internasional

公司完成實習，學生表現良好，該計畫為學生提供經驗、改善技能並創造新的生涯機會。

#### **4. 國際職場加值 PLUS 活動**

為輔導外籍生畢業後順利在臺就業，以及增強本校學生的國際職場競爭力，國際處與學務處生涯中心合作，規劃了為期三週的活動。內容包含 9 場專題講，計 70 人，與學務處生涯中心合作舉辦的一對一履歷健檢及職涯諮詢 5 場，計 18 人。透過專題講座、一對一履歷健檢及職涯諮詢，幫助學生準備面對國際職場的挑戰。

#### **5. 境外學生輔導活動**

為提升境外學生在臺生活品質，本校積極向教育部申請輔導經費，舉辦春酒聯歡、國際週、畢業歡送會、端午聯歡、中秋聯歡、文化參訪、聖誕文化週、冬至湯圓送暖、聖誕晚會...等 9 場活動，旨在促進學生間的文化交流，並讓境外學生感受到溫暖與歸屬感。

## **二、投資績效面**

為了活絡本校校務基金並增進教育績效，本校特訂定「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確立本校投資管理機制，並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辦理，其主要職責包括評估投資規劃的策略、設定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此外，該小組還負責對各項投資案進行詳細的評量和決策，以及投資經費的嚴格管控和其他相關投資事務的處理。本校在投資決策時，重視投資風險與報酬的平衡，同時也考慮到未來資金需求的靈活調度，力求確保投資活動的穩健進行。

針對投資策略的具體實施，本校目前主要採取較為穩健的投資方式，主要以「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為主要投資工具，其中包括美元和新臺幣定期存款，以確保投資的安全性與獲取穩定的利息收入。值得一提的是，112 年度，本校取得的利息收入約為新臺幣 5,160 萬元，相比於 111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達到新臺幣 3,618 萬元。此投資績效展現了本校投資策略的有效性，也為本校自籌財源的開拓做出了重要貢獻。透過持續且穩健的財務管理和投資策略，本校致力於確保校務基金的健康運作，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 參、112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 一、112 年度決算

####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11 億 6,588 萬 4,525 元，較預算數 11 億 2,939 萬 7,000 元，增加 3,648 萬 7,525 元，約 3.23%，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 1. 業務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5,272 萬 7,374 元，較預算數 10 億 6,647 萬 1,000 元，減少 1,374 萬 3,626 元，約 1.29%，其明細如下：

##### (1) 學雜費收入

決算數 2 億 7,070 萬 8,607 元，較預算數 2 億 7,675 萬 4,000 元，減少 604 萬 5,393 元，約 2.18%。

##### (2) 學雜費減免

決算數 1,301 萬 9,589 元，較預算數 1,201 萬元，增加 100 萬 9,589 元，約 8.41%。

##### (3) 建教合作收入

決算數 8,666 萬 4 元，較預算數 8,525 萬元，增加 141 萬 4 元，約 1.65%。

##### (4) 推廣教育收入

決算數 2,276 萬 4,767 元，較預算數 2,235 萬元，增加 41 萬 4,767 元，約 1.86%。

#####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決算數 5 億 8,242 萬 7,000 元，同預算數 5 億 8,242 萬 7,000 元。

##### (6) 其他補助收入

決算數 9,539 萬 1,755 元，較預算數 1 億 225 萬元，減少 685 萬 8,245 元，約 6.71%。

##### (7) 雜項業務收入

決算數 779 萬 4,830 元，較預算數 945 萬元，減少 165 萬 5,170 元，約 17.52%，主要係招生考試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1 億 1,315 萬 7,151 元，較預算數 6,292 萬 6,000 元，增加 5,023 萬 1,151 元，約 79.83%，其明細如下：



(1)利息收入

決算數 5,160 萬 2,242 元，較預算數 1,406 萬 5,000 元，增加 3,753 萬 7,242 元，約 266.88%，主要係銀行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兌換贖餘

決算數 14 萬 2,506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外幣資產贖回之兌換贖餘。

(3)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決算數 4,180 萬 4,055 元，較預算數 3,341 萬 5,000 元，增加 838 萬 9,055 元，約 25.11%，主要係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違規罰款收入

決算數 76 萬 5,048 元，較預算數 184 萬 6,000 元，減少 108 萬 952 元，約 58.56%，主要係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5)受贈收入

決算數 1,033 萬 2,956 元，較預算數 695 萬元，增加 338 萬 2,956 元，約 48.68%，主要係各界捐款及受贈藝術品較預計增加所致。

(6)雜項收入

決算數 851 萬 344 元，較預算數 665 萬元，增加 186 萬 344 元，約 27.98%，主要係展演活動票房收入及財產報廢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1 億 2,242 萬 9,337 元，較預算數 11 億 5,661 萬 2,000 元，減少 3,418 萬 2,663 元，約 2.96%，茲將支出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9,025 萬 1,405 元，較預算數 11 億 3,230 萬元，減少 4,204 萬 8,595 元，約 3.71%，其明細如下：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決算數 7 億 6,251 萬 2,799 元，較預算數 8 億 938 萬 4,000 元，減少 4,687 萬 1,201 元，約 5.79%。

(2)建教合作成本

決算數 8,447 萬 5,391 元，較預算數 8,029 萬 7,000 元，增加 417 萬 8,391 元，約 5.20%。

(3)推廣教育成本

決算數 1,914 萬 5,602 元，較預算數 1,392 萬 8,000 元，增加 521 萬 7,602

元，約 37.46%，主要係推廣班開課數及金額較預計增加，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決算數 1,563 萬 4,329 元，較預算數 1,780 萬元，減少 216 萬 5,671 元，約 12.17%，主要係支領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計減少。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決算數 2 億 182 萬 2,273 元，較預算數 2 億 333 萬 4,000 元，減少 151 萬 1,727 元，約 0.74%。

(6)雜項業務費用

決算數 666 萬 1,011 元，較預算數 755 萬 7,000 元，減少 89 萬 5,989 元，約 11.86%，主要係招生考試收入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 2.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3,217 萬 7,932 元，較預算數 2,431 萬 2,000 元，增加 786 萬 5,932 元，約 32.35%，其明細如下：

(1)利息費用

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438 萬元，減少 438 萬元，占比 100.00%，主要係配合學生宿舍工程進度辦理借款，由於工程尚未決標，故無相關費用。

(2)兌換短絀

決算數 87 萬 8,567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外幣資產年終評價所致。

(3)財產交換短絀

決算數 2 萬 3,967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因毀損不堪使用或經評估修復不符經濟效益，經報審計部同意辦理報廢，減少資產價值所致。

(4)雜項費用

決算 3,127 萬 5,398 元，較預算數 1,993 萬 2,000 元，增加 1,134 萬 3,398 元，約 56.91%，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營運等相關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 4,345 萬 5,188 元，較預算短絀 2,721 萬 5,000 元，反絀為餘，相差 7,067 萬 188 元，差異原因如上述。

## 二、112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2年 預計數(*1)	112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364,121	2,016,89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127,197	1,157,14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006,787	929,38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58,820	63,107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19,716	109,80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13,161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219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200	375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423,435	2,212,70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3,123	9,211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06,238	85,69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20,166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330,320	2,116,06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918,469	1,401,089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64,670	84,67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93,799	636,419					
外借資金	360,000	680,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2年預計數	112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111年	20年	100%	1.095%	400,000	400,000.00	-

註 1：本校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進度原規劃於 111 年度辦理借款，由於工程未順利發包，故未辦理借款，將依實際工程進度於以後年度辦理借款。

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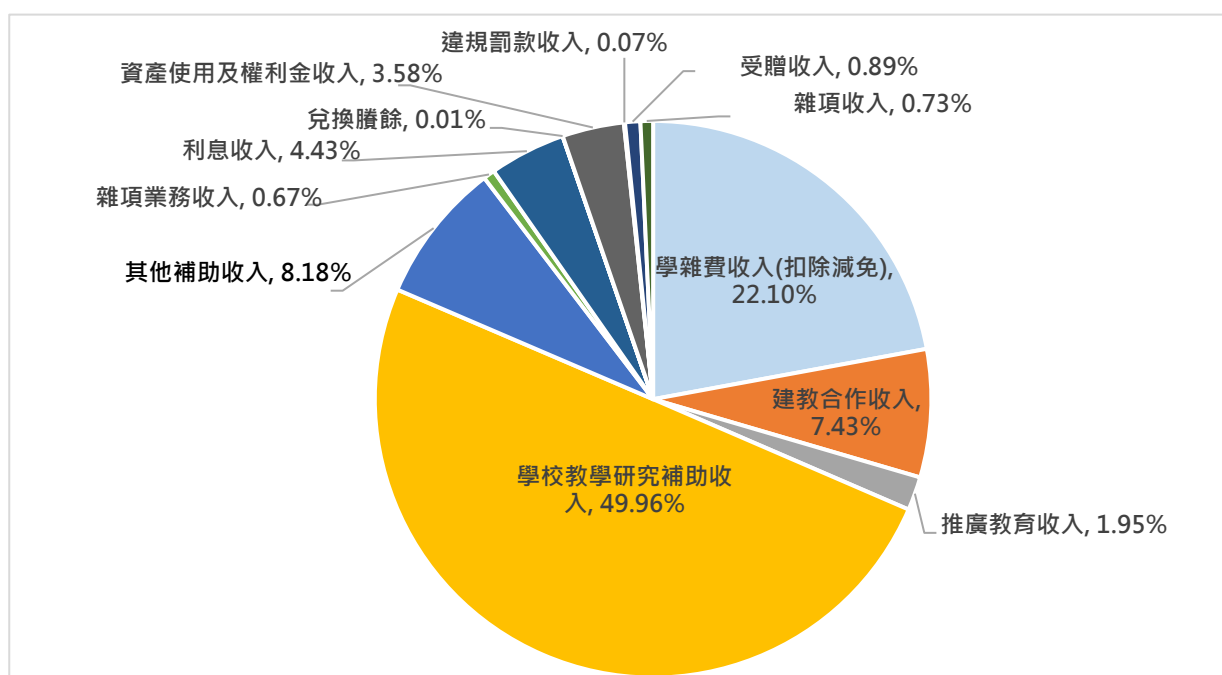
1.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 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5. 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 三、112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12 年度學校收入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扣除減免 13,019,589 元)	257,689,018	22.10%
建教合作收入	86,660,004	7.43%
推廣教育收入	22,764,767	1.9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2,427,000	49.96%
其他補助收入	95,391,755	8.18%
雜項業務收入 <sup>註1</sup>	7,794,830	0.67%
利息收入	51,602,242	4.43%
兌換賸餘 <sup>註2</sup>	142,506	0.0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1,804,055	3.58%
違規罰款收入	765,048	0.07%
受贈收入	10,332,956	0.89%
雜項收入 <sup>註3</sup>	8,510,344	0.73%
合 計	1,165,884,525	100.00%

備註：  
 1. 雜項業務收入係指招生考試收入。  
 2. 兌換賸餘主要係外幣資產年度評價。  
 3. 雜項收入主要係財產變賣收入、借書逾期罰款收入、列印成績單相關證明文件及票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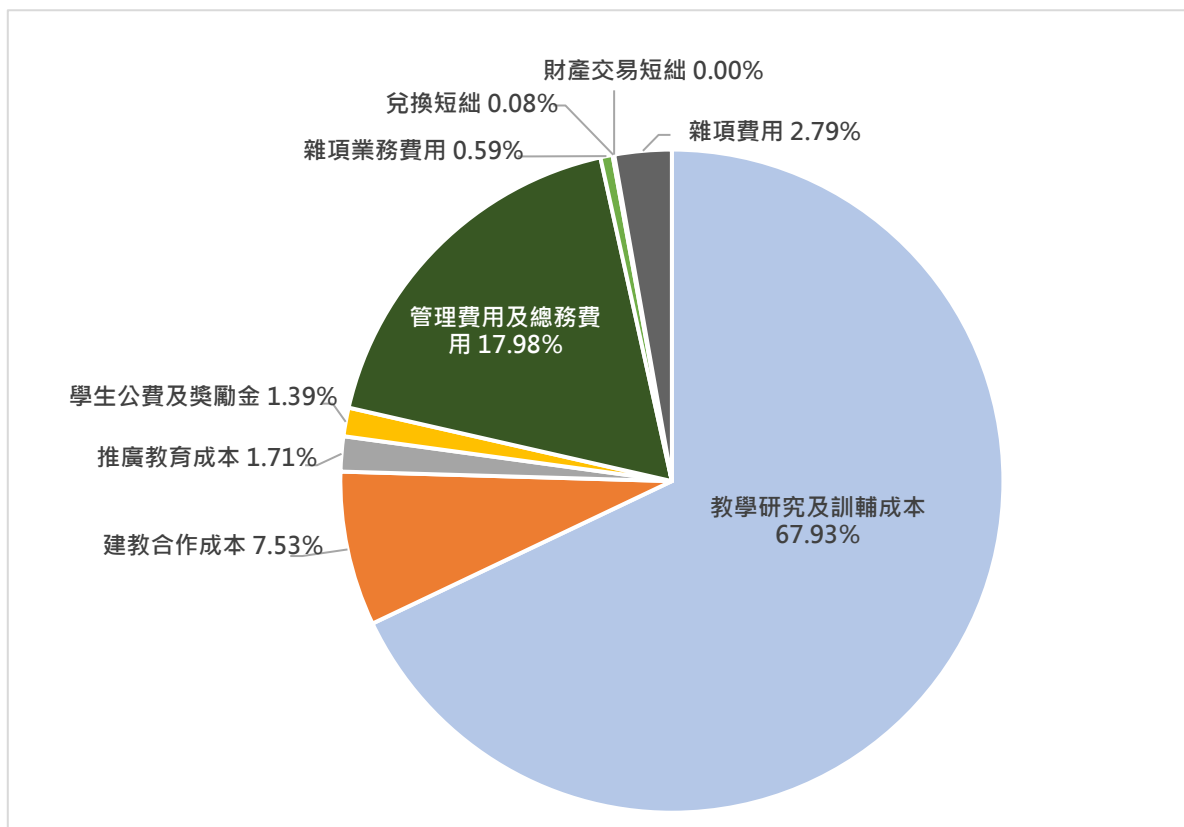


#### 四、112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12 年度學校成本及費用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62,512,799	67.93%
建教合作成本	84,475,391	7.53%
推廣教育成本	19,145,602	1.7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634,329	1.3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1,822,273	17.98%
雜項業務費用 <sup>註1</sup>	6,661,011	0.59%
兌換短絀 <sup>註2</sup>	878,567	0.08%
財產交易短絀	23,967	0.00%
雜項費用 <sup>註3</sup>	31,275,398	2.79%
合計	1,122,429,337	100.00%

備註：

1. 雜項業務費用係指招生考試費用。
2. 兌換短絀係外幣資產年度評價。
3. 雜項費用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等相關費用。



## 肆、檢討與改進

為提升校務運作與教學品質，致力於優化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獲得最佳學習體驗，本校針對目前的校務運作之檢討結果及改進策略，說明如下：

### 一、宿舍整修對學生住宿影響

因進行宿舍整修時，其施工導致宿舍床位減少及學生日常生活受擾。為減輕施工期間的衝突及不便，本校事先進行詳細的分期分區施工規劃，並與學生進行充分溝通，明確傳達施工內容及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便學生提前做好相應準備。

### 二、提升藝術展覽合作與實驗創新

在推動藝術教學卓越發展方面，在特展活動的規劃與執行上，校內五大學院和系所間的合作仍有提升空間。為展現藝術實驗創新與傳承能量，需持續加強與美術、設計、表演、傳播、人文等學院系所的合作，或增加合作的誘因，以期共同策劃校內各項主題大展，共享校內資源。

### 三、提升場館利用率與正向宣傳

因本校場館利用率及能見度仍有進步空間，未來應積極擴展場館的利用範圍，接辦國內重要賽事及活動，以提升管理效能和教育功能。同時，透過這些活動充實校務基金，達到收支平衡的目標，藉此提高學校的正向公眾形象，朝永續經營邁進。

### 四、資訊安全專業能力與資源投入

本校雖然已導入 ISMS 並進行人力及資安設備投入，但仍面臨新型態資安威脅與系統漏洞問題。因此，需要加大資源投入，並加強內部宣導與教育訓練，提升全校師生的資訊安全意識及能力，有效應對資訊安全挑戰。

### 五、藝術跨域課程模組效益仍可強化

針對實施中的藝術跨域課程模組，面臨修課人數較少及課程滿意度較低，實際成效未達預期等問題，主因為缺少系統化課程評估，難以精準調整滿足學生和產業需求。改進策略包括建立完善的評估系統，進行即時課程調整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產學合作，以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 六、數位化教學環境建設需精進

面對數位化教學需求增加，本校數位教學環境因硬體老舊及師生適應性不足稍有落後。改進策略包括後續更新硬體設施，引入互動式白板等先進技術，並定期舉辦師生的數位工具培訓，提升數位素養，同時鼓勵教師開發數位教材，創造互動、個性化學習環境。

## 七、校務研究與數據分析應用仍可再強化

校務研究與 IR 資料分析在提升辦學效能上扮演關鍵角色，然目前本校在此方面的實際運用尚未普及，導致校務決策和策略規劃較少有的數據支持。為解決此問題，建議加強校內外資料的整合及分析，使師生與管理人員能夠基於數據分析共同參與制定有效的校務策略。進一步，透過深入 IR 資料庫的挖掘與應用，可以發現教育趨勢和學校經營的亮點，進而運用於業務改進，優化校務管理。

## 伍、結語

112 年度本校以「理念創新」為導向，透過「資源盤點」、「數位培力」、「創新容錯」以及「藝術共榮」四大核心策略，擘畫本校發展藍圖，同時也在「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以及「國際鏈結」等方面實現了學校發展目標。

在教學與研究方面，本校透過策略和計劃，例如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域科技藝術實驗教學基地計畫、文化資產教學研究基地計畫、特色學分班的開設等，全面提升了教學品質和研究深度。此外，透過教育部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社會參與項目，本校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同時通過國際交流合作項目，不斷擴大學生的國際視野和競爭力。

在財務方面，本年度透過學校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業務收入以及利息、場地租借等多元化業務外收入的增加，使得整體收入決算額較預算數增加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與此同時，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支出成本減少，支出決算額亦較預算數減少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反絀為餘。這一盈餘的實現，不僅延續了前一年度既有賸餘後，再度有年度賸餘，也進一步鞏固了學校的財務自主能力。今後本校將持續研擬提高自籌收入之相關措施，開拓校務自籌財源，多方充實校務基金規模，增進財務自主能力，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永續健全校務基金。

展望未來，本校將秉持開源節流、創新發展的理念，進一步強化校務自籌財源開發，致力於充實校務基金規模，保持財務自主能力，以實現教學卓越，推動產研深耕，並加強國際聯繫，共同塑造創新與永續共榮的藝術教育環境。



研究發展處提案五【附件1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u>五</u>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u>一</u>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p> <p>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u>五</u>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p> <p>教師於應評鑑之<u>學</u>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u>二</u>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p>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u>5</u>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u>1</u>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p> <p>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u>5</u>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p> <p>教師於應評鑑之<u>年度</u>,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u>2</u>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p>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p>	<p>1.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u>三</u>年接受評鑑。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認為新聘教師評鑑結果，至多<u>三</u>年。</p>	<p>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u>3</u>年接受評鑑。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認為新聘教師評鑑結果，至多<u>3</u>年。</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p> <p>一、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p> <p>(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二、該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p> <p>(一) 評鑑該<u>學</u>年度為現職校長。</p> <p>(二) 評鑑該<u>學</u>年度<u>內</u>年滿<u>六十</u>歲以上者。</p> <p>(三)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u>五</u>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u>五</u>分者，得申請該次免予評鑑：</p> <p>1.教學成果：連續<u>五</u>年<u>每學期教學滿意度之平均分數</u>（學生數<u>四</u>人以上之課程）達<u>四點五分</u>以上得<u>五</u>分。</p> <p>2.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p> <p>一、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p> <p>(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二、該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p> <p>(一) 評鑑該<u>年度</u>為現職校長。</p> <p>(二) 評鑑該<u>年度</u>年滿<u>60</u>歲以上者。</p> <p>(三)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u>5</u>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u>5</u>分者，得申請該次免予評鑑：</p> <p>1.教學成果： 連續<u>5</u>年<u>教學評量成績</u>（學生數<u>4</u>人以上之課程）達<u>4.5</u>分以上得<u>5</u>分。</p> <p>2.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p>	<p>1.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3.經會議討論後修正：以國科會研究計畫為申請免接受評鑑條件之計分方式區分為一般計畫、多年期計畫及整合型計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由校教評會認定國家、國際級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u>一</u>獎項得<u>五</u>分。</p> <p>3.學術研究表現：擔任<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u>一</u>案得<u>二</u>分；<u>多</u>年期計畫<u>分</u>年計<u>列</u>，<u>每</u>年得<u>二</u>分；<u>整</u>合<u>型</u>計畫<u>總</u>主持人，<u>一</u>案得<u>三</u>分。</p> <p>4.服務表現：擔任本校<u>承接</u>之國家、國際級重要計畫主持人，<u>一</u>案每年得<u>二</u>分。</p> <p>三、該<u>學</u>年度免接受評鑑之條件：</p> <p>(一)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u>六十五</u>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p> <p>(二)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該<u>學</u>年度兼任</p>	<p>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由校教評會認定國家、國際級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u>1</u>獎項得<u>5</u>分。</p> <p>3.學術研究表現：擔任<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u>1</u>案得<u>2</u>分。</p> <p>4.服務表現：擔任本校國家、國際級重要計畫主持人，<u>1</u>案每年得<u>2</u>分。</p> <p>三、<u>該</u>年度免接受評鑑之條件：</p> <p>(一)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u>65</u>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p> <p>(二)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u>該</u>年度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p>	<p>4.經會議討論後新增：新聘教師以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為申請免接受評鑑條件者，增訂其行政職務年資應符合評鑑年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u>且行政職務年資符合該年度評鑑年資</u>，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p> <p>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p>	<p>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p>	
<p>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p> <p>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u>五至九</u>人(含校外委員至少<u>三分之一</u>)，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p> <p>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u>五至七</u>人(教授級委員至少<u>三分之二</u>；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p>	<p>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u>一</u>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u>一</u>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p> <p>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u>5至9</u>人(含校外委員至少<u>1/3</u>)，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p> <p>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u>5至7</u>人(教授級委員至少<u>2/3</u>；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p> <p>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p>	<p>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u>五</u>年(十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p> <p>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p> <p>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p> <p>(一) 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p> <p>(二) 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p> <p>(三) 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u>5</u>年(10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p> <p>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p> <p>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p> <p>(一) 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p> <p>(二) 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p> <p>(三) 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p> <p>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p> <p>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p> <p>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p>	<p>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p> <p>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p> <p>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p> <p>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度辦理<u>一至二次</u>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u>九</u>月底前提出<u>該學年度一般、新聘教師擬</u>自願提前或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名單<u>予</u>人事室。<u>每年五月由人事室提供該學年度應</u></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度辦理<u>一次</u>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u>9</u>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或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名單<u>提供給</u>人事室；每年<u>11</u>月<u>一</u>由人事室<u>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u></p>	<p>1.為區分一般、新聘教師專案教師之期程程序，每學年擬分為兩次辦理，完備辦法。</p> <p>2.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評專案教師名冊</u>。每年<u>十一月</u>由人事室提供該學年度<u>一般、新聘教師</u>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p>(一) 自評：教師依<u>評分表</u>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p> <p>(二) 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p> <p>(三) 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u>三</u>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四) 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p>	<p>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p>1. 自評：教師依<u>評量表</u>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p> <p>2. 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p> <p>3. 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u>3</u>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4. 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3.112 學年度行政會議新酌作文字修正之部分：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統一修正為<u>評分表</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四、<u>評分</u>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u>二分之一</u>以上者不計）。</p>	<p>四、<u>評量表</u>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 <u>1/2</u> 以上者不計）。</p>	
<p>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u>七十</u>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p>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第<u>一</u>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p>	<p>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u>70</u> 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p>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第 <u>1</u> 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u>輔導辦法另定之</u>)，並於評鑑結</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不符合大學法相關條文定義及精神，於110年8月17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度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u>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u>。</p> <p>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u>評</u>分表訂定之。</p>	<p>果核定後之次學年度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u>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u>。</p> <p>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p>	<p>予刪除,改為「再評仍未通過者,得每學年度評鑑至通過為止。」惟前揭評鑑未通過教師身分變動之條文內容,經查並非皆與現行大學法精神不符,遂與相關單位多方磋商後,於112學年度行政會議重新修訂保留大學法條文內容之項目(停聘、不續聘),維持刪除不符大學法條文內容之項目(強制退休、改聘兼任教師)。同時,為完善審查評議機制,由原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改為「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續依簽核裁示修訂為「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停聘或不續聘。</p> <p>3.經會議討論後修正文字為： 「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p>
<p>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p>	<p>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u>四</u>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u>一</u>個月內補辦完成，<u>或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各級申覆、申訴。</u></p>	<p>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u>4</u>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u>1</u>個月內補辦完成。</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u>一</u>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u>一</u>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u>一</u>次為限。</p>	<p>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u>1</u>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u>1</u>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u>1</u>次為限。</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0 經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06 經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4 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14 經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6 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17 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5.16 經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19 經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o.o 經 ooo 學年度第 o 次校務會議 oo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

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五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

教師於應評鑑之學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須附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三年接受評鑑。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認為新聘教師評鑑結果，至多三年。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該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 (一) 評鑑該學年度為現職校長。
- (二) 評鑑該學年度內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三)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五分者，得申請該次免予評鑑：

- 1.教學成果：連續五年每學期教學滿意度之平均分數（學生數四人以上之課程）達四點五分以上得五分。
- 2.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由校教評會認定國家、國際級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一獎項得五分。
- 3.學術研究表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一案得二分；多年期計畫分年計列，每年得二分；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一案得三分。
- 4.服務表現：擔任本校承接之國家、國際級重要計畫主持人，一案每年得二分。

三、該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 (一) 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六十五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
- (二) 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該學年度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且行政職務年資符合該年度評鑑年資，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

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

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五至九人（含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

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教授級委員至少三分之二；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五年(十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一) 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二) 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三) 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度辦理一至二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該學年度一般、新聘教師擬自願提前或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名單予人事室。每年五月由人事室提供該學年度應評專案教師名冊。每年十一月由人事室提供該學年度一般、新聘教師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一) 自評：教師依評分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 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 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三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四) 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分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度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四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一個月內補辦完成，或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各級申覆、申訴。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為審議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p>	<p>第一條為審議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條本會議置代表18人，代表組成如下： 一、當然代表：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人，當然代表任期隨職務調整。 二、推舉代表：教師代表請各學院各推舉1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就各學院推舉1人，合計共10人，推舉代表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舉完成，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本會議置代表18人，代表組成如下： 一、當然代表：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人，當然代表任期隨職務調整。 二、推舉代表：教師代表請各學院各推舉1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就各學院推舉1人，合計共10人，推舉代表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舉完成，連選得連任。</p>	<p>本條文經112學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維持，不予修正。</p>
<p>第三條本會議代表由校長逐年聘任，均為無給職。</p>	<p>第三條本會議代表由校長逐年聘任，均為無給職。</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四條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學務工作推展計畫。 二、學務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研修。</p>	<p>第四條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學務工作推展計畫。 二、學務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研修。</p>	<p>已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故刪除本會審議學生社團成立之條款。</p>

<p>三、學務工作各項檢討報告。</p> <p>四、學生學期操行成績有異議時之處理。</p> <p>五、議案討論。</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三、學務工作各項檢討報告。</p> <p>四、<del>學生社團</del>成立。</p> <p>五、學生學期操行成績有異議時之處理。</p> <p>六、議案討論。</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五條本會議每學期召開<u>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代表<u>二分之一以上</u>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代表<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本會議開會時，應由代表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應列席會議，必要時經主席核定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五條本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代表3分之2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代表2分之1同意。本會議開會時，應由代表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應列席會議，必要時經主席核定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修訂開會出席人數為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p>
<p>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文未修正。</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年11月25日9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2月26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1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  
95年06月0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97年05月13日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3年02月20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置代表18人，代表組成如下：

- 一、當然代表：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人，當然代表任期隨職務調整。
- 二、推舉代表：教師代表請各學院各推舉1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就各學院推舉1人，合計共10人，推舉代表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舉完成，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由校長逐年聘任，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學務工作推展計畫。
- 二、學務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研修。
- 三、學務工作各項檢討報告。
- 四、學生學期操行成績有異議時之處理。
- 五、議案討論。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會議開會時，應由代表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應列席會議，必要時經主席核定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新訂）逐條說明

113年1月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113年4月16日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增進群體服務精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生會全銜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對外以全銜稱之，對內簡稱學生會。	明訂學生會之全銜與對內外之稱謂。
第三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明訂學生會之會員資格。
第四條	學生會應統合學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所屬之學會及學生社團意見，凝聚共識，服務會員，並依相關規定參與校務，推動校園學習、改善生活環境及維護學生權利，與學校共榮。	明訂學生會之宗旨。
第五條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明訂學生會之輔導單位。
第六條	本校應給予學生會辦公空間，以保障學生會辦公需求及培養學生自治精神。	明訂學生會會辦空間。
第七條	本校應使用學校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明訂學生會正式聯繫管道
<b>第二章 組織運作</b>		
第八條	學生會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宗旨及會址。 二、會員入會及出會。 三、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四、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 五、學生會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任期、解任、代理及補選方式。 六、幹部之選任、任期、解任、代理及補任方式。 七、會議之種類及召開方式。 八、經費之收取、減免、退費及財務公開徵信方式。 九、章程之修訂程序。 十、章程訂定與修訂之會議名稱及日期。	明訂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
第九條	學生會不得主張其為社會某團體之次級單位，或以該社會團體之名義從事活動。	明訂學生會之主體性非為社會團體之次級單位。
第十條	學生會得於校內外自主辦理活動，惟因安全考量，應於活動舉辦前陳報輔導單位核備；輔導單位不予核備時，	明訂學生會活動辦理與核備原則。

	應敘明理由。	
第十一條	學生會因會務或執行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之各項個人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明訂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注意個資保護宣告。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依本校各項會議之規定，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	明訂學生會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各項會議之權利。
第十三條	學生會得聘請無給職之專業顧問。 學生會專業顧問之聘任應優先考量具證照或專業性，但受刑事判決確定或經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不得擔任專業顧問。	明訂聘任專業顧問及其資格。
第十四條	學生會專業顧問應本於尊重學生自治之精神，對學生會進行輔導。對於學生會違反法規或校規之決定或行為，有導正制止之義務，以善盡輔導之責。 學生會對於自治事項有爭議時，應依據輔導單位或專業顧問之輔導與建議進行修正。	明訂專業顧問之輔導權責。
<b>第三章 自治事項</b>		
第十五條	學生會之管理及運作由學生會自行辦理，並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明訂學生會之自治原則。
第十六條	學生會之自治事項如下： 一、負責人及學生議員之選舉及罷免。 二、幹部之選任、解任、代理及補任。 三、會務之推展及活動之舉行。 四、專業顧問之聘任。 五、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六、財務之管理、分配及運用。 七、會費之收取及接受贊助。 八、組織章程及其他自治規範之修訂。 九、文宣及刊物之製作。 十、其他學生會得自治之相關事項。	明訂學生會之自治事項。
第十七條	學生會之文宣或刊物等資訊得張貼於學校設置之公佈欄，其刊登及發表不須經學校審查；惟發現違反相關規定，得由輔導單位、專業顧問協助學生會妥為修正。	明訂學生會之文宣或刊物等資訊之張貼權利。
第十八條	學生會應遵守本校對於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團體之共同規範（如器材場地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若有違反者，依相關規範懲處之。	明訂學生會對於學校共同規範之遵守及懲處原則。
第十九條	學生會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或自行主辦各相關之研習，以充實學生會幹部及學生議員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明訂學生會參加或主辦各項研習之自主性。
第二十條	為落實資料傳承及成效檢核，學生會每學年度之檔案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評鑑： 一、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稽核，並將結案報告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二、依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展。 三、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其他適用之自辦內部評鑑。	明訂學生會參加或自辦各項評鑑之自主性及必要性。

<b>第四章 負責人</b>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之負責人每學年度改選一次，改選工作應於每年5月完成；負責人亦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負責人。	明訂學生會改選期程與資格原則。
第二十二條	負責人改選後，學生會應將改選及交接資料送交輔導單位。	明訂負責人改選及交接資料應送交輔導單位存查。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負責人對外代表學生會。負責人非經幹部會議決議，或經學生議會同意，不得擅自以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外活動或簽訂合約。	明訂學生會負責人之代表性及參與校外活動或簽訂合約之規範。
第二十四條	負責人改選時，候選人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 一、學生會之會員。 二、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三、非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延畢證明者，經選舉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參選)。 四、非選舉委員會成員、監察委員會成員及選務人員。 選舉罷免規則由組織章程規範或另訂之。	明訂學生會負責人改選之候選人資格。
<b>第五章 會議</b>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常會與臨時會二種，由學生議會主席召集之，並應邀請輔導單位及專業顧問列席。	明訂學生議會之會議型式、召集人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之會議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準用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 前項出席或決議比例有特殊情況者，應陳報輔導單位核可後行之。	明訂學生議會之會議規範原則及特殊情況處理方式。
<b>第六章 財務</b>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會經費由會員負擔為主，輔導單位得另行補助活動經費。 學生會受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作業，應符合本校主計規定及相關辦法之規範。	明訂學生會之經費來源、經費運用及核銷作業規範。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會費與各項校內外贊助之收取不應違背其宗旨，並應以團體名義為之，且列為學生會之收入，不得私用。	明訂學生會之收費與接受贊助應以團體名義為之，不得私用。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之經費使用應訂定財務管理、使用、公開徵信及監督機制，由其自行保管、分配及運用。	明訂學生會制定財務管理、使用、公開徵信及監督機制。
第三十條	學生會應每季向會員公布財務報表，供會員閱覽，進行公開徵信。	明訂學生會進行財務公開徵信與期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應每學期編列預算及每學年度製作結算報告，提經學生議會或內部監督單位審議，並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明訂學生會進行預/結算提報與審議之程序與期程。

第七章 獎懲及申訴		
第三十二條	輔導單位得依學生會各項表現適時予以獎勵；校內外單位對學生會之獎勵，由學生會負責人接受為原則。若違反校規、法律或相關規範而遭受懲處，輔導單位應以書面告知理由，並應由負責人及該行為人負責承擔為原則。	明訂各單位對學生會之獎懲以負責人接受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輔導單位得核定撤銷其決議或暫停其活動： 一、 活動違反法令規範或具性別平等爭議。 二、 財務有使用不當或舞弊事實明確。 三、 未依組織章程規定召開學生議會。 四、 開學二週內未將負責人名單陳報輔導單位，或仍未選出負責人。 前項暫停活動之處分實施至改善為止，受處分期間不得動支學生會費或申請經費補助。	明訂違反相關規範或法律之處分方式。
第三十四條	輔導單位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權益受損，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得向輔導單位提出異議。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未於異議十日內收到輔導單位之答覆或對答覆不服者，得就前項之處分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明訂學生會對於輔導單位之處分異議及救濟管道。 本條異議非申訴先行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之修訂可由下列單位或人員向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一、 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 二、 學生會。 三、 輔導單位。	明訂本辦法修訂之提案會議名稱及提案資格。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修訂及發布程序。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新訂）

113年1月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113年4月16日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增進群體服務精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會全銜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對外以全銜稱之，對內簡稱學生會。
- 第三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條 學生會應統合學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所屬之學會及學生社團意見，凝聚共識，服務會員，並依相關規定參與校務，推動校園學習、改善生活環境及維護學生權利，與學校共榮。
- 第五條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六條 本校應給予學生會辦公空間，以保障學生會辦公需求及培養學生自治精神。
- 第七條 本校應使用學校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 第二章 組織運作

- 第八條 學生會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及會址。
  - 二、會員入會及出會。
  - 三、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四、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
  - 五、學生會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任期、解任、代理及補選方式。
  - 六、幹部之選任、任期、解任、代理及補任方式。
  - 七、會議之種類及召開方式。
  - 八、經費之收取、減免、退費及財務公開徵信方式。
  - 九、章程之修訂程序。
  - 十、章程訂定與修訂之會議名稱及日期。
- 第九條 學生會不得主張其為社會某團體之次級單位，或以該社會團體之名義從事活動。
- 第十條 學生會得於校內外自主辦理活動，惟因安全考量，應於活動舉辦前陳報輔導單位核備；輔導單位不予核備時，應敘明理由。
- 第十一條 學生會因會務或執行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之各項個人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依本校各項會議之規定，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
- 第十三條 學生會得聘請無給職之專業顧問。

學生會專業顧問之聘任應優先考量具證照或專業性，但受刑事判決確定或經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不得擔任專業顧問。

第十四條 學生會專業顧問應本於尊重學生自治之精神，對學生會進行輔導。對於學生會違反法規或校規之決定或行為，有導正制止之義務，以善盡輔導之責。學生會對於自治事項有爭議時，應依據輔導單位或專業顧問之輔導與建議進行修正。

第十五條 學生會之管理及運作由學生會自行辦理，並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會之自治事項如下：

- 一、負責人及學生議員之選舉及罷免。
- 二、幹部之選任、解任、代理及補任。
- 三、會務之推展及活動之舉行。
- 四、專業顧問之聘任。
- 五、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 六、財務之管理、分配及運用。
- 七、會費之收取及接受贊助。
- 八、組織章程及其他自治規範之修訂。
- 九、文宣及刊物之製作。
- 十、其他學生會得自治之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學生會之文宣或刊物等資訊得張貼於學校設置之公佈欄，其刊登及發表不須經學校審查；惟發現違反相關規定，得由輔導單位、專業顧問協助學生會妥為修正。

第十八條 學生會應遵守本校對於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團體之共同規範（如器材場地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若有違反者，依相關規範懲處之。

第十九條 學生會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或自行主辦各相關之研習，以充實學生會幹部及學生議員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二十條 為落實資料傳承及成效檢核，學生會每學年度之檔案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評鑑：

- 一、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稽核，並將結案報告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 二、依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展。
- 三、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其他適用之自辦內部評鑑。

#### 第四章 負責人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之負責人每學年度改選一次，改選工作應於每年5月完成；負責人亦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負責人。

第二十二條 負責人改選後，學生會應將改選及交接資料送交輔導單位。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負責人對外代表學生會。

負責人非經幹部會議決議，或經學生議會同意，不得擅自以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外活動或簽訂合約。

第二十四條 負責人改選時，候選人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

- 一、學生會之會員。
- 二、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 三、非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延畢證明者，經選舉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參選)。

四、非選舉委員會成員、監察委員會成員及選務人員。  
選舉罷免規則由組織章程規範或另訂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常會與臨時會二種，由學生議會主席召集之，並應邀請輔導單位及專業顧問列席。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之會議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準用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前項出席或決議比例有特殊情況者，應陳報輔導單位核可後行之。

##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會經費由會員負擔為主，輔導單位得另行補助活動經費。學生會受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作業，應符合本校主計規定及相關辦法之規範。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會費與各項校內外贊助之收取不應違背其宗旨，並應以團體名義為之，且列為學生會之收入，不得私用。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之經費使用應訂定財務管理、使用、公開徵信及監督機制，由其自行保管、分配及運用。

第三十條 學生會應每季向會員公布財務報表，供會員閱覽，進行公開徵信。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應每學期編列預算及每學年度製作結算報告，提經學生議會或內部監督單位審議，並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第三十二條 輔導單位得依學生會各項表現適時予以獎勵；校內外單位對學生會之獎勵，由學生會負責人接受為原則。若違反校規、法律或相關規範而遭受懲處，輔導單位應以書面告知理由，並應由負責人及該行為人負責承擔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輔導單位得核定撤銷其決議或暫停其活動：

一、活動違反法令規範或具性別平等爭議。

二、財務有使用不當或舞弊事實明確。

三、未依組織章程規定召開學生議會。

四、開學二週內未將負責人名單陳報輔導單位，或仍未選出負責人。

前項暫停活動之處分實施至改善為止，受處分期間不得動支學生會費或申請經費補助。

第三十四條 輔導單位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權益受損，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得向輔導單位提出異議。

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未於異議十日內收到輔導單位之答覆或對答覆不服者，得就前項之處分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之修訂可由下列單位或人員向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一、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

二、學生會。

三、輔導單位。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或<u>助理研究員</u>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考量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主要專長領域多為藝術、傳播、文化、創意產業等，為積極延攬具資訊與資通安全專長人員，以領導及推動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訊處資訊長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爰適度放寬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p> <p>（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及體育室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各院及體育室經院務會議</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p> <p>（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及體育室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各院及體育室經院務會議</p>	<p>依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實務運作情形，刪除本點第三款有關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之規定。</p>

<p>及體育室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p> <p>(四) 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p> <p>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p>	<p>及體育室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p> <p>(四) 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p> <p>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p>	
---	---	--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主管、教師代表由各單位專任教師各推選一名、教務處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主管、教師代表由各單位專任教師各推選一名、教務處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p>	
--	--	--

<p>關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p>	<p>關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u>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u>、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p>	
--	---	--



<p>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p> <p>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學位學程會議比照辦理。</p> <p>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p>	<p>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p> <p>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學位學程會議比照辦理。</p> <p>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p>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91 年 5 月 7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46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6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5021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6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13931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235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6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74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3 條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15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6 條至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8 條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31 條、第 33 條至第 40 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4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6463 號、96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878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0 條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3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考試院 9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61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7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59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5115B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新增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31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4 條之 1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955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308 號、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639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0746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096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79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7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703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6625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0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194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34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45666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04312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8428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1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7997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1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新增第 14 條之 2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6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2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6821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3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19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426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103 年 7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695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149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93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  
 考試院 103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247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5020 及同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15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6 條、第 35 條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5905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5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之 1、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30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441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8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42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  
考試院 107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363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0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11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0820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4331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677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687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0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85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815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26 條，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9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879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新增第 8 條之 1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95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之 1、第 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0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839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25 條、第 35 條、刪除第 26 條之 1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2443 號函核定(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3972 號函更正)修正第 7 條、第 25 條、第 35 條、刪除第 26 條之 1，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1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551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0 月 0 日 112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26 條  
教育部 113 年 0 月 0 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核定修正第 17 條及第 26 條，並自 113 年 0 月 0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0 月 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

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設計學院

(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博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停招）

-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人文學院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 六、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院長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前，院長代理人由院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 三、學院之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 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主持學位學程事務。由各該學位學程會議比照本校系（所、中心）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規定，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擇聘兼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

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校長召開並主持該臨時學位學程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學位學程主任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學位學程主任前，學位學程主任代理人由學位學程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學位學程主任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該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學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系(所、中心)主管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前，系(所、中心)主管代理人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產學暨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
-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計畫服務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 十三、人事室，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

- 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業務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學位學

程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工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及體育室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各院及體育室經院務會議及體育室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主管、教師代表由各單位專任教師各推選一名、教務處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學位學程會議比照辦理。
- 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刪除）

### 第三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生自治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多元升等審查，每學期辦理一次，各院級單位應依下列審查程序於每年三月一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一日(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分別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逾期彙送者，不予受理。</p> <p>一、初審：</p> <p>(一)教師於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基本條件時，得檢具申請表件、證件及專業表現之相關資料，並填具成績評分表併同佐證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相關法規就教師所檢具之績效評鑑、專業表現成果等各項佐證資料及升等資格條件(包含年資是否符合，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詳為審查。</p> <p>(三)將合於各職級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彙送各院級單位提</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多元升等審查，每學期辦理一次，各院級單位應依下列審查程序於每年三月一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一日(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分別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逾期彙送者，不予受理。</p> <p>一、初審：</p> <p>(一)教師於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基本條件時，得檢具申請表件、證件及專業表現之相關資料，並填具成績評分表併同佐證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相關法規就教師所檢具之績效評鑑、專業表現成果等各項佐證資料及升等資格條件(包含年資是否符合，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詳為審查。</p> <p>(三)將合於各職級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彙送各院級單位提</p>	<p>依據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本校教師升等業務協商會議結論，教師升等之校級決審作業統一由人事室辦理，爰本條第一項三、決審(一)將專業表現之成果「移送教務處」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部分規定，予以刪除。</p>

<p>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二、複審：</p> <p>(一)院級單位應就初審內容進行實質查核，經查核合於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經院教評會複審後，應將合於升等教師之申請表件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人事室彙整辦理決審；不符規定之升等案件，應檢還系級單位。</p> <p>(二)院教評會複審前，院級單位應將送審人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資料公開展示五天，如有必要得請送審人就內容提出說明。</p> <p>三、決審：</p> <p>(一)複審通過之案件由人事室就前款相關資格、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詳為查核，合於相關規定者，將「專業表現」之成果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p> <p>(二)視覺藝術類作品送審需舉辦專為教師資格送審個展，展</p>	<p>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二、複審：</p> <p>(一)院級單位應就初審內容進行實質查核，經查核合於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經院教評會複審後，應將合於升等教師之申請表件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人事室彙整辦理決審；不符規定之升等案件，應檢還系級單位。</p> <p>(二)院教評會複審前，院級單位應將送審人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資料公開展示五天，如有必要得請送審人就內容提出說明。</p> <p>三、決審：</p> <p>(一)複審通過之案件由人事室就前款相關資格、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詳為查核，合於相關規定者，將「專業表現」之成果移送教務處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p> <p>(二)視覺藝術類作品送審需舉辦專為教師資格送審個展，展</p>	
---	--	--

覽一個月前應以書面通知本校。

(三)送審案件俟外審完成後，由人事室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一月三十一日(擬於當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彙整提交校教評會依第四條規定進行決審及總評，並作是否通過之判定。

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明顯出入者，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必要時得要求送審人到場製作、表演或口頭說明。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另遇有疑義，需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時，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由院教評會推薦該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四人，陳請校長聘任之。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有關教師升等之各項議決方式，均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覽一個月前應以書面通知本校。

(三)送審案件俟外審完成後，由人事室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一月三十一日(擬於當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彙整提交校教評會依第四條規定進行決審及總評，並作是否通過之判定。

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明顯出入者，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必要時得要求送審人到場製作、表演或口頭說明。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另遇有疑義，需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時，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由院教評會推薦該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四人，陳請校長聘任之。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有關教師升等之各項議決方式，均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p>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升等案經審議未予通過者，應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p>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升等案經審議未予通過者，應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3、4、5、6、7、15、17 條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30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5.01.07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5.04.77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5.06.1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5 條、新增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107.12.27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112.04.20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6.06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u>113. . .</u>	<u>112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 條</u>
<u>113. . .</u>	<u>112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u>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均衡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發展,加強實務與創作人才培育,促進教師專長教學,發展學校特色,提升藝術教學與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之目標,特在教育部授權下,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選取以下四種類型之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審查:

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授課教師為適用對象。

二、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或表演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三、文創產業型(簡稱文創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文化創意產業課程為主或從事產學合作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四、教學傳業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基礎概論、基本實務或通識課程等相關基礎養成之傳業教師為適用對象。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二項各類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及其附表辦理;惟學術類、文創類及教學類,尚應符合本校另訂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

第四條 本校為落實升等與教學並進原則,各類型升等審查採「專業肯定、評鑑為先」之精神,採「教師績效評鑑成績(A)\*百分之三十+專業表現成績(B)\*百分之七十=總評成績(C)」方式評定,前述專業表現成績(B)係指「外審」合格成績之平均。凡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其「教師績效評鑑」與「專業表現」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合格」標準。總評成績(C)在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為七十分,教授則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始得「通過」升等。

新進教師服務年資未滿五年，其教師績效評鑑獲得「通過」者，升等時該項分數七十分以下，以七十分計；超過七十分，以實際分數計。

第五條 多元升等之送審年資與成績規範如下：

一、各級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本級年資滿三年以上，於提請升等審查之前二年內，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完成評鑑成績「通過」者，始得提請升等審查。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並得計算至本次升等教育部核定證書所載年月前一個月為止。

二、各類升等教師「專業表現」之成績概分為：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二部分，其內容界定如下：

(一)代表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主要專業(以升等類型論)表現成果，如學術專門著作或代表論著、藝術創作、展演等代表作品、與文創產業相關代表成果、開發創新教學(有助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方案等。

(二)參考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專業表現成果。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依送審類型而要求不同，其基準詳列於「各類型專業表現評分基準表」(詳如附表一至五)。各項「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及不同職級之評分比重，依各不同送審類型設定，相關評分標準詳如「各類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附表二之一至二之五)。外審之「專業表現」評分，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各類型專業表現之評分基準表、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通過後適用之。

第五條之一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代表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下列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成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六、代表成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



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七、前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八、送審代表成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成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成果及本次代表成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依前二款專門著作送審者，須檢具前開具正式審查程序之證明文件(應含審查標準、方式及委員組成情形等)。
- 五、持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成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持第一款所定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者，比照辦理。
- 六、所稱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定價等相關資料，如係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除須符合前三項規定外，各單位得依其專業領域，自行訂定品質標準(自定標準應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內容須含著作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等級、篇數、個人著作或合著、作品發表之場所及品質標準實施日期等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並提校教評會備查。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多元升等審查，每學期辦理一次，各院級單位應依下列審查程序於每年三月一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一日(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分別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逾期彙送者，不予受理。

### 一、初審：

- (一)教師於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基本條件時，得檢具申請表件、證件及專業表現之相關資料，並填具成績評分表併同佐證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申請。
- (二)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相關法規就教師所檢具之績效評鑑、專業表現成果等各項佐證資料及升等資格條件（包含年資是否符合，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詳為審查。
- (三)將合於各職級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彙送各院級單位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二、複審：

- (一)院級單位應就初審內容進行實質查核，經查核合於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經院教評會複審後，應將合於升等教師之申請表件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人事室彙整辦理決審；不符規定之升等案件，應檢還系級單位。
- (二)院教評會複審前，院級單位應將送審人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資料公開展示五天，如有必要得請送審人就內容提出說明。

### 三、決審：

- (一)複審通過之案件由人事室就前款相關資格、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詳為查核，合於相關規定者，將「專業表現」之成果移送教務處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 (二)視覺藝術類作品送審需舉辦專為教師資格送審個展，展覽一個月前應以書面通知本校。
- (三)送審案件俟外審完成後，由人事室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一月三十一日（擬於當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彙整提交校教評會依第四條規定進行決審及總評，並作是否通過之判定。

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明顯出入者，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必要時得要求送審人到場製作、表演或口頭說明。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另遇有疑義，需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時，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由院教評會推薦該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四人，陳請校長聘任之。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有關教師升等之各項議決方式，均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升等案經審議未予通過者，應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七條 本校多元升等之外審處理原則如下：

一、外審委員以教育部各類人才資料庫為主，並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或專業領域與升等類型，由院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校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提供一至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送審人於校教評會召集人見證下抽取外審委員順序，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二、上述「專業表現」之外審，各類應一次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中四位以上委員評定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成績為通過。

三、外審稿件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四、其餘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送審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校教評會決議之。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而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者。

三、送審之論著或成果，顯與所任教科目不相符者。

四、經通知到場製作、表演或口述說明，無故拒不到場者。

五、授課時數不足每週基本鐘點者。

六、涉嫌抄襲、偽造案件尚在審議中者。

七、有關升等之申訴案件尚未決定或撤回者。

八、前升等案尚在審查中者。

九、復職、延長病假銷假未滿一學期者。

十、年資不足者。

十一、有審定辦法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者。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所具教師職級如次於評審之職級者，不得參與審議，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送審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之審議，得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對於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一、不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

（一）送審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於三十日內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位以上（含院教評會召集人，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人列席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原決議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經小組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申覆有理由，應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二、不服院教評會審議結果：

（一）送審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於三十日內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位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人列席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原決議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經小組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申覆有理由，應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 三、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一) 送審人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二) 經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對已駁回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不得再提申訴。

第十二條 教師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並支原薪級，俟本校審查通過，報教育部備查，請頒證書核定函復到校後，依證書所載起資日期改發聘書及補發薪級差額。

第十三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等情事者，依審定辦法、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外，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等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7736-5858  
電子信箱：lucky199858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請依說明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0日廢止，先予敘明。
-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大專校院得依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及教學，本部原則尊重各校規劃各類課程或活動，惟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或活動相同，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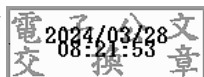
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三)學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倘涉及獎勵，應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惟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結果，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不得作為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等依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辦理，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故刪除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 <u>一週</u> 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因應113學年度試行16+2週彈性教學規劃方案，故調整補考成績繳交時間。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 <u>一週</u> 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因應113學年度試行16+2週彈性教學規劃方案，故調整更正成績繳交時間。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u>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u>	轉系生因學籍系統可自動導入轉系後畢業學分修業情形，無須再另行申請，故刪除申請時間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大學法第15條說明，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並參酌他校學則程序，故刪除本條行政會議程序。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草案)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8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  
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  
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5902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條之修正經  
110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4492號函同意備查  
第18、19條經111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4號函同意備查  
第2篇、第3、6、19、25、26、27、28、35、57、58、60、65、91、95條之修正經113年3月11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513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第二章 學籍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

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 一、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 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 一、 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 二、 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 三、 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 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 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一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五、逾規定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



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 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六十至七十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

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條文摘錄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5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5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6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2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在每屆新任委員未經校務會議同意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續行職務。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5點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遴選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第十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任期:111/08/01-113/07/31

姓名	職稱	備註
鐘世凱	校長	召集人
連淑錦	副校長	兼任執行長
陳嘉成	副校長	
謝文啓	主任秘書	
劉家伶	教務長	
彭譯箴	學務長	
蔣定富	總務長	
呂允在	圖書館館長	
陳鏞光	教務處組長	
吳恭瑞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書畫系)	
梁家豪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工藝系)	113年3月11日聘任
吳珮慈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電影系)	
洪愷襄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音樂系)	
蔡幸芝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通識中心)	
劉德生	學生代表	

計 15 名



## 條文摘錄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5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2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在每屆新任委員未經校務會議同意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續行職務。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5點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遴選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6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第十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任期:111/08/01-113/07/31

姓名	職 稱	備 註
鐘世凱	校長	召集人
連淑錦	副校長	兼任執行長
陳嘉成	副校長	
謝文啓	主任秘書	
劉家伶	教務長	
彭譯箴	學務長	
蔣定富	總務長	
呂允在	圖書館館長	
陳鏞光	教務處組長	
吳恭瑞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書畫系)	
梁家豪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工藝系)	113年3月11日聘任
吳珮慈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電影系)	
洪愷襄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音樂系)	
蔡幸芝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通識中心)	
劉德生	學生代表	

計 15 名

第十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任期:113/08/01-115/07/31

姓名	職稱	備註
鐘世凱	校長	召集人
連淑錦	副校長	兼任執行長
陳嘉成	副校長	
謝文啓	主任秘書	
劉家伶	教務長	
彭譯箴	學務長	
蔣定富	總務長	
劉千瑋	教師代表(雕塑系)	未兼行政職務
王意婷	教師代表(工藝系)	未兼行政職務
陳武男	教師代表(廣電系)	未兼行政職務
蔡伶玲	教師代表(戲劇系)	未兼行政職務
陳曉慧	教師代表(通識中心)	未兼行政職務
○○○	學生代表	因未及提本次會議審議， 擬請同意由校長遴聘，並 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計 13 名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13-114 學年委員名單

任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113.03.19 製表提(113.5.28)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所屬學院/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說明
美術學院	賴永興	教授	
	林淑芬	助理教授	
設計學院	劉立偉	副教授	
	梁家豪	教授	
傳播學院	丁祈方	教授	
	蘇文仲	副教授	
表演藝術學院	張連強	教授	
	黃瑋園	副教授	
人文學院及體育室	張純櫻	教授	召集人
	王詩評	副教授	
秘書室	林雅卿	助教	
圖書館	楊雅勛	專員	執行秘書
學務處	彭佩瑩	專員	
計 13 名			

### 內部稽核小組 113-114 學年候補委員名單(19 名)

美術學院	黃小燕	教授	候補 1
	陳炳宏	教授	候補 2
	何堯智	教授	候補 3
設計學院	王意婷	助理教授	候補 1
	林伯賢	教授	候補 2
	林志隆	教授	候補 3
傳播學院	尚宏玲	講師	候補 1
	黃嘉俊	助理教授	候補 2
	陳武男	助理教授	候補 3
表演藝術學院	沈惠如	副教授	候補 1
	林文中	助理教授	候補 2
	徐之卉	副教授	候補 3
人文學院及體育室	蔡幸芝	副教授	候補 1
	李鴻麟	教授	候補 2
	姜麗華	教授	候補 3
行政單位	童建勳	技士	候補 1
	吳瑩竹	行政專員	候補 2
	岳孟瑾	行政幹事	候補 3
	劉彥沂	行政幹事	候補 4

# 【附件1：國際處業務報告修正】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業務報告

### 單位：國際事務處

#### 一、國際交流

##### (一) 國際交流會議

本處與國外知名學校與機構進行國際交流活動，共 17 場。

##### 1. 線上交流會議，計 10 場，如下：

日期	交流學校與議題	協助系所師長
2 月 3 日	與德國巴登符騰堡州電影學院 (Filmakademie Baden-Wuerttemberg) 視訊交流，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合約的可能性。	
2 月 6 日	與姊妹校英國創意藝術大學 (University for the Creative Arts, UCA) 視訊交流，討論交換學生合作。	
3 月 15 日	與姊妹校美國林登沃德大學 (Lindenwood University in Missouri) 視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	音樂學系黃荻主任
3 月 15 日	與姊妹校立陶宛音樂戲劇學院 (Lithuanian Academy of Music and Theatre) 視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	音樂學系陳淑婷教授
4 月 12 日	與姊妹校美國法界佛教大學 (Dharma Realm Buddhist University) 視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	
4 月 22 日	與姊妹校德國斯圖加特媒體大學 (Stuttgart Media University) 視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	多媒系李俊逸主任
5 月 2 日	與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Lethbridge) 視訊會議，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合約的可能性。	
5 月 3 日	與美國大學 (American University) 視訊會議，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合約的可能性。	
5 月 16 日	與姊妹校韓國明知大學 (Myongji University) 視訊會議討論國際藝術營合作	
5 月 22 日	與蒙古國立音樂學院 (Mongolian State Conservatory) 視訊會議，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合約的可能性。	音樂學系黃荻主任

##### 2. 實體交流會議，計 7 場，如下：

日期	來訪學校師長	協助系所師長
3 月 5 日	姊妹校金澤美術工藝大學 (Kanazawa College of Art) 國際交流中心委員芝山昌也教授 (Shibayama Masaya) 來訪	雕塑系賴永興主任、工藝系劉立偉主任、工藝系梁家豪教授以及趙丹綺教授
3 月 26 日	姊妹校捷克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Academy of Arts,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in Prague) 設計系主任 Prof. M.A. Jan Němeček 來訪	工藝系梁家豪教授
4 月 2 日	布拉格電影學院 (Prague Flim Academy) 學務經理 Jitka Kubínová 來訪	戲劇系張連強主任、電影系廖克發講師

4月8日	姊妹校北京舞蹈學院張強副校長、李馨院長及阮偉館長來訪	鐘世凱校長、陳嘉成副校長、曾照薰院長、舞蹈系黃瑋園副教授及楊琳琳助理教授
4月26日	姊妹校德國斯圖加特媒體大學 (Stuttgart Media University) 印刷媒體技術學院教務長 Prof. Dr. Volker Jansen 來訪	圖文系廖珮玲主任
4月30日	法國里昂國立高等美術學院(ENSBA Lyon) Oulimata Gueye 老師及法國在臺協會前專員莫奴來訪	美術系陳旻怡教授
5月6日	姊妹校泰國藝術大學 (Silpakorn University) 雕塑系講師 Mr. Teerapon Hosangha、藝術保存系主任 Thanomchit Chumwong、藝術理論學系主任 Piyasaeng Chantarawongpaisarn 及國際處 Yaowapa Jaejan 女士來訪	雕塑系賴永興主任、劉千璋助理教授

## (二) 國際電子報

本處定期每個月發行電子報寄送姊妹校，在宣傳本校之外，並藉此增加雙方合作可能，1-5月主題如下：

月份	內容
1月	國際事務處辦理「從八將尋找臺灣文化的根—面具彩繪、身體工作坊」
2月	我在臺藝大的日子-美國南猶他大學交換學生心得
3月	我在臺藝大的日子-法國巴黎第八大學交換學生心得
4月	臺藝大電影學系與北京電影學院攜手共製作品《相親男女》
5月	音樂系管樂團受邀至香港參與2023香港國際音樂節、2024春季國際學生泰雅巴萊森活趣文化之旅

## (三) 姊妹校締約，共計9所，如下：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德國巴登符騰堡州電影學院 (Filmakademie Baden-Wuerttemberg)	113年2月19日	新簽
德國波茨坦應用科學大學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Potsdam)	113年2月20日	加簽
大陸地區中國傳媒大學	113年2月21日	續簽
大陸地區南開大學	113年2月23日	續簽
大陸地區北京印刷學院	113年2月27日	續簽
大陸地區中央美術學院	112年3月12日	續簽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學院藝術學系	113年3月13日	新簽
法國國立高等路易盧米埃電影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Louis-Lumière)	113年3月25日	加簽
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 (OCAD University)	113年4月26日	續簽

## (四) 3月4日至3月8日國際處代表本校參加於澳洲伯斯舉辦的亞洲教育者年會與世界知名大學研討國際合作或締約

事宜。

- (五) 與本校舞蹈學系協助辦理姊妹校北京舞蹈學院6月15日於本校舞蹈系演出之《滿月》。
- (六) 確認姊妹校數目：  
經聯繫與統計確認，目前與本校締結姊妹校總計244所，其中有效期內合約為204所。
- (七) 重申轉知教育部宣導：有關師生至大陸地區交流，學校應秉持「平等互惠」及「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適時提醒所屬人員注意相關規範，並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若有需求可與本處聯繫協助登錄。

## 二、國際招生及獎助學金

- (一) 4月25日至5月4日由國際教育組楊景翔組長及黃孔宏行政幹事，代表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本展共計77所公私立大學參展，於吉隆坡、巴生、怡保等3個城市舉行。本處兩位同仁向學生與家長介紹臺藝大的特色項目、入學流程、校園生活和畢業生就業情況等資訊，積極與參觀者互動並提供了諮詢服務，以吸引更多的學生和家長關注本校，以期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 (二) 外籍學位生  
113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完成報名申請共34人，5月31日公告錄取名單。
- (三) 僑生學位生  
113學年度個人申請及第一梯次海外聯招會核定僑生學士班15人、碩士28人，計43人，後續將協助來台就學接待事宜。
- (四) 來校交換生  
113-1學年度申請來校生43人，擬於6月1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五) 出國交換生  
112學年度第2學期出國交換生共計23名，前往中國9人，歐美6人、亞洲8人，詳見112-2出國交換學生一覽表



(六) 出國研修獎學金，如下：

項目	人數	獎學金(新臺幣)
捷克政府獎學金	1	約 10 萬元/6 個月

(七) 核撥僑外生六項獎學金，共計新臺幣 337 餘萬元，分別為：

項目	身分	人數	獎學金(新臺幣)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僑生	16	360,000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僑生	7	420,000
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	僑生	1	200,000
外國學生獎學金	外籍生	15	300,000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生活補助	7	1,000,000
	學雜費		252,180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外籍生	4	840,000

### 三、學生輔導活動

- (一) 於 2 月 21 日辦理 112-2 來校交換生輔導說明會，針對選課、入境、醫療保險進行說明，以使交換生能盡快適應臺藝大校園生活。
- (二) 為關懷境外學生並歡度華人年節活動，特於 3 月 1 日教研大樓 10 樓中庭辦理境外生春節(祭祖)師生聯歡迎新暨晚會，讓來自非華文圈的學生體驗春節文化，也讓來自華語系國家學生在遠離家鄉的地方，也能感受到溫暖和家的味道。
- (三) 4 月 21 日辦理文化之旅-泰雅巴萊森活趣，藉由一系列文化體驗活動，包括泰雅族傳統工藝、狩獵、料理以及生活方式，提升國際學生對臺灣文化的了解，同時增進國際學生與臺灣學伴彼此的文化理解與友誼。
- (四) 為促進本校學生國際學術發展與全球視野，本處鼓勵學生參與交換學生計畫，分別於 3 月 26 日及 28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學生計畫申請說明會。介紹計畫內容與重要規範，會間亦開放問答時間，鼓勵本校同學踴躍申請。

- (五) 為讓本校學生感受國際交流的魅力，並激起他們對於出國留學的嚮往和勇氣。本處於 4 月 23 日舉辦交換學生計畫心得分享會，此邀請多媒系王葦如同學（英國—瑞丁大學）、書畫系曾湘麟同學（中國-中國美術學院）進行心得分享。
- (六)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辦理「2024 國際文化週」，舉辦四場工作坊與一場講座，分別為：「伊朗字畫藝術工作坊」、「北非突尼西亞飲食文化工作坊」、「斯拉夫製偶文化工作坊」、「摩洛哥飲食文化工作坊-塔吉鍋」、「C'est la vie ou pas? 法國留學 Voyage：Z 世代的法式冒險講座」。
- (七) 本處擬於 6 月 7 日透過向境外生贈送肉粽和飲品，歡渡端午佳節。除了促進學生對臺灣文化的認識和尊重，表達本校對他們的關懷，同時也讓學生有機會在異國他鄉體驗臺灣特有的文化活動。

#### 四、「深耕計畫」獎補助金及辦理活動

- (一) 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已於 4 月 19 日截止收件，共計 3 系提出申請，於 5 月 3 日經研發處召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議資格審議通過，將於 5 月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提案通過後發放。
- (二) 本學期深耕計畫出國展演補助及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已於 5 月公告，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學單位於 6 月 7 日前提出申請。
- (三) 本學期深耕計畫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已於 5 月公告，5 月 24 日截止，擬於 6 月召開審查委員會議。
- (四) 外語諮詢（日語、韓語、法語、西班牙語、英語）於 3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採預約諮詢方式辦理，提供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習、交流之研修計劃準備與撰寫修改之建議。
- (五) 初階與進階華語課程於 3 月 11 日至 6 月 19 日開設，聘請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生華語講師，分別於每週一下午 1 時至 3 時及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4 時進行授課。
- (六) 國際經驗加值講座，共計 4 場，如下：

時間	主題
1月8日	Glow with the flow- how I survive in Norwegian art scene 藝術家國外生存之術
1月11日	臺灣舞蹈團隊永續經營的國際策略與在地實踐
4月18日	越境、後抵抗與再生（成）
4月24日	默劇人生，孫麗翠的表演創作之路

附表一：112-2 出國交換學生一覽表

國別	系所	學位別	中文姓名	研修學校
中國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張琪萱	北京舞蹈學院
中國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喬思涵	北京舞蹈學院
中國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賴芊霓	中央民族大學
中國	戲劇學系	學士班	李昀臻	上海戲劇學院
中國	書畫藝術學系	博士班	韓震	中國美術學院
中國	雕塑學系	學士班	梁家寧	中國美術學院
中國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楊岱樺	湖北美術學院
中國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洪紹荃	中央美術學院
中國	廣播電視學系	碩士班	商寧真	上海戲劇學院
英國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詹馥謙	金士頓大學
捷克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曾家樺	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捷克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蘇愛倫	布拉格表演藝術學院電影電視學院
義大利	工藝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林欣怡	佛羅倫斯 Alchimia 當代珠寶學院
德國	工藝設計學系	碩士班	杜欣芃	福克旺藝術大學
德國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胡瑄容	福克旺藝術大學
韓國	戲劇學系	進修學士班	邱美綾	檀國大學
韓國	戲劇學系	進修學士班	江佳蓁	中央大學
韓國	美術學系	學士班	李安倫	韓國藝術綜合大學
韓國	工藝設計學系	碩士班	許湘甯	首爾國立科技大學
韓國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陳俊翰	明知大學

日本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林宏翰	大東文化大學
日本	工藝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蔡依庭	沖繩縣立藝術 大學
日本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王又巧	多摩美術大學

## 【附件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或<u>助理研究員</u>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考量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主要專長領域多為藝術、傳播、文化、創意產業等，為積極延攬具資訊與資通安全專長人員，以領導及推動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訊處資訊長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爰適度放寬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p> <p>（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及體育室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各院及體育室經院務會議</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p> <p>（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及體育室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各院及體育室經院務會議</p>	<p>依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實務運作情形，刪除本點第三款有關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之規定。</p>

<p>及體育室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p> <p>(四) 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p> <p>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p>	<p>及體育室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p> <p>(四) 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p> <p>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p>	
---	---	--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主管、教師代表由各單位專任教師各推選一名、教務處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主管、教師代表由各單位專任教師各推選一名、教務處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p>	
--	--	--

<p>關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u>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p>	<p>關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u>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u>、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p>	
---	---	--

<p>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p> <p>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學位學程會議比照辦理。</p> <p>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p>	<p>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p> <p>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學位學程會議比照辦理。</p> <p>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p>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91 年 5 月 7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46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6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5021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6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931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235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6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74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3 條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15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6 條至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8 條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31 條、第 33 條至第 40 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4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6463 號、96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878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0 條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3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考試院 9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61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7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59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5115B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新增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31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4 條之 1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955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308 號、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639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0746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096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79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7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703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6625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0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194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34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45666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04312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8428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1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7997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1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新增第 14 條之 2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6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2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6821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3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19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426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103 年 7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695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149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93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  
考試院 103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247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5020 及同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15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6 條、第 35 條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5905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5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之 1、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30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441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8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42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  
考試院 107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363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0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11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0820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4331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677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687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0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85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815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26 條，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9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879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新增第 8 條之 1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95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之 1、第 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0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839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25 條、第 35 條、刪除第 26 條之 1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2443 號函核定(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3972 號函更正)修正第 7 條、第 25 條、第 35 條、刪除第 26 條之 1，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1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551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26 條  
教育部 113 年○月○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核定修正第 17 條及第 26 條，並自 113 年○月○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月○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

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設計學院

(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博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停招）

-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人文學院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 六、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院長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前，院長代理人由院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 三、學院之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 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主持學位學程事務。由各該學位學程會議比照本校系（所、中心）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規定，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擇聘兼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

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校長召開並主持該臨時學位學程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學位學程主任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學位學程主任前，學位學程主任代理人由學位學程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學位學程主任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該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學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系(所、中心)主管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前，系(所、中心)主管代理人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產學暨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
-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計畫服務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 十三、人事室，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



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業務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學位學

程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工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及體育室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各院及體育室經院務會議及體育室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主管、教師代表由各單位專任教師各推選一名、教務處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學位學程會議比照辦理。
- 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刪除）

### 第三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生自治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3：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del>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外</del>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辦理，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故刪除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 <u>一週</u> 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 <u>二週</u> 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因應113學年度試行16+2週彈性教學規劃方案，故調整補考成績繳交時間。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 <u>一週</u> 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 <u>兩週</u> 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因應113學年度試行16+2週彈性教學規劃方案，故調整更正成績繳交時間。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u>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u>	轉系生因學籍系統可自動導入轉系後畢業學分修業情形，無須再另行申請，故刪除申請時間規定。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 <u>可採計畢業學分</u> ，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經核准轉系學生 <u>應辦理抵免學分</u> 。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 <u>可抵免學分</u> ，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轉系生因學籍系統可自動導入轉系後畢業學分修業情形，無須再另行申請，故修正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 <u>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 ，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因應法定成年年齡修正，刪除經家長及監護人同意之文字。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 <u>行政會議</u> 、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大學法第15條說明，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並參酌他校學則程序，故刪除本條行政會議程序。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草案)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 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8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 及106 條之修正經 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 及97-117 條之修正經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 及96 條之修正經 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 條之修正經 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 條之修正經 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 條之修正經 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 條之修正經 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 條之修正

經 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 及118 條之修正經 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20 及79 條之修正經 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 條之修正經 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 條之修正

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902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 條之修正經 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條之修正經

110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4492號函同意備查

第18、19條經111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4號函同意備查

第2篇、第3、6、19、25、26、27、28、35、57、58、60、65、91、95條之修正經113年3月11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513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第二章 學籍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

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 一、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 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 一、 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 二、 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 三、 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 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 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一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採計畢業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五、逾規定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

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 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六十至七十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

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